超然阁等135处宁波市文物保护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0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 宁波市文物保护点详情介绍与二划图则 ……1

（一）海曙区部分 …… 1

（二）江北区部分 …… 163

（三）鄞州区部分 …… 269

（四）高新区部分 …… 411

（五）北仑区部分 …… 415

一、宁波市文物保护点详情介绍和二划图则

（一）海曙区部分

1 超然阁

项目简介：超然阁位于月湖街道天一社区偃月街 66 号。清道光 11 年（1831 年）建。为坐西朝东的楼阁一座。总占地面积 77.44 平方米。此阁为三重檐歇山顶建筑，三层三开间，面阔进深各 8.8 米。正门有匾额，上书“超然阁”三字，两边有楹联一幅：“风月逢知己，湖山得主人。”系北宋司马光的月湖诗句，当代书法家张莘良题字，登阁可眺望月湖全景。

据查，此阁原在柳汀，系柳汀义学的主体建筑，1994 年拓宽柳汀街时迁今址。此阁系异地迁建而来，但原貌保存较好，是研究清代亭阁类建筑的实物材料。同时作为柳汀义学的组成部分，是当时宁波地方公益事业兴盛的一个佐证。

保护范围：东、西、南、北以本体线向外延伸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北以保护范围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西以偃月街道路东侧边界。

1超然阁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超然阁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月湖西岸偃月街上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以本体线向外延伸5米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南、北以保护范围再向外延伸10米为界,西以偃月街道路东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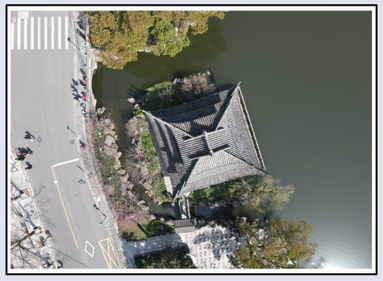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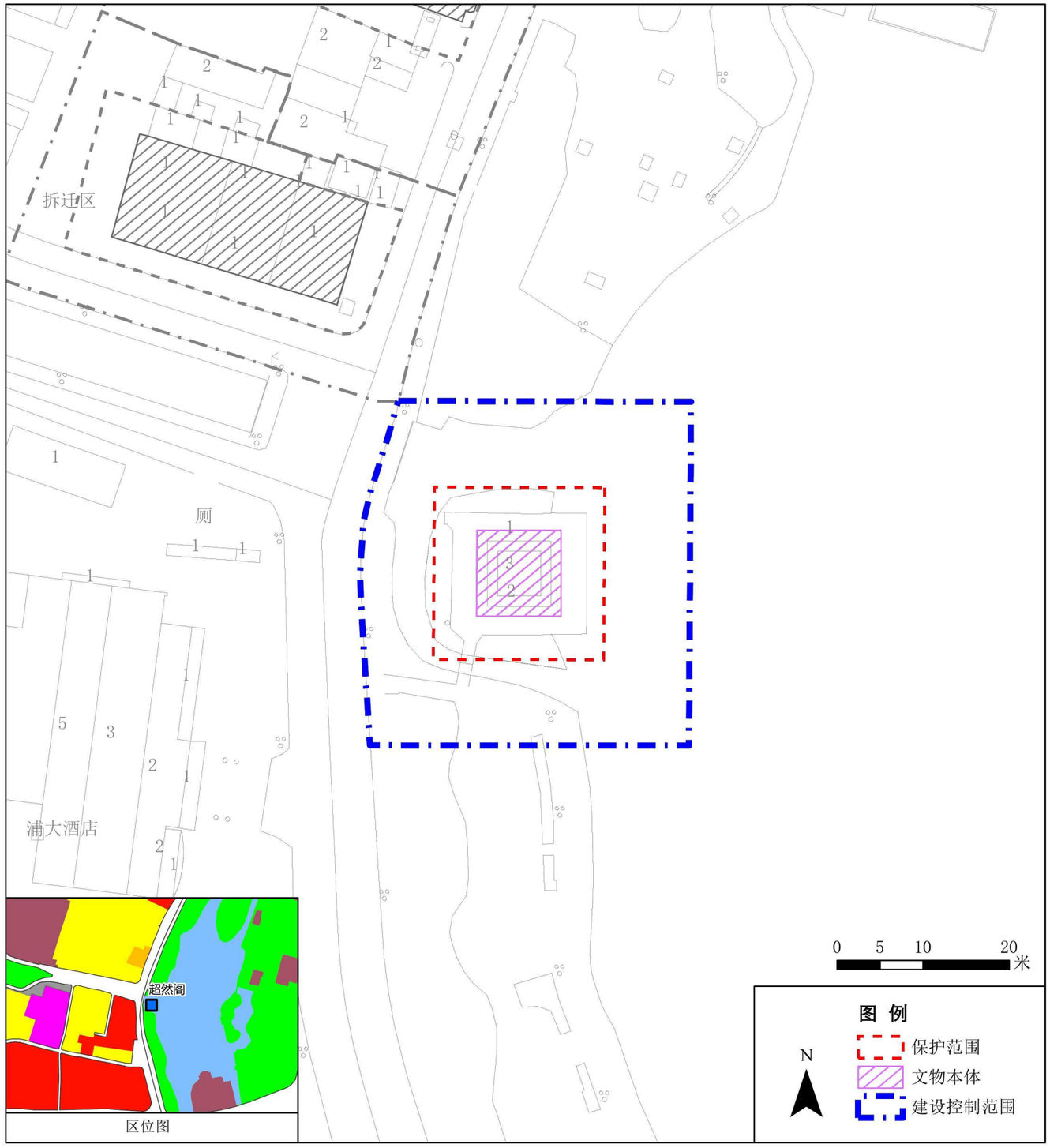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 启文桥

项目简介：启文桥位于海曙区启文小区，东西横跨南塘河，始建于宋，现桥系清道光二十年重修，为一单拱石桥，拱圈镶边纵联砌置，望柱饰有狮、象、莲等，桥身两侧各有镇水兽，其下有一对楹联。该桥全长 19.8 米，宽 4.16 米矢高 2.5 米。桥东有纤道一段长约 50 米。

该桥对研究宁波桥梁建筑史具有一定的价值。

保护范围：西、南、北以本体线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东至 5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西、南、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东至外部建筑边线为界。

2启文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启文桥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段塘街道南塘社区甬水桥南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南、北以本体线向外延伸10米为界，东至5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西、南、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为界，东至外部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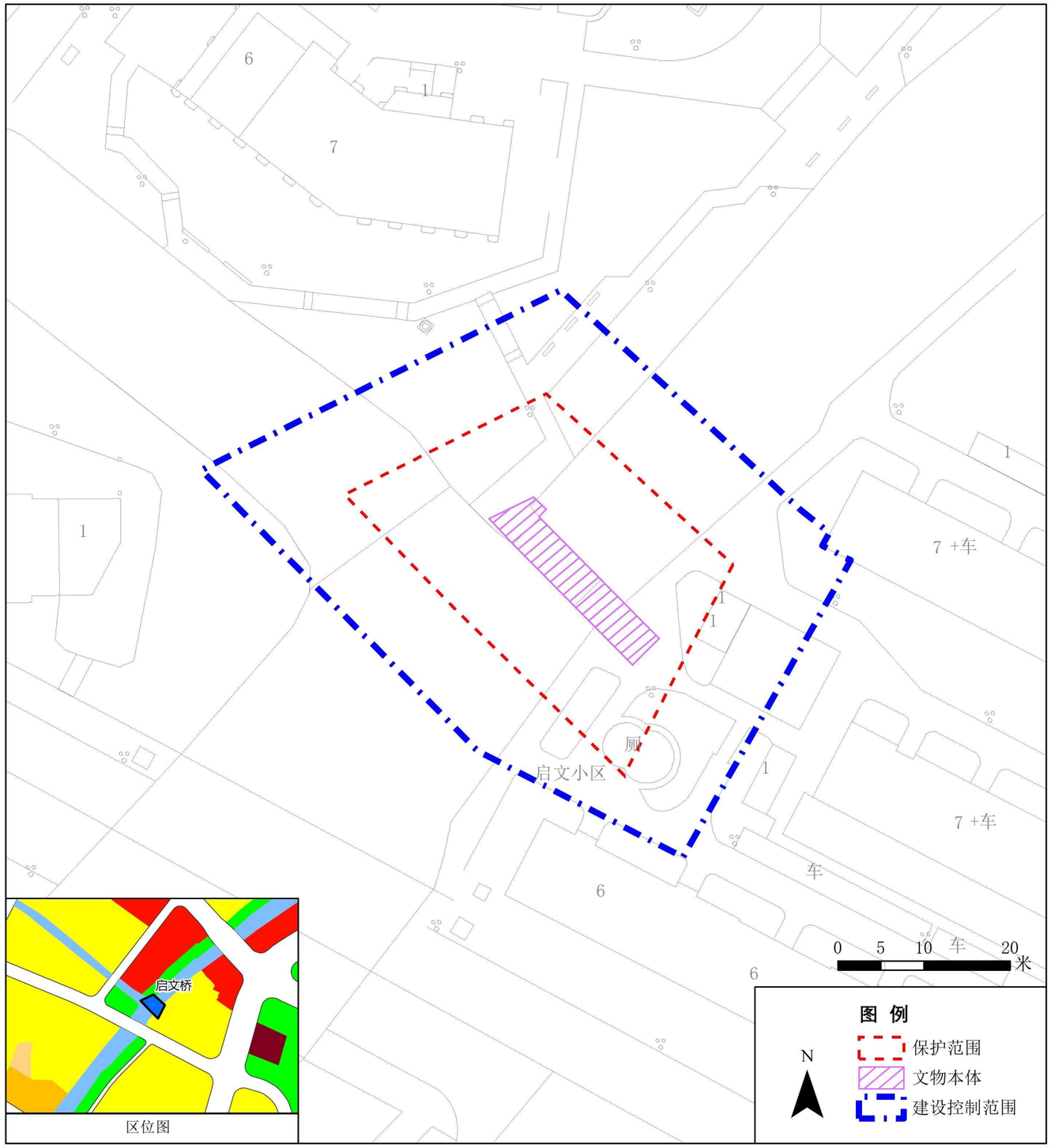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 屠滽故居

项目简介：屠滽故居位于鼓楼街道中山社区尚书街 51 号，明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主楼、厢楼及后楼、偏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611 平方米。原台门与大厅已拆除，主楼重檐硬山式三间两弄，穿斗式结构。东西两厢楼各重檐三开间，穿斗式七柱七檩。后楼单檐硬山式两间一弄，东侧有过道楼接通主楼。后楼两侧有一通道进入别院，别院内有低平屋一排。

屠滽（1440—1512）字朝宗，号丹山，成化二年进士，历任监察御史、右佥都御史、右都御史，弘治初灾异叠起，他数次上疏陈述时弊，得采纳，1498 年擢吏部尚书。屠滽立朝公允，推贤让能，后被劾致仕，正德元年（1506）起复。抵拒宦官刘瑾，致仕归卒，谥襄惠，著有《丹山集》。屠滽为明代名臣，屠滽故居为研究明代官宅规模及相关地方史，提供了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西、东至建筑院落线，南至建筑约 5 米处道路边线，北至道路南侧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永寿街北侧道路边线，西至孝闻街东侧人行道边线，南至南侧建筑的北界线，东至东侧 35 米处建筑边界线。

3屠浦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屠浦故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中山社区尚书街北侧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东至建筑院落线，南至建筑约5米处道路边线，北至道路南侧边界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永寿街北侧道路边线，西至孝闻街东侧人行道边线，南至南侧建筑的北界线，东至东侧35米处建筑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5.6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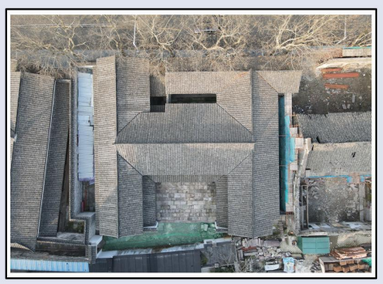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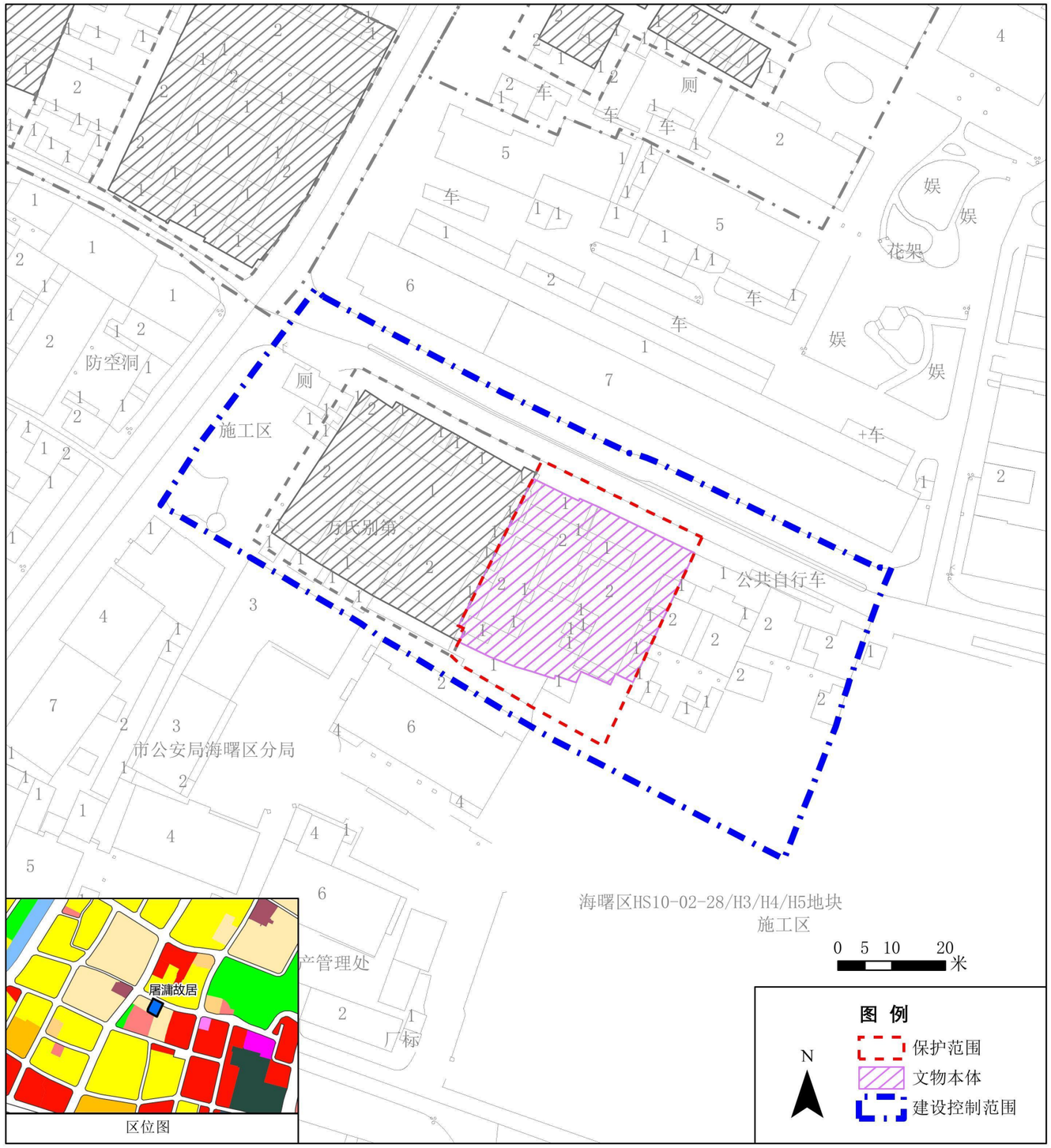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 白衣寺

项目简介：白衣寺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与孝闻街交汇处，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现存大殿和左右两厢，总占地面积 752 平方米。大殿朝南，为原大雄宝殿，重檐歇山顶，通阔五开间，明间抬梁结构，五步抬梁构架，梁柱硕大。大殿檐前有牛腿承托撩檐枋，雕刻精美。东西两厢房皆民国年间修建。东厢房单檐硬山式五间两弄，穿斗式五柱七檩。明间异常宽大，上层设木扶栏，山墙饰带肩观音兜。两厢房四开间，单檐硬山式楼房七柱九檩，柱、檩皆方型。二层设车木栏杆。东厢房东侧另有三合院式别院一座。

据史料记载，白衣寺始建于后唐长兴元年，现存大殿为清光绪十八年重建，民国时重修。一代高僧弘一法师，曾来此驻锡，白衣寺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硕大，做工精美，文物价值较高。

保护范围：北至本体延伸 3 米处，南至本体厢房南侧建筑边线，西至西侧厢房建筑边线，东至厢房东侧建筑边线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小弄北侧边界，南至南侧小路南侧边界，西至本体西侧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东至本体东侧约 21 米建筑边线。

4白衣寺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白衣寺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孝闻街194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本体延伸3米处，南至本体厢房南侧建筑边线，西至西侧厢房建筑边线，东至厢房东侧建筑边线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小弄北侧边界，南至南侧小路南侧边界，西至本体西侧约20米处建筑边线，东至本体东侧约21米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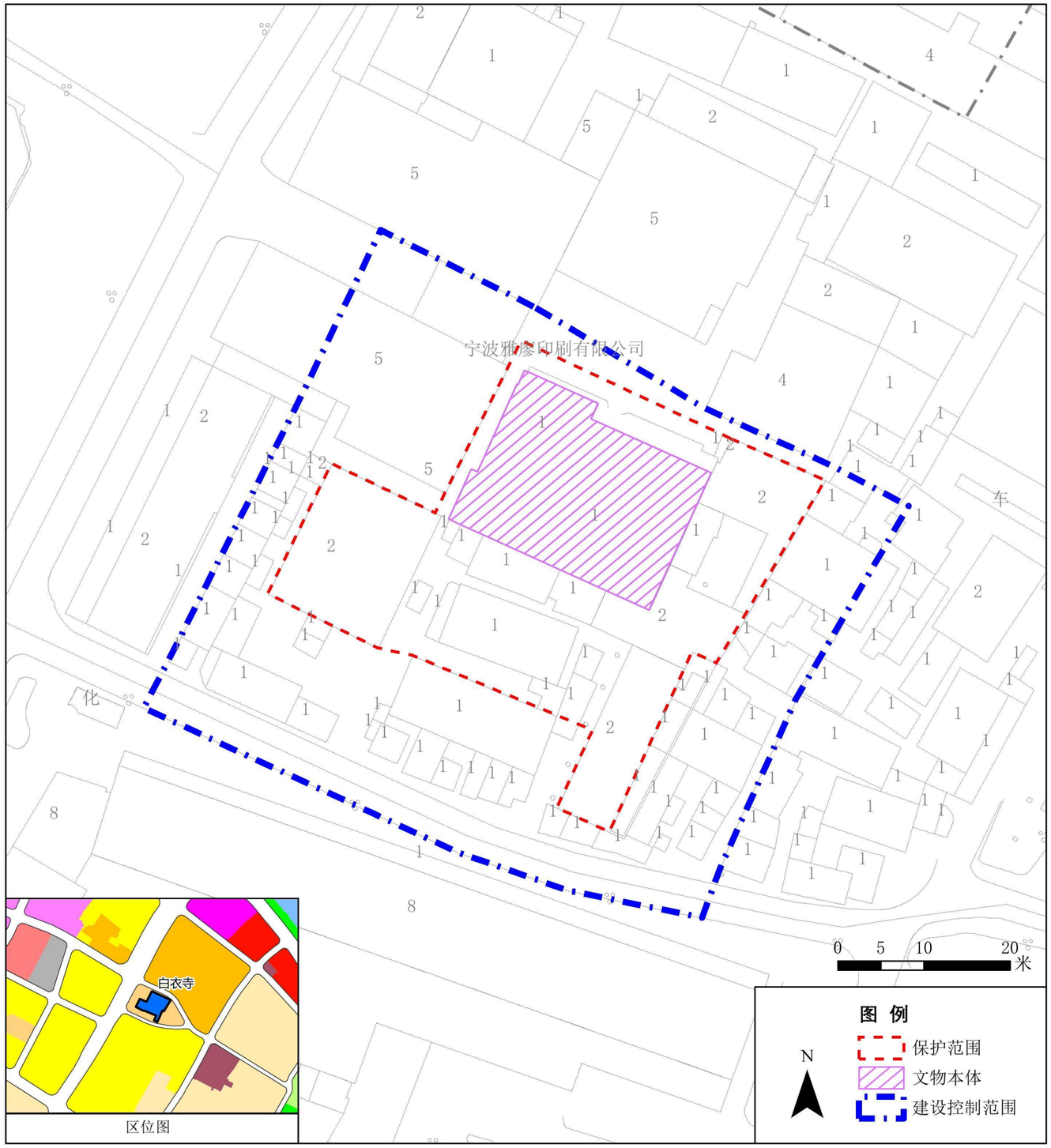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 瀛洲接武坊

项目简介：瀛洲接武坊位于月湖柳汀南侧，明代建筑，东西排列，占地面积 21.7 平方米。三间四柱式，现存四柱及部分额枋等物。额枋上书“瀛洲接武”。此坊体形高大，系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巡抚甘士价等为丙午科姚之光、陆世科等所建。

该牌坊对于研究我市地方史及牌坊石刻建筑艺术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实物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道路边界，南至绿化带边界，东、西各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道路边界，南至道路中线，东、西保护范围外各延伸 10 米。

5瀛洲接武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瀛洲接武坊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柳汀街98号门前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北侧道路边界，南至绿化带边界，东、西各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道路边界，南至道路中线，东、西保护范围外各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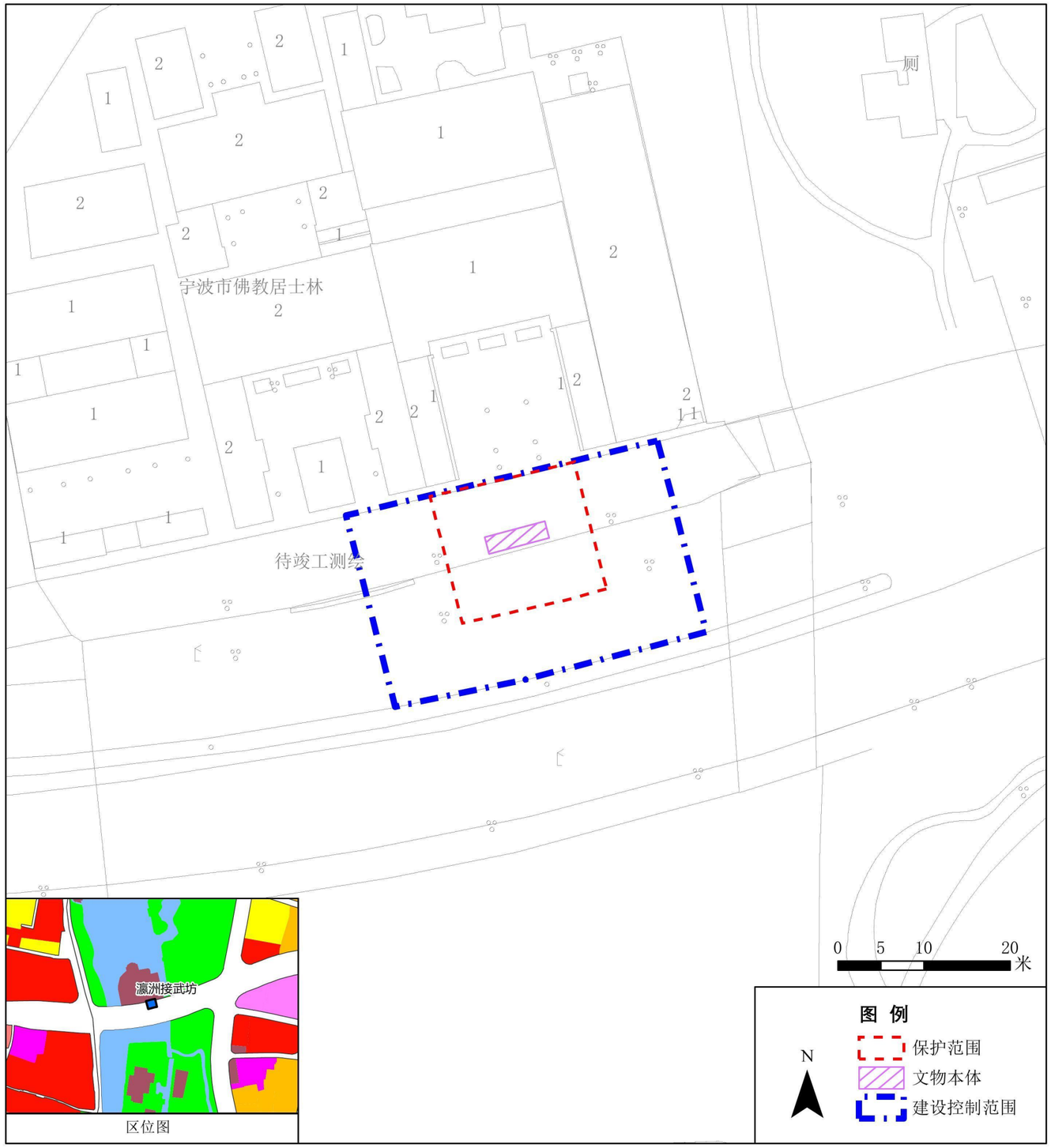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 万氏别第

项目简介：万氏别第位于宁波海曙区尚书街 53 号，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点。

据考证，此建筑建于清康熙年间，系万言之子万承勋所建。万氏为甬上望族，名人辈出，万言为浙东学派圣地白云庄主人万邦孚的曾孙、万斯同的侄子。

主体建筑坐北朝南，正屋为重檐硬山式，系四合院建筑，具有江南地区传统民居特色。其正屋用竹篾泥壁分割墙，系清早期建筑手法。

1989 年万氏第二十世孙、香港知名人士万春光先生敬献“翰林”、“勉力堂”两匾额，分别悬于大门、正房明间。

保护范围：西、南以本体线外延伸 2 米，北至道路南侧边界线，东至本体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永寿街北侧道路边线，西至孝闻街东侧人行道边线，南至南侧建筑的北界线，东至东侧 35 米处建筑边界线。

6万氏别第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万氏别第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中山社区尚书街53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南以本体线外延伸2米，北至道路南侧边界线，东至本体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永寿街北侧道路边线，西至孝闻街东侧人行道边线，南至南侧建筑的北界线，东至东侧35米处建筑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5.6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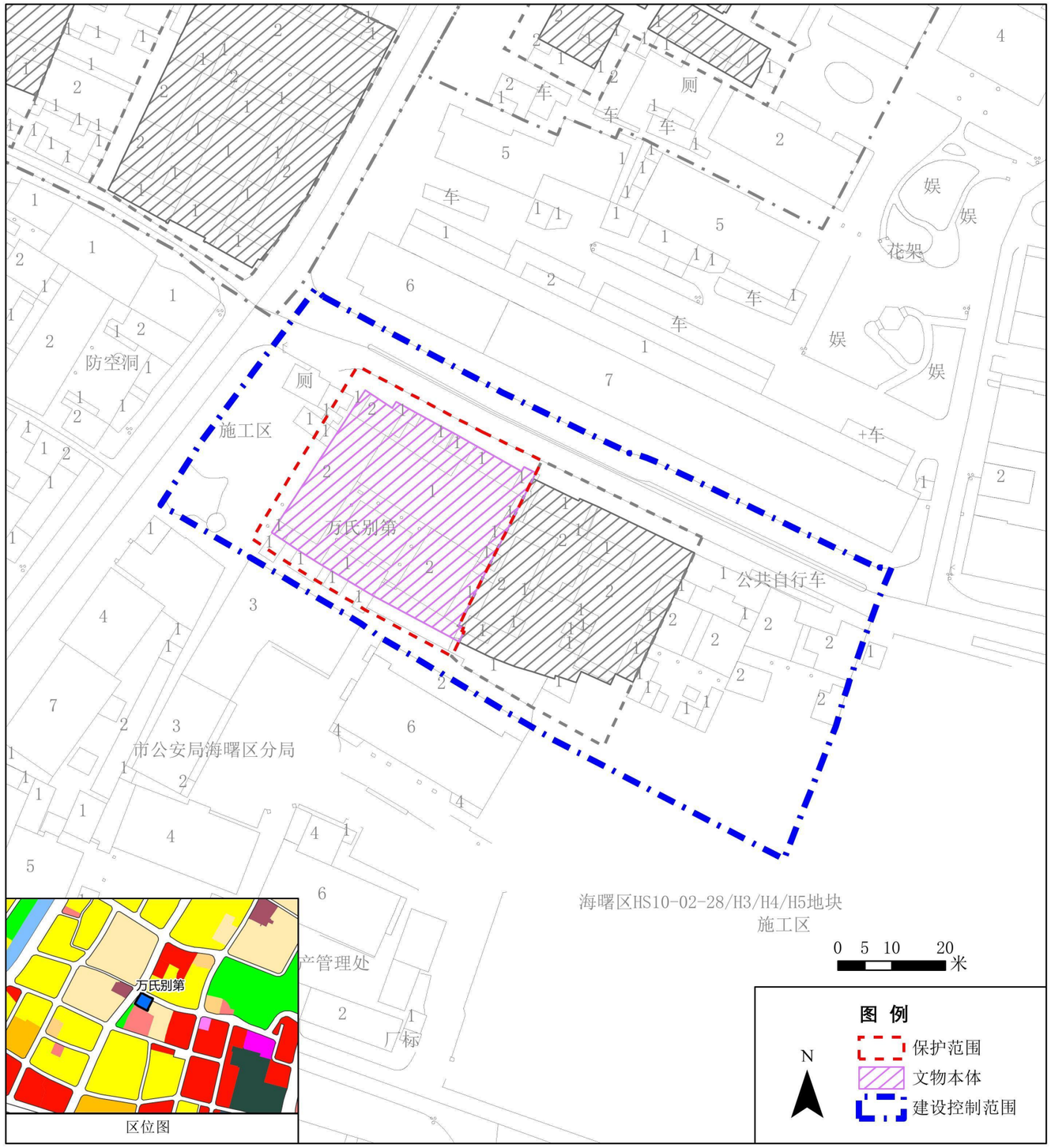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 桂花厅

项目简介：桂花厅位于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 17、18 号，明代建筑，坐北朝南，为木结构厅堂 1 座，总占地面积 149.33 平方米。桂花厅为单檐硬山顶三间两弄，抬梁式结构，四架前后廊五柱九檩。梁材硕大，截面较圆，柱础为鼓蹬状。屋顶覆小青瓦。

据资料考证：桂花厅为明代甬上倪氏家族介石园内之花厅，四周遍植桂树故名。桂花厅建筑风格平朴，具有明代建筑形制的特征，是宁波地区保存较完整的明代建筑，具有相当高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本体 5 米处建筑边线，南至本体 7 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 7 米处建筑边线，东至本体 4 米处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 10 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 5 号民宅北侧 15 米建筑边界为界。

7桂花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桂花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17号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本体5米处建筑边线，南至本体7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7米处建筑边线，东至本体4米处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10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5号民宅北侧15米建筑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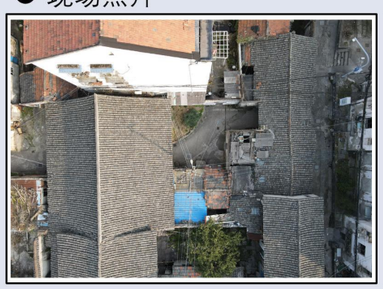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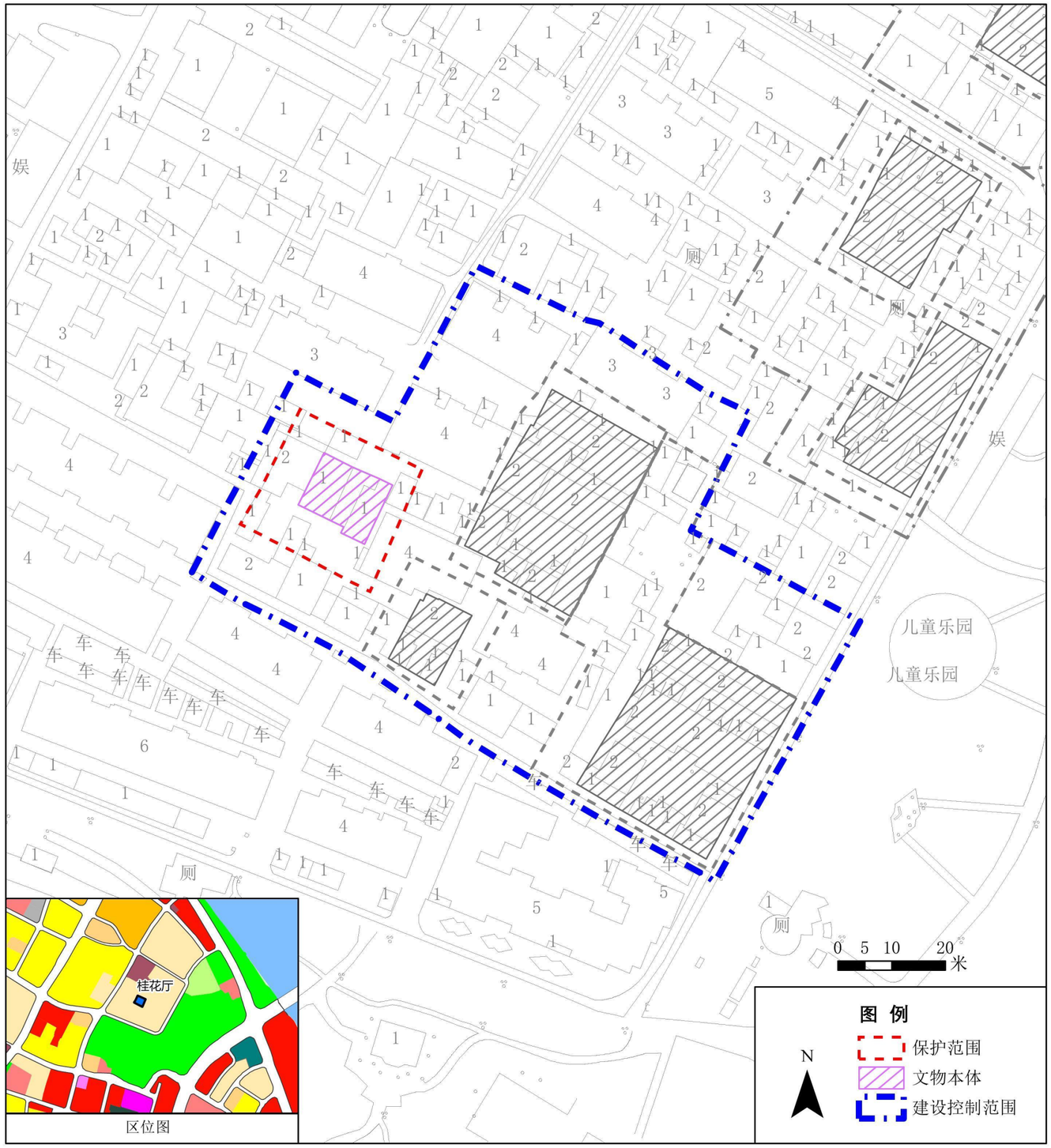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 杨宅

项目简介：月岛杨宅位于月湖景区月岛，系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南朝北，由门厅、主楼、倒座、厢房及后楼组成一座四合院，占地面积为 904 平方米。台门朝北，梅石门框，内有三开间门厅，对面有一分隔墙，后为厢房。主楼坐西朝东，为五间两弄重檐楼房，五柱八檩，倒座为七开间单檐平房，三柱四檩，南边为单檐高平屋，面阔五开间，南山墙辟有后门。

据查，此宅原为民国时期甬上文化界名流，宁波二中校长杨菊庭住宅。杨宅布局完整、用材硕大、做工考究，文物价值较高。

保护范围：北以本体向外延伸 5 米为界，南以本体向外延伸 3 米为界，西以水系岸线为界，东以绿化道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北均以水系岸线边界为界。

8杨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杨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花果园巷7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以本体向外延伸5米为界，南以本体向外延伸3米为界，西以水系岸线为界，东以绿化道路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西、南、北均以水系岸线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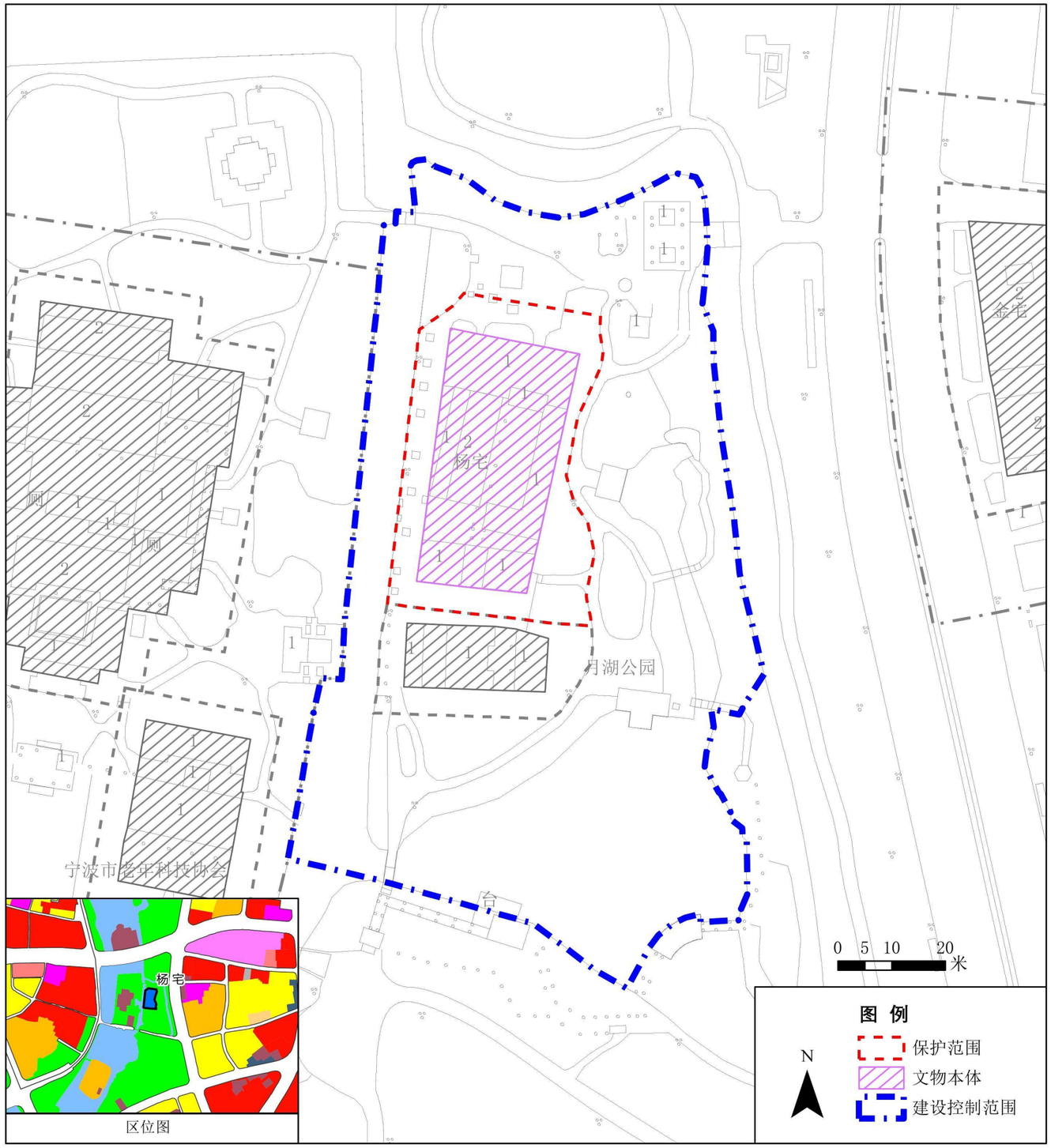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 花果园庙

项目简介：花果园庙位于月湖景区的月园的月湖桥东堍北侧。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东朝西，面向月湖，由门厅、正厅、后厅组成，总占地面积约 380 平方米。门厅沿月湖跨原花果园巷而建，三开间，三柱五檩；沿湖四柱为石柱，石柱与第二柱间为三步梁；第二间设门框，门两侧上部石壁上刻有“地接贺秘祠，址邻忠定宅”。正厅三开间硬山顶建筑，进深八柱九檩，正脊两侧有螭吻；后厅亦为硬山顶建筑，五柱五檩，北首一间因地基关系呈梯形。

该庙建于清乾隆四十六年（1718），原为南宋越王史浩所建花果园内的土地庙。明中叶后始祀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抗金病故的镇东将军杜恺。

该庙基本格局保存较好，对研究宁波地方史和宁波建筑史都有重大的实物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以本体向外延伸约 2.5 米，南以本体向外延伸 5 米，西以水系岸线为界，东以绿化道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北均以水系岸线边界为界。

9花果园庙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花果园庙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月湖桥东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以本体向外延伸约2.5米，南以本体向外延伸5米，西以水系岸线为界，东以绿化道路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西、南、北均以水系岸线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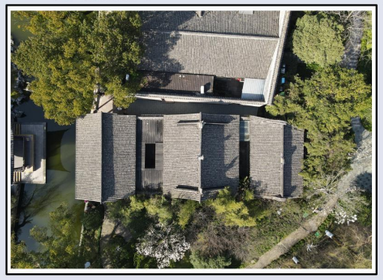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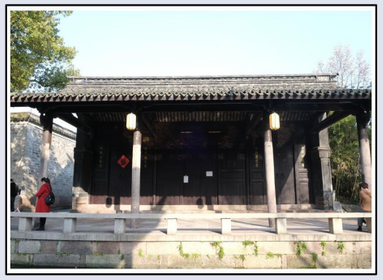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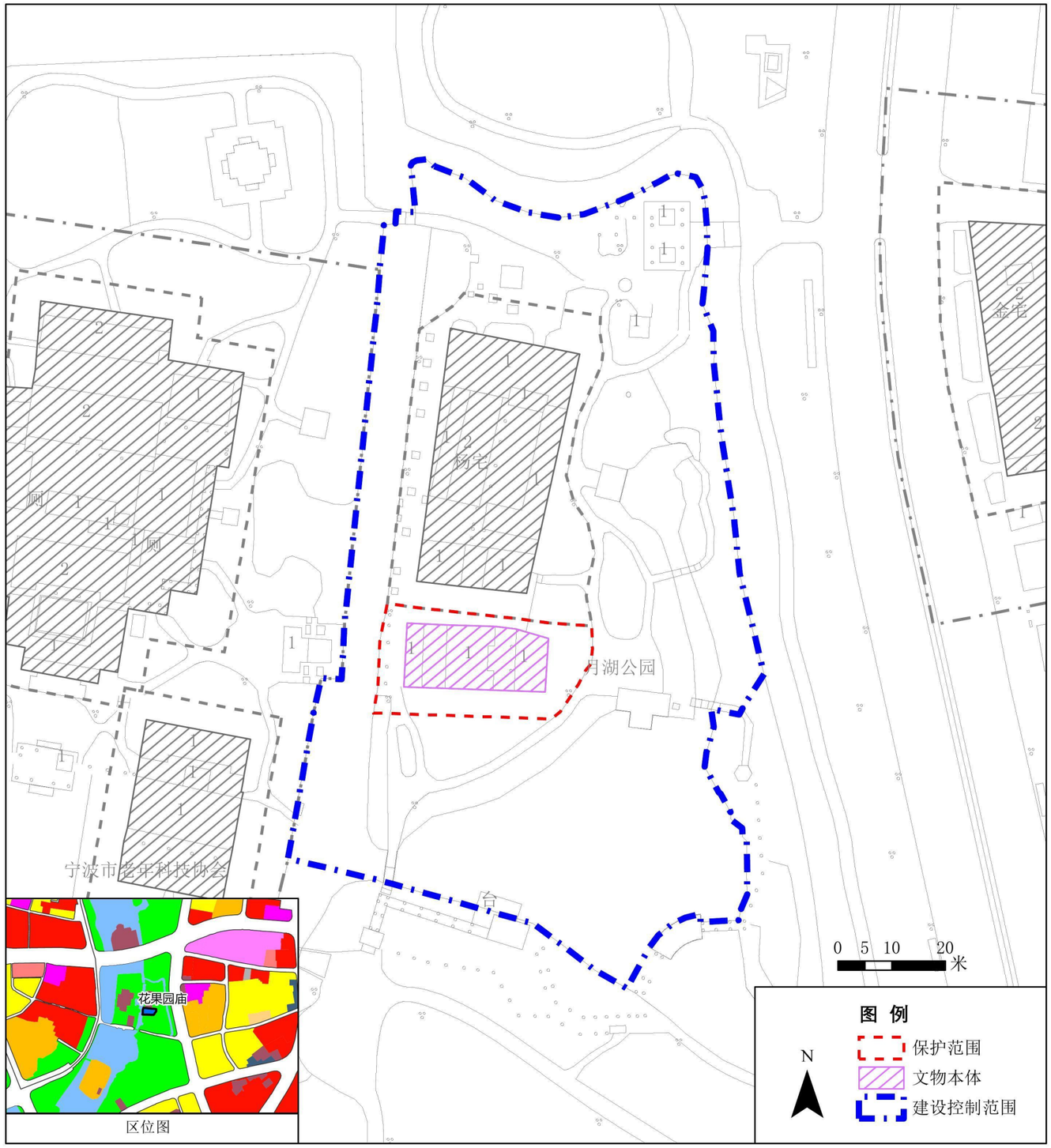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袁宅

项目简介：花屿袁宅位于月湖景区花屿，系清道光时期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中轴线上依次有倒座、正厅、厢房、附楼等，占地面积 2588.9 平方米。大门朝东，倒座为三开间平房，正厅为三间两弄单檐平房，明间六柱，两厢房各有两开间独立平房。前后两院之间有一通道，后院分前后两进，前进为三间两弄单檐平房，后进为三间两弄重檐楼房，八柱九檩，旁有三开间厢房。与后楼隔一围墙，另有三间两弄单檐楼房一座，其东有一便门通往别院，中有三开间平房一座，即“枕湖草堂”旧址。

据调查，此宅原主袁仰周在道光年间官至道员，清代文学家姚燮曾长期寓居于此，并名其居处为“枕湖草堂”，与甬上文士组成“枕湖诗社”久负盛名。袁宅规模宏大、保存完整、工艺精湛。在老城区各类建筑中具有代表性，有一定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东、北以本体向外延伸 5 米为界，西、南以小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本体线延伸 10 米为界，西、东以水系岸线为界，南边以道路边界为界。

10袁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袁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月岛7、14、16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北以本体向外延伸5米为界，西、南以小路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本体线延伸10米为界，西、东以水系岸线为界，南边以道路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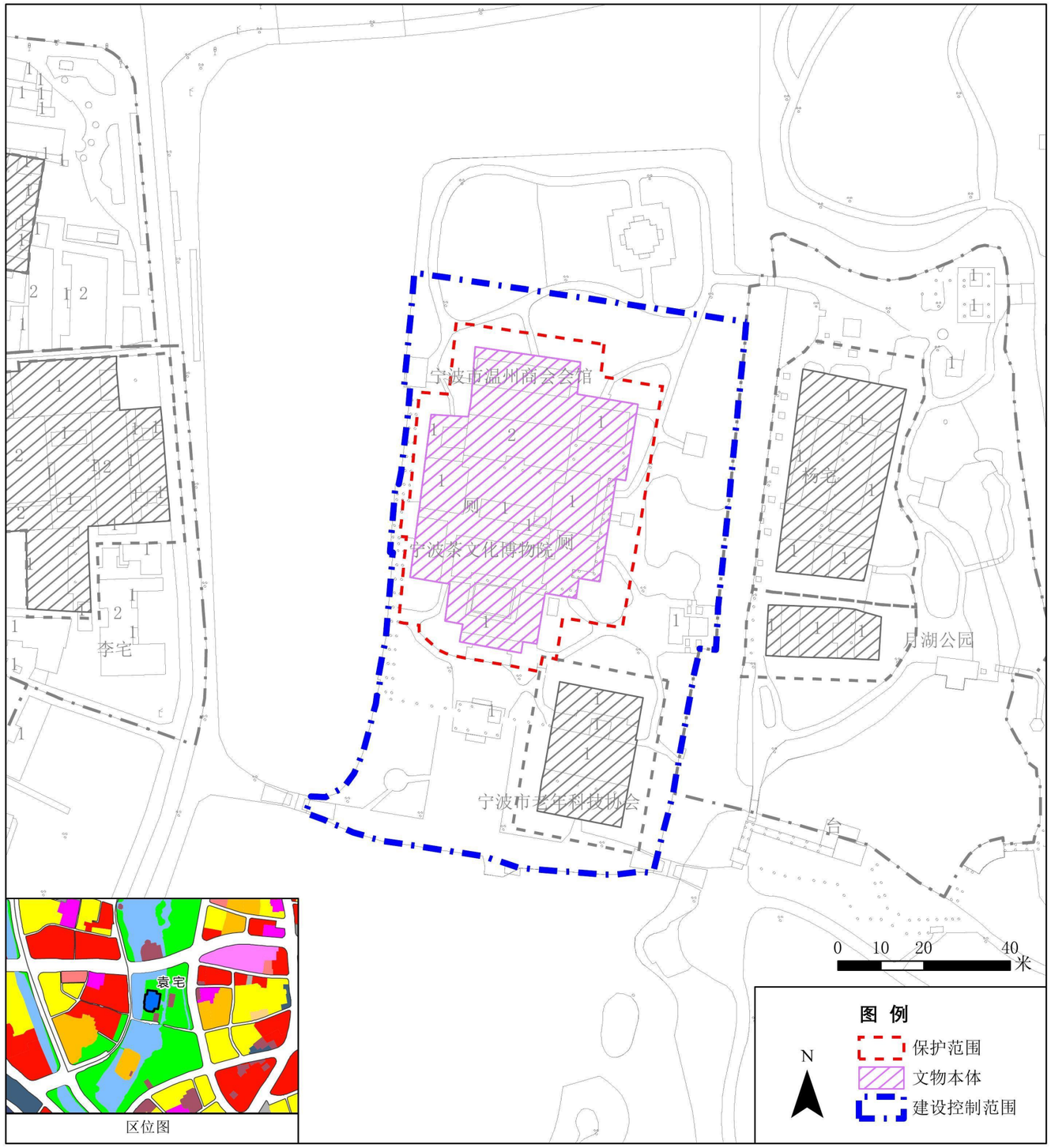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湖心寺旧址

项目简介：月湖庵位于月湖景区花屿，清同治 12 年（1873）年重修，坐北朝南，现尚存前后两进房屋，占地面积 502.6 平方米。台门翘角，前进五开间，明间抬梁式五柱八檩，廊前月梁作，明间四柱六檩，山墙为马头墙，前后进中有一走廊，将后院分隔成东西两个天井。

据考证月湖庵前身的湖心寺始建于北宋治平元年，屡毁屡修，是明代文士瞿佑《剪灯新话》中《双头牡丹灯》传奇故事的发生地，在日本流传广泛。月湖庵的前身湖心寺是月湖千年历史的标志性建筑，也是对外文化交流的窗口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东、西、南、北以本体向外延伸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本体线延伸 10 米为界，西、东以水系岸线为界，南边以道路边界为界。

11湖心寺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湖心寺旧址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月湖桥边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以本体向外延伸5米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本体线延伸10米为界，西、东以水系岸线为界，南边以道路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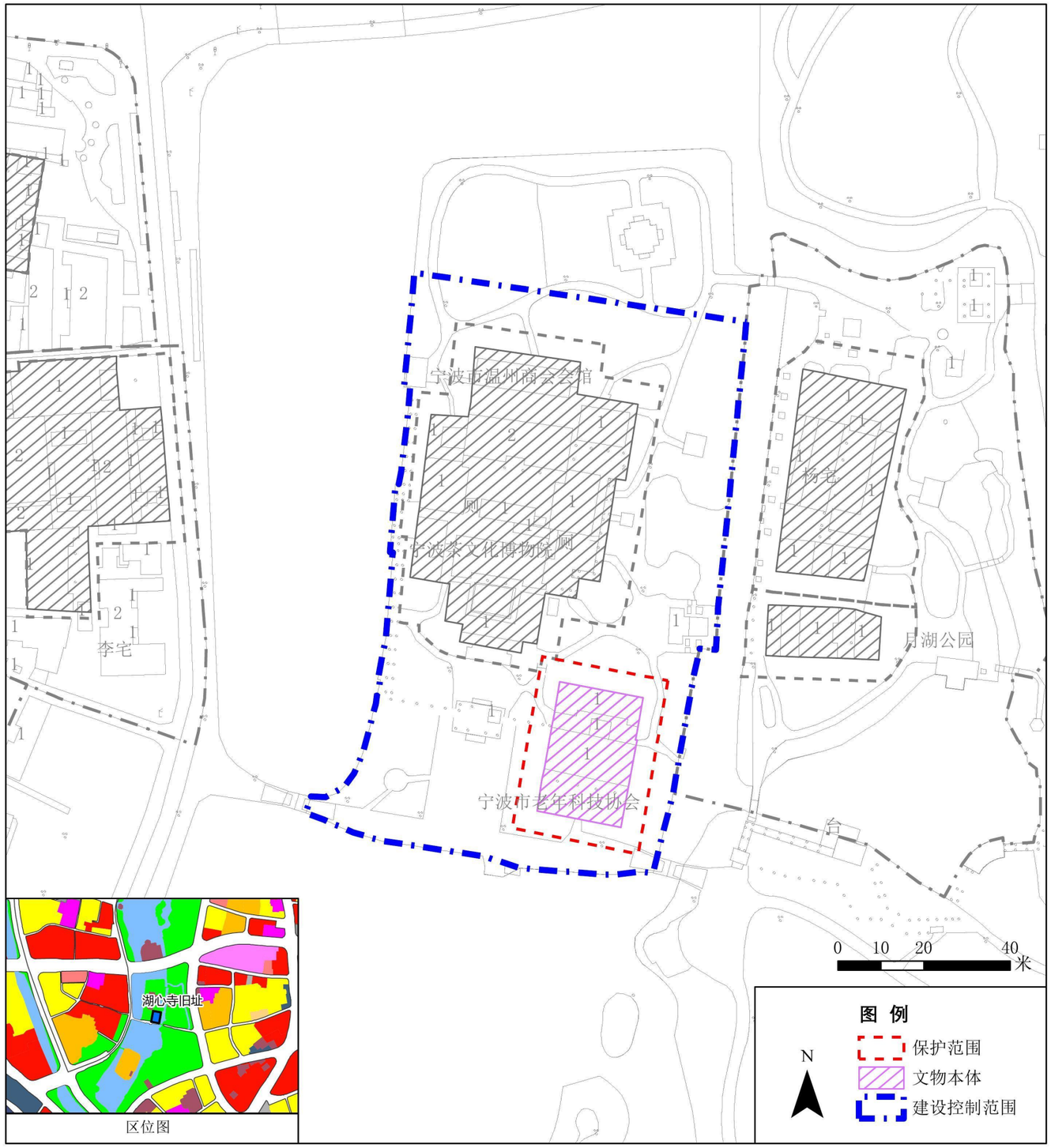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2 银台第

项目简介：银台第位于月湖景区北端，平桥街 26-30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台门、前进主楼、后进主楼与东侧另一院落等组成，总占地面积约为 1950 平方米。左右厢房及三开间台门单檐硬山顶建筑，中间开门，五柱七檩；前主楼重檐硬山顶建筑，五间两弄，七柱九檩，前天井左右各三间厢房，重檐硬山顶建筑，四柱六檩；经过后天井为后主楼重檐硬山顶建筑，五间两弄，六柱八檩。前主楼过道东侧开门进入另一院落天井，其三开间主楼坐南朝北也为重檐硬山顶建筑，明间抬梁式二柱五檩，两次间各六柱七檩，西次间设楼梯上下。

据史料记载：该宅主人童槐，嘉庆六年进士，任江西、山东按察使等职，其子童华，任吏部右侍郎，左都御使并为光绪帝老师，曾修砌偃月堤。口碑：大门上原有“进士第”匾额，厢房两旁立有“肃静回避”牌。正楼中间原放神位牌，弄口曾有石碑一块。该宅对于研究宁波地方史及建筑发展史都有很好的实物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以北侧道路南侧边界为界，西以本体线向外延伸 5 米，东、南以道路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道路北侧边线为界，西至偃月街道路东侧边界，南至南侧小路边界，东至东侧建筑边界线。

12银台第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银台第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月湖景区平桥街26-30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以北侧道路南侧边界为界，西以本体线向外延伸5米，东、南以道路边界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道路北侧边线为界，西至偃月街道路东侧边界，南至南侧小路边界，东至东侧建筑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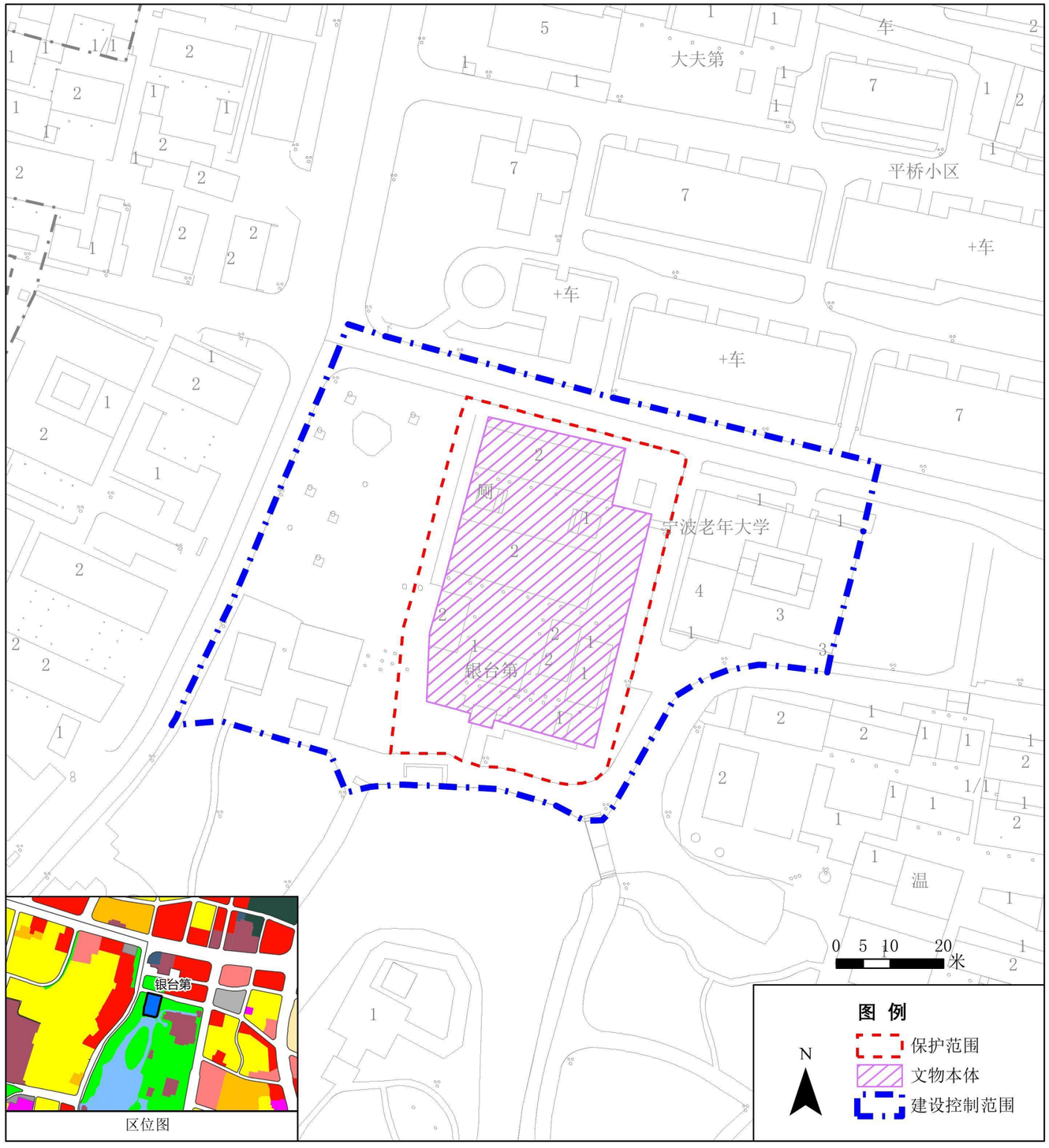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徐宅

项目简介：徐宅位于桂井街 5 号，系清代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628.25 平方米。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台门、仪门、三门、正楼及两边厢房组成，八字台门已封，朝向坐南，门楼上饰有竹兰、人物、仕女等彩绘图案。正楼为单檐硬山顶建筑，一柱一檩，三间两弄，月梁作挑尖梁，呈象鼻形，明轩为单檐平房，后门旁有一井。民国期间由在上海经营油漆生意的王金龙购买。灶间有一近百年三眼旧灶。

该宅建筑格局虽被乱搭乱建，但保存基本完好，用才硕大，制作讲究，为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与本体线一致。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徐氏故居北侧小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为界，西以秦宅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徐世栋故居建筑边线为界。

13徐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徐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桂井巷5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与本体线一致。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徐氏故居北侧小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为界，西以秦宅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徐世栋故居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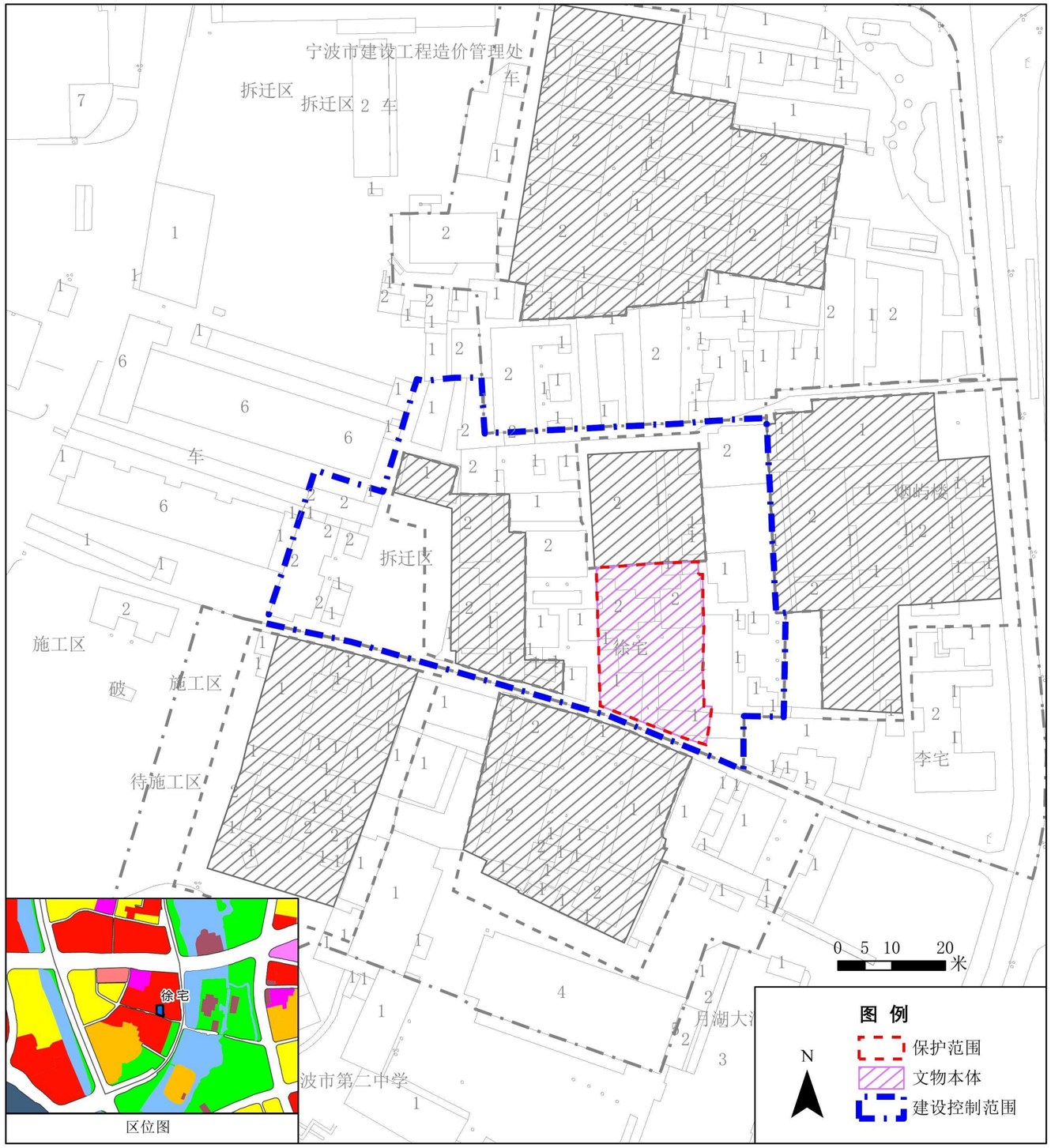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4 秦宅

项目简介：秦宅位于桂井巷 6 号，系明代建筑，坐西朝东，由门厅、仪门、主楼及附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200 平米。门厅与仪门均朝南。主楼为七间二弄重檐硬山顶建筑，五柱七檩，向南倾斜明显。主楼西北侧另有坐北朝南的附房三间。

该宅为秦氏世业，今其子孙仍居于此。该宅为老城区内为数不多的明代民居，为研究明代宁波地区的民居建筑风格提供了实物见证。

保护范围：北、东、南与本体线一致，西以本体线向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徐氏故居北侧小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为界，西以秦宅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徐世栋故居建筑边线为界。

14秦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秦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桂井巷6号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南与本体线一致，西以本体线向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徐氏故居北侧小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为界，西以秦宅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徐世栋故居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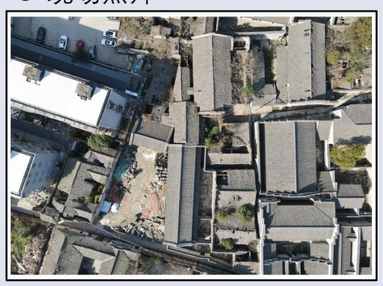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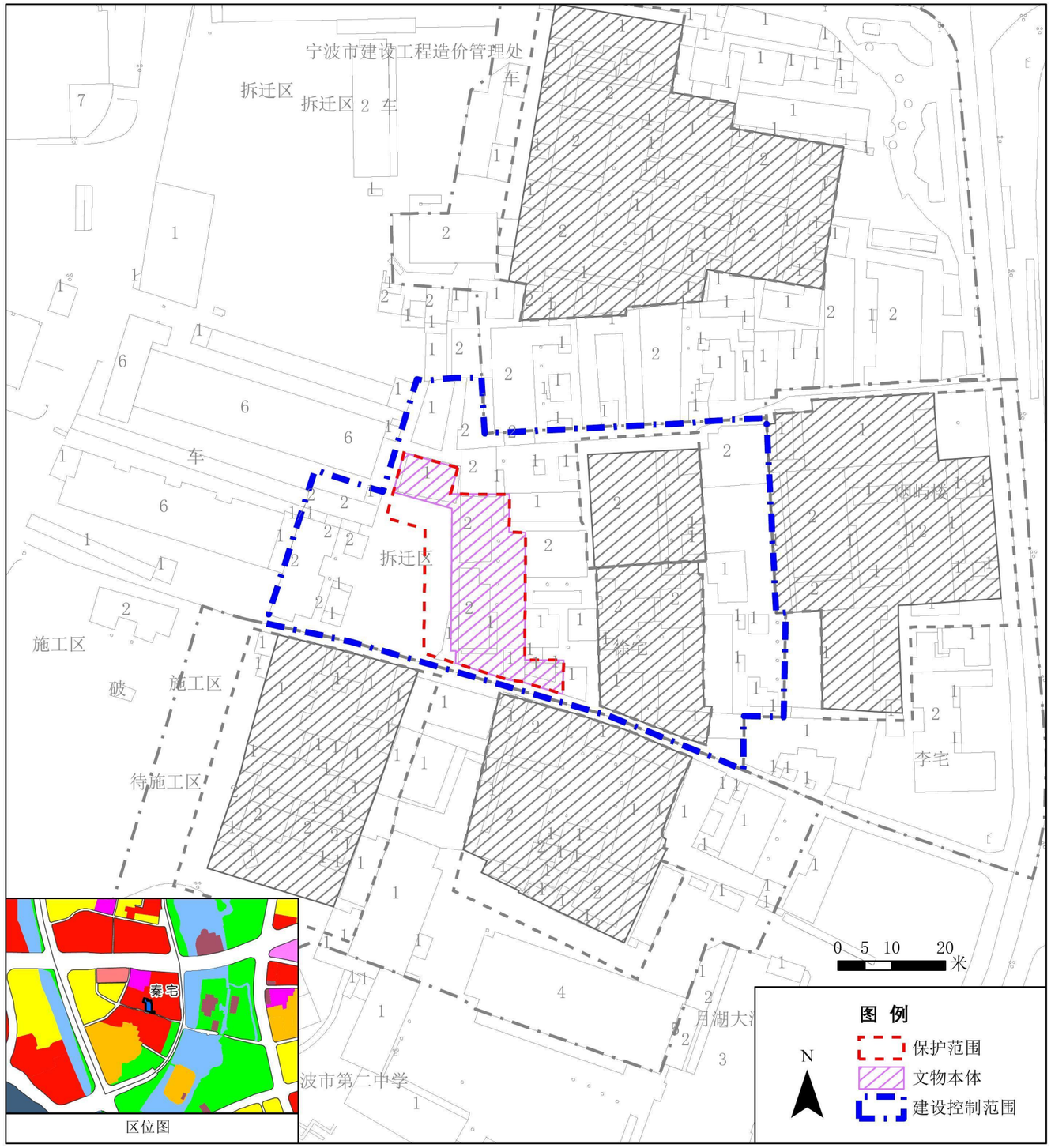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5 徐氏故居

项目简介：徐氏旧宅位于桂井巷 7 号和 8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北端倒座西朝桂花巷。内饰有卷棚式穹顶。梁架上有蝙蝠、仙鹤等雕饰。倒座东侧为 8 号墙门三间两层楼，以主体建筑及前面的楼房系民国时所建。座北朝南，有一枝形门间与之相通。该楼房南侧有座西朝东和座东朝西的偏房，供下人居住，楼房及后面 8 号墙门的主体建筑之间有一花墙、上体二石花窗，墙的东西两端各设一门。花墙北侧有一荷花池，两只荷花缸及许多石鼓。但建筑风格相差甚远。然均为研究宁波不同时期的建筑提供了实物佐证。此外，主体建筑的居住环境差异，也见证了当时的门第观念。口碑相传原鄞县党部书记俞济民曾住过 8 号。

该宅建筑年代跨度大，用料硕大，雕刻细致，对了解宁波的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小路中心线为界，西以西侧小路边线为界，南、东以本体线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徐氏故居北侧小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为界，西以秦宅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徐世栋故居建筑边线为界。

15徐氏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徐氏故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桂井巷7、8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北侧小路中心线为界，西以西侧小路边线为界，南、东以本体线边界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徐氏故居北侧小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为界，西以秦宅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徐世栋故居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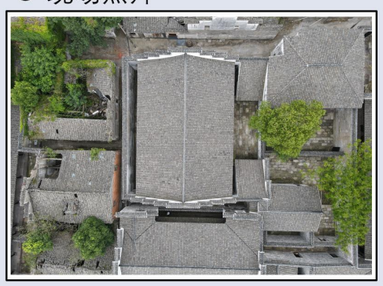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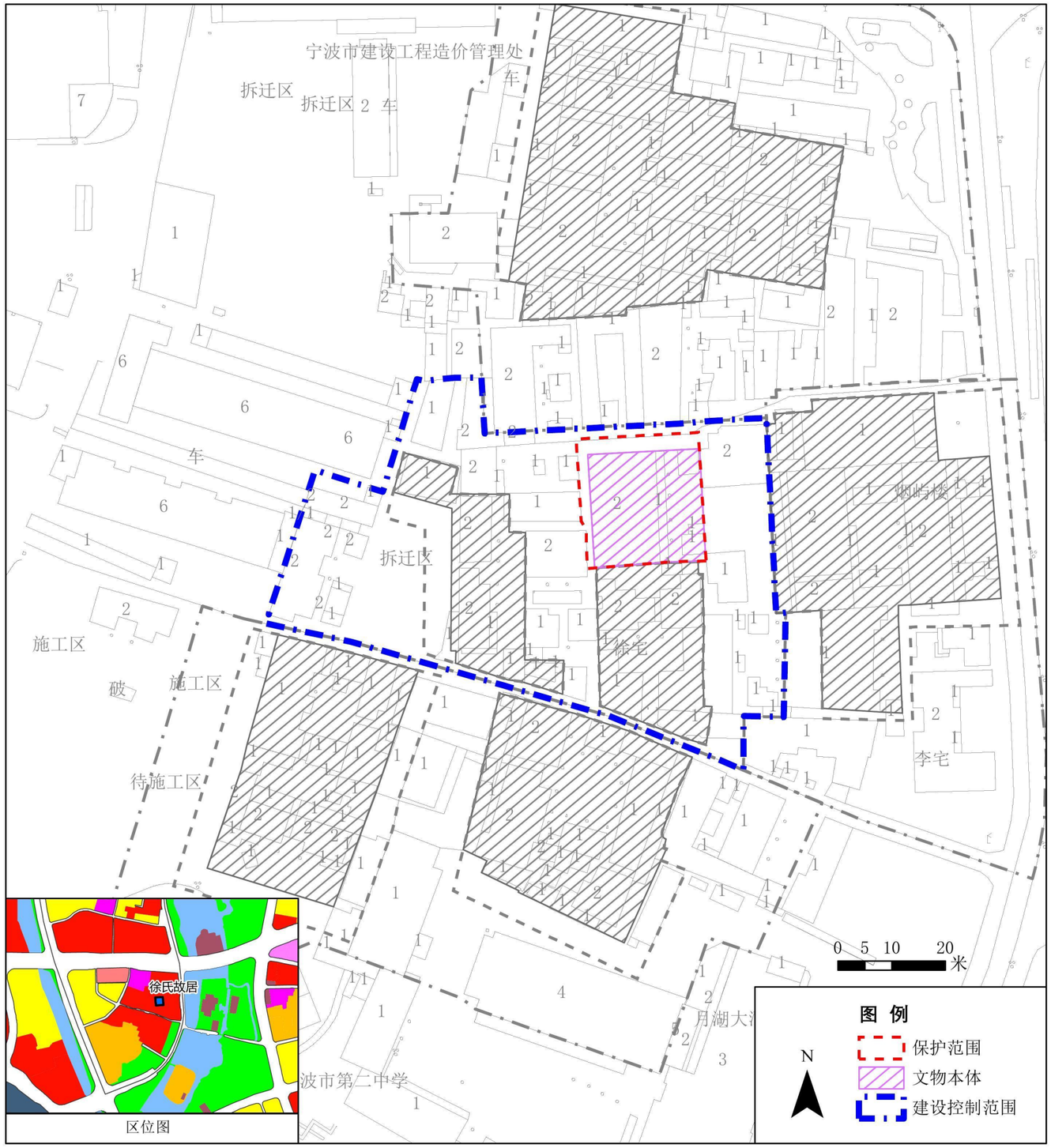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6 登科第

项目简介：登科第位于桂井街 8 号，系清代建筑。坐西朝东，由倒座、主楼及两厢组成一个四合院，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大门朝北，梅石门框。倒座坐东朝西，为四间一弄重檐楼房，五柱六檩。主楼为五间二弄重檐硬山顶楼房，八柱九檩。山墙为马头形，檐前架月梁，前廊柱上旋十字斗拱，梁端饰云纹。南厢房后的东西两端各有两间两层小楼。

据查此宅原为清代徐氏家业。此宅是保存较为完整的清代四合院，是研究清代宁波地区建筑史的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北、西以本体线为界，南至向外延伸 5 米，东边北侧以本体线，东边南侧向外延伸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北侧道路中心线为界，南以南侧建筑边线为界，西以师古堂向西延伸 10 米为界，东以登科第东侧约 22 米建筑边线为界。

16登科第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登科第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桂井街8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以本体线为界，南至向外延伸5米，东边北侧以本体线，东边南侧向外延伸5米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北侧道路中心线为界，南以南侧建筑边线为界，西以师古堂向西延伸10米为界，东以登科第东侧约22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10.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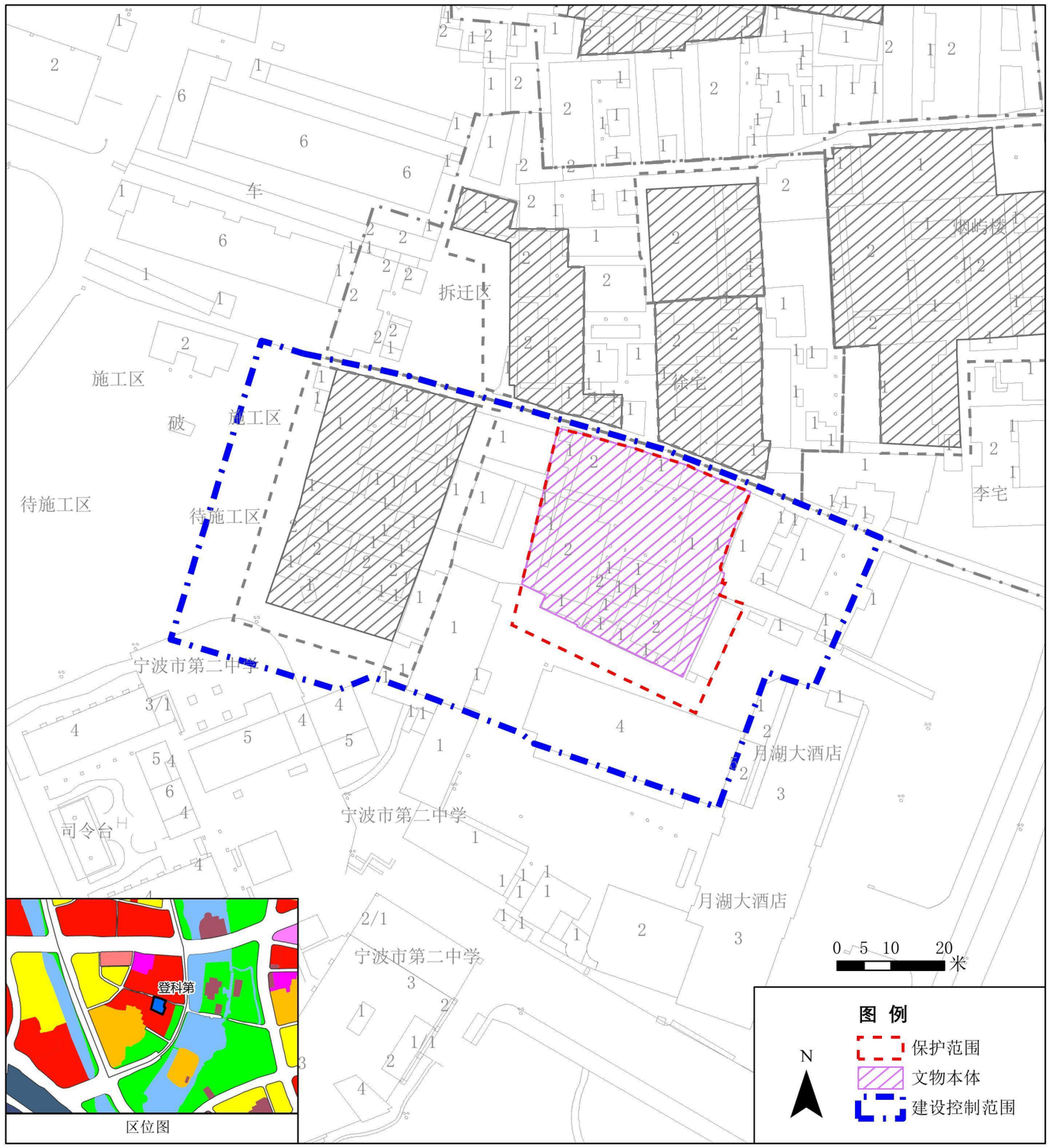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17 徐时栋故居

项目简介：徐时栋故居位于共青路 79 号,系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大门和前后两进楼房及东西两处附属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1457 平方米。前进为五间两弄重檐硬山顶楼房，八柱九檩，楼上为主人的藏书处，即闻名甬上的“烟屿楼”。后进亦为五间两弄重檐硬山顶楼房，七柱九檩。南北两侧均有一处附属房系仆役起居之处。

徐时栋故居，用材硕大，建筑讲究，不仅是名人故居，而且也是甬上重要的藏书楼之一，对研究宁波地方特色建筑具有一定的价值。

徐时栋（1814-1873），字定宇，又字同叔，号柳泉。著名藏书家，学者。道光二十六年(1846)举人，赐内阁中书。素酷嗜藏书，手抄校勘，通宵达旦，著述三十余种，刻四明宋元六志，考异订误，堪称善本。造诣之深，超越前人。名藏书处为烟屿楼。藏书十万卷。著有《烟屿楼集》。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小弄边界，西至西侧小弄边界，南至南侧小弄边界，东至道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北侧建筑边线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中心线为界，西以本体边界为界，东以道路边线为界。

17徐时栋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徐时栋故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共青路79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北侧小弄边界，西至西侧小弄边界，南至南侧小弄边界，东至道路中心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北侧建筑边线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中心线为界，西以本体边界为界，东以道路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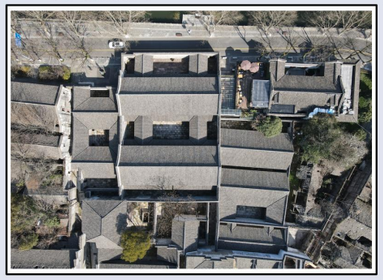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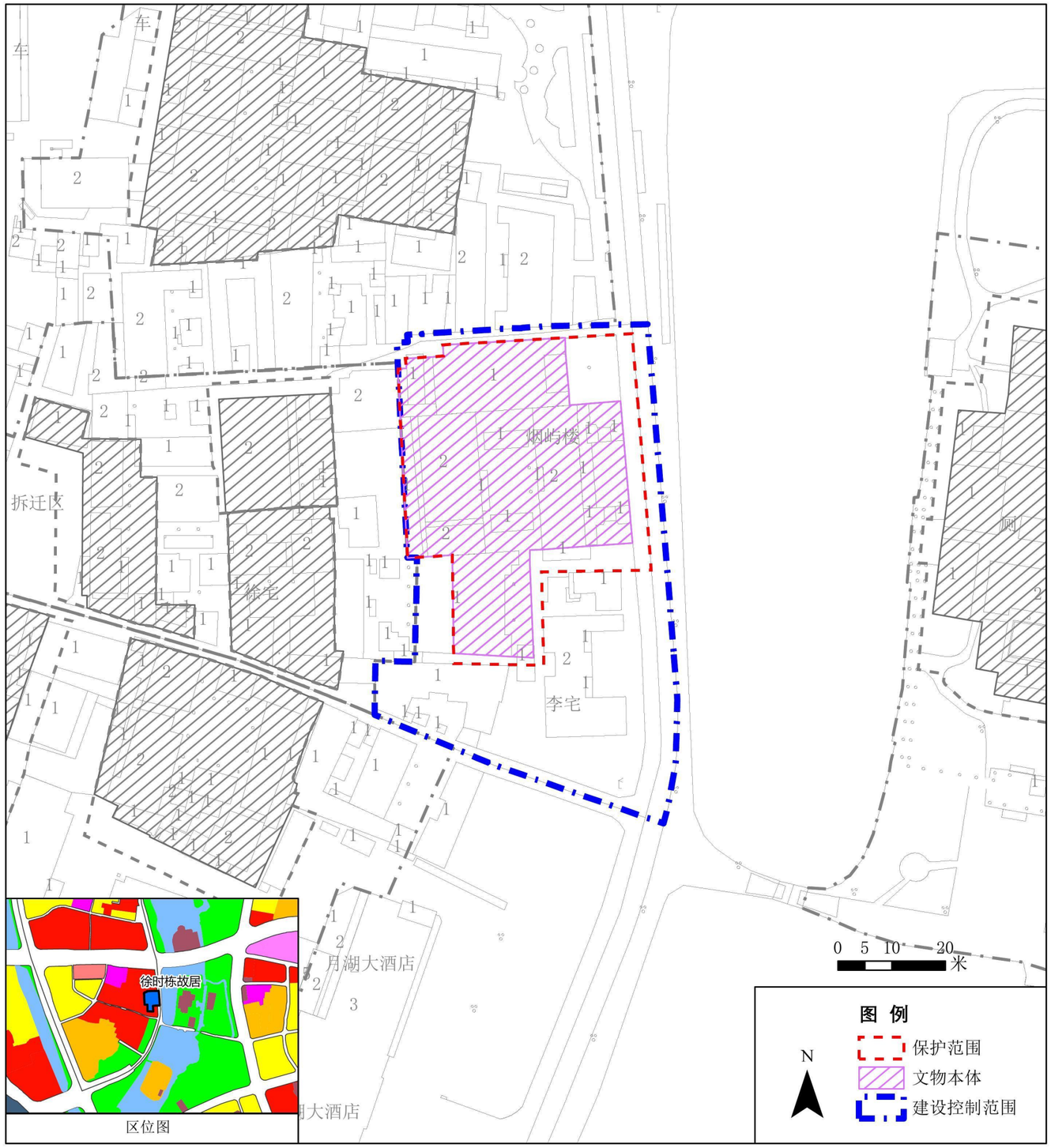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8 张宅

项目简介：张宅位于月湖街道共青路 85 号。系清代建筑群，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前后两进楼房及厢房和附楼组成。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主楼与后楼均为五间两弄两厢重檐硬山顶楼房。主楼为八柱十檩，主楼后有东西两个院落均面阔三开间。平房的前廊为卷棚顶，后楼北厢外侧有附房西北各一幢形成一个院落，南侧有民国时期的一个独立院落已改建成平房。此宅原主人姓张，为清嘉庆年间举人。

该建筑群平面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建筑年代跨度大。对研究清民国时期宁波建筑发展史，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保护范围：北、南、东面与本体线一致，西侧以小路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北侧道路边线线为界，南以南侧小弄为界，西以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18张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张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共青路85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南、东面与本体线一致，西侧以小路边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北侧道路边线线为界，南以南侧小弄为界，西以西侧建筑边线为界，东以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14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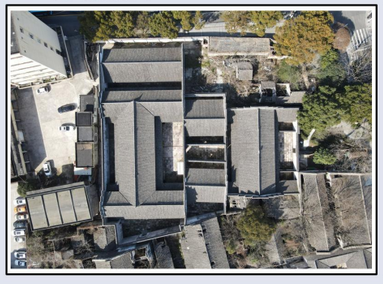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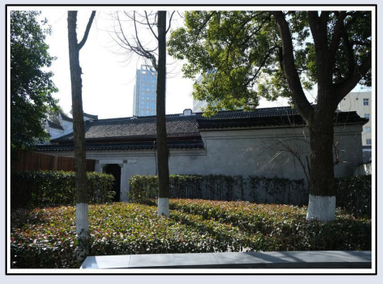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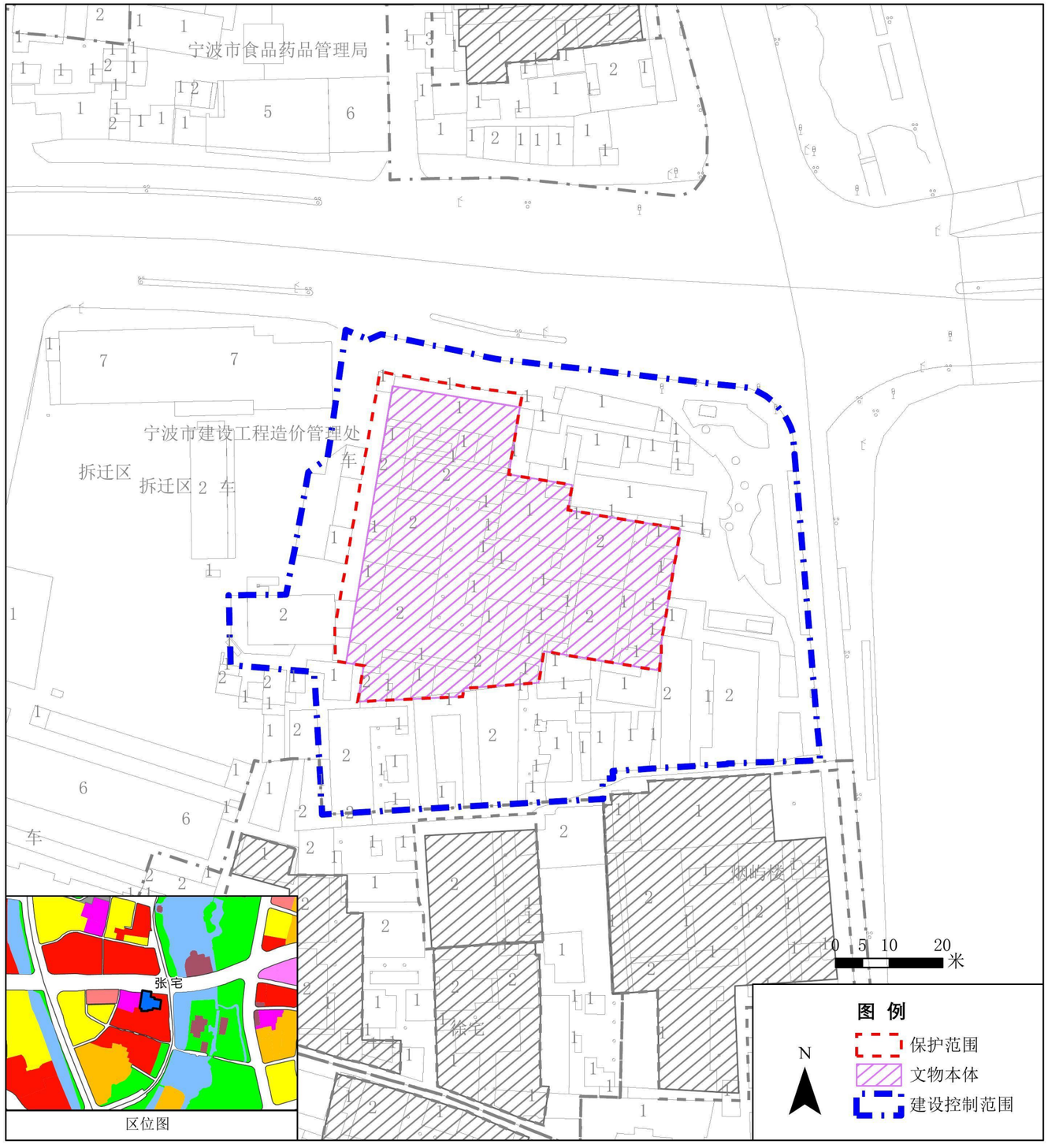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9 周宅

项目简介：周宅位于宁波海曙区大书院巷 9 号，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第二批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明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主屋及东厢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390 平方米。主体单檐硬山顶，六开间，四柱五檩。单步梁、双步梁采用扁作月梁造。地面青石板错逢横铺。东厢房单檐硬山顶，二开间，三柱四檩。据口碑调查，该宅主人姓周，明朝时在朝中为官与严嵩来往密切。

该宅无雕饰，简洁大方，显示出明代建筑的特色，是月湖西岸不可多得的明代民居，具有较高的保留价值。

保护范围：北、东、西与本体线一致，南面向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北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小弄为界，西与本体线一致，东以东侧约 10 米建筑边线为界。

19周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周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大书院巷9号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西与本体线一致，南面向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北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南侧小弄为界，西与本体线一致，东以东侧约10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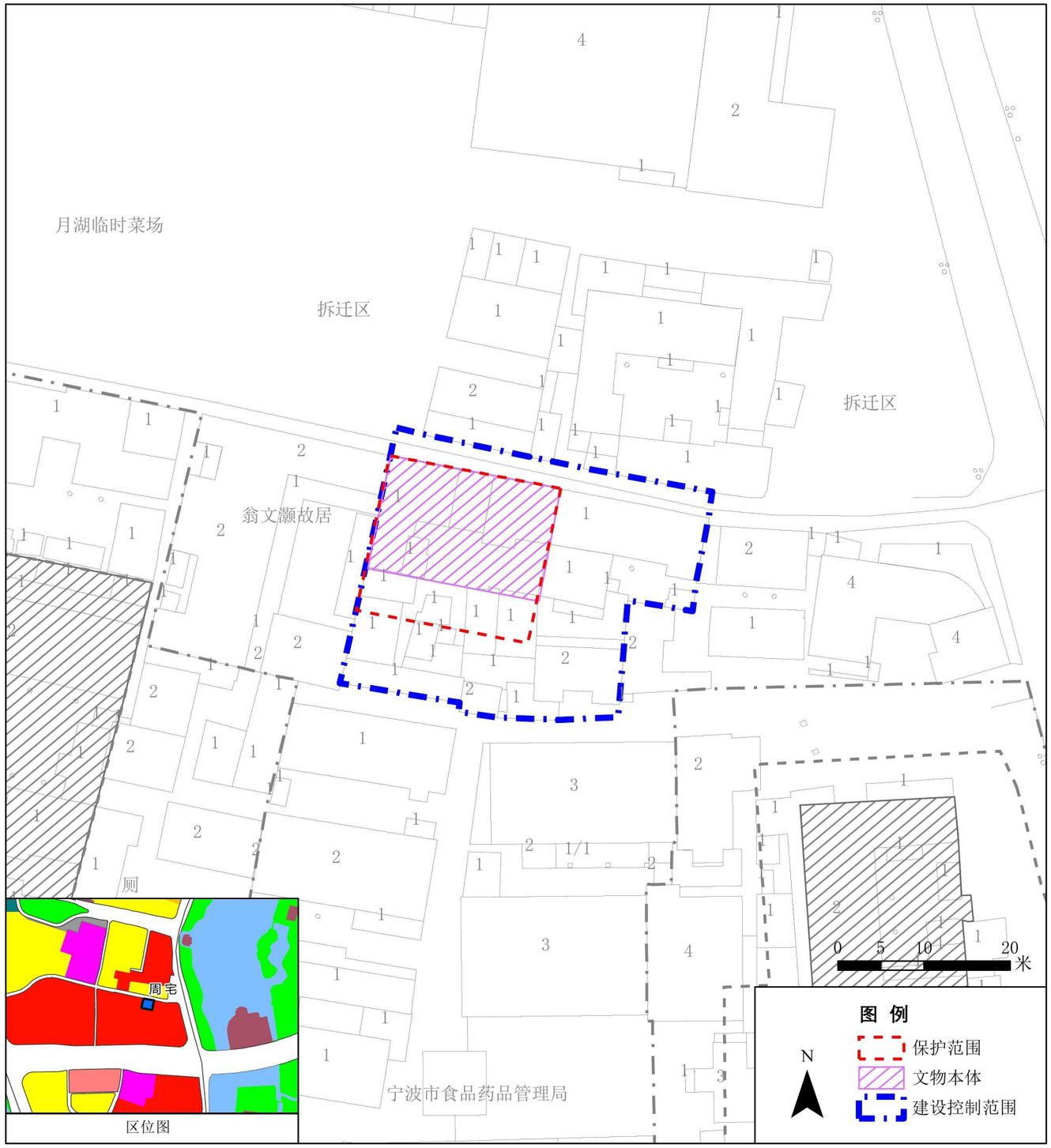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 屠氏别业

项目简介：屠氏别业位于拗花巷 16 号（惠政巷 1 8 号、拗花巷 2 2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大门、仪门、倒座、主楼及其左右明轩、后楼及其厢房、主体建筑南侧坐北朝南的偏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1460 平方米。大门门楣有砖雕；仪门为牌楼式，刻有凤凰牡丹图案；主楼重檐硬山式，五间二弄一穿堂，六柱七檩；其左右设二明轩，对面有一倒座；后楼重檐硬山式结构，五间二弄一中堂，六柱七檩，廊面二重半卷棚顶，梁架刻有凤凰牡丹图案，并设有六只怫龛，倒吊花篮，中堂内有荷花石板；其左右各一间厢房，单檐硬山式结构，三柱五檩；主体建筑南侧有两并行偏房，重檐硬山式结构，五开间，四柱五檩，其前天进西侧有一边门，通一小弄，北与后楼檐廊相通，南通惠政巷；东端偏屋，重檐硬山式结构，三开间，五柱五檩，前后两天井。

口碑调查，此宅为晚清宁波屠继烈侧室所居。

该宅总体保存较好，用材精致硕大，是宁波晚清建筑的佼佼者，具有一定的保留价值。

保护范围：北、东以本体线向外延伸 5 米，南、西以本体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本体线向北延伸 20 米为界，南以南侧小路为界，西以建筑本体为界，东以本体东侧约 30 米建筑边线为界。

20屠氏别业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屠氏别业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平桥社区拗花巷16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以本体线向外延伸5米，南、西以本体边界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本体线向北延伸20米为界，南以南侧小路为界，西以建筑本体为界，东以本体东侧约30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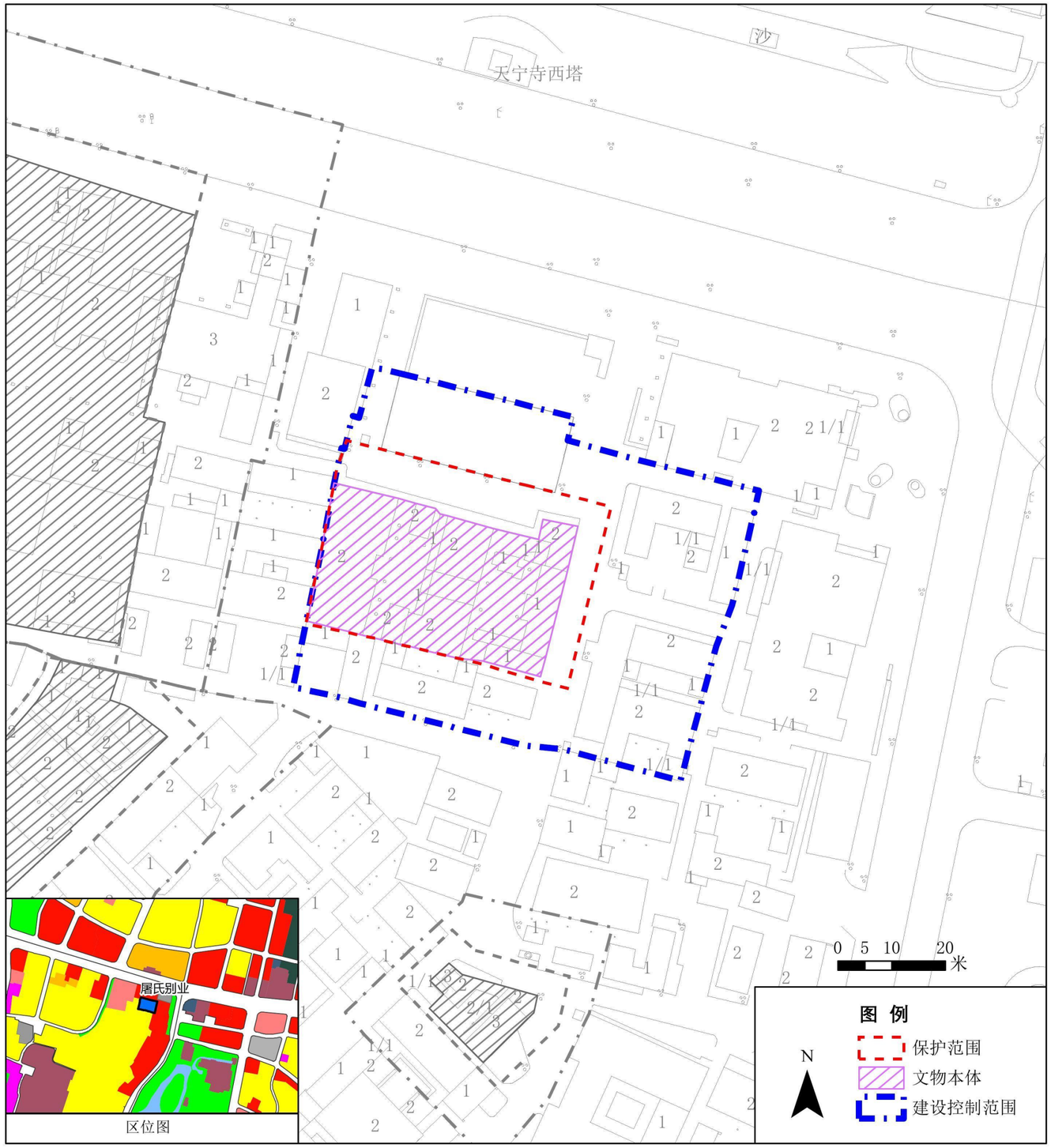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1 周宅

项目简介：周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小巷 4 号，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点。建于清中期，坐北朝南。前厅及门厅后期曾被改建，后楼保存较完整，书房为民国时增建。据口碑调查，该建筑原主人姓陈，后卖给周家。

保护范围：北、东、西与本体线一致，南面向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北侧小路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西以西侧道路为界，东以本体东侧约 20 米建筑边线为界。

21周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周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小巷4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西与本体线一致，南面向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北侧小路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为界，西以西侧道路为界，东以本体东侧约20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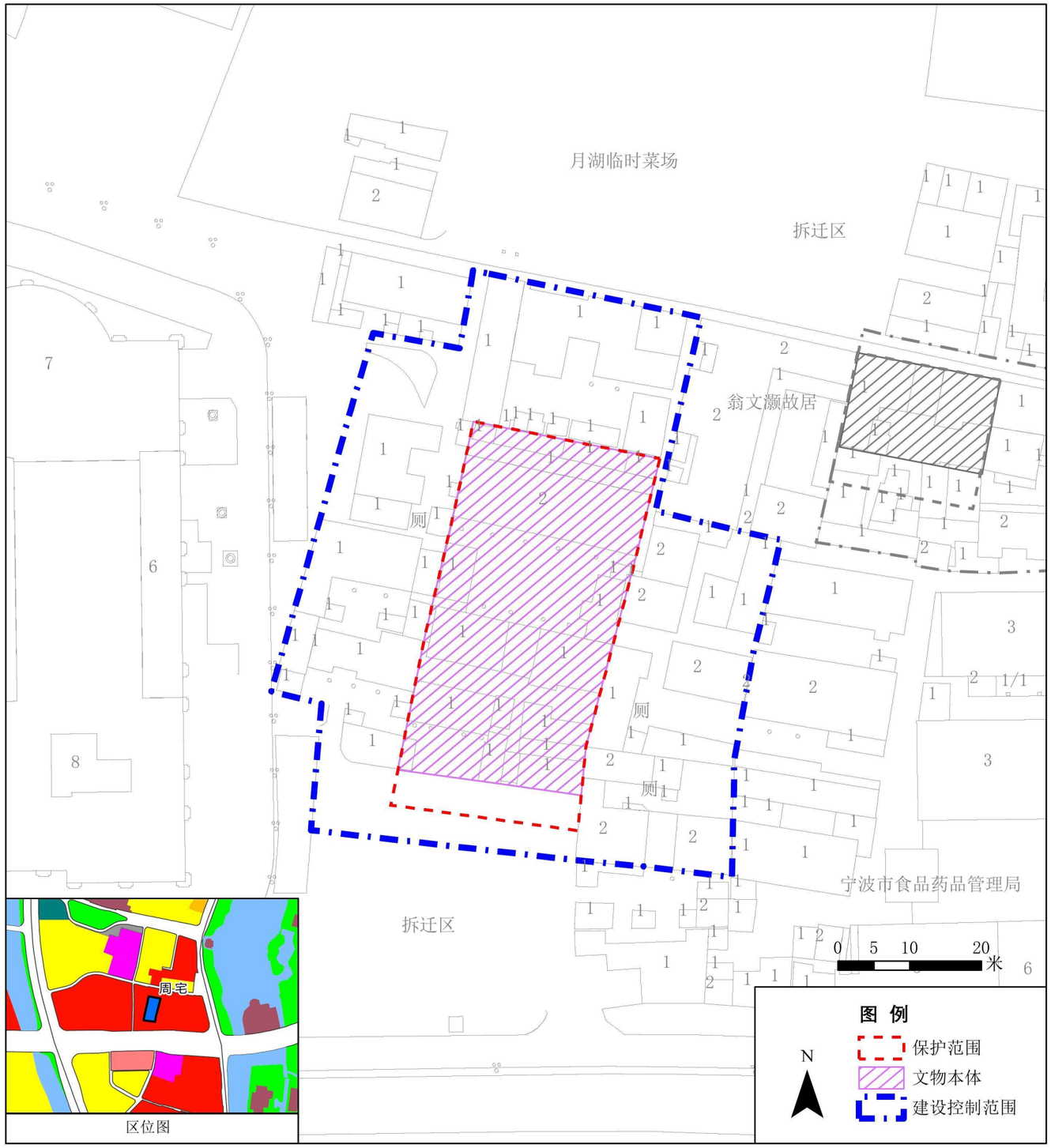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2 佘宅

项目简介：佘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马衙街 54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于历史变迁，中轴线右边和左前边已是他宅，所存由前、中、后、左四个院落组成，总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前院落由门厅、书房及偏屋组成。门厅单檐硬山顶结构，现存两间，两柱五檩，大门开在西边一间；书房单檐硬山顶结构，现存两间，三柱五檩，位于左侧的偏房，单檐硬山顶结构，四开间，三柱三檩；偏房与书房之间设仪门，条石门框；中院落在仪门之后，由一主楼两明轩组成，主楼单檐硬山顶结构，五开间，五柱八檩，一明两次间为通厅，次间仅阔为 2.8 米，两明轩为三檩倒座，两开间；主楼后有一天井，其左有一墙门，通左院落；其后中轴线上有一牌楼式磨砖墙门，即三门，通后院落。三门朝南，其石雀替上有梅花鹿，花草人物等砖雕饰物，后院落由一主楼和前后左右厢房组成，主楼重檐硬山顶建筑，三间两弄，六柱八檩，右楼梯弄下有一水井；其前檐廊左边有一边门通左院落，右边有一边门通今一小巷；其前左右厢房三开间三柱四檩倒座；其后厢房为两柱三檩的倒座。左院落由两座坐北朝南的前后进及左侧的一排附属房组成，前进单檐硬山顶建筑，四间当中一弄，这弄为后进通道，四柱七檩；其后进单檐硬山顶建筑，五开间，六柱六檩；前后进中间左端有一附属屋两柱三檩。两开间，其西侧的附属房，坐西朝东，五开间，三柱五檩。

该宅规模较大，中轴线上的建筑保存较好，对研究宁波地方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南、东以本体线向外延伸 5 米，西以西侧道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西至西侧小路边界，东至东侧约 15 米建筑边线。

22佘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佘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马衙街54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南、东以本体线向外延伸5米，西以西侧道路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为界，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西至西侧小路边界，东至东侧约15米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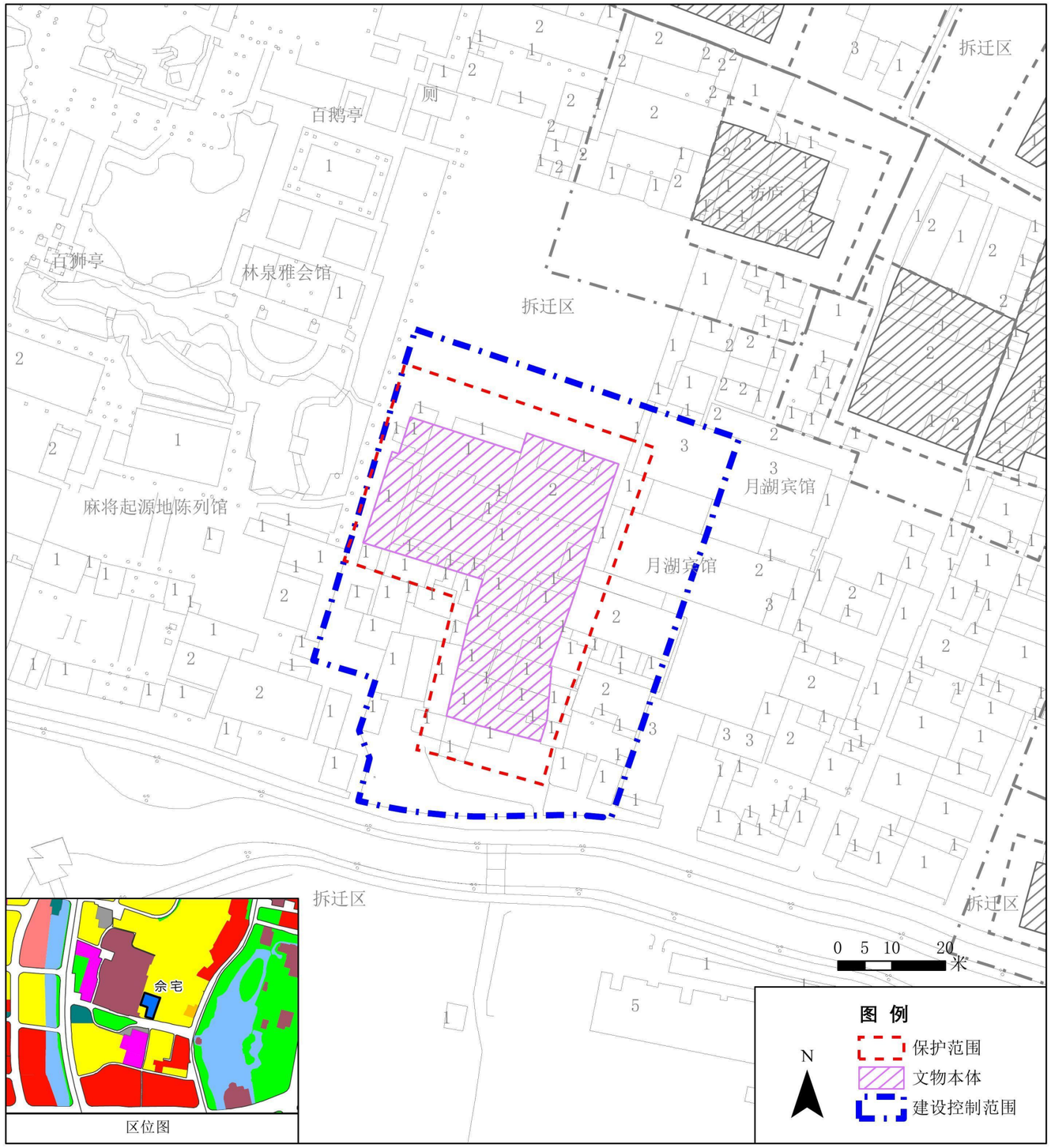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3 江家祠堂

项目简介：江家祠堂位于海曙偃月街 69 号，清代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 177 平方米。该宅建筑现存台门，大厅均已改动，仅观音兜山墙保存较好，台门三开间，抬梁式建筑结构，大厅面阔三开间，明间抬梁式，次间为穿斗式，五梁架台门与大厅间有天井，今搭建钢棚。

该宅据口碑调查，梁饰精美，用料硕大，对研究宁波家族文化和建筑历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以本体线外延伸 4 米为界，东、南以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本体向外延伸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建筑边线，南至河流北岸线，东至道路边线，西至西侧建筑边界线。

23江家祠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江家祠堂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偃月街69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以本体线外延伸4米为界，东、南以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本体向外延伸5米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建筑边线，南至河流北岸线，东至道路边线，西至西侧建筑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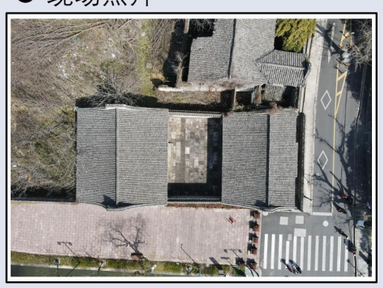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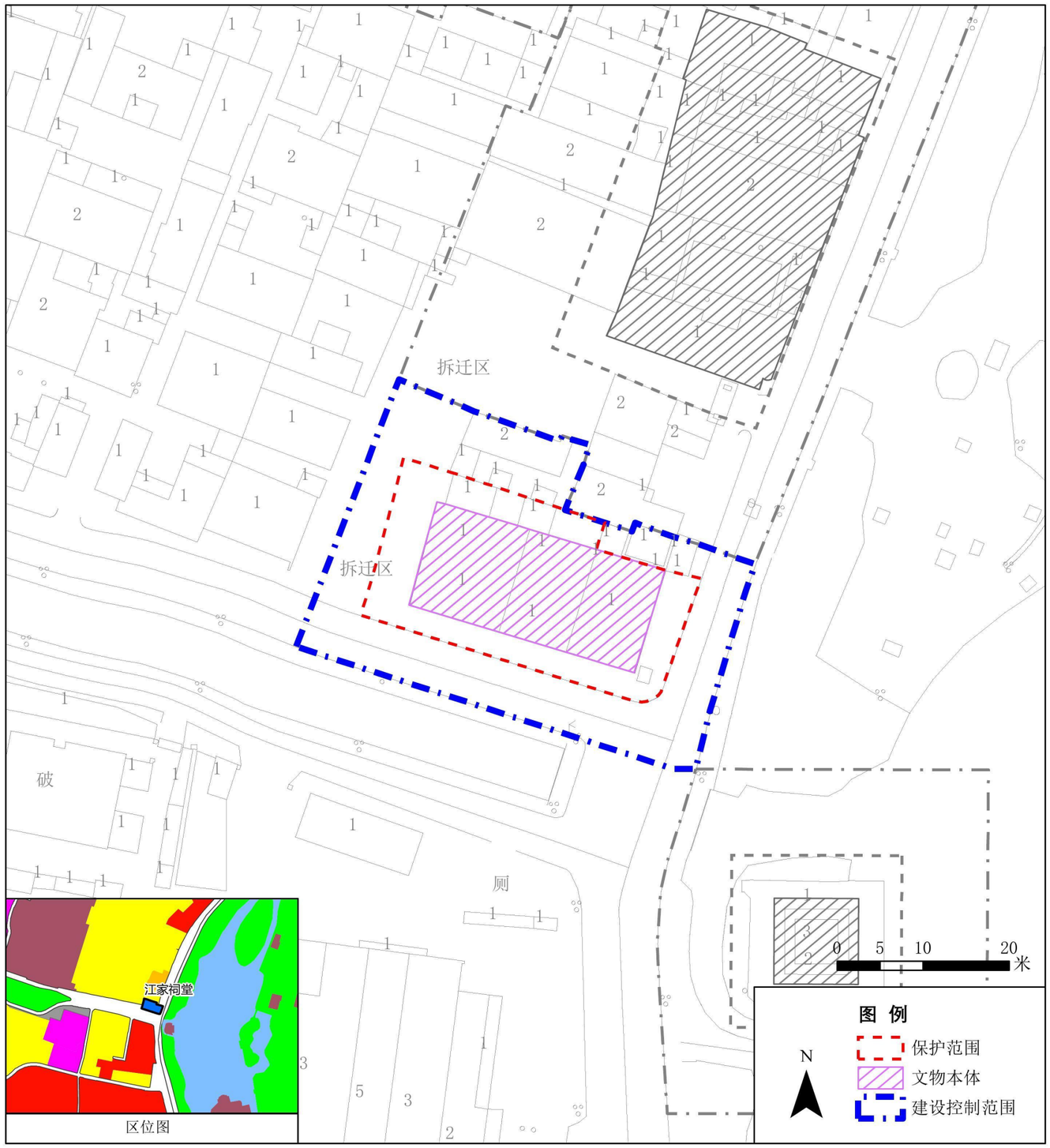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4 元戎第

项目简介：元戎第位于宁波海曙区永寿街 50 号，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点。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保存较完整，后楼东边马头墙被毁，后花园被拆，现为民居。元戎第主人沈瑄，字再中，一字午亭，以武学生出身，清嘉庆年间(1796 一 1820)巡洋缉匪有功，累官至广东水师提督。

该宅系沈垣购郑家旧居扩建而成。后楼为沈改建，整个院落具有明晚期与清早期结合之建筑特色。

保护范围：北、东、南与本体线一致，西面至西侧小路中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24元戎第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元戎第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文昌社区永寿街50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南与本体线一致，西面至西侧小路中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5.6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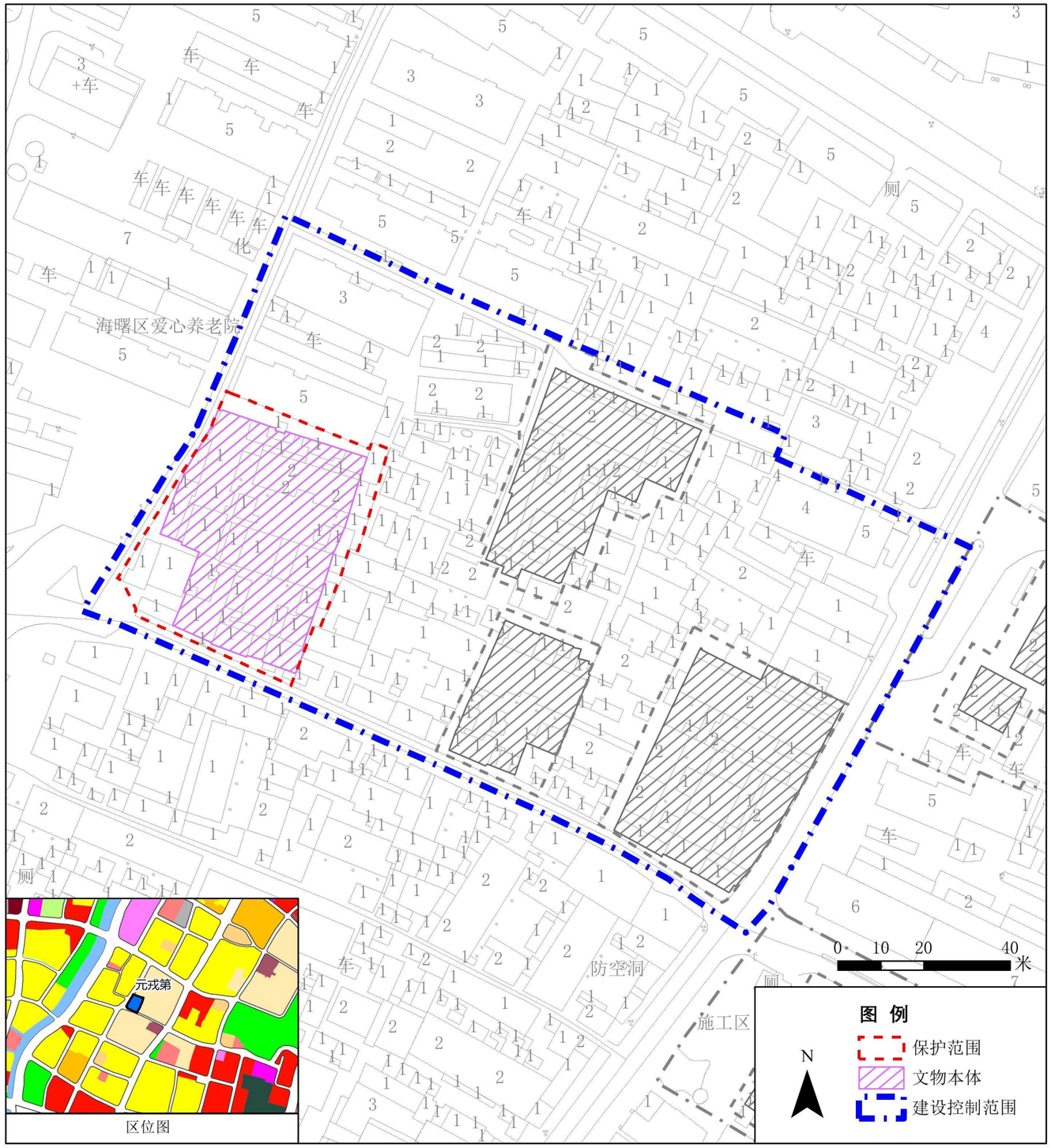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5 叶宅

项目简介：叶宅位于永寿街和孝闻街口，清代建筑，由门厅、两厢房、前中后三进房屋组成四合院式院落，总占地面积 2012 平方米。前进单檐硬山顶结构，五柱五檩，中进重檐硬山顶结构，七间两弄，七柱八檩，东西两厢房均五间一弄，后进主体建筑改建。据记载叶宅为清嘉庆年间江苏海州直隶州知州定海人叶机的住宅。

叶宅具有明显的清代早期浙东民居特色，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西与本体线一致，南至小路边线，东面至东侧道路中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25叶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叶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文昌社区永寿街38、39号，孝闻街95、97、99、101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与本体线一致，南至小路边线，东面至东侧道路中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5.6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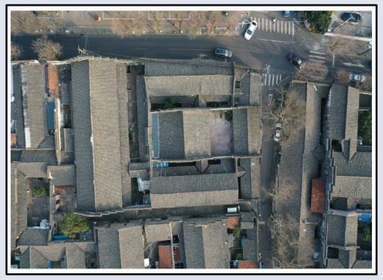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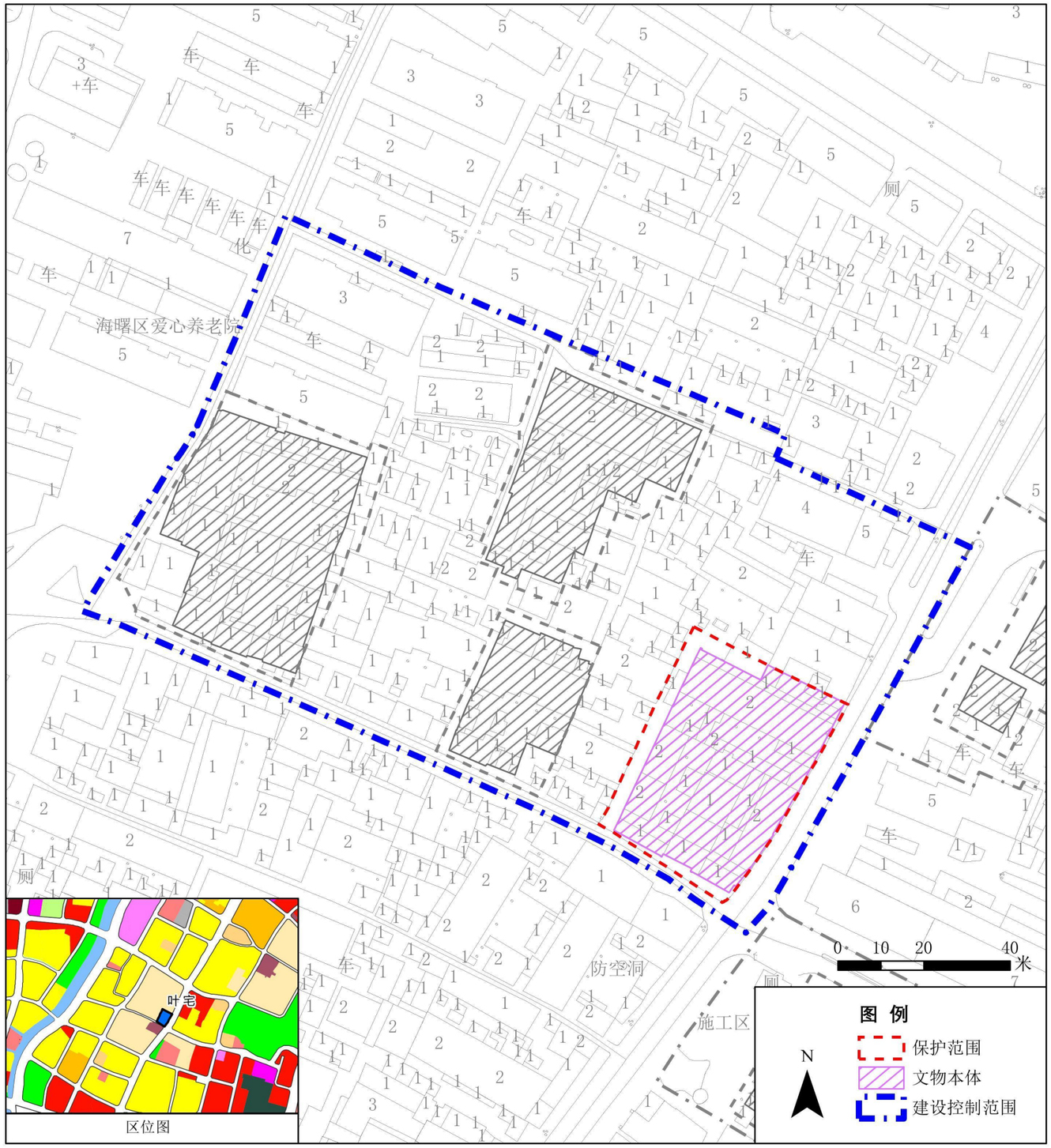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6 林氏故居

项目简介：林氏旧宅位于永寿街 43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台门、门厅、主楼组成，总占地面积 809 平方米，主屋单檐硬山顶结构，五间二弄，八柱八檩。

此宅原为北宋名臣林保住宅旧址，后屡次改建。此宅对该民居对研究宁波人文历史、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西至小弄边界，南至道路边线，东以本体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26林氏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林氏故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文昌社区永寿街40—43号、45、47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至小弄边界，南至道路边线，东以本体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5.6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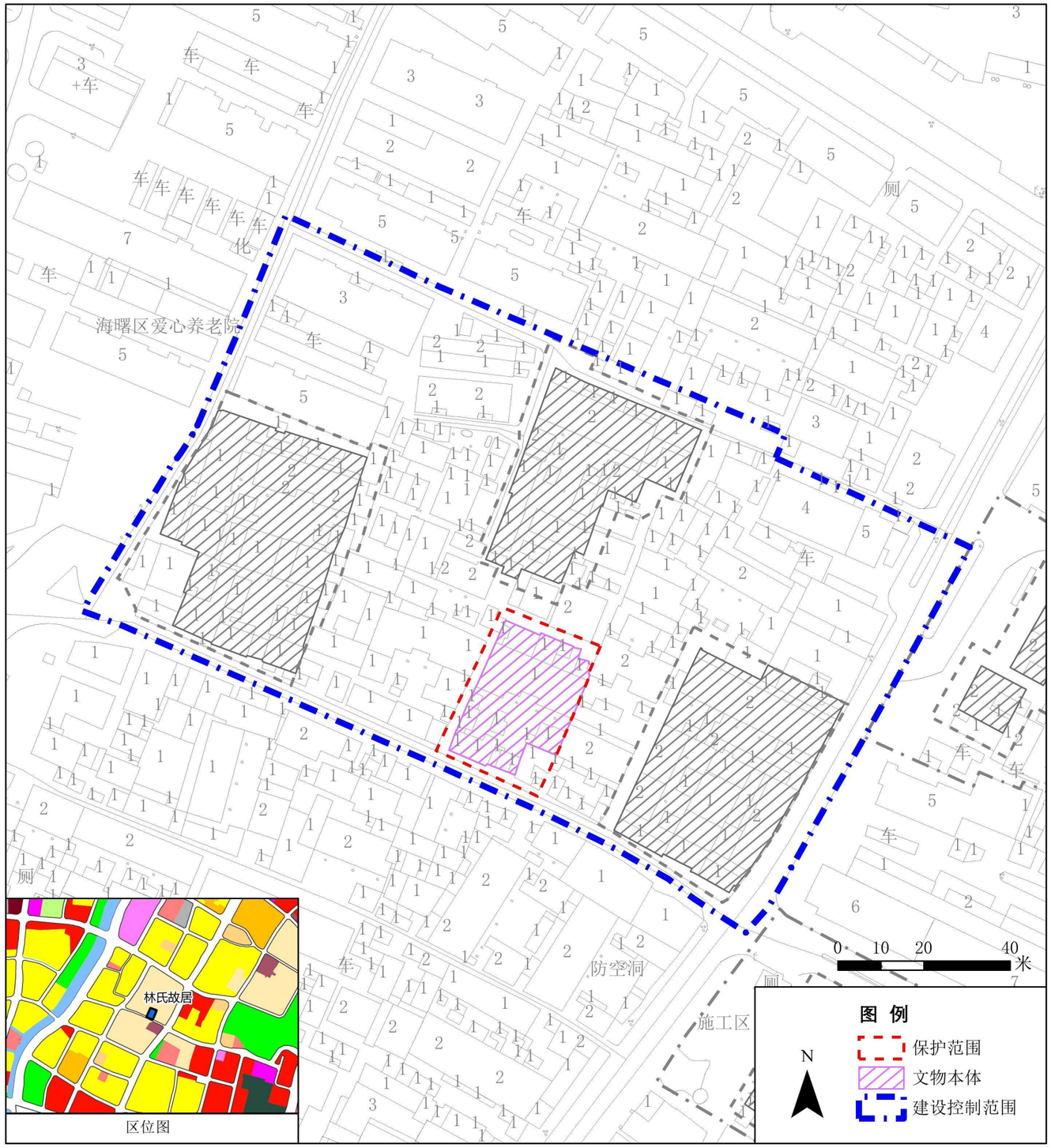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7 张家祠堂

项目简介：张氏祠堂位于青石街 70 号。明代建筑。坐北朝南，由台门及正厅组成，总占地面积 239 平方米。台门朝南，上有彩绘（大部分剥落），台门两侧各有房屋一间。正厅为单檐硬山式高平屋，三开间，抬梁式结构，七柱十檩。梁架用材硕大。

据查此处为张氏祖堂，现为宁波毛纺厂职工宿舍。张氏祠堂为宁波老城区保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的明代建筑。用材硕大，风格朴实，对研究明代宁波地区的建筑风格有一定的意义。

保护范围：北以本体线延伸 2 米、南以本体线延伸 5 米为界，西以本体线外 2 米为界，东以建筑东侧绿化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本体北侧约 20 米建筑边界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延伸 3.5 米，西以本体约 30 米建筑边界为界，东以保护范围为界。

27张家祠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张家祠堂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平桥社区青石街70号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以本体线延伸2米、南以本体线延伸5米为界，西以本体线外2米为界，东以建筑东侧绿化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本体北侧约20米建筑边界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延伸3.5米，西以本体约30米建筑边界为界，东以保护范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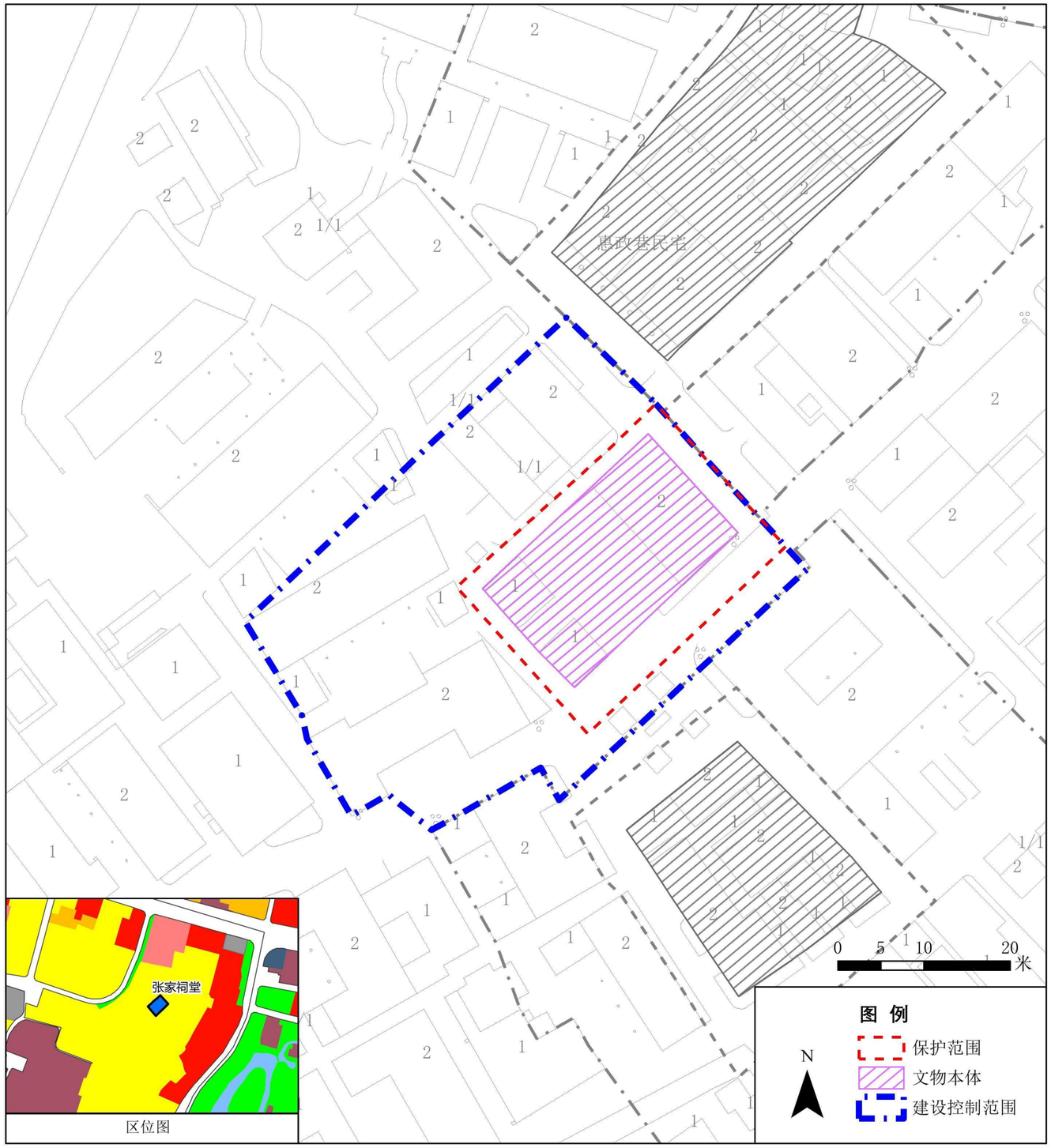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8 督学行署

项目简介：督学行署亦称校士馆或察院行台，清代建筑，为坐北朝南的房屋两进，总占地面积 441.84 平方米。前进房屋为门房，单檐硬山式，面阔五开间，穿斗式结构，明间四柱六檩，明间门厅现立有一通石碑，正面书“福荫儒学”四字。山墙饰马头型，前进隔一庭院为后进厅房，名为征鉴堂，单檐歇山式五开间。明间抬梁式结构，五步梁，前廊卷棚顶，单步梁跨度较大，梁头上饰六角形花斗。

据资料记载;督学行署建于清代，为省督学使者来宁波府视察学风，岁考儒生的行辕。督学行署是宁波现存唯一的浙江省少见的有关古代科举制度研究的建筑例证，有较高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南以道路边界为界，北、东、西以外部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约 12 米处建筑边线边线为界，西以道路边界为界，东以保护范围外约 13 米处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中线为界。

28督学行署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督学行署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中山社区公园路步行街南端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南以道路边界为界，北、东、西以外部建筑边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约12米处建筑边线边线为界，西以道路边界为界，东以保护范围外约13米处为界，南以南侧道路中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10.5米，总高不高于13.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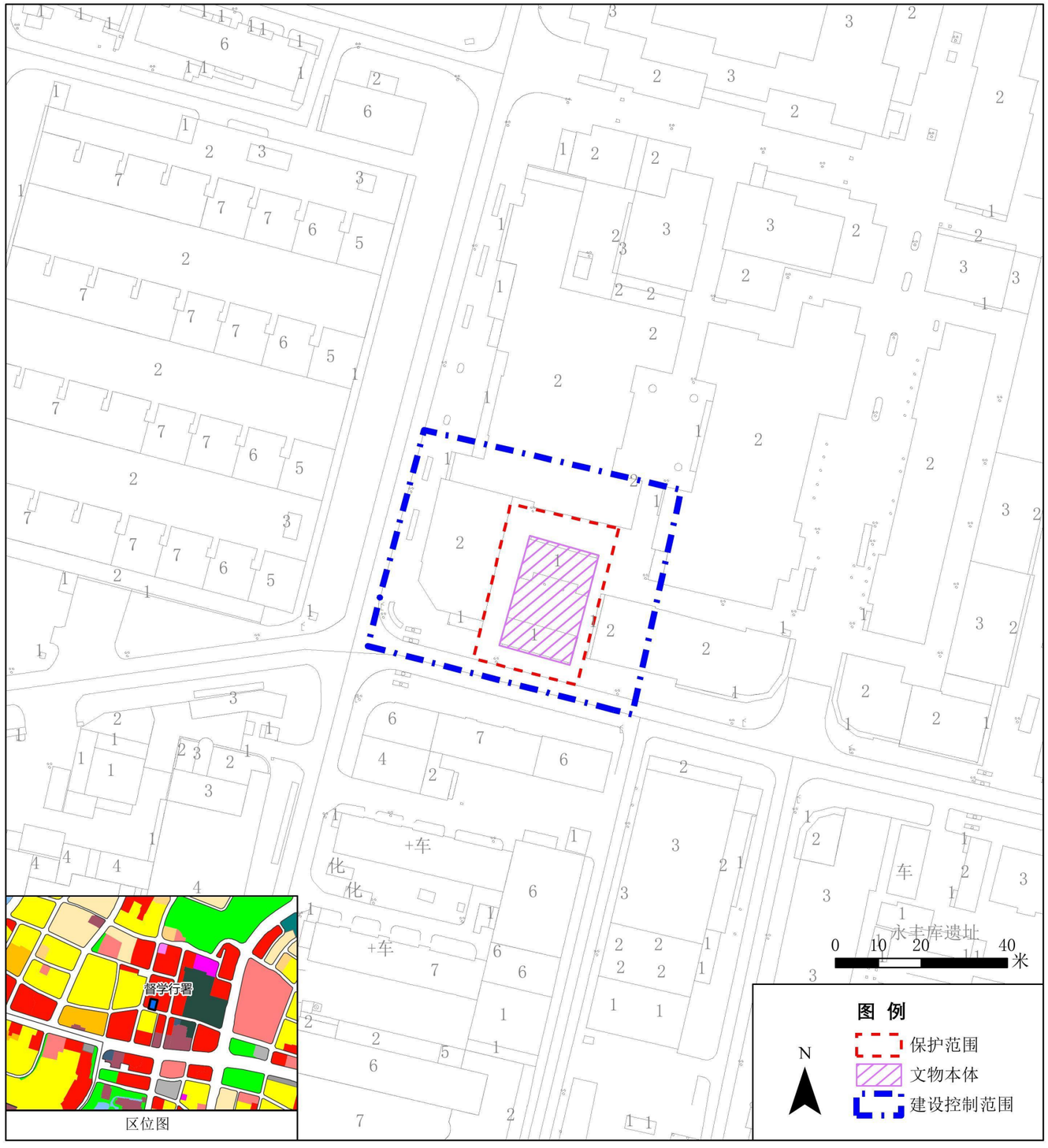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9 朱宅、邹宅

项目简介：邹宅位于三支街 48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墙门、前楼及左右厢房、中楼与后平房等组成，总占地面积约 666 平方米。石库大门开在南围墙中间，门框上有三角形图案，内饰玫瑰、山花等，拱券上有砖质匾额，惜文字已不清晰。前楼单檐双层硬山顶建筑，三间两弄，六柱九檩；天井左右厢房，都为三柱五檩。过后天井中间一门，进入中楼天井，天井左右各有一水柜蓄水。中楼为重檐硬山顶建筑，三间两弄，五柱七檩。过后天井至后面偏屋，单檐硬山顶建筑，三间两弄，三柱五檩；东弄北端开有后门进出（即三支街 48 号）。

据口碑：邹系商人与旁朱宅主人朱祥云为朋友，所以三幢楼房同时建造，并共用围墙，建筑采用一中一西相隔而建的平面布局。

该宅在宁波地区的近代建筑中较有特色，对研究宁波近现代建筑发展史具有实物参考价值。

朱宅位于三支街 54 号、62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为两幢并列楼房，由二石库门、二主楼及两偏屋等组成，总占地面积约 1375 平方米。二个开在南面围墙中的石库门门框上都有三角形图案，内饰玫瑰、山花等。今都已封死，里面搭建成屋。两坐北朝南主楼都为单檐双层硬山顶建筑，都为三开间，六柱十二檩，前后天井，主楼前过道两侧各开一门互相连接；左右两边隔天井各有偏屋一排，东边偏屋遭火灾，已毁，今其地乱搭建严重；西边偏屋单檐硬山顶建筑，五间一弄，七柱七檩，前后天井。两主楼中间隔有过道，另开一朝北石库门在北围墙上，西边偏屋前北侧围墙上开一门进出（即三支街 62 号）内有一倒座。

该宅建筑格局保存较好，对研究民国建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西以本体向外延伸 5 米为界、东以东侧道路边线为界，南、北以外部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三支街道路中心线，东至本体线外约 30 米处建筑边线，北、西至道路边线为界。

29朱宅、邹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朱宅、邹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梅园社区三支街48、54、62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以本体向外延伸5米为界、东以东侧道路边线为界，南、北以外部建筑边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西至三支街道路中心线，东至本体线外约30米处建筑边线，北、西至道路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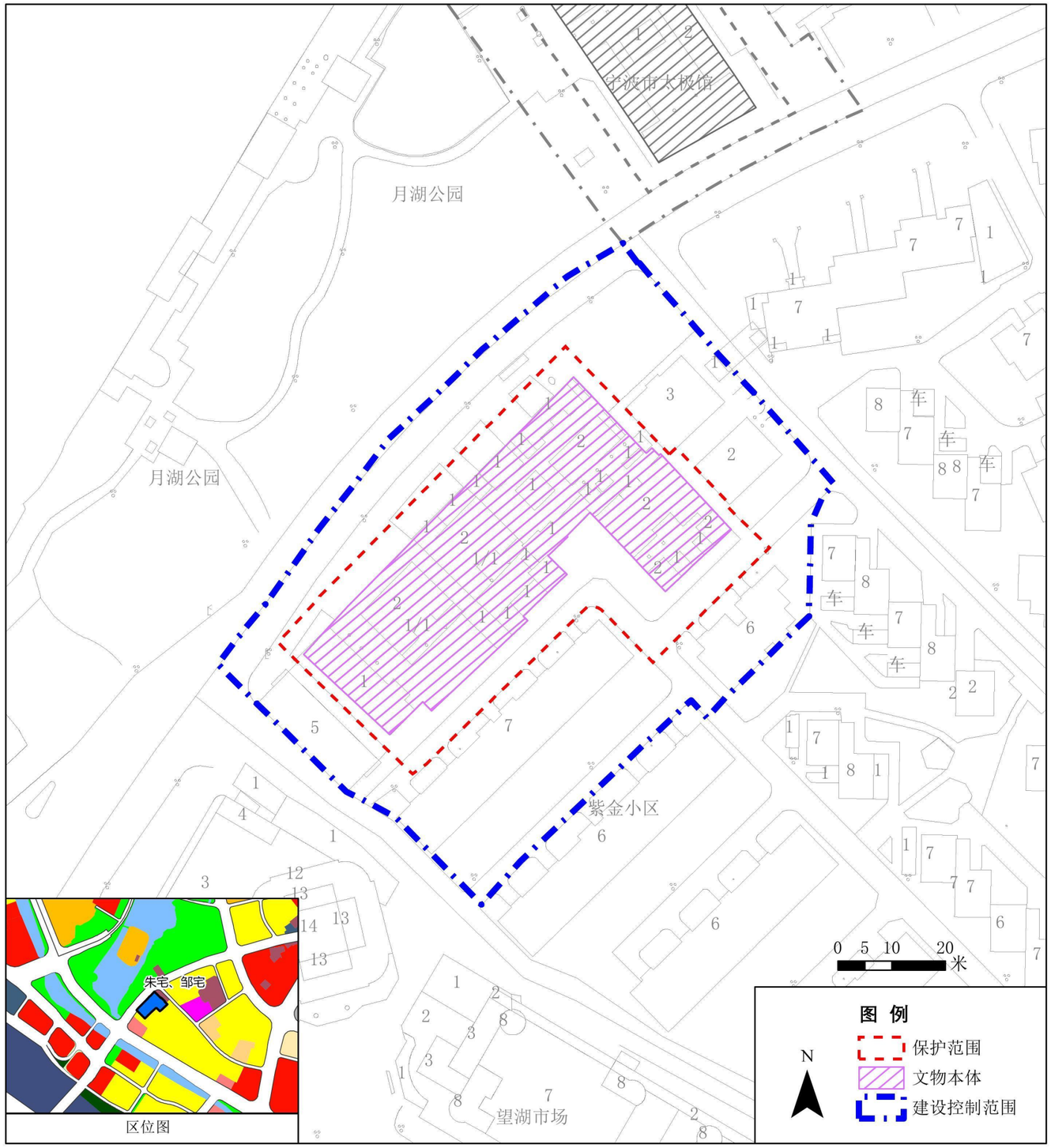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0 张宅

项目简介：张宅位于中营巷 7-9 号，7 号主体建筑坐西朝东。民国建筑，由大门、仪门、三门、主楼及附属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1215 平方米。大门朝北，门厅三间一弄，平屋，仪门牌楼式，三门为石库门式，主楼五间三弄重檐硬山顶，7 柱 7 檩，车木栏杆，山墙为水泥盖顶的有肩式观音兜，楼后有花园，现除一井尚存外，假山等被毁，花园有一通道通 9 号。9 号主体建筑坐西朝东，三间二弄，单檐硬山顶，四柱五檩。据口碑调查，此宅后卖给宁波某钱庄股东鲍文耀。称石蜡坊。

该宅用料硕大，建筑考究，对研究清末民初宁波建筑风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道路边线，东至东侧建筑边界，西、南侧至院落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道路边线，南至本体南侧约 15 米建筑边线，西一尤宅西侧小弄为界，东以本体东侧小弄为界。

30张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张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中营巷7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道路边线，东至东侧建筑边界，西、南侧至院落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道路边线，南至本体南侧约15米建筑边线，西以尤宅西侧小弄为界，东以本体东侧小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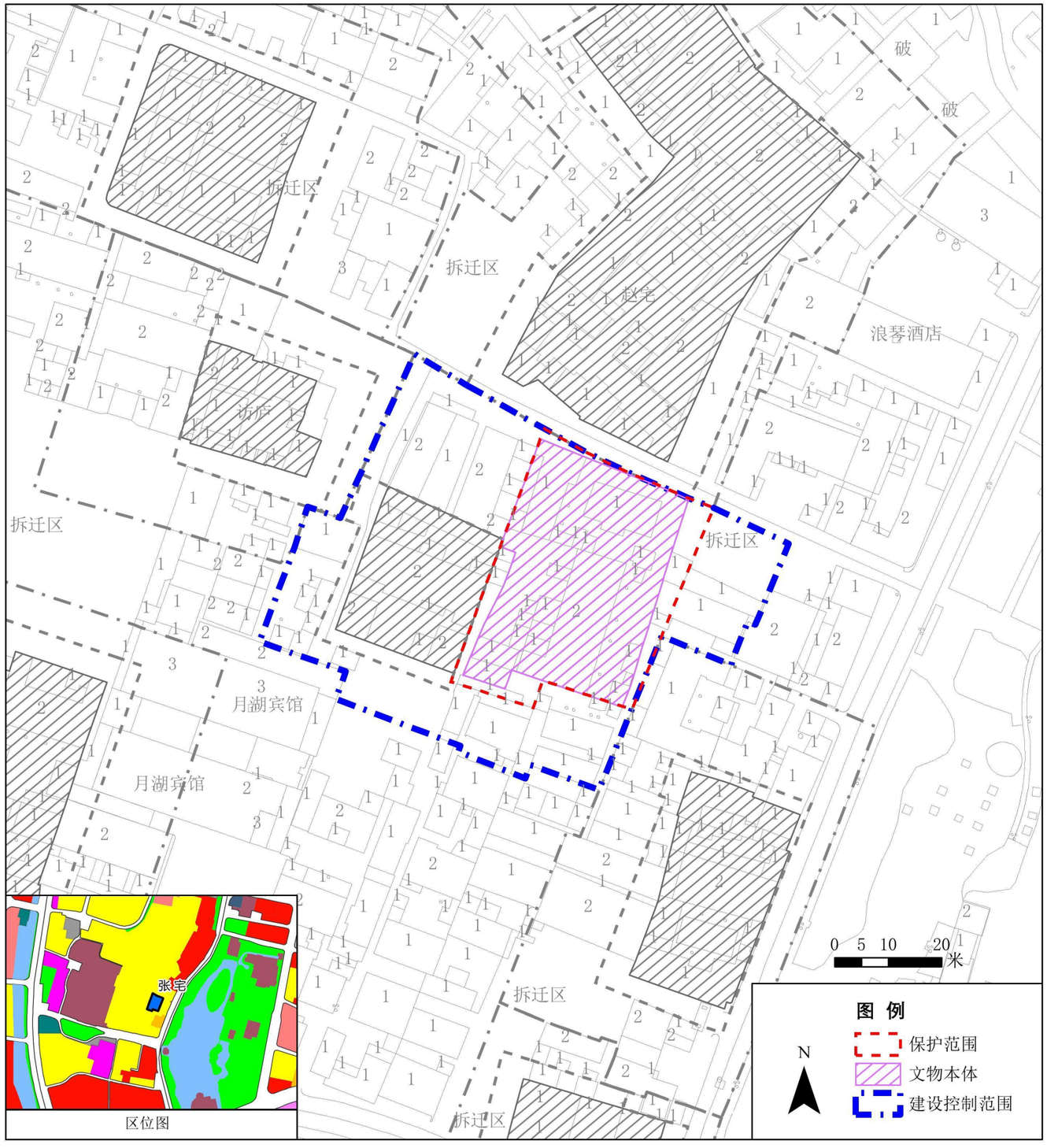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1 赵宅

项目简介：赵宅位于中营巷 8 号、青石街 1 号、22 号。清代、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门厅、左前院落、右前院落、大厅院落、主楼院落、后院落及左偏院落七个单元组成，总占地面积约为 2944 平方米。门厅，单檐硬山顶结构，三开间，明间开门，四柱六檩，左右次间，各三柱五檩。门厅甬道左右各开一月洞门，形成左右两院落。左边三开间单檐双层硬山顶建筑，三柱五檩。右边有朝南三间一弄单檐双层硬山顶建筑，三柱五檩，右院落的东南隅开一偏门；两院落间形成一甬道，其北端建一仪门；过仪门即一大厅院落，其中间为大厅，但大厅已毁于火灾，今在原处建有新房一排，其左右厢房仍保持原貌，单檐双层硬山顶结构，六间一弄；厢房北端有封火墙连接，中设三门，但今已封。过三门即为主楼院落，主楼重檐硬山顶结构，五间两弄，七柱十一檩，前后檐廊的月梁、牛腿等部件饰以松鼠吃葡萄、龙凤头、荷花、莲蓬、蝙蝠等图案；前天井左右各两间厢房都为重檐硬山顶结构，三柱五檩；后天井左右各一厢房，单檐硬山顶结构，二柱五檩，主楼设前后檐廊，其左侧各开一门通左偏院落。左偏院落的主体建筑坐东朝西，重檐硬山顶建筑，五间两弄，五柱七檩，保存完好，内有甬道直通青石街 22 号，其后面杂屋多改搭建，少见原貌；主楼后天井的西厢房东侧有一后门通青石街 1 号后院落。后院落有前、中、后三进房屋，前进直面青石街 1 号，民国建筑，坐西朝东，四开间，单檐硬山顶结构，三柱五檩，北首第二间中间开大门，门框石雕完好；中进为单檐双层硬山顶结构，四开间，五柱七檩；后进单檐硬山顶结构，，四间一弄，三柱五檩，弄西端开后门通主楼院落。

该宅整体建筑基本完整，布局大气，砖、石、木雕刻精美，做工考究，这对于宁波地方建筑发展史及地方志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院落线，东以本体线外 5 米为界、西至外部建筑边界为界，南至中营巷南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本体北侧约 15 米建筑边线为界，南至中营巷南侧边界为界，西至本体外约 15 米为界，东至本体约 10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31赵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赵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平桥社区中营巷8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院落线，东以本体线外5米为界、西至外部建筑边界为界，南至中营巷南边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本体北侧约15米建筑边线为界，南至中营巷南侧边界为界，西至本体外约15米为界，东至本体约10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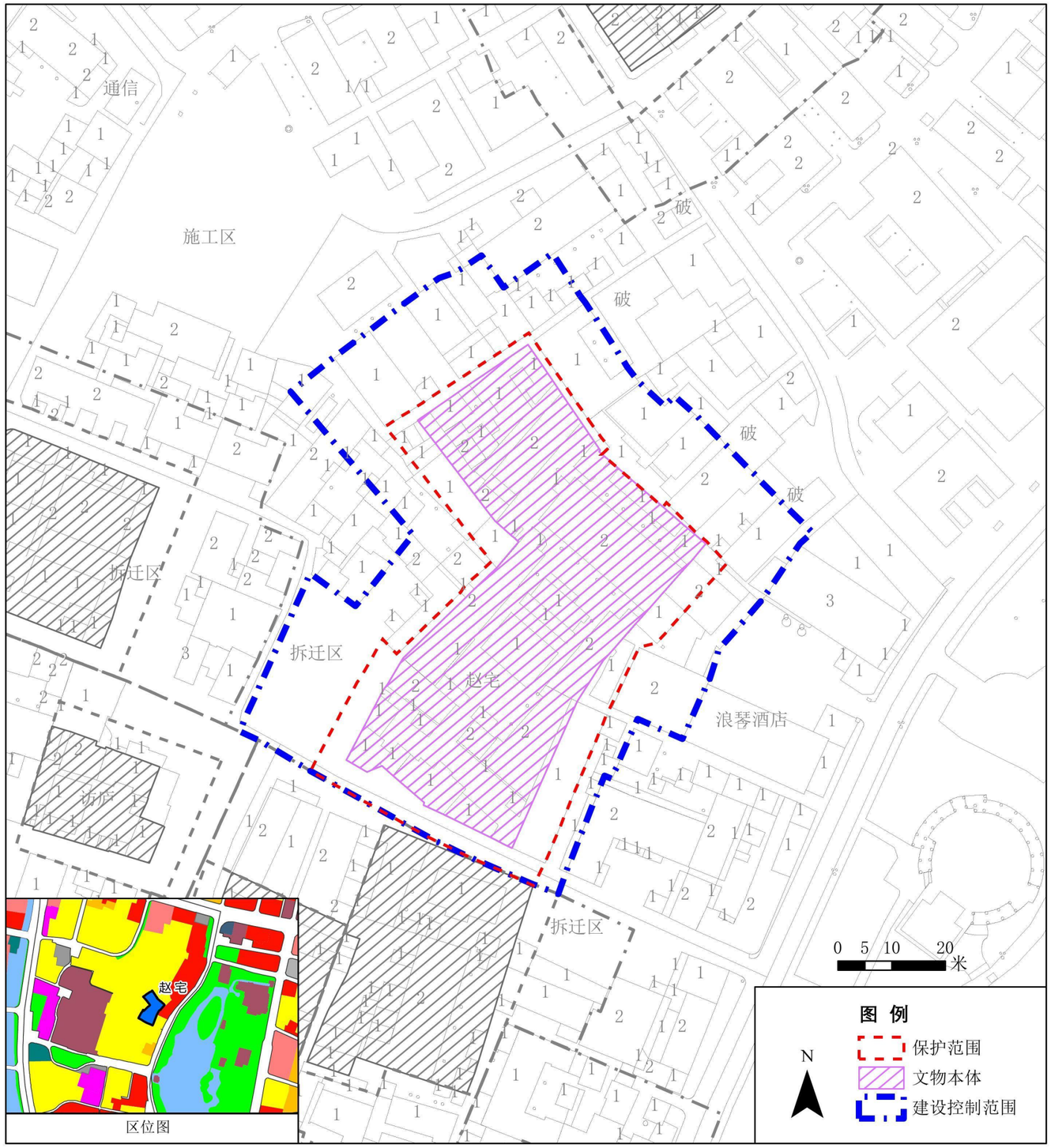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2 吴氏支祠

项目简介：吴氏支祠位于月湖东岸竹屿，三支街 46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仪门、左右厢房、天井及正厅等组成，总占地面积约为 721 平方米。大门因三支街扩路时已毁，仪门单檐硬山顶式三开间，三柱五檩，中柱开三道门；前后都为过道；天井原有戏台，已毁，后为正厅，单檐硬山顶式五开间，七柱十一檩，大殿石础直径 70cm，高 40cm，正厅檐廊前都为方形石柱，前有倒挂狮子木雕牛腿，并刻有人物、花卉等木雕，屋脊中间有福、禄、寿三星灰塑等等，前檐廊为卷棚顶式，檐廊东西两侧山墙处各开一边门出入。前天井东西两边各有五间一弄，厢房重檐硬山顶式，二柱五檩。

该祠用材硕大，做工考究，这对于研究我市祠庙建筑工艺提供了实物例证。

保护范围：北、西、东至本体线向外延伸 5 米，南至道路北侧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西、东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至三支街道路中心线。

32吴氏支祠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吴氏支祠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三支街40号、41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东至本体线向外延伸5米，南至道路北侧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西、东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南至三支街道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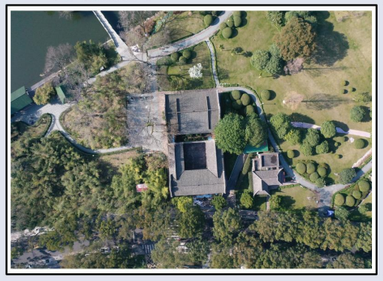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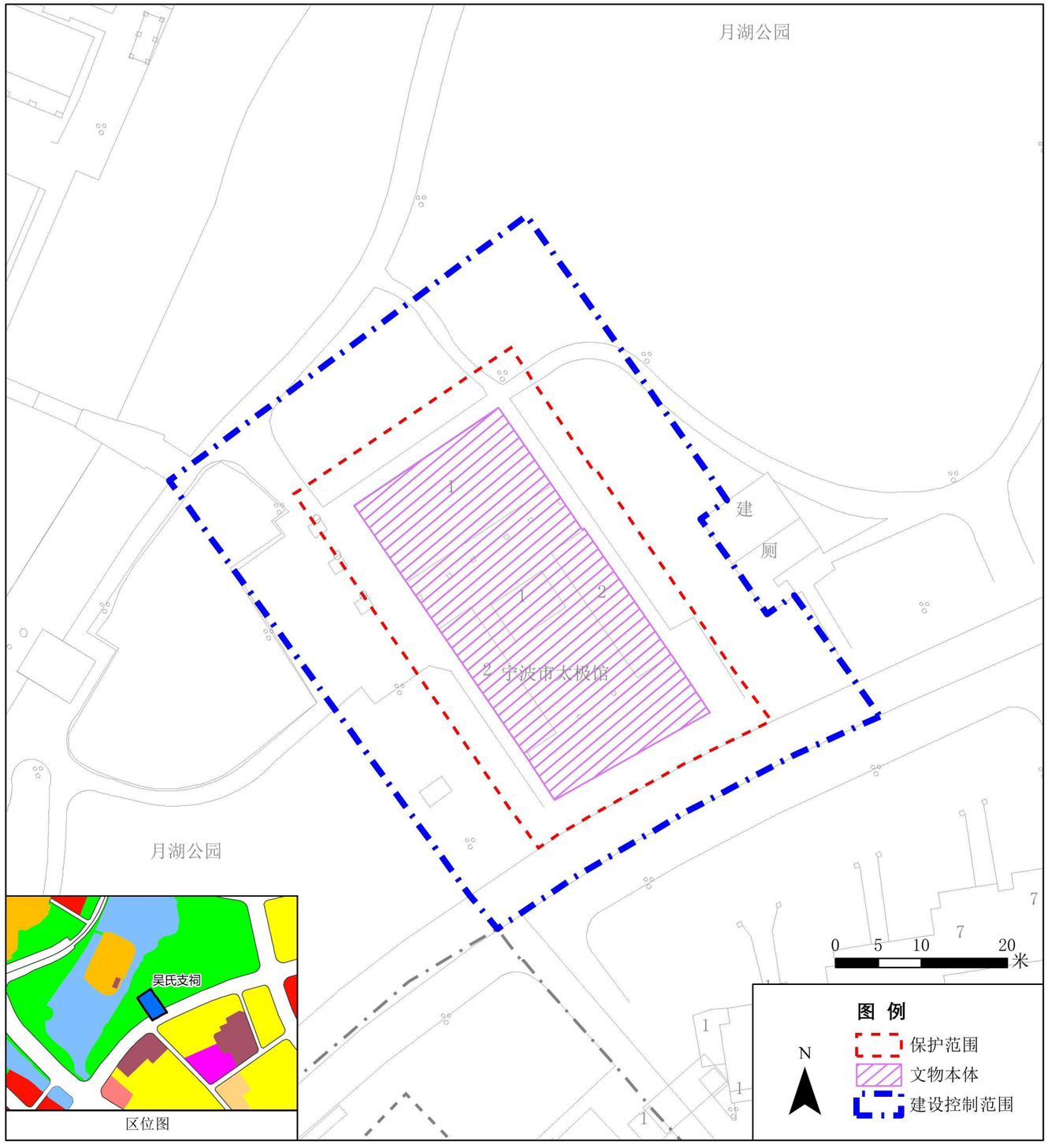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3 蒋宅

项目简介：蒋宅地处月湖东岸。民国建筑。坐北朝南，由前后两楼、左右厢房四幢建筑组成，总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前楼单檐双层硬山顶结构，三间二弄，六柱七檩，明间前廊有制作精美的铁花栏杆，次间及两厢房有东木栏杆，东西两端为楼梯弄，山墙观音兜；左右厢房单檐双层硬山顶结构，两开间，两柱五檩，其端面有彩绘残留；后进单檐双层硬山顶结构，五开间，四柱六檩。

据调查，该宅据查证曾为蒋介石之兄蒋介卿之宅院。该宅建筑布局保存较为完整，用材硕大，做工考究，对研究宁波地方建筑的演变提供了实物见证。

保护范围：北、南、西、东至本体线向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东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10 米，南侧至湖边、西侧至湖边。

33蒋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蒋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月湖东岸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南、西、东至本体线向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东至保护范围外延伸10米，南侧至湖边、西侧至湖边。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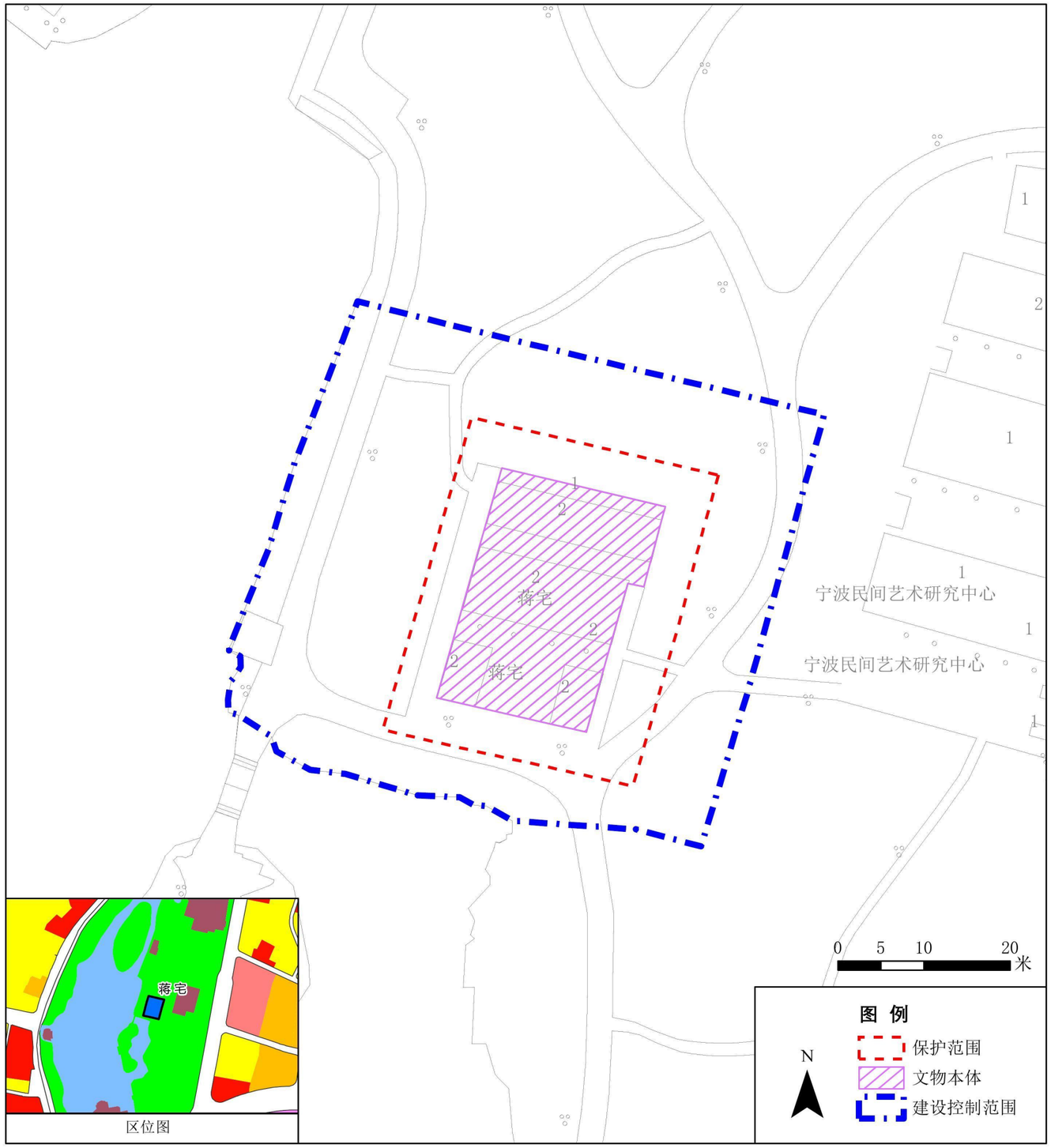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4 卢宅

项目简介：卢宅该宅位于月湖东岸。民国建筑。坐北朝南，由前后两楼、左右厢房、后偏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315 平方米。主楼单檐双层硬山顶结构，三开间，四柱七檩，前廊两端各开一偏门；其左右厢房为单檐双层硬山顶结构，一开间，两柱三檩，大门门框为梅园石，靠西偏离中轴线。后进主楼单檐硬山顶结构，三间不规则房间，四柱七檩；后偏屋单檐硬山顶结构，三开间，两柱三檩，其前有一天井，两端各开一门。

据调查，此宅为清末颇有影响，并辛亥革命时期对光复宁波有重大贡献的卢洪昶、卢成章父子的住宅。该宅建筑布局保存较为完整，用材硕大，做工考究，对研究宁波地方建筑的演变提供了实物见证。

保护范围：西至道路边线，南至道路边线，北、东至本体线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湖西侧岸线，东、北、南至保护范围外延伸 10 米。

34卢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卢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月湖东岸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至道路边线，南至道路边线，北、东至本体线外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西至湖西侧岸线，东、北、南至保护范围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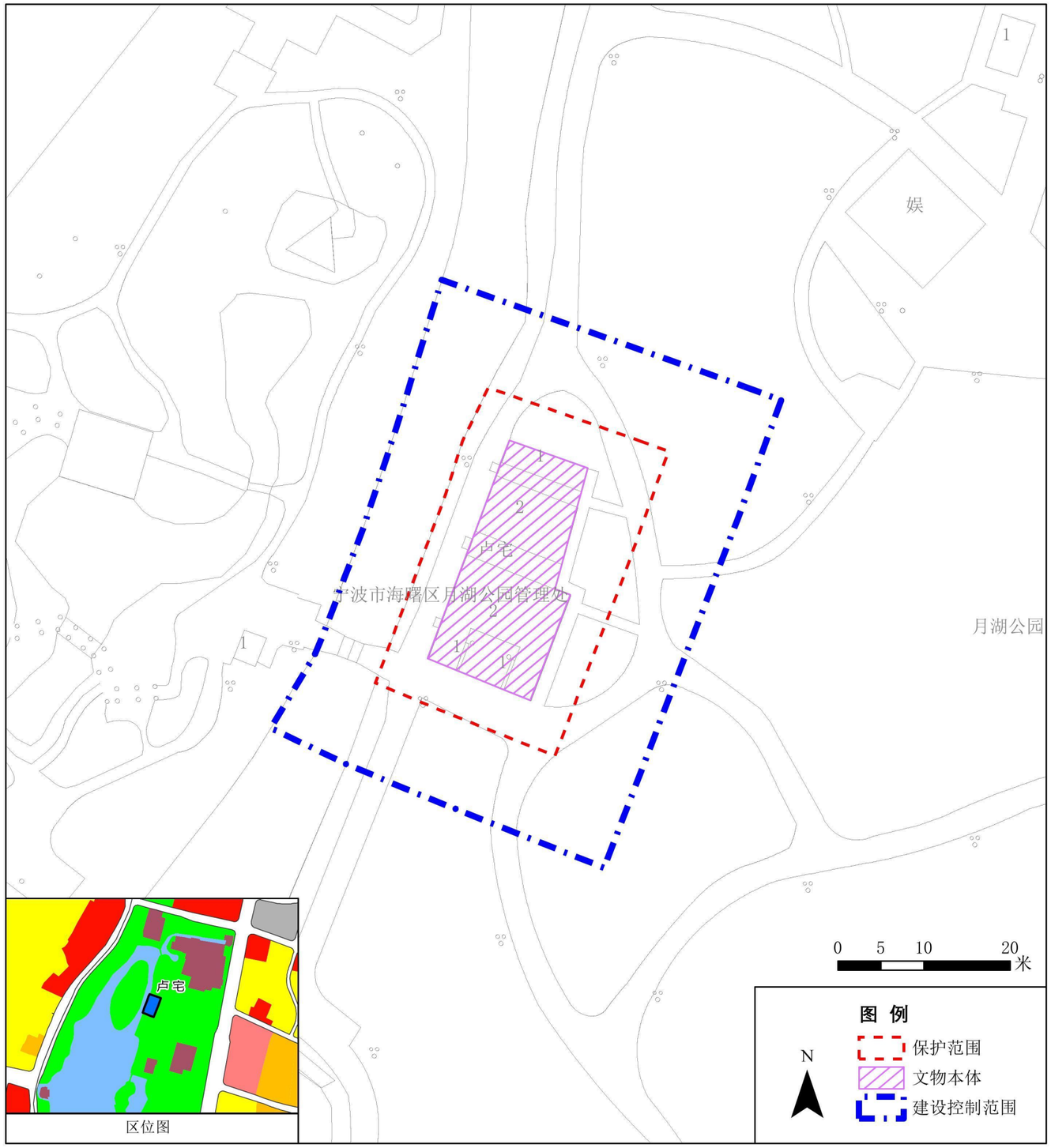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5 周宅

项目简介：周宅位于解放北路 45 弄，军分区食堂东侧，民国建筑，三层楼砖木结构，总占地面积 1081 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为门厅、主楼、后楼，各有天井分隔。据口碑调查，该宅建于 1923 年，原主人为当时上海滩的知名甬商周晋镳，是四明银行的创始人之一。

该宅具有鲜明的外来文化特色，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绿化边线、东至本体线外 5 米，西至小弄边界，南至本体线外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解放北路边界、南至南侧建筑边线，北至北侧建筑边线，西以保护范围为界。

35周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周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中山社区府桥街军分区内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绿化边线、东至本体线外5米，西至小弄边界，南至本体线外2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解放北路边界、南至南侧建筑边线，北至北侧建筑边线，西以保护范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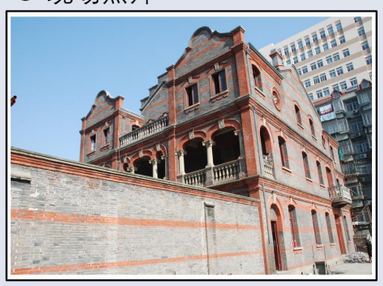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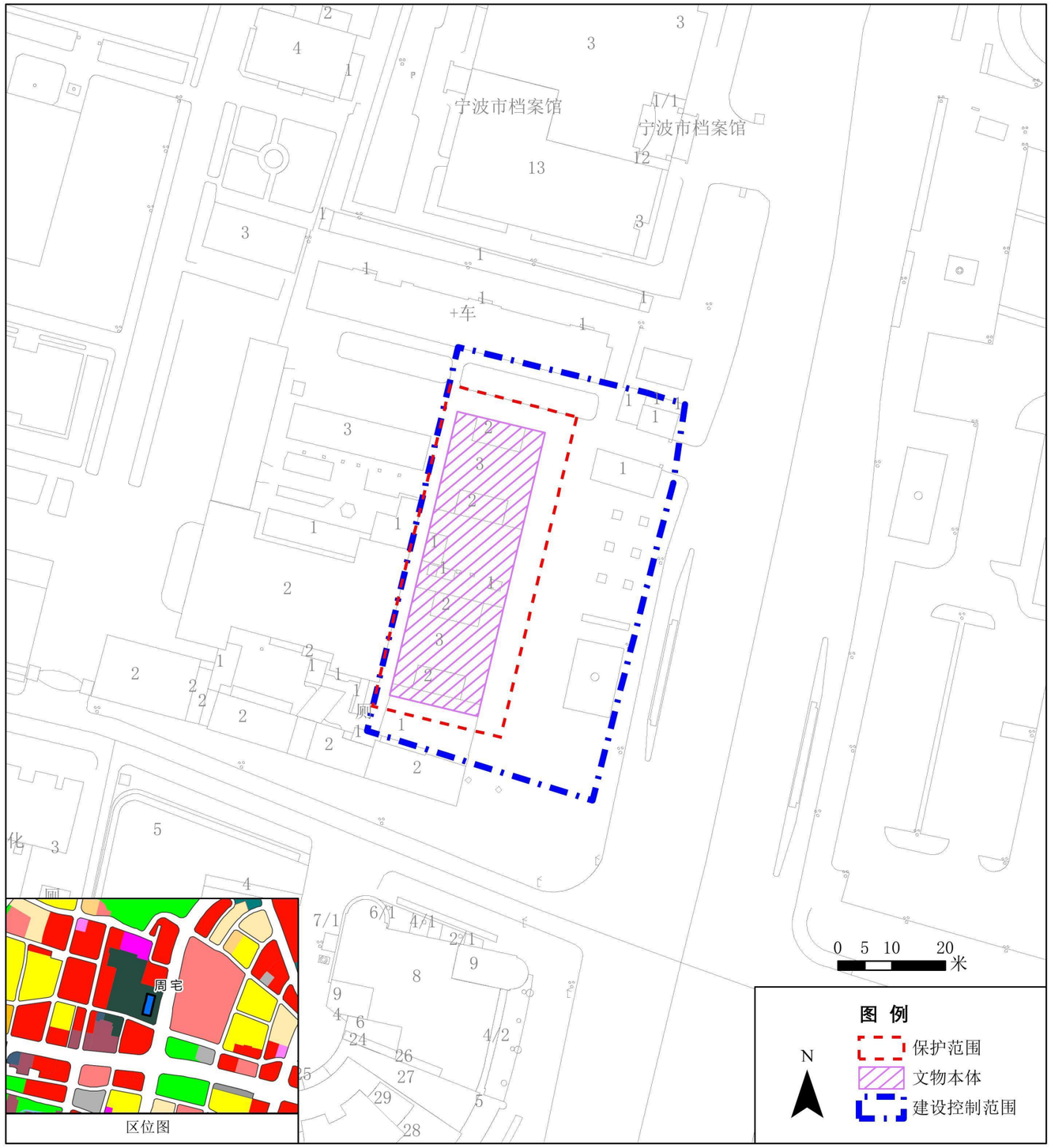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6 李宅

项目简介：李宅位于鼓楼街道苍水社区县前街 16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为一座三合院，总占地面积 509.15 平方米。墙门朝东，位于东厢楼下，主楼三间两弄单檐硬山顶，穿斗式结构，七柱九檩，明间单层。两厢楼均为单檐两间一弄。主楼与厢楼二层阳台饰瓶式车木栏杆，前廊卷棚式，月梁上雕饰凤凰牡丹图案，回廊四周镶嵌木质卷花纹挂落和西式装饰。所有门窗均为木格玻璃式。主楼后侧另有单层厢房延伸。

据调查，李宅原主在民国年间以鞋匠起家，致富后在上海开办织布厂，李宅为其经营织布厂时在老家买地所建。1949 年后，此地一度为华东海军司令部，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等人到宁波视察时，曾下榻于此。李宅工艺精湛，是一处具有中西合璧风格，时代特征典型的建筑，又作为军事指挥机构及高层领导人的下榻之地，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小弄边线，东、南至道路中线，西以本体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约 10 米建筑边线为界，南、东以道路边线为界，西以保护范围为界。

36李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李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苍水社区县前街16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小弄边线，东、南至道路中线，西以本体边线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约10米建筑边线为界，南、东以道路边线为界，西以保护范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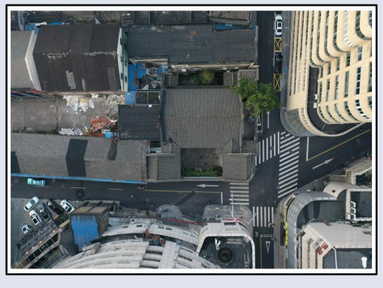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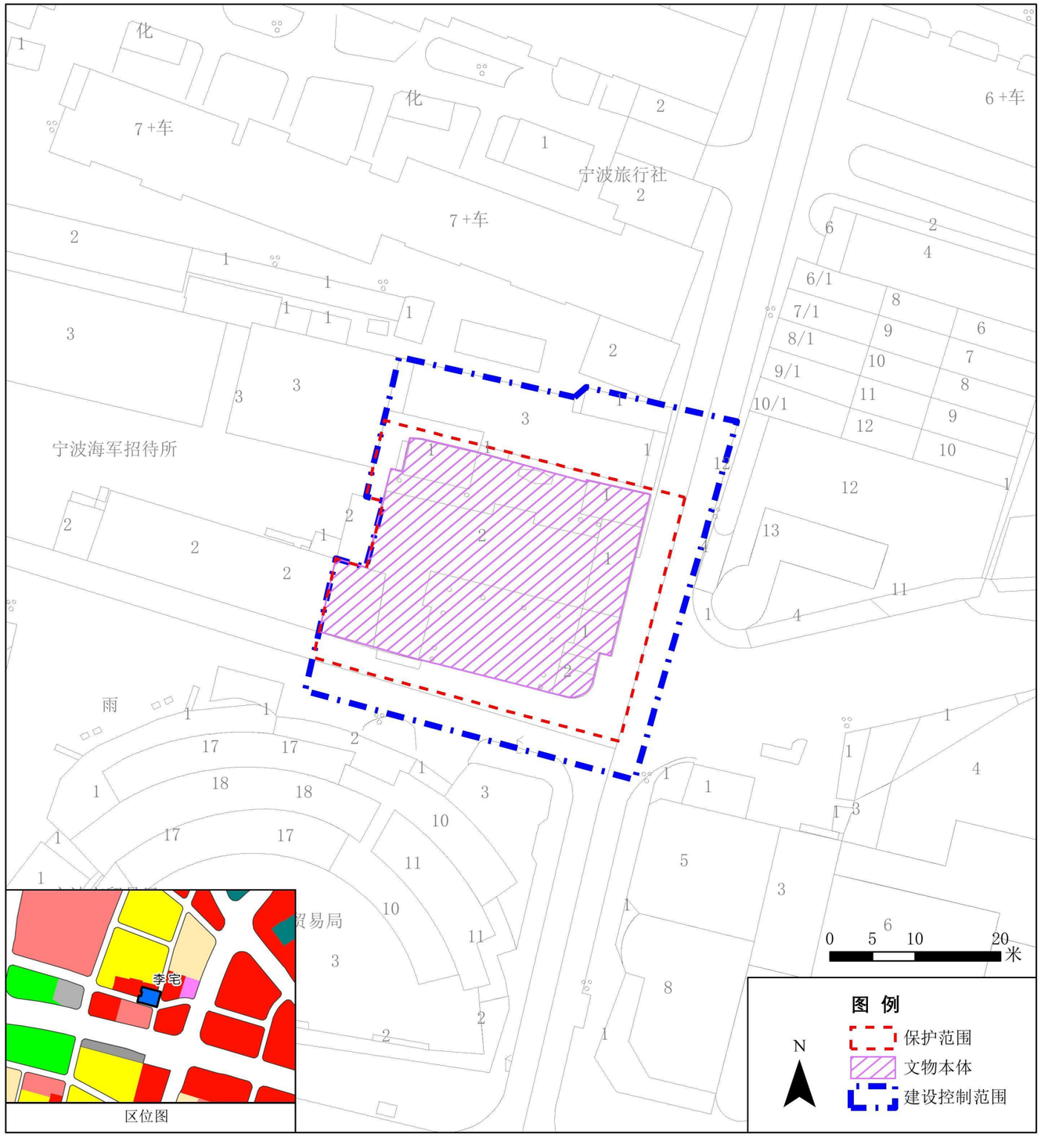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7 金宅

项目简介：金宅位于镇明巷 21 号。民国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514 平方米。该宅原以台门、通道为中轴线，分东西两边建有院子和楼房，现东边院楼已拆除，西边现存有一幢卷棚顶前廊三开间楼房，一幢四合院和一幢三开间的小楼，三幢之间连有月洞门，上书匾额“怡沁园”。旁有荷花池、青水墙、水泥砌缝，内部饰石膏顶、卷棚顶,梁饰有中国戏剧雕刻图案、门窗西式，此宅布局合理是一处中西合璧的优秀现代建筑。

此宅原为民国时期工商业者金廷荪的住宅，金之企业涉及宁波医院、纺织、金融、五金等。1934 年当选为浙东商业银行首任董事长。

该宅虽大部分建筑被改建为市老干部局大楼，但所存的建筑仍保留了民国建筑之特色，对研究该时期的特长工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西至镇明路东侧边界，北至北侧小弄边界，南至南侧小弄边界，东至东侧小路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约 18 米处建筑边线，南至南侧约 18 米处建筑边线，西至镇明路道路中心线，东至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

37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金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县学社区镇明巷21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至镇明路东侧边界，北至北侧小弄边界，南至南侧小弄边界，东至东侧小路边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约18米处建筑边线，南至南侧约18米处建筑边线，西至镇明路道路中心线，东至约20米处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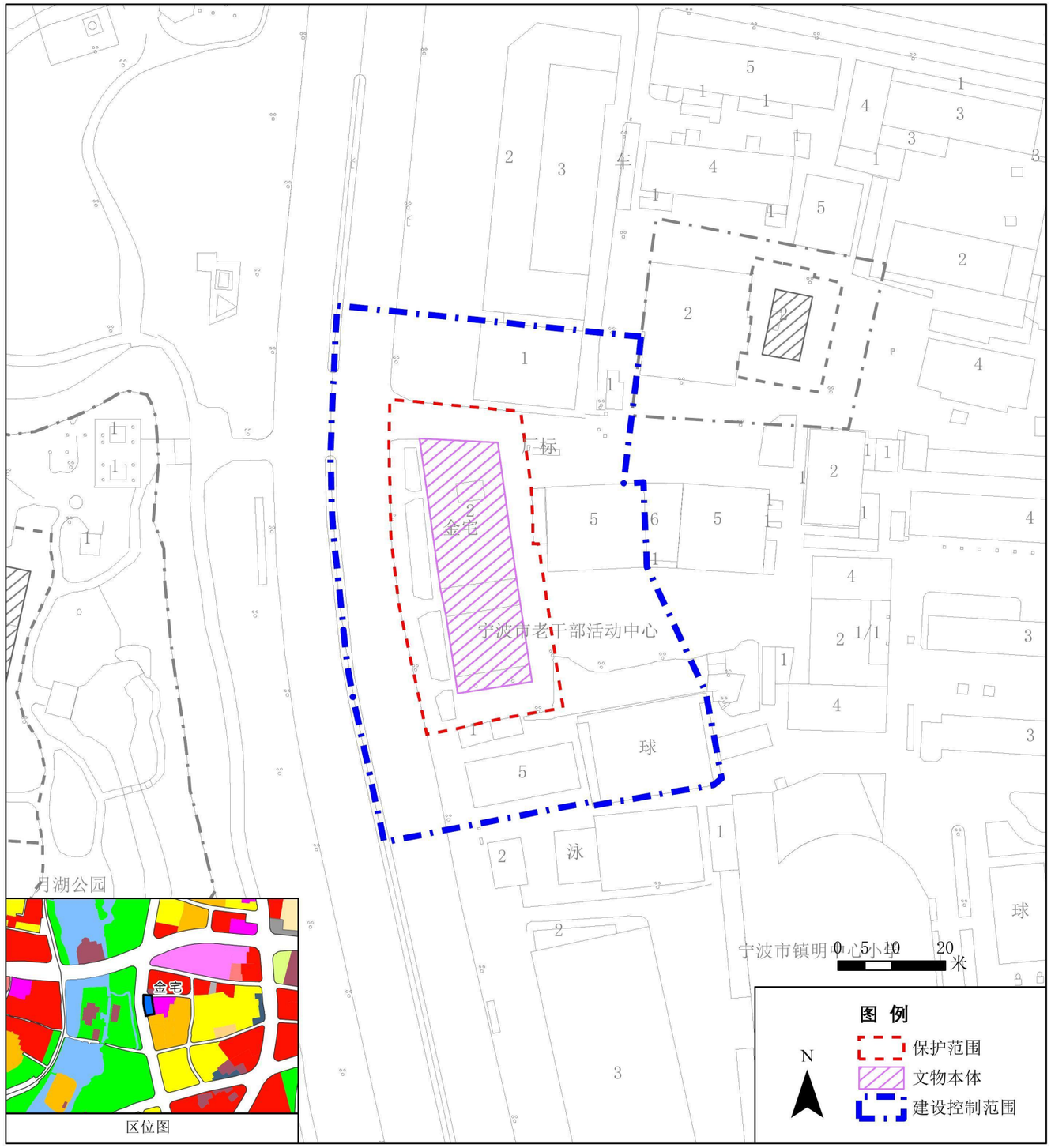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8 王宅

项目简介：中山西路王宅位于中山西路 165 号，系民国建筑群，坐北朝南，由前后两个院落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2930 平方米。大门为西洋式风格建筑，高大精美，前院与后院共有四幢三层仿西洋式建筑风格的楼房。前院东为三间两弄三层楼房，进深 6 米，西为五间二弄三层楼房，进深 13 米。前后院之间有一通道。后院分东西两个小院，东院大门外额题有“庐江草堂”，内额题为“十洲胜处”系清末书法家江五民所书。东院内有三开间三层楼房一座，进深 10 米，西院亦有三开间三层楼房 1 座，进深 10 米。所有建筑系砼砖木混合结构，外墙面均用较规则的几何图案装饰，内部饰石膏顶。

此宅原为民国时期宁波总商会会长王文瀚的住宅。此宅为宁波现存规模较大的近现代优秀建筑群，布局完整，保存较好，是研究宁波近现代建筑风格的重要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北、南、西至道路边线，东至东侧建筑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道路中心线，南至南侧小弄边界，西至西侧建筑边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 15 米处。

38王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王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平桥社区中山西路257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南、西至道路边线，东至东侧建筑边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道路中心线，南至南侧小弄边界，西至西侧建筑边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15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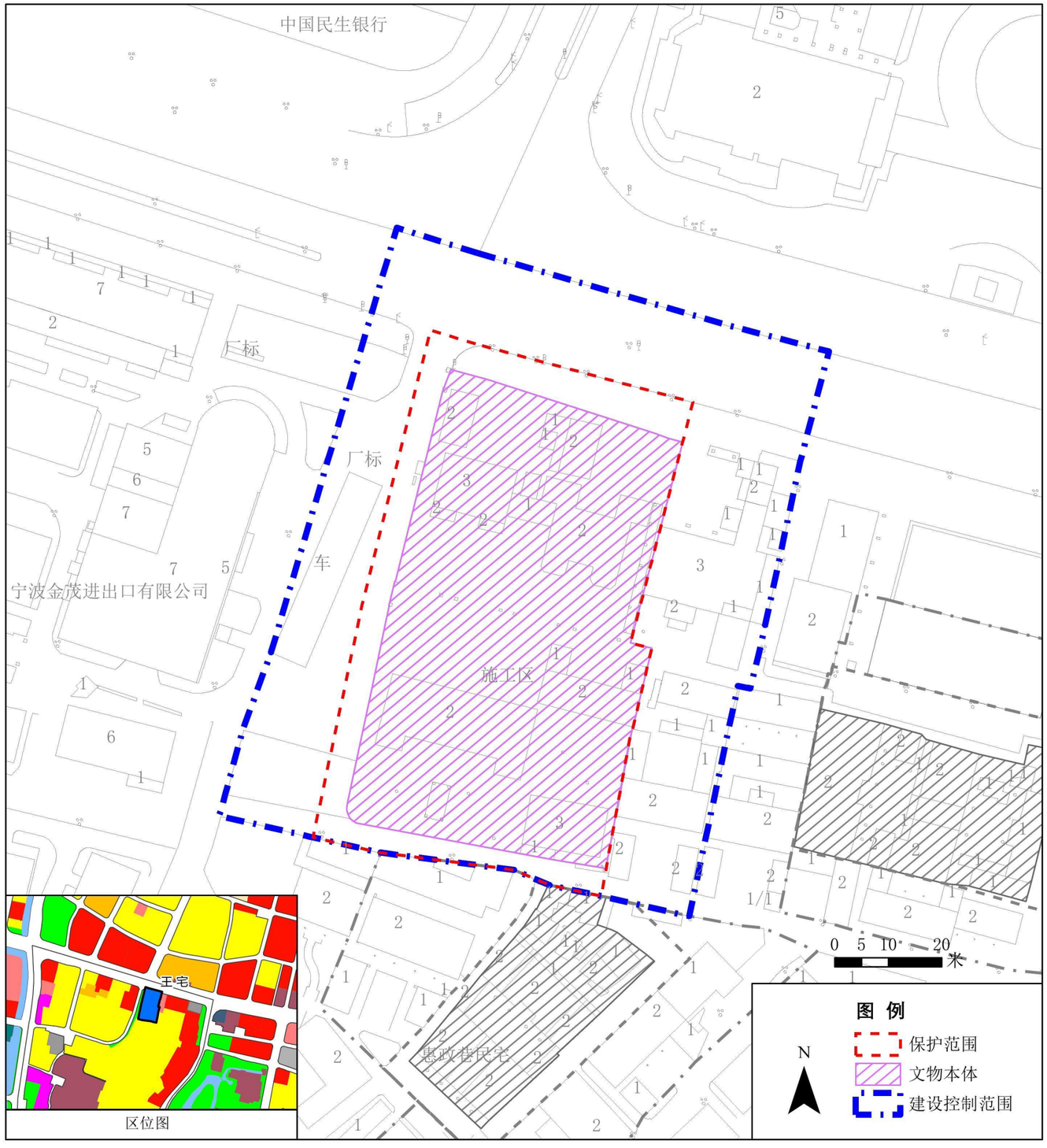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9 广仁街孙宅

项目简介：广仁街孙宅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 40 号孙家巷 12 号，晚清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两座独立院落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2436 平方米。广仁街 40 号坐北朝南，原大门已毁，主轴线上有照壁 1 座，上有砖雕图案、文字。前进楼房拆除，后进楼房前有素面条石墙门，楼为重檐三开间，硬山式，穿斗式结构八柱九檩。左右两厢楼各面阔七开间。前廊皆为卷棚轩，前檐廊施十字斗拱，梁端雕兽头状。山墙饰七脊码头。两侧有朝东平房 1 排。孙家巷 12 号分前后两个院落，内有南北相对平房各 1 排，仪门内为轿厅，前院主楼三间一弄，重檐硬山式，有牛腿承托撩檐枋。西厢房与轿厅相对，后楼风格与主楼相同，两侧厢楼与主楼相通，院内西侧有水井 1 口，后楼后侧有一封火墙，通过一侧门，入后院。后院为两排南北相对的平房。

据《鄞县通志》记载：孙家巷旧名孙家弄，孙氏自明万历年间迁此，繁衍成族，称纯德堂孙氏。孙宅分布面积较广，建筑高大，雕刻精美，既是研究宁波地区晚清建筑风格的实物，又为研究明清以来甬上望族大姓发展过程提供了参照物。

保护范围：建筑部分：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侧至外部建筑边线和道路边线，南面至本体外 3 米，西侧至永丰巷中线。牌坊、柱础、须弥座部分：北、东、西至本体外 5 米，南至广仁街道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 10 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39广仁街孙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广仁街孙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40号、孙家巷12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建筑部分：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侧至外部建筑边线和道路边线，南面至本体外3米，西侧至永丰巷中线。
牌坊、柱础、须弥座部分：北、东、西至本体外5米，南至广仁街道路中心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10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永丰巷以西部分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永丰巷以东部分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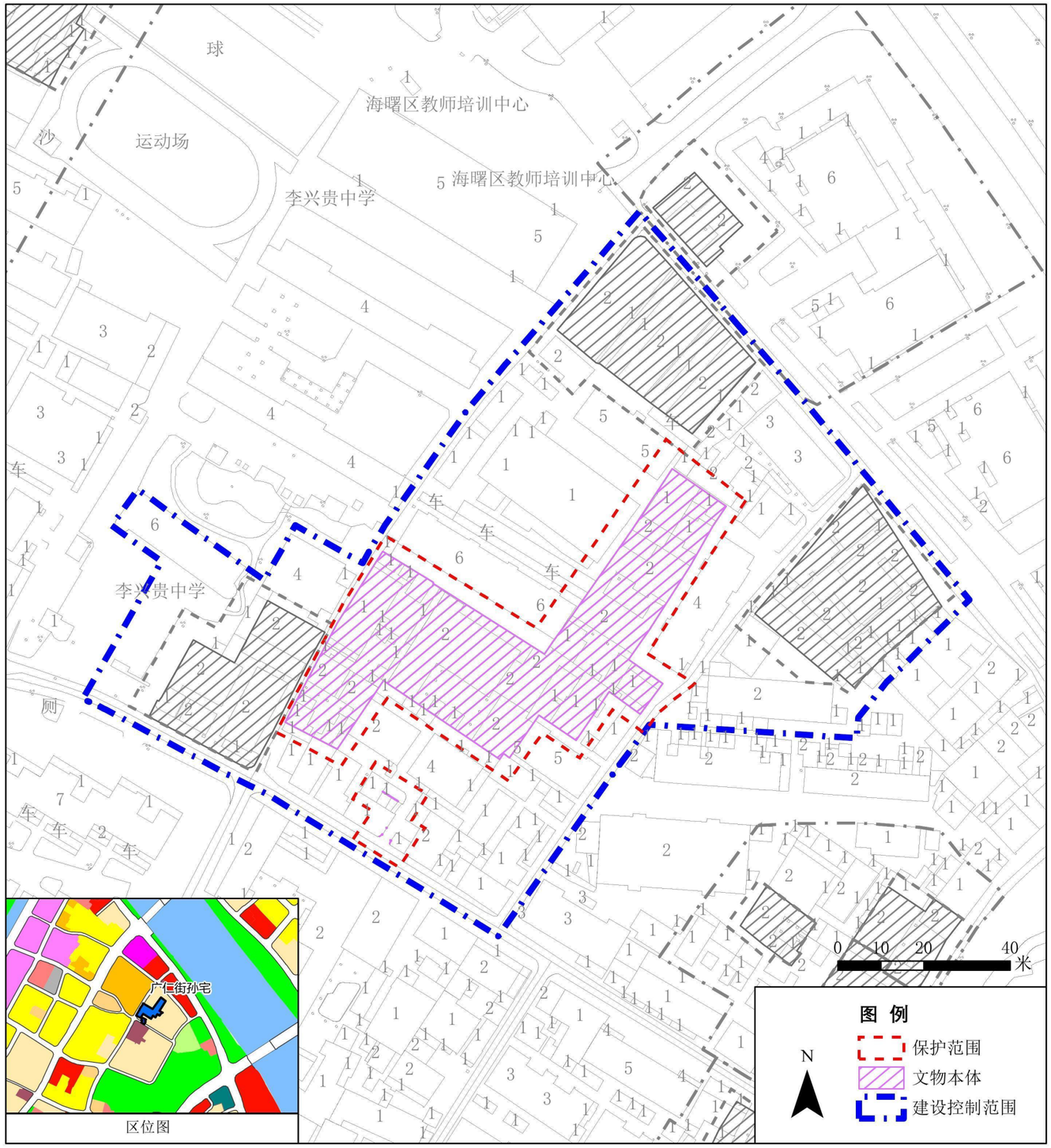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0 惠政巷民宅

项目简介：惠政巷民宅位于月湖西侧惠政巷 24-26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主楼、后主楼带厢房、一倒座及偏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794 平方米。倒座门厅位于前天井的西墙，大门开向惠政巷，二柱三檩。前主楼重檐硬山式，五间二弄，六柱七檩。窗台以下红石板做壁，大厅青砖铺地。后楼重檐硬山式，五开间，七柱七檩。后楼左右设檐廊与前楼相接，斗拱饰有团寿纹。其后有封火墙相隔，存有两偏屋，因年代久远被改建。

该宅建筑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具有宁波地方建筑特色，做工考究，对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道路边线，南至道路中心线，西至道路边线，东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小弄为界，南至南侧小弄为界，西至本体西侧约 25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至本体东侧约 20 米建筑边线为界。

40惠政巷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惠政巷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平桥社区惠政巷24、25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道路边线，南至道路中心线，西至道路边线，东至道路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小弄为界，南至南侧小弄为界，西至本体西侧约25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至本体东侧约20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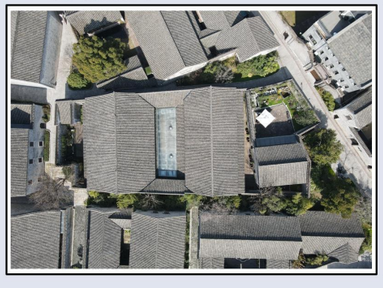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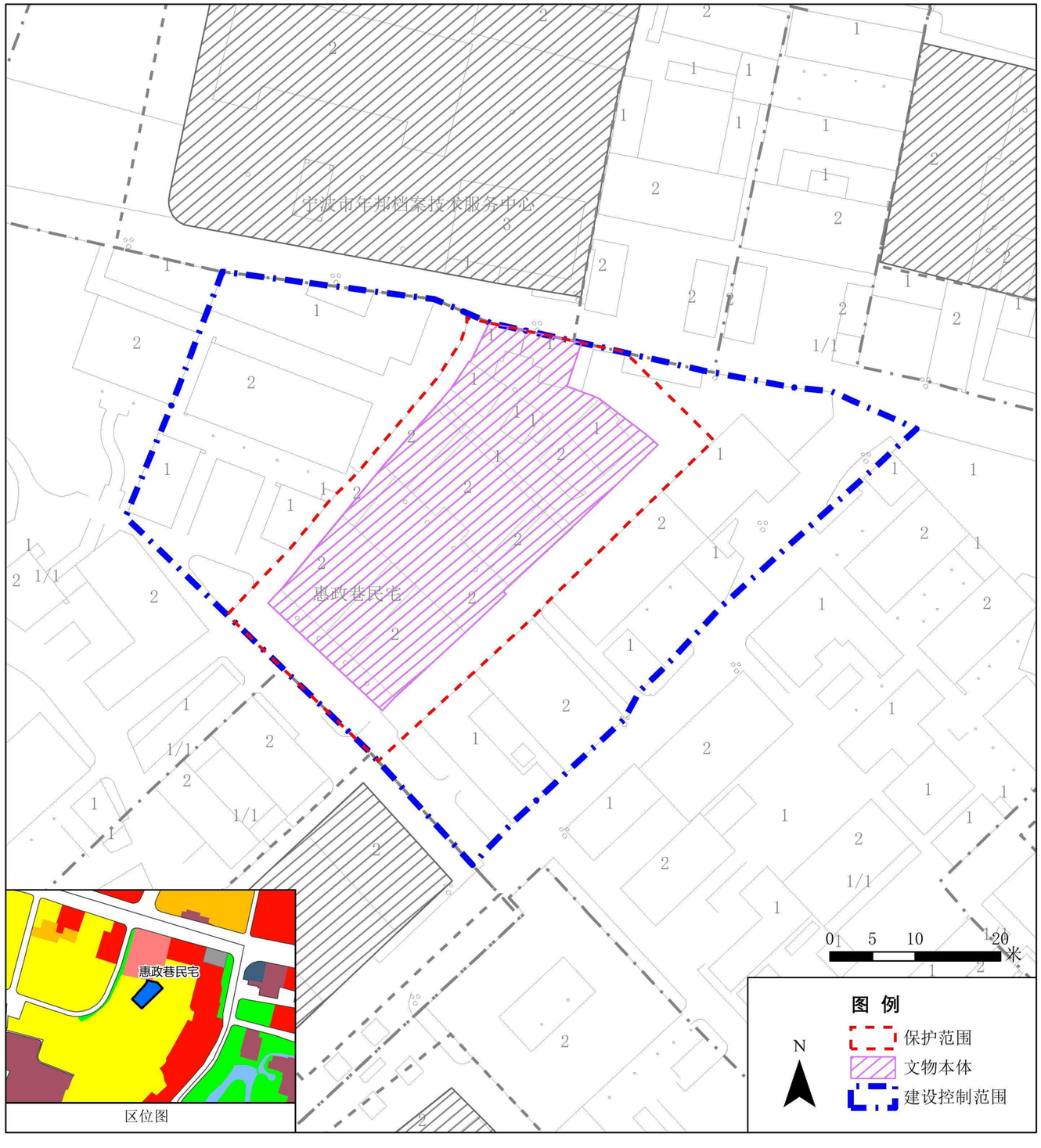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年报档案技术服务中心

41 费家巷顾宅

项目简介：费家巷顾宅位于费家巷 11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台门、主楼、厢房、东院落及偏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1175 平方米。主楼重檐硬山顶结构，五间二弄，五柱七檩。厢房面宽二开间，西偏屋六开间，二层楼，坐西朝东。东偏屋已全部改建。

该宅梁架精美，用料讲究，是比较典型的清代官宅，对研究宁波古建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西至道路边界，东、南至外部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41费家巷顾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费家巷顾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文昌社区费家巷11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至道路边界，东、南至外部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南至南侧道路边界线，北至北侧小弄边界线，西至文昌街边界线，东至孝闻街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5.6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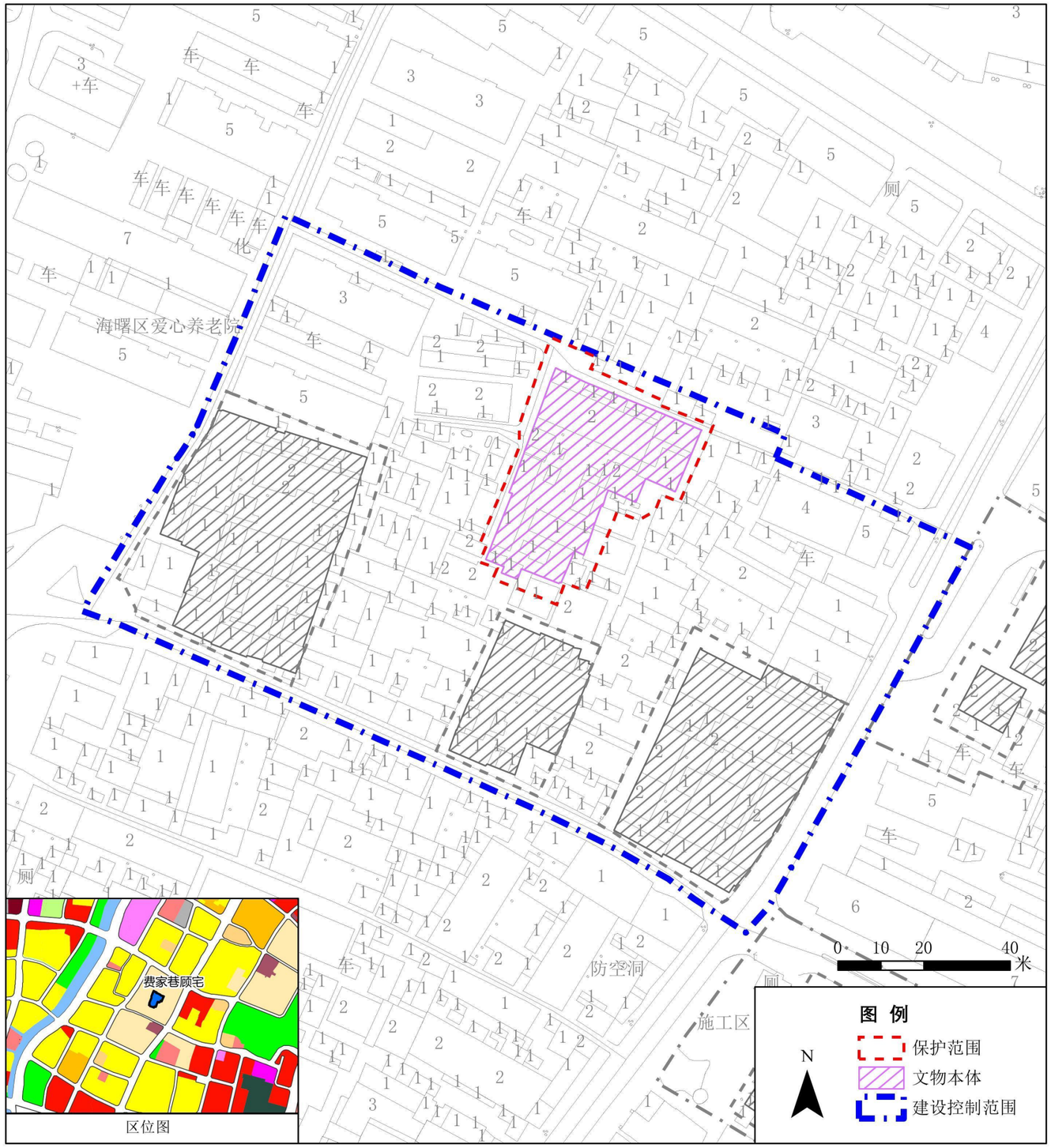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2 云石街杨宅

项目简介：云石街杨宅位于月湖街道云石街 29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现存建筑为台门、轿厅、仪门、大厅和两厢等，总占地面积 976 平方米。台门朝东。门厅为硬山式结构，面阔三开间，明间为抬梁式，墀角上有砖雕，花篮形柱础。轿厅三开间，仪门为梅石门框，门楣上有砖雕“丹凤朝阳”、“八仙过海”等图案，内额篆书“存孝”两字，上饰砖雕斗拱。大厅为单檐硬山式高平屋，三开间。明间抬梁式七脊檩，用材硕大，山墙为观音兜。左右两厢重檐硬山式结构，六间一弄，六柱六檩，卷棚廊。东厢外侧另有偏房一排，七开间，檐下有彩绘中国传统二十四孝故事。

杨坊，字憩棠，鄞县人，上海开埠后显赫一时的第一任官僚买办。官至道员，加盐运使衔。联合美国人华尔组织洋枪队，配合清政府镇压太平军，并嫁其女与华尔为妻。1862 年 8 月华尔在进攻慈溪时被太平军击毙。杨坊于 1865 年抑郁而终。杨坊旧居格局规整，保存较好，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硕大，做工考究，具有相当高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北、东、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杨宅北侧约 18 米小路为界，南以陈鱼门故居南侧约 30 米建筑边界为界，西侧以杨宅约 50 米建筑边线为界，东以杨宅东侧约 25 米建筑边线为界。

42云石街杨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云石街杨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县学社区云石街29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杨宅北侧约18米小路为界，南以陈鱼门故居南侧约30米建筑边界为界，西侧以杨宅约50米建筑边线为界，东以杨宅东侧约25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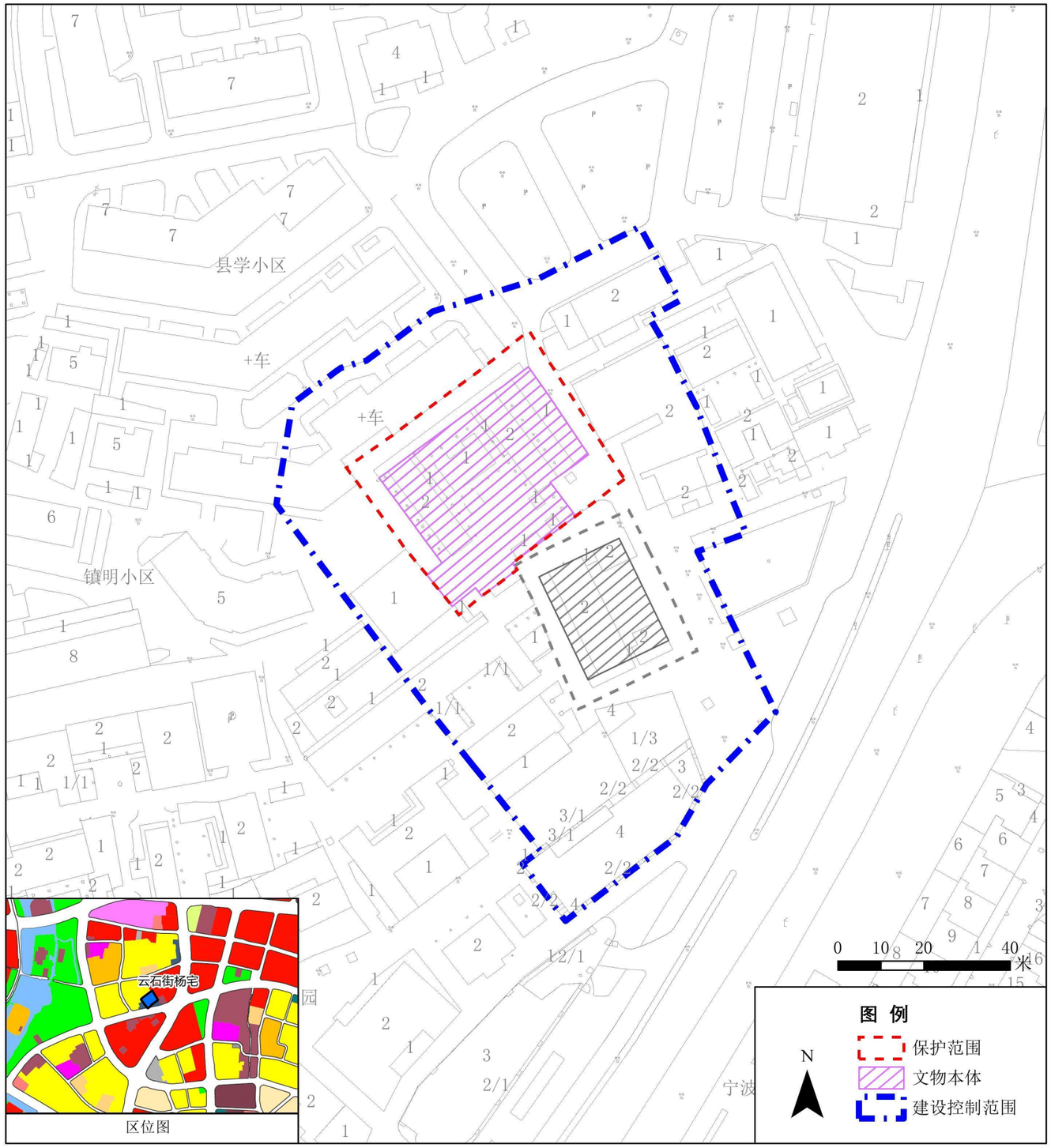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3 永善亭

项目简介：永善亭位于南郊路中段南塘河东岸。建于光绪三年（1877）年，为东西横跨南郊路的过街亭一座，总占地面积 46.2 平方米。亭系单檐硬山顶，面阔三开间，长 10.5 米，宽 4.4 米，抬梁式结构，八根方形石柱承托木梁架。明次间石柱各刻一幅清代蒋鸣铨所书对联。明间联为：“城望长春步步入胜，亭过永善坐坐何妨。”。

此亭为目前城区内仅存的一座过街亭，保存完整，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岸线，南至南侧建筑边线，东至本体外延伸 5 米，西至西侧建筑转角处。

建设控制地带： 围外 5 米左右建筑边线为界，西以西侧小弄为界，东以本体东侧约 18 米建筑边线为界。

43永善亭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永善亭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南郊路317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岸线，南至南侧建筑边线，东至本体外延伸5米，西至西侧建筑转角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河道中线，南以保护范围外5米左右建筑边线为界，西以西侧小弄为界，东以本体东侧约18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8.5米，总高10.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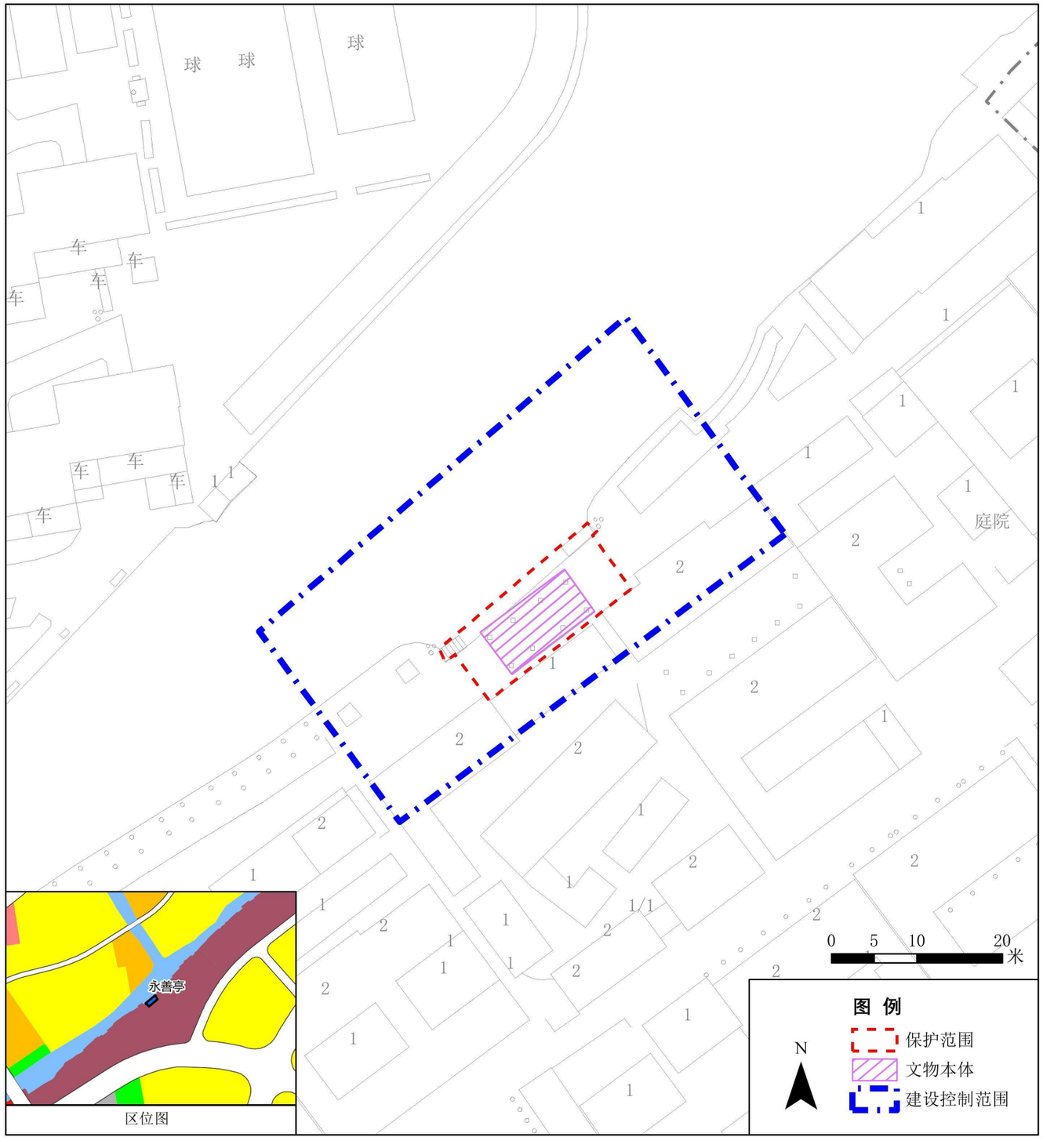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4 袁牧之故居

项目简介：袁牧之故居位于南郊路杨家桥巷 1 号，晚清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主楼、东西厢房组成，是传统的三合院结构，总占地面积 640 平方米。主楼重檐硬山顶结构，五间二弄，六柱七檩，前檐柱上有十字斗拱，月梁前端呈象鼻状，厢房二层楼，单檐硬山顶结构，二开间，四柱四檩。

袁牧之（1909-1978）演员、编剧、导演、电影事业家。1930 年起投身戏剧事业。1934 年在编导、创造的第一个电影剧本《桃李劫》中担任主演。1937 年编导《马路天使》该片成为中国电影 30 年代高峰期的标志性作品。1938 年在武汉主演电影《八百壮士》后赴延安参加编导和拍摄纪录片《延安和新四军》。1946 年任东北电影制片厂厂长。1949 年出任电影局局长。

该宅既有文物价值，又有人文价值，是研究历史建筑和人文价值有机结合的好素材。

保护范围：北、东、南至小弄边界，西至本体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 15 米小弄为界。

44袁牧之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袁牧之故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杨家桥1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南至小弄边界，西至本体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15米小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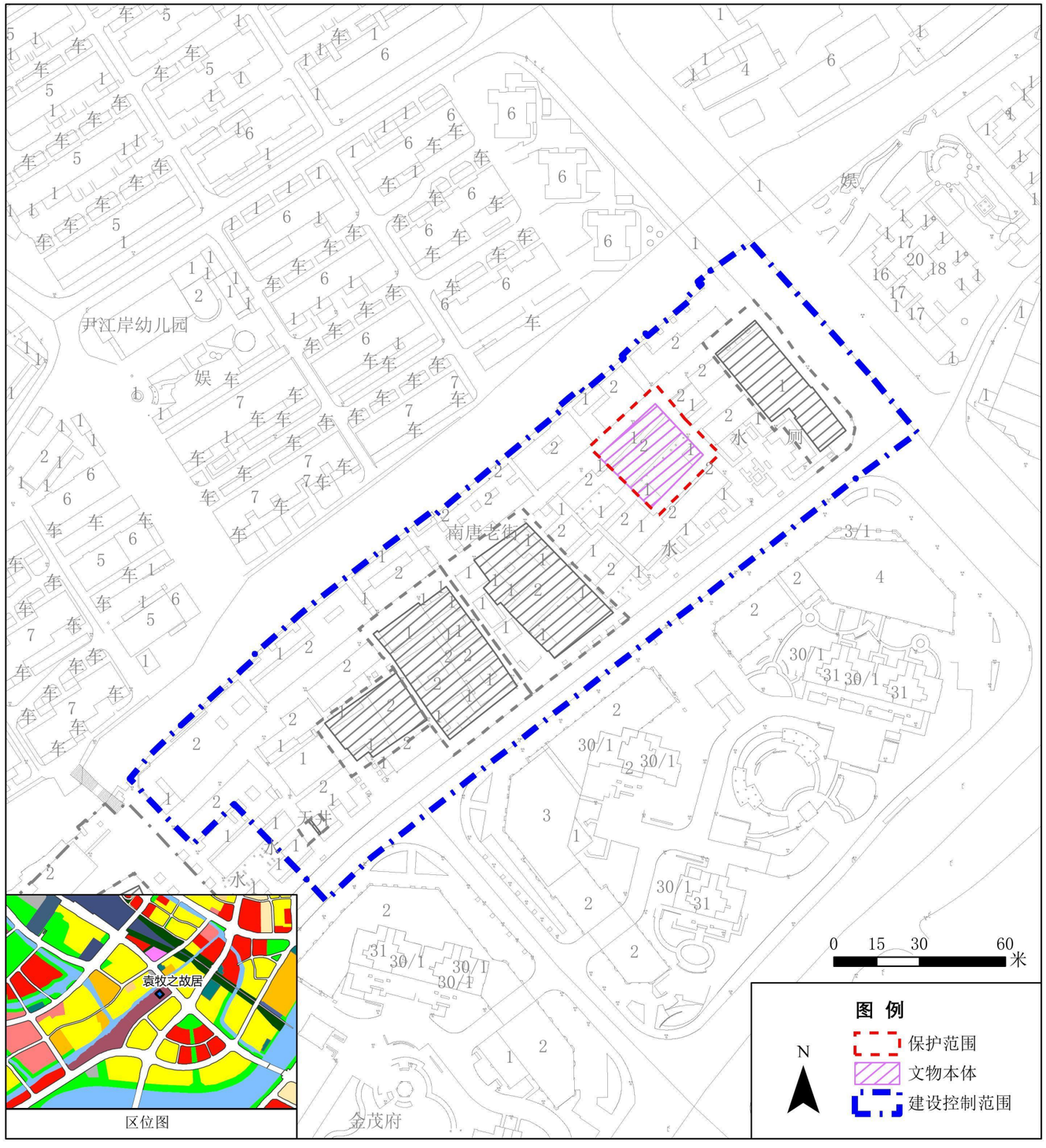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5 向阳桥

项目简介：向阳桥位于南郊路北端西侧南塘河上，清代建筑，东西走向，为单孔石砌平桥。现通居民区，八级台阶，通南郊路，两头分南北上下。全长 18.31 米，桥面宽 2.3 米，矢高 2.7 米。桥墩纵联平列错缝砌就，桥面两侧石质栏板，高 1 米，栏板上阴刻楷书“向阳桥”，旁镌“光绪十九年重修”字样。

向阳桥建造年代确凿，保存完好，是南塘河上为数不多的古桥梁之一，对研究宁波古代交通和桥梁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东、西、南至桥体向外延伸 10 米处，北至桥体向外延伸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处，北至外部建筑边线。

45向阳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向阳桥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朝阳社区南郊路南塘河北端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桥体向外延伸10米处，北至桥体向外延伸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西、南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处，北至外部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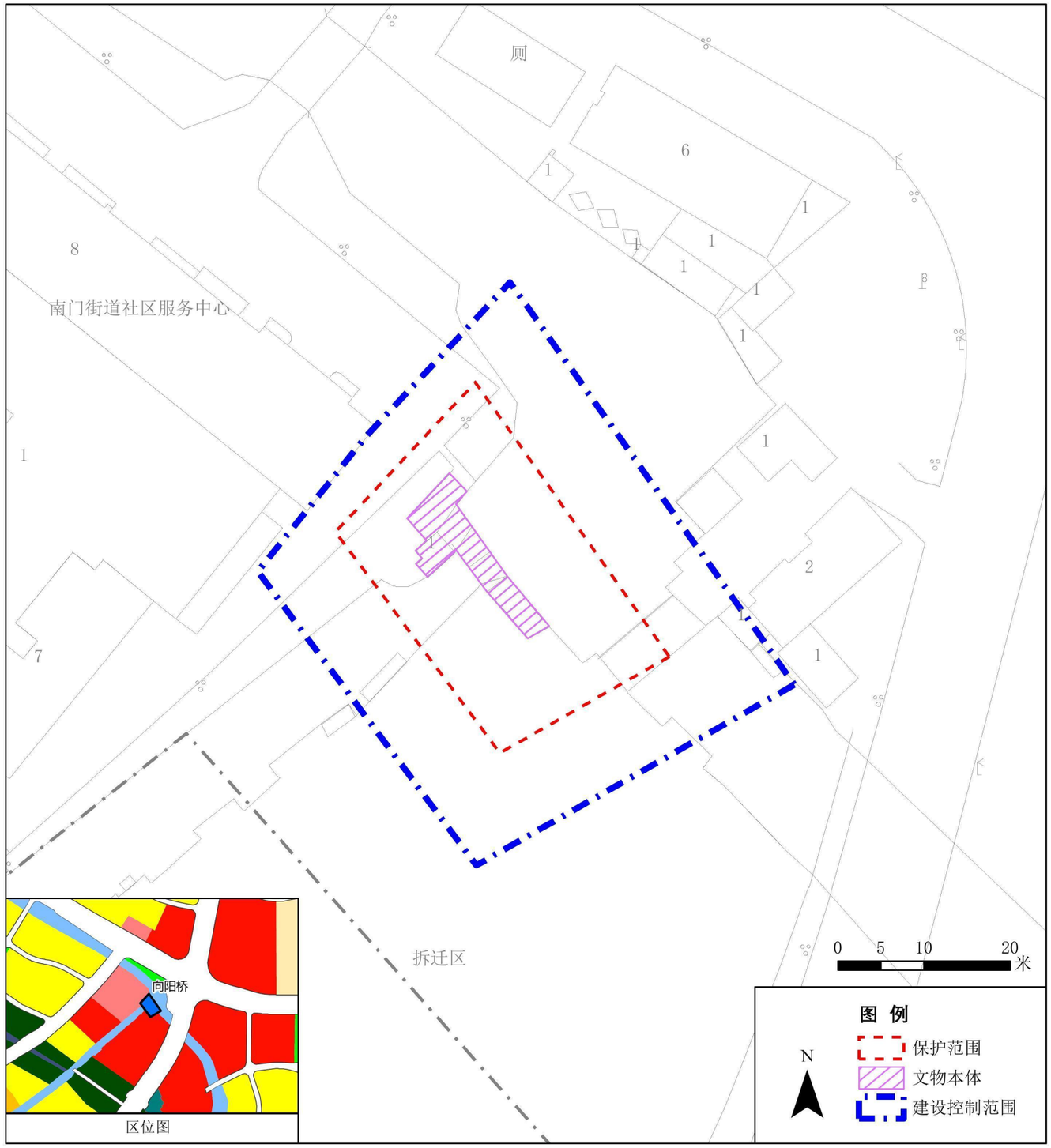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6 访庐

项目简介：访庐位于宁波海曙区天一巷 16、17 号。清代、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一座清代三合院和一座民国时期的小洋楼组成，总占地面积 213 平方米。大门朝南，木质门框，上有牛腿承檐枋，门楣上有草书“访庐”两字，系清道光年间举人戴季石（戴传曾祖父）所书。三合院中主建筑，系单檐硬山式结构，三开间，四柱六檩，面朝南偏西，左右两厢为单檐硬山式结构，两开间。其中西厢房曾为藏书处。小洋房位于主房西北，为两开间两层楼，进深 7 米。平面近正方形，屋顶坡面。访庐系戴传曾故居，戴传曾在此度过少年时代。

戴传曾（1921-1990），我国现代著名的核科学第一人，在核研究方面贡献颇多。该宅保存较好，时代特征明显，又系名人故居，对研究宁波地方建筑发展史及地方志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南、东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西至本体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小弄为界，南至本体南侧约 17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西至本体西侧约 22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至东侧小弄为界。

46访庐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访 庐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天一巷16、17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南、东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西至本体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小弄为界，南至本体南侧约17米处建筑边线为界，西至本体西侧约22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至东侧小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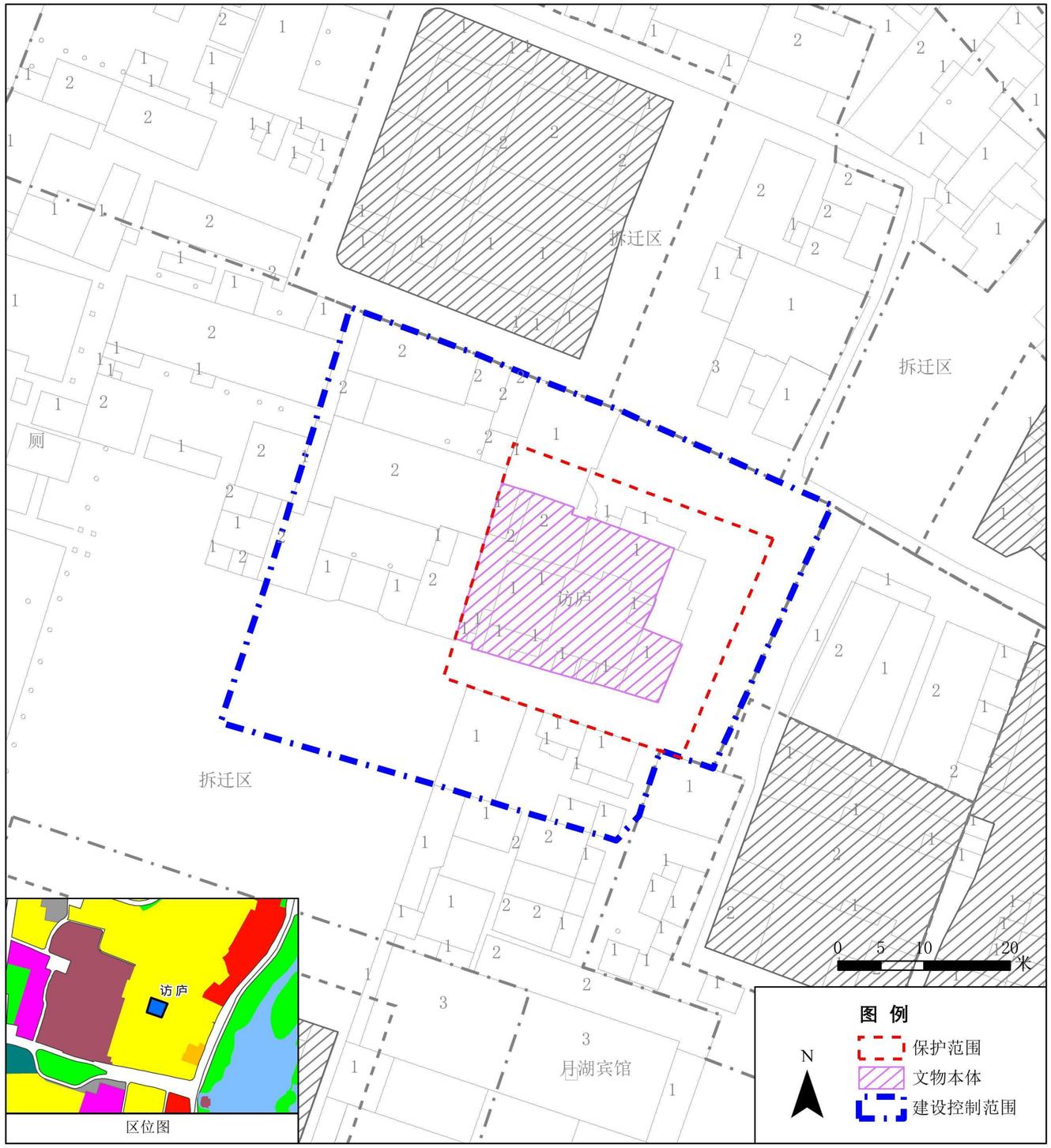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7 偃月街徐宅

项目简介：偃月街徐宅位于月湖街道天一社区偃月街 77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大门、祖堂、主楼及附房组成一座四合院。总占地面积 442 平方米。大门朝东，北侧设门房一间。祖堂为单檐硬山式结构，单开间，进深 3.8 米。西侧墙基上端有人物刻绘和花鸟浮雕。主楼坐北朝南。系重檐硬山顶结构，三间二弄，进深 10.9 米。前廊月梁素面，柱上端有斗拱。主楼与后围墙形成一天井，山墙为观音兜式。偏房坐南朝北，为单檐硬山式结构，三间一弄。主楼的围墙后原有附房数间，后经改建难辩原貌。

据调查，徐宅的主人为清学者徐时栋的后裔。《徐时栋文集》就在此宅刻行。此宅为清代中期常见的建筑形制，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保护范围：东至道路西侧边线，北、西、南至外部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本体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至本体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约 17 米处小弄，东至道路东侧边线。

47偃月街徐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偃月街徐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偃月街77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道路西侧边线，北、西、南至外部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本体约20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至本体约20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约17米处小弄，东至道路东侧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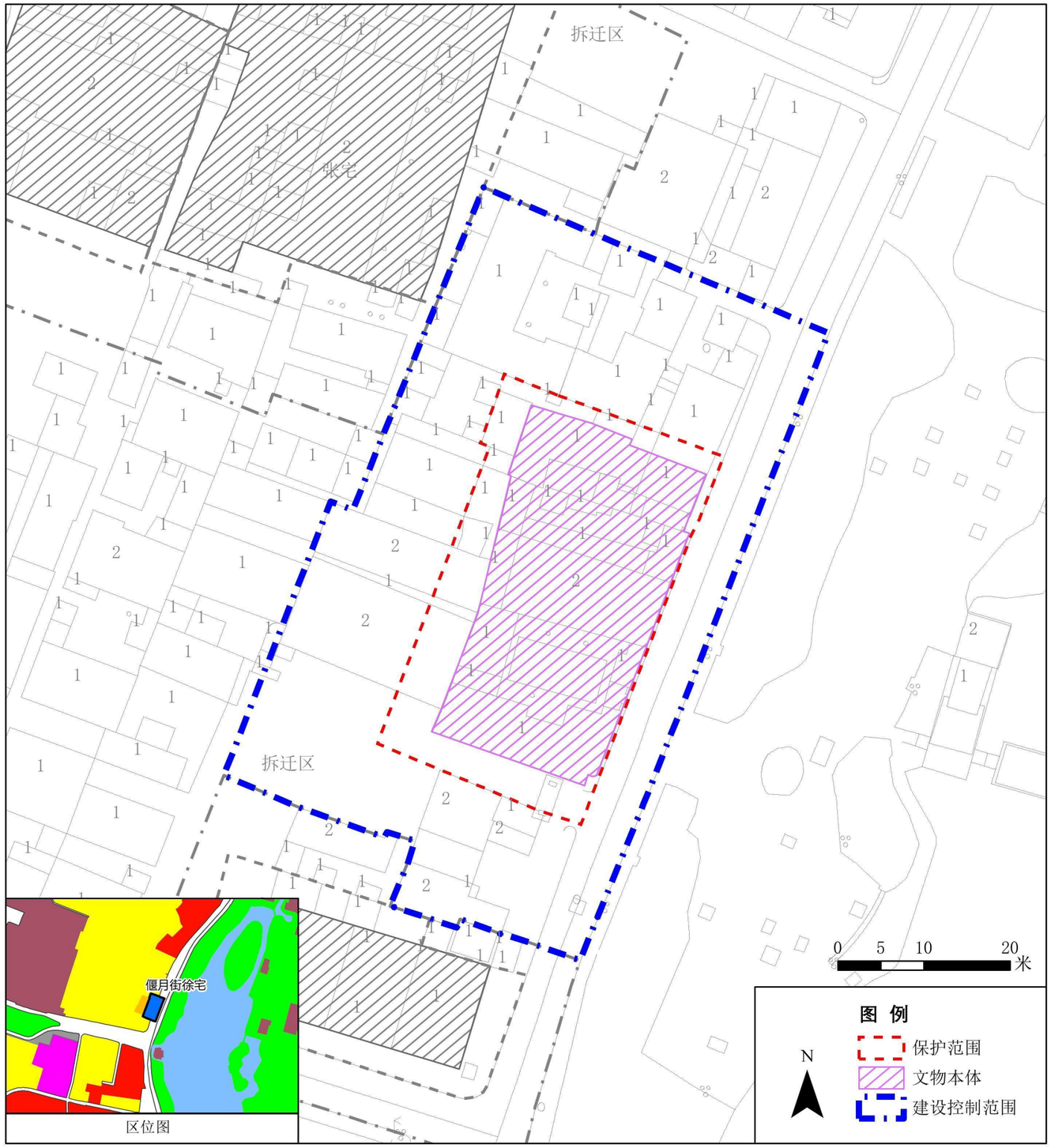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8 师古堂

项目简介：师古堂位于桂井街 9 号，系清代建筑。该堂由两进坐西朝东的单檐硬山顶平房和朝南的重檐硬山顶建筑组成。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大门朝北，门楣有砖雕图案。前进五间两弄，四柱五檩。前南一明轩，其北为门厅。后进五间两弄。南端一门通另一天井，天井南为七间重檐硬山顶楼房，七柱八檩，雕花单步梁。

该堂用材虽一般，但布局基本完整，结构规范，为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和民俗习惯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据查该堂为周姓祠堂，“师古堂”为其堂名。

保护范围：北至本体线，西、南、东至本体线外延伸约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北侧道路中心线为界，南以南侧建筑边线为界，西以师古堂向西延伸 10 米为界，东以登科第东侧约 22 米建筑边线为界。

48师古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师古堂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桂井街9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本体线，西、南、东至本体线外延伸约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北侧道路中心线为界，南以南侧建筑边线为界，西以师古堂向西延伸10米为界，东以登科第东侧约22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10.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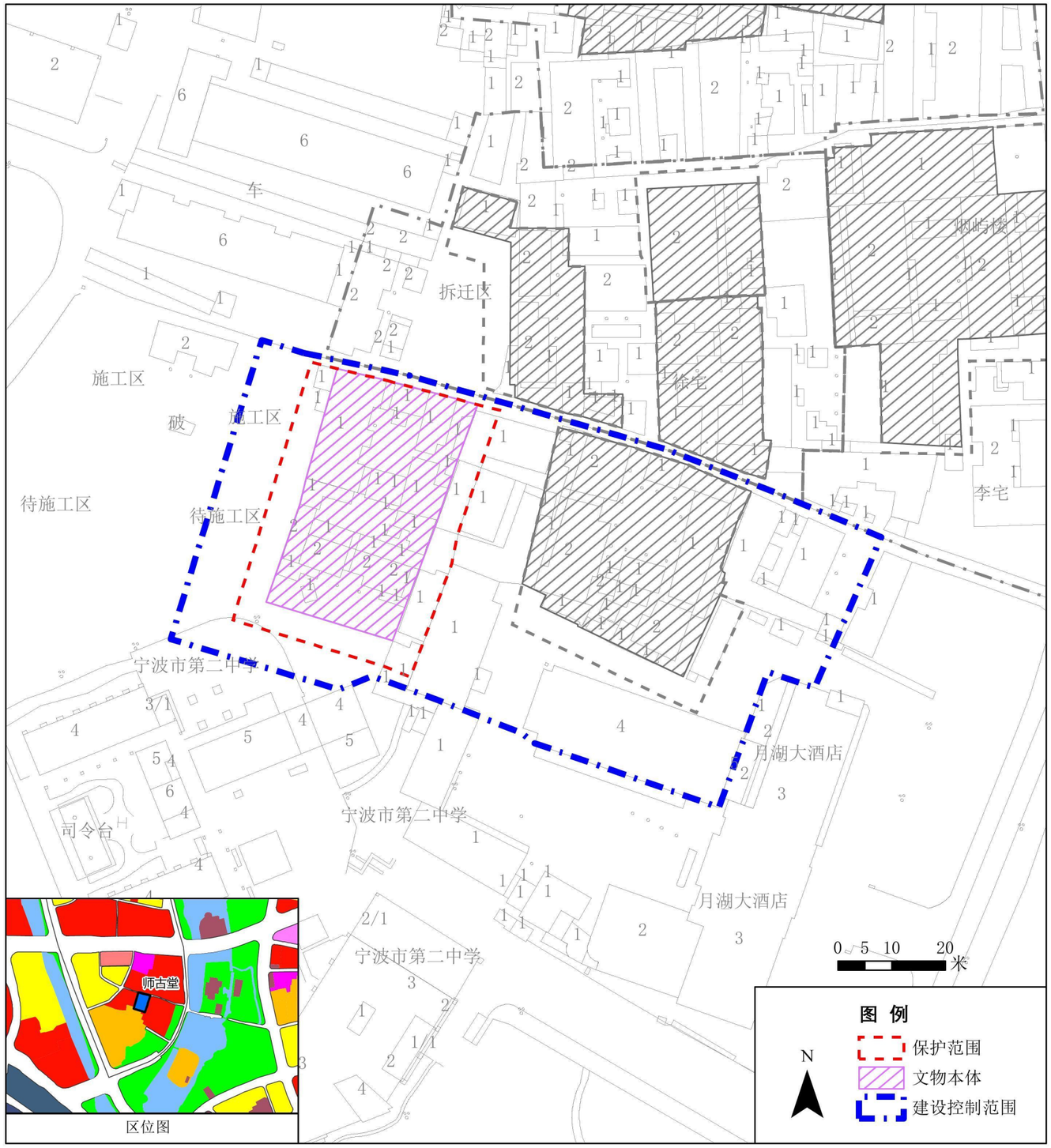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9 鄞县县学门楼

项目简介：鄞县县学门楼位于宁波海曙区 82 号。清代建筑。民国后县学废仅存门楼并进行修建。该门楼为面阔三开间的八字牌楼式，歇山式屋顶，四个檐角高高翘起，屋檐下所饰如意斗拱为水泥材质，精巧完整。

该门楼的保存对研究宁波地方文化及地方建筑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东、西至本体线外 5 米，南至道路中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 2 米，东、西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

49鄞县县学门楼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鄞县县学门楼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县学社区县学街90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西至本体线外5米，南至道路中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2米，东、西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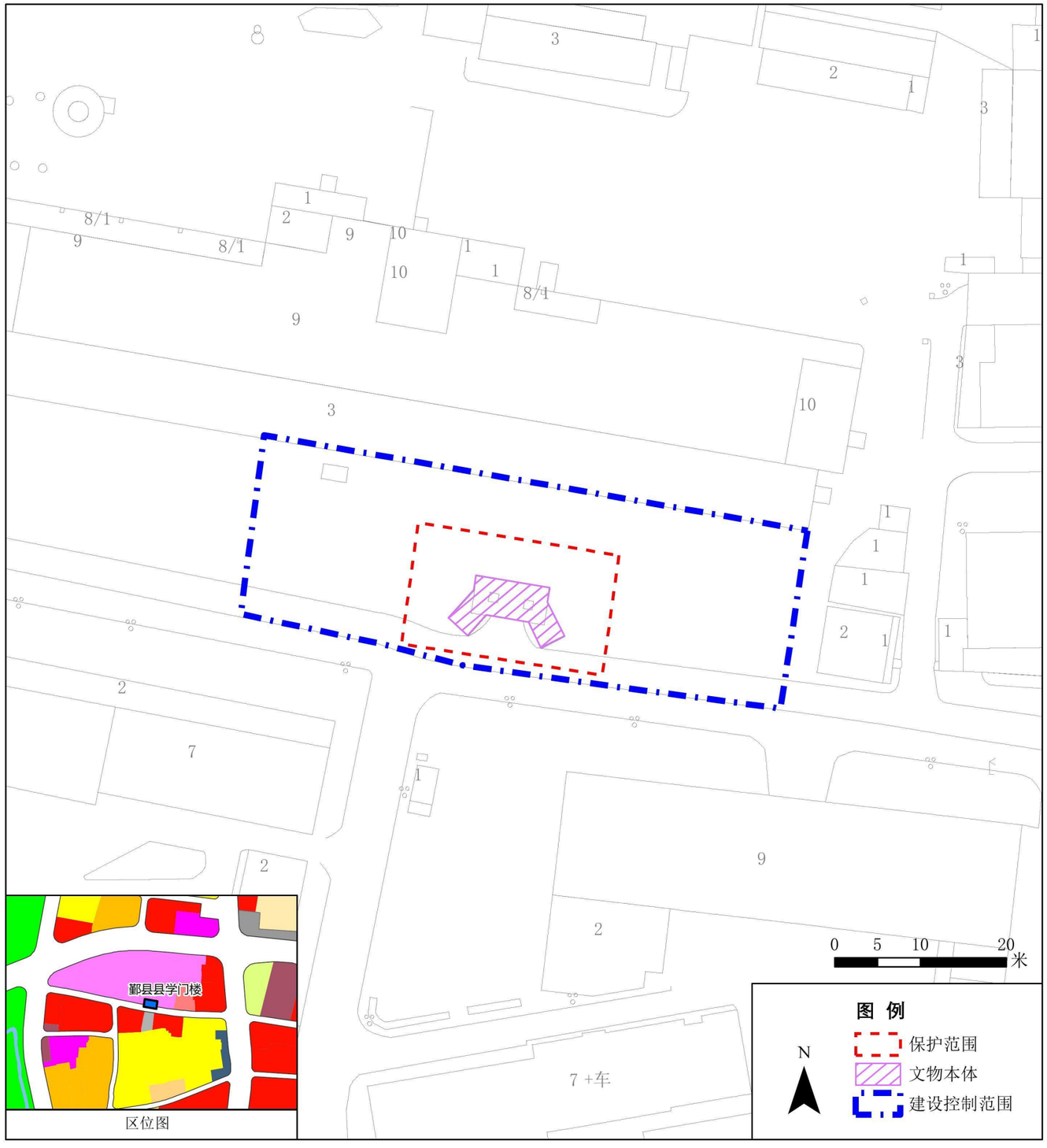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0 永耀电力公司旧址

项目简介：永耀电力公司旧址位于鼓楼街道孝闻社区望京路 483 号，民国建筑。现存坐北朝南的中西合璧式建筑 1 座，总占地面积 298 平方米。

楼为三层，七开间，通宽 25.7 米，进深 11.7 米，四坡顶。清水实叠墙，方形水泥廊柱，东侧第一间向南突出，内有盘旋式木楼梯，三楼屋顶正中另有一小型中式建筑（财神堂），面宽，进深，均为单开间，翘角飞檐，花格门窗，东侧有一装饰性山墙与财神堂同高。据资料记载，永耀电力公司创建于 1914 年 4 月，是当时宁波电力工业的支柱，宁波民族实业“三支半烟囱”之一支，1953 年实行公私合营，现为宁波市电力局的机关办公所在地。永耀电力公司是旧时宁波的支柱性工业，在国内亦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研究宁波现代工业发展保存了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东、西、南、北至环形道路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建筑边线及到路线，西至西侧建筑边线，东至道路中心线。

50永耀电力公司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永耀电力公司旧址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文教街道永红社区北郊路1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环形道路边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建筑边线及到路线，西至西侧建筑边线，东至道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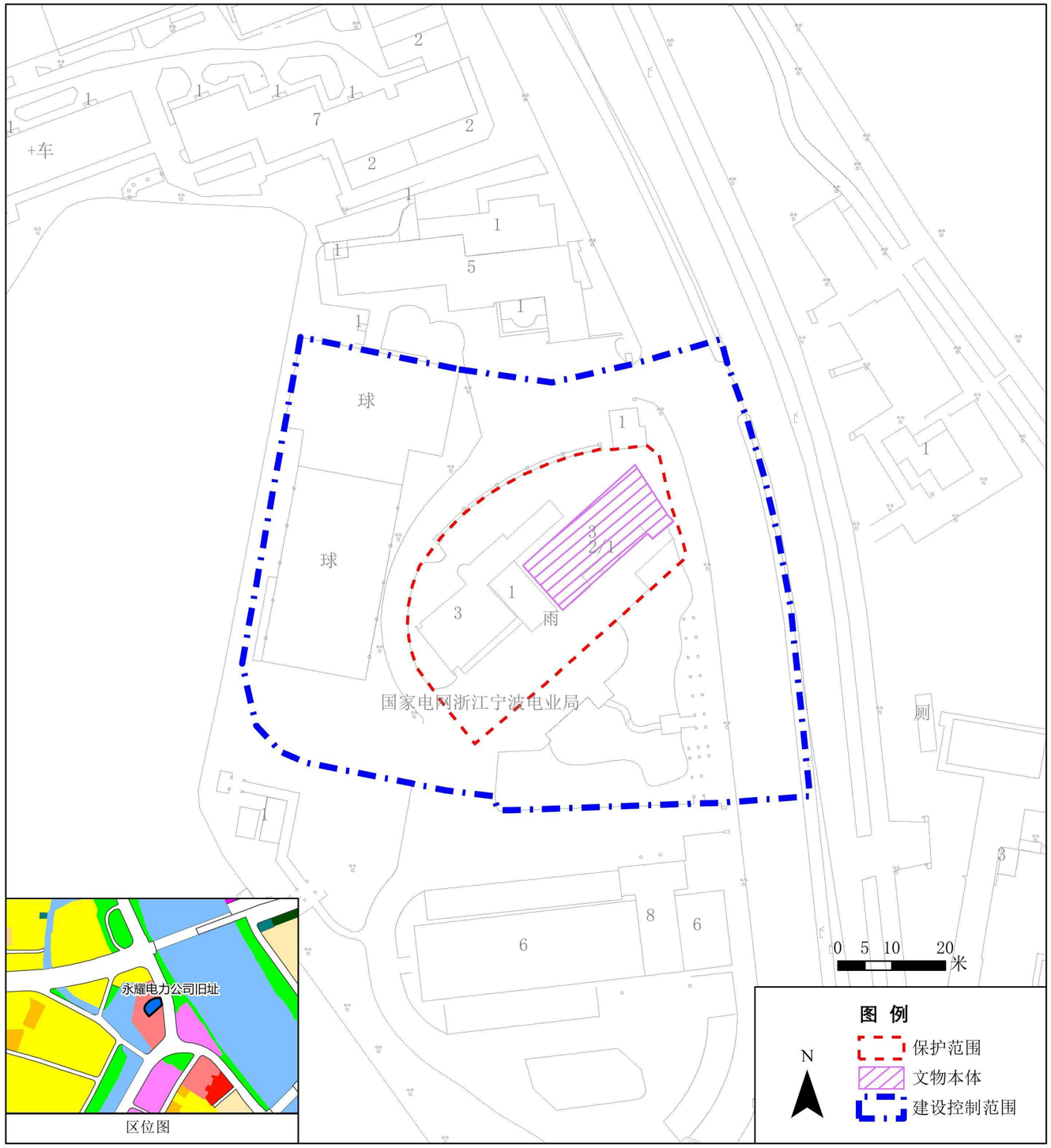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1 横河街林宅

项目简介：横河街林宅位于横河街 38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南北厢房、前后二进楼房及附房组成，门厅连厢房朝北开，前进重檐硬山顶结构，五间二弄，六柱六檩，后进重檐硬山顶结构，七开间，南北厢房均二开间，附房单檐硬山顶结构，七开间。该建筑彩绘及装饰富有特色，口碑调查此宅主人姓林，系北郭林氏后裔。

该宅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是宁波中西合璧建筑中的佳作。

保护范围：北、东至道路边界，西至本体线，南至本体线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 10 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51横河街林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横河街林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横河街38号、孙家巷13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至道路边界，西至本体线，南至本体线外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10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永丰巷以西部分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永丰巷以东部分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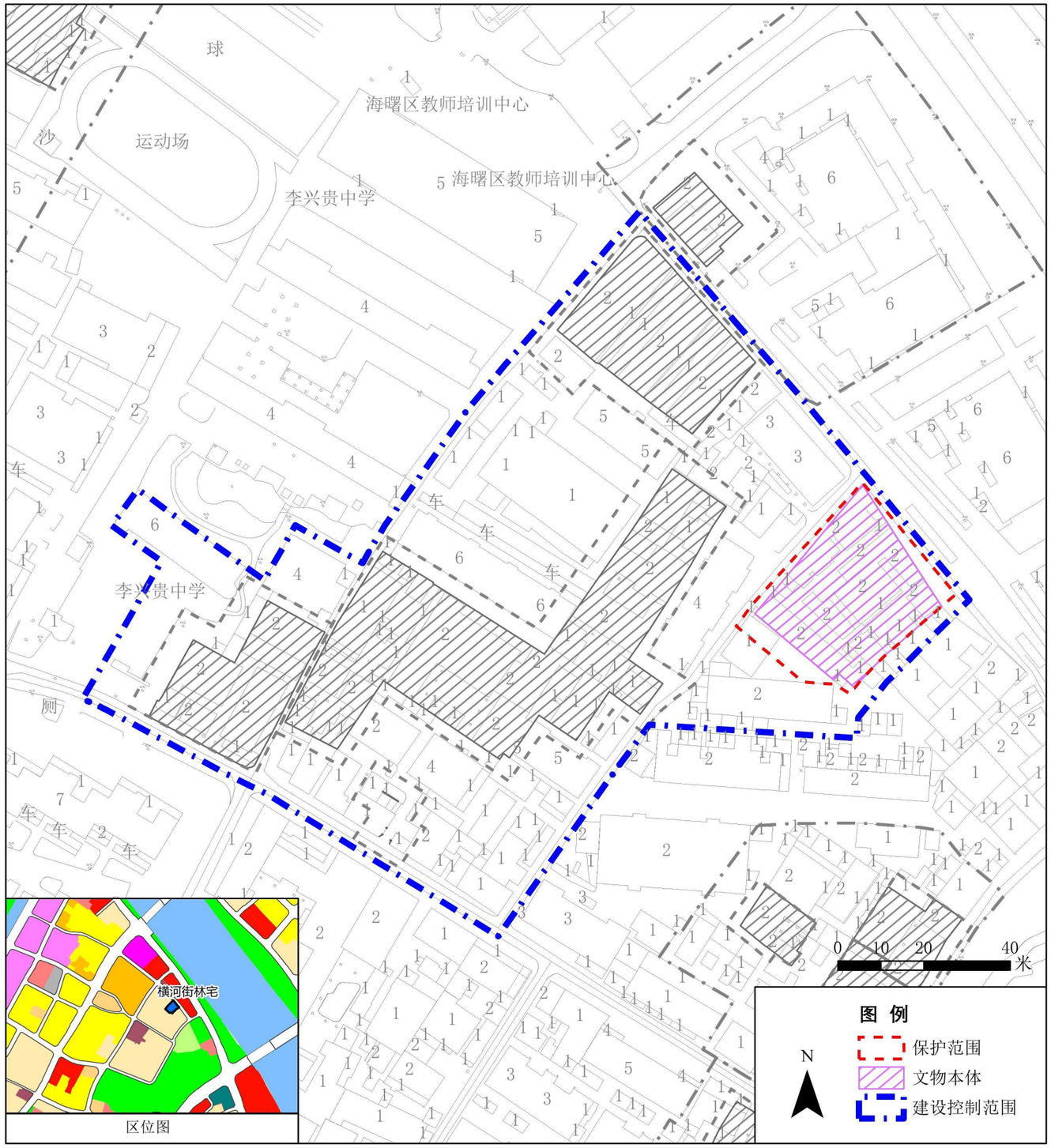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2 鹤年坊

项目简介：鹤年坊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横河街 44、50、56 号，坐西朝东，由三座楼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825.3 平方米。三座楼房整体朝东风格统一，大门均设在北面，条石门框上面分别刻有“鹤年坊一弄”“鹤年坊二弄”“鹤年坊三弄”以示区别。东面前进为鹤年坊一弄，面阔六开间，中进为鹤年坊二弄，面阔七开间。西为鹤年坊三弄，面阔八开间，均为两层无檐楼房，三个院落各自独立。

据调查，鹤年坊为民国年间的租赁专用房屋，鹤年坊保存完整，布局独特，是现存较少的又较有民国特色的建筑，对研究民国时期甬上建筑风格及当时流行的房产租赁现象，又添一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小弄中线，西至道路边线，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至东侧小弄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 10 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52鹤年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鹤年坊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横河街44、50、56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北侧小弄中线，西至道路边线，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至东侧小弄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10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永丰巷以西部分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永丰巷以东部分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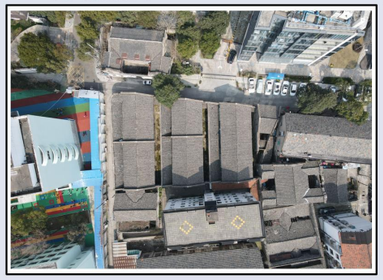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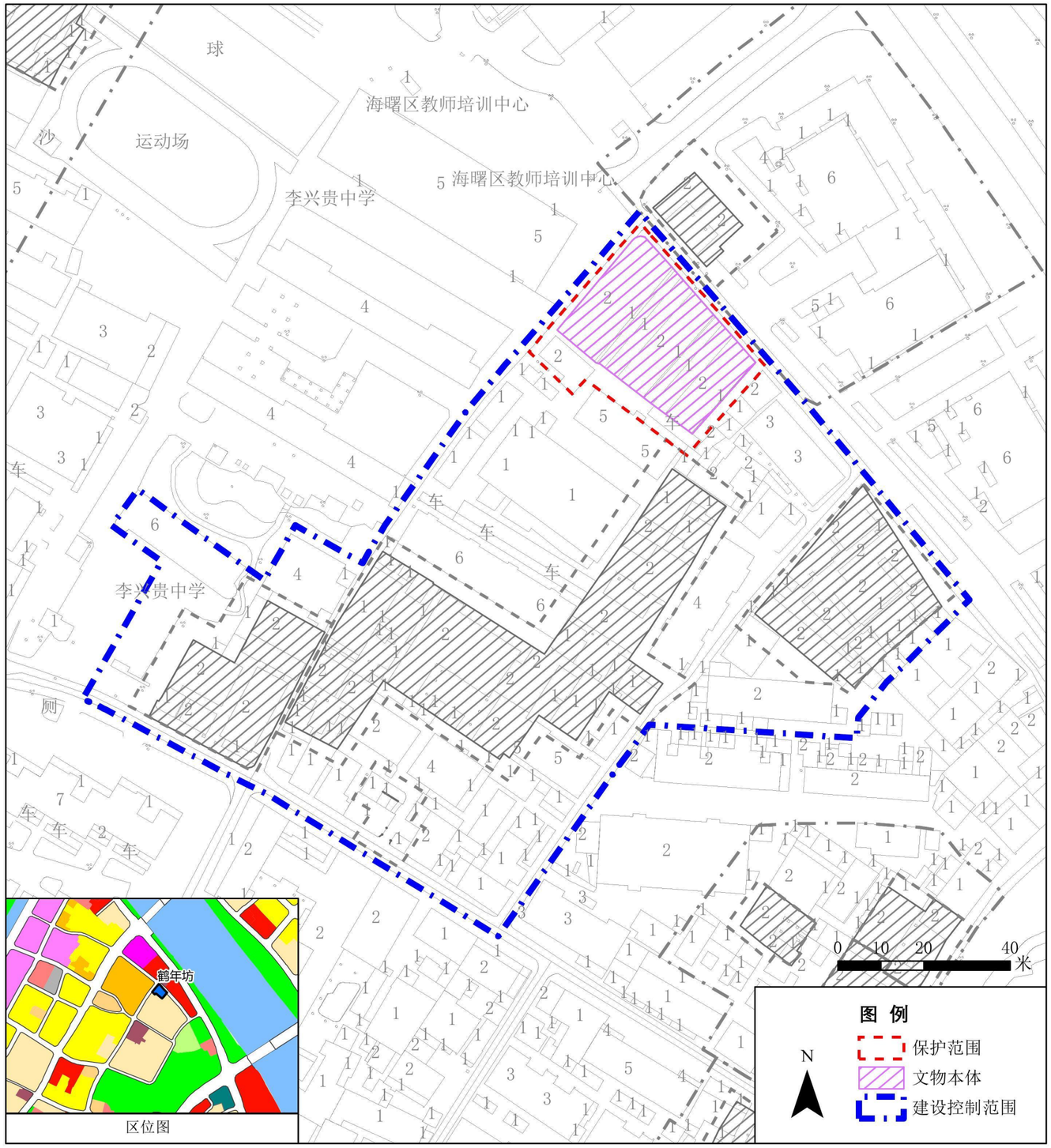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3 宁安坊

项目简介：宁安坊位于海曙区鼓楼街道孝闻街 146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门楼及南北两个院落组成，总占地面积 379.8 平方米。门楼朝西，位于西侧山墙，西洋式外型，撒石子门框，上有小楼，门楣上书“宁安坊”三字。北院为主体建筑，磨石子条形大门，进内为一闭合型三合院，主楼单檐硬山式，三间两弄，二层阳台置铁扶栏，两侧厢房均为两开间楼房。南院有坐西朝东经改建的楼房一排。

宁安坊整体布局独特，保存完整，具有中西合璧的建筑风格，对研究甬上民国时代建筑风格是一个很好的范例。

保护范围：北至小弄中心线，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 15 米处，东至本体外约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横河街虞宅保护范围外 10 米处，南至宁安坊南侧小弄，西至孝闻街边线，东至虞宅保护范围外 10 米处。

53宁安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宁安坊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孝闻街146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小弄中心线，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15米处，东至本体外约3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横河街虞宅保护范围外10米处，南至宁安坊南侧小弄，西至孝闻街边线，东至虞宅保护范围外10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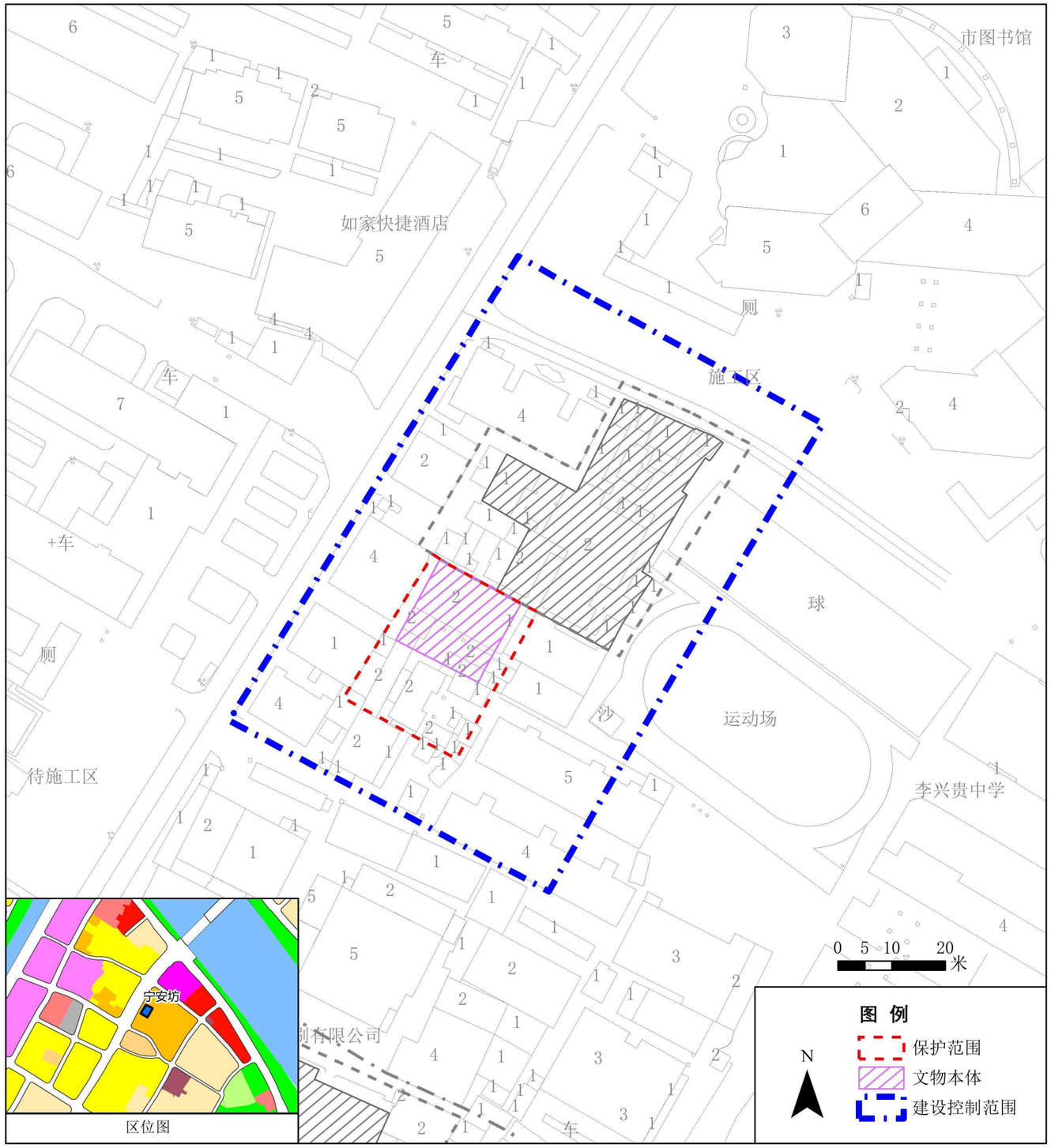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4 横河街虞宅

项目简介：横河街虞宅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横河街 72 号（横河街西端），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墙门、主楼、舞厅楼及一座花园组成，总占地面积 389 平方米。墙门朝西（已改建），入内分四个部分即主楼、舞厅、后楼及花园。主楼与舞厅楼并列。主楼居南，坐西朝东，三开间二层阳台水泥扶栏，楼顶为水泥平台，券形窗。后楼单檐三间两弄穿斗式三柱五檩。二层无阳台。舞厅楼，大门朝北，磨石子门框，内分三间。明间有楼梯，西次间后侧有通道与后楼相连。花园在舞厅楼北侧，尚存近百年五针松一株。

据调查，此宅建于民国初年，系民国闻人虞洽卿的在甬别墅。虞宅工艺精湛，是一处具有中西合璧风格，时代特征明显的建筑，对研究宁波地区近代建筑发展史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小弄中线，西至小弄边线，南至小弄中线，东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横河街虞宅保护范围外 10 米处，南至宁安坊南侧小弄，西至孝闻街边线，东至虞宅保护范围外 10 米处。

54横河街虞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横河街虞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横河街72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北侧小弄中线，西至小弄边线，南至小弄中线，东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横河街虞宅保护范围外10米处，南至宁安坊南侧小弄，西至孝闻街边线，东至虞宅保护范围外10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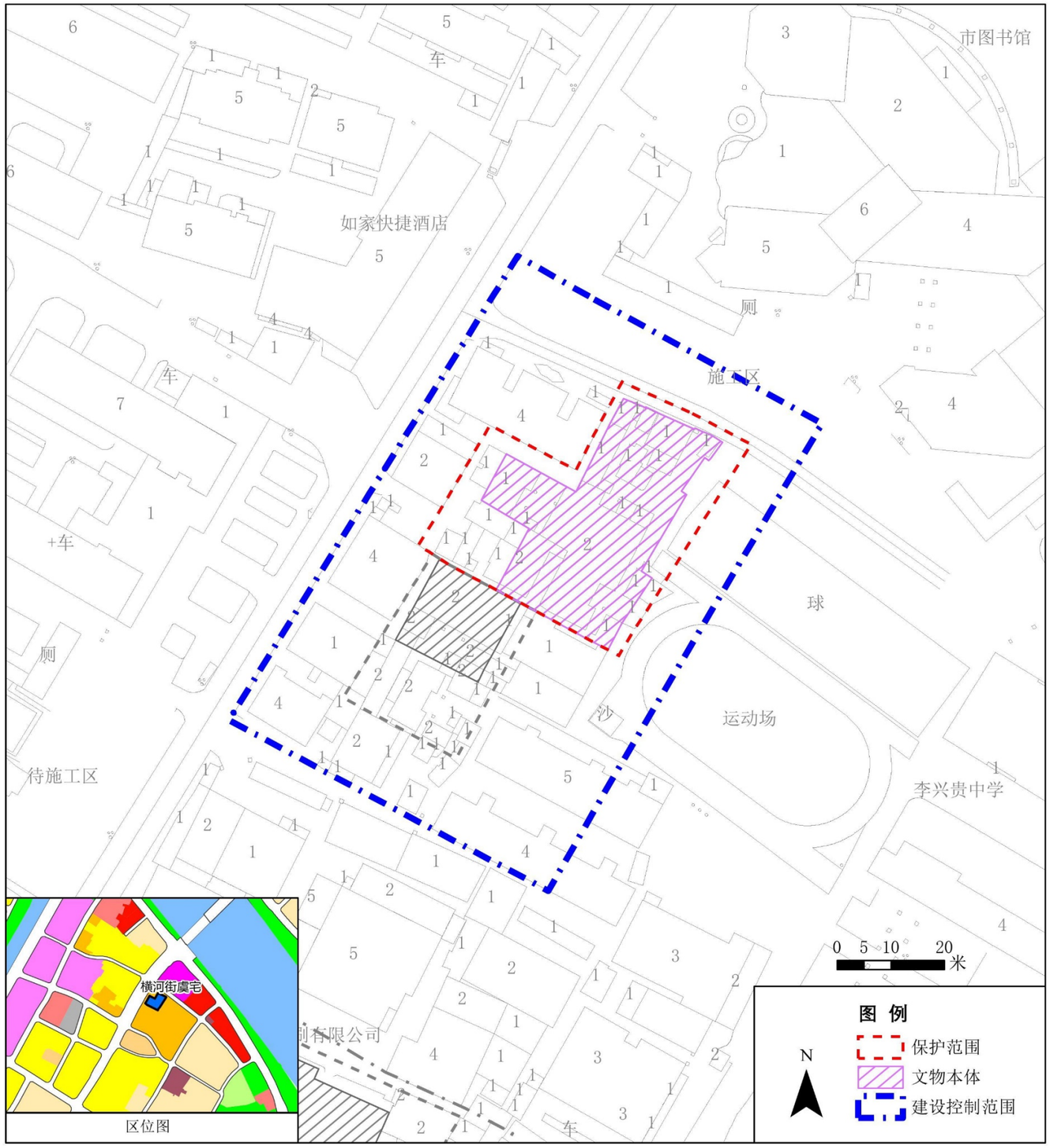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5 镇明巷盛宅

项目简介：盛宅位于宁波海曙区镇明巷 12、14.、19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左三个院落组成，总占地面积 763 平方米。前院落单檐硬山顶建筑，五开间，前后两天井，四周围墙，中设大门，其南侧有一通道，其北侧少了一间；中院落由一主体建筑及左右厢房组成，主体建筑，重檐硬山顶结构，五开间，五柱五檩，左建同向偏屋一间，右建与右厢房同向偏屋两间一弄；右厢房单檐硬山顶结构，三开间，三柱五檩；左厢房民国时已改建为小洋楼，三开间，双层建筑，顶楼分南北阳台，花瓶式水泥栏杆。东西立面饰高浮雕玫瑰山花，两旁砖柱端部饰卷草纹，堂前走廊地坪铺设红黑相间地砖，中院落的东南隅设一边门；左院落由一主体两明轩组成，主体建筑重檐硬山顶结构，三间两弄，七柱八檩，两明轩为三檩倒座。口碑调查，该宅不是盛氏主宅，主宅在 1981 年遭火毁，其地已另起居民高楼。

原宅主人盛炳炜，镇海人，曾与宁波知府程稻村与 1897 年创储才学堂，后更名宁波中学堂。1904 年又筹划创办镇海县立中学堂与县立高等小学堂。该宅是清末常见的建筑形制，是研究晚清宁波建筑史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东、南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北至围墙边界，西至外部建筑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外约 15 米建筑边线，南、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

55镇明巷盛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镇明巷盛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县学社区镇明巷12、14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北至围墙边界，西至外部建筑边界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保护范围外约15米建筑边线，南、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20米处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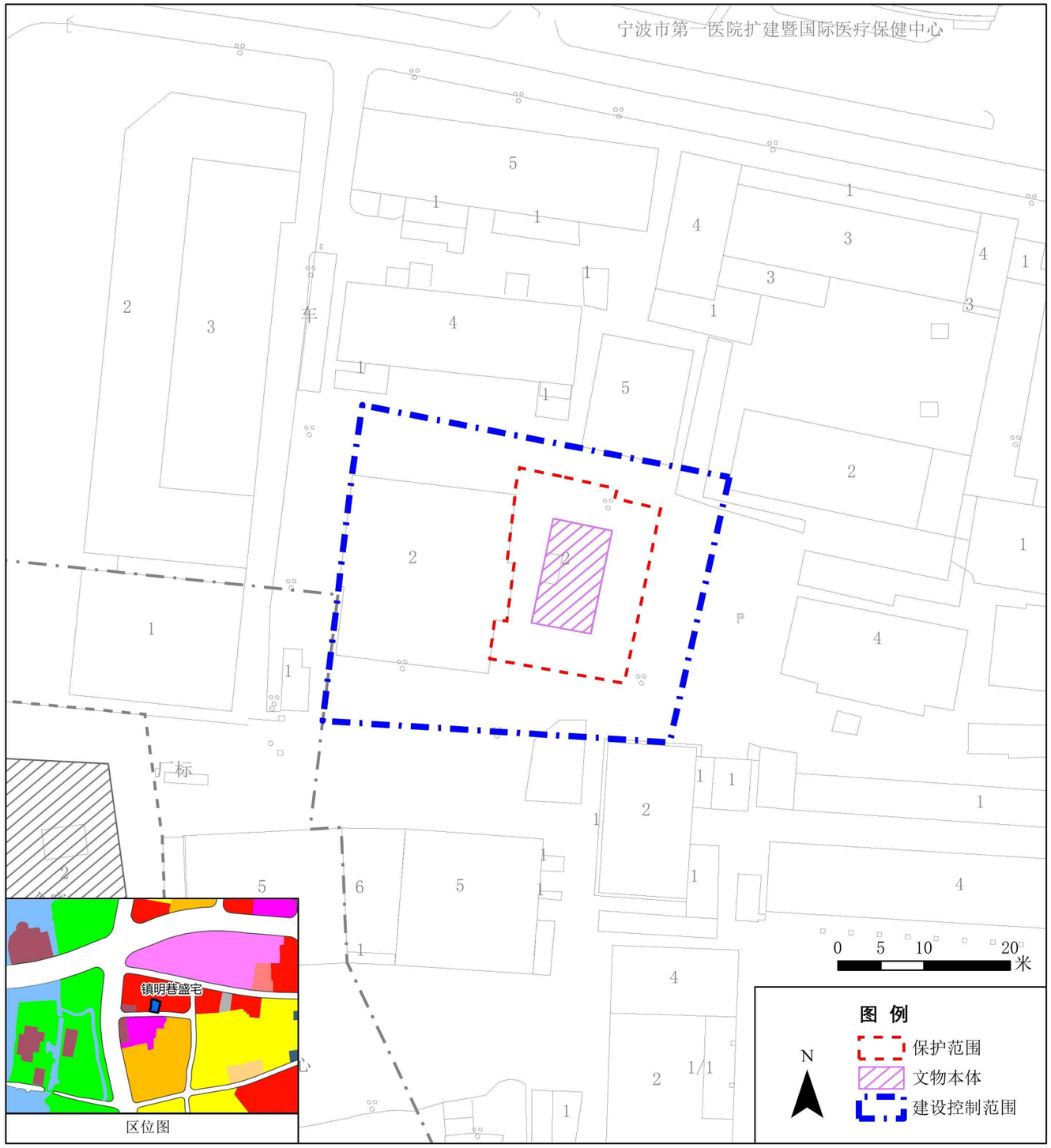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6 桂芳巷陈宅

项目简介：桂芳巷陈宅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 1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大门、前后两个院落、偏房及花园组成，总占地面积 1108 平方米。大门朝南位于南围墙东侧，条石门框，上端有砖雕花卉图案，并嵌门额一块上书“颍川望重”。主楼朝南单檐硬山顶，山墙饰带肩观音兜，壁窗拱券形，穿斗式结构五间两弄，七柱九檩，二层阳台设铁扶栏。厢楼各单檐两开间与主楼有走廊互通，南侧各有一水泥小阳台。前后院之间有封火墙，后院有朝南七开间单檐楼房，二层无阳台，楼顶层设水泥平台。水泥扶栏，院内有水井一口。偏房位于主楼与后楼西侧，坐西朝东平方，中有墙分隔。西北角有花园一座，内有朝东单檐平房三间，北有一水池。

据调查，陈禄房原主为民国时期宁波著名的和丰纱厂老板的居宅，陈禄房布局完整，规模较大，用材考究，建筑高大宽敞，又具有中西合璧的建筑风格，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本体线及西侧后院北部边界，东至大桥街中心线，南至桂芳巷中心线，西至西侧后院外部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 10 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 5 号民宅北侧 15 米建筑边界为界。

56桂芳巷陈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桂芳巷陈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1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本体线及西侧后院北部边界，东至大桥街中心线，南至桂芳巷中心线，西至西侧后院外部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10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5号民宅北侧15米建筑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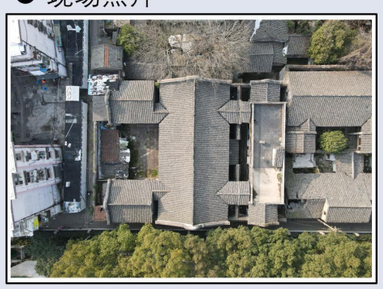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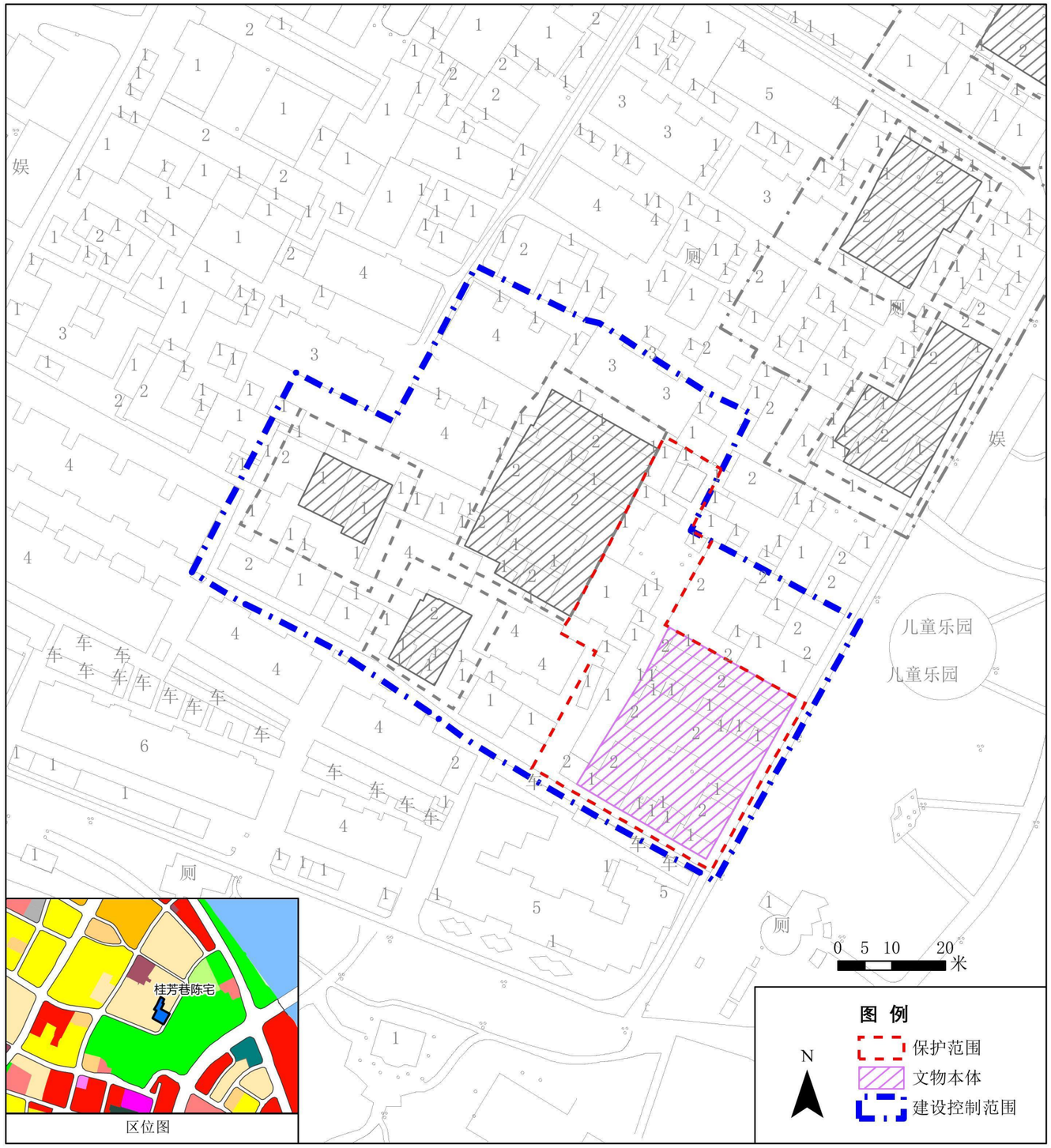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7 中营巷张宅

项目简介：张宅位于中营巷 19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正房、后楼及偏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554 平方米。大门朝南，梅石门框。正房为重檐硬山式高平屋，三开间，进深 6 米。玻璃格扇窗。后楼为单檐硬山式结构，三开间，七柱九檩。楼上前后走廊用木板封住。正房及后楼均为青水山墙上饰带肩观音兜，券形窗户，用水泥石子材质，上端饰花卉浮雕。地面采用磨石子敷设。东山墙与围墙之间形成一狭长过道，上有水泥栏杆，并有台阶可通往楼顶。正房与后楼的西面有单檐平房，平面呈工字型。西侧有一水井。

据查，原宅主张梅成，民国时期曾任宁波通利源榨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宅布局完整，工艺精湛，是一处具有中西合璧风格时代特征典型的建筑物，对研究宁波地区的近代建筑发展史有重要的意义。

保护范围：北、西、南至道路边线，东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小弄，西至西侧约 40 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东侧约 30 米处小弄。

57中营巷张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中营巷张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中营巷19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南至道路边线，东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约20米处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小弄，西至西侧约40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东侧约30米处小弄。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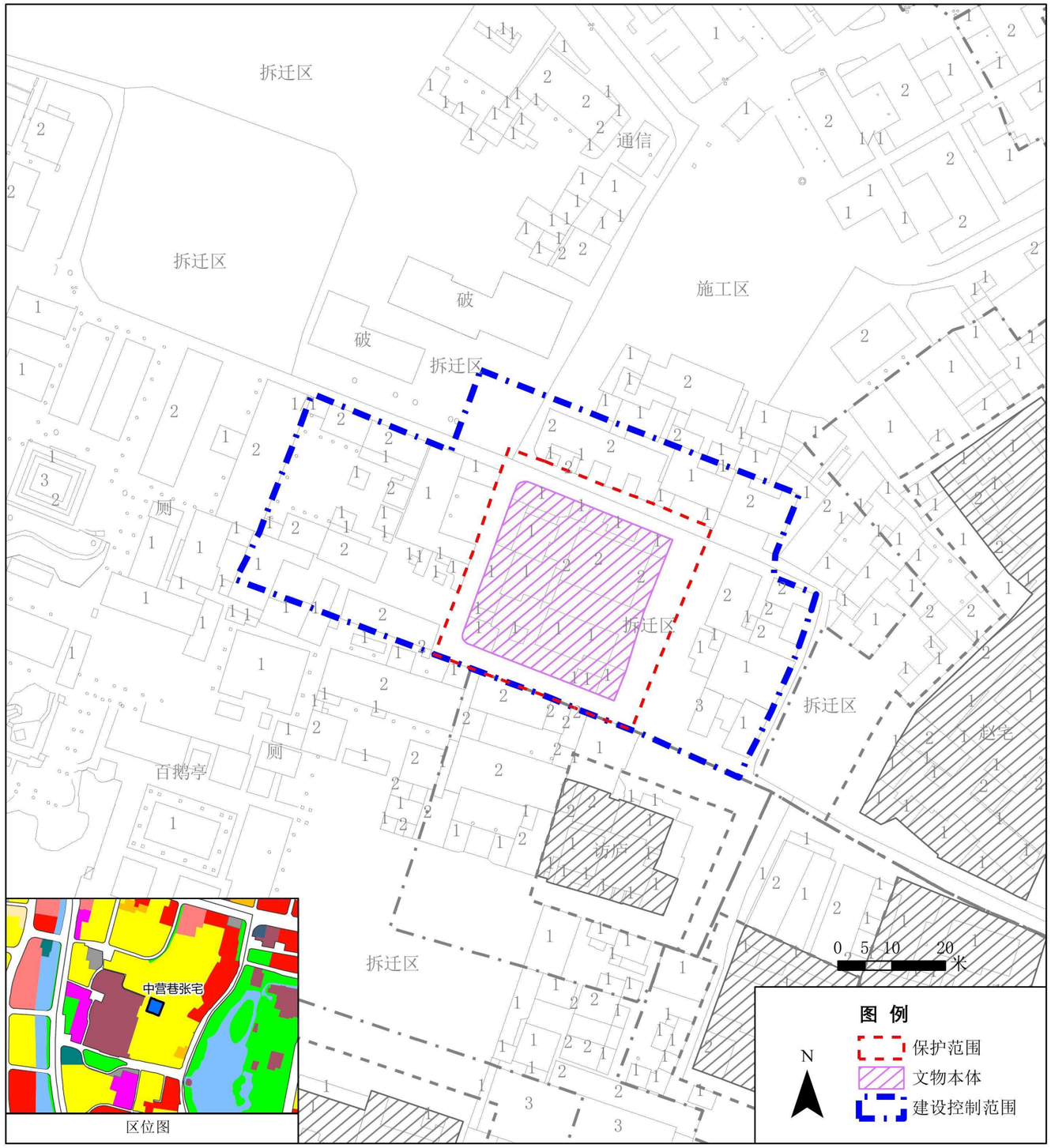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8 青石街洪宅

项目简介：洪宅位于青石街 55、60、62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主楼、后楼及偏房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310 平米。大门朝东，进内为一座三合院，主楼系重檐硬山式结构，面阔三开间，六柱八檩。廊檐十字斗拱，雕花雀替。鼓形柱础。左右厢房为重檐硬山式结构，面阔两开间，二柱三檩。后楼为单檐硬山式结构，面阔两开间，前有水井一口。偏楼位于主楼南侧，坐南朝北，为单檐硬山顶结构，面阔三开间，三柱五檩。上层饰车木栏杆，东侧有过弄通主楼，偏楼西面另有附房两间。偏楼东另有并列单檐楼房两间，系原主购自他姓。

据查，原宅主为民国年间宁波太丰面粉厂总经理，亦为股东之一的洪宸笙，太丰面粉厂为当时宁波民族工业“三支半烟囱”的“半支烟囱”。该宅布局完整，用材考究，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同时也是发掘民国时期宁波民族工业发展的重要线索。

保护范围：北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东、南、西至外部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外约 5 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约 18 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约 12 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

58青石街洪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青石街洪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平桥社区青石街55、60、62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东、南、西至外部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保护范围外约5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约18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约12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20米处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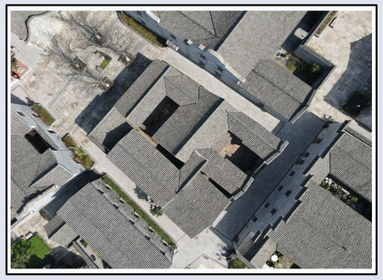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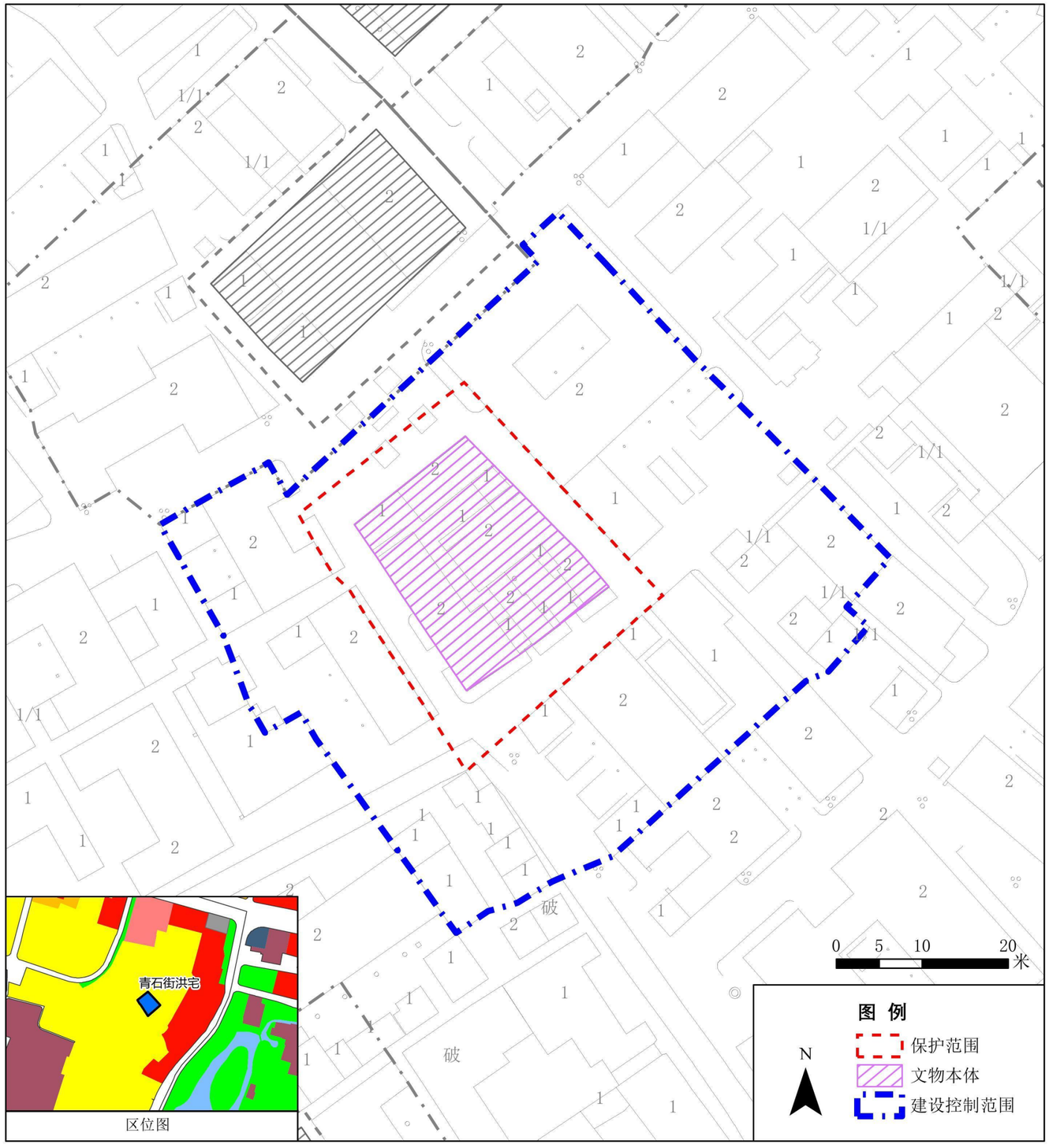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9 延寿堂

项目简介：刘延寿堂位于中山西路 191 弄 16 号。民国建筑。坐北朝南，为一不规则四合院建筑，总占地面积 92.4 平方米。原大门朝西（现已封堵），撒石子门框，上端刻有花卉图案及建房年代字样。院内有东西两楼房及南北两过道，北面墙体呈西南--东北走向，中有一便门，东楼为重檐三层楼房，面阔三开间，五柱六檩，中层有木扶栏，西楼为一开间的两层楼房，二柱三檩。南北两侧均为过道间。西楼二层有楼梯可通往楼顶平台，平台四周水泥扶栏。平台正中另有一独立小房屋。外墙为清水墙开水泥石子制券形窗户。

据调查此堂为民国时期宁波城区规模最大的百货店“一言堂”店主的住宅。刘延寿堂是民国年间中西合璧式建筑，对研究宁波地区建筑发展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南、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北、东至本体线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外约 10 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约 11 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约 2 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 8 米处建筑边线。

59延寿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延寿堂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平桥社区中山西路191弄45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南、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北、东至本体线外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保护范围外约10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约11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约2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保护范围外约8米处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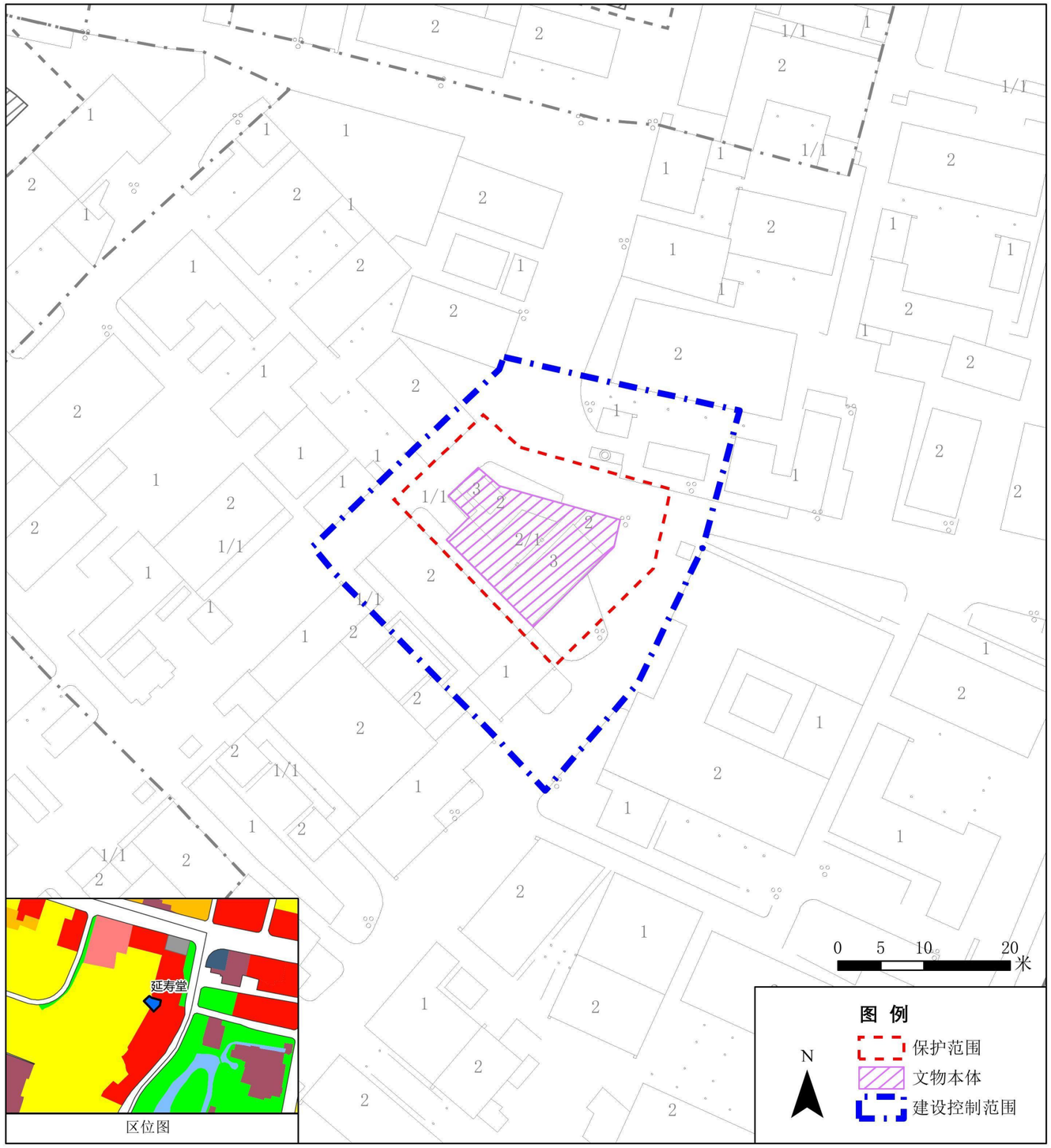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0 廖家墙门

项目简介：廖家墙门该宅位于宁波海曙区偃月街 25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占地面积 1057 平方米。主楼重檐歇山顶，面宽五间二弄，六柱六檩，梁柱穿斗式，十字斗拱承托撩檐坊及素面单步梁，东西厢房均二开间，主体建筑南侧有一坐南朝北附属房，七开间，6 柱 7 檩，过檐廊与主体建筑相通。

此宅保存较好，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西至本体线外 5 米，南至本体边界，东至外部人行道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大书院巷，南至柳汀街道路边线，东至偃月街道路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约 12 米处建筑边线。

60廖家墙门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廖家墙门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偃月街25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至本体线外5米，南至本体边界，东至外部人行道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大书院巷，南至柳汀街道路边线，东至偃月街道路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约12米处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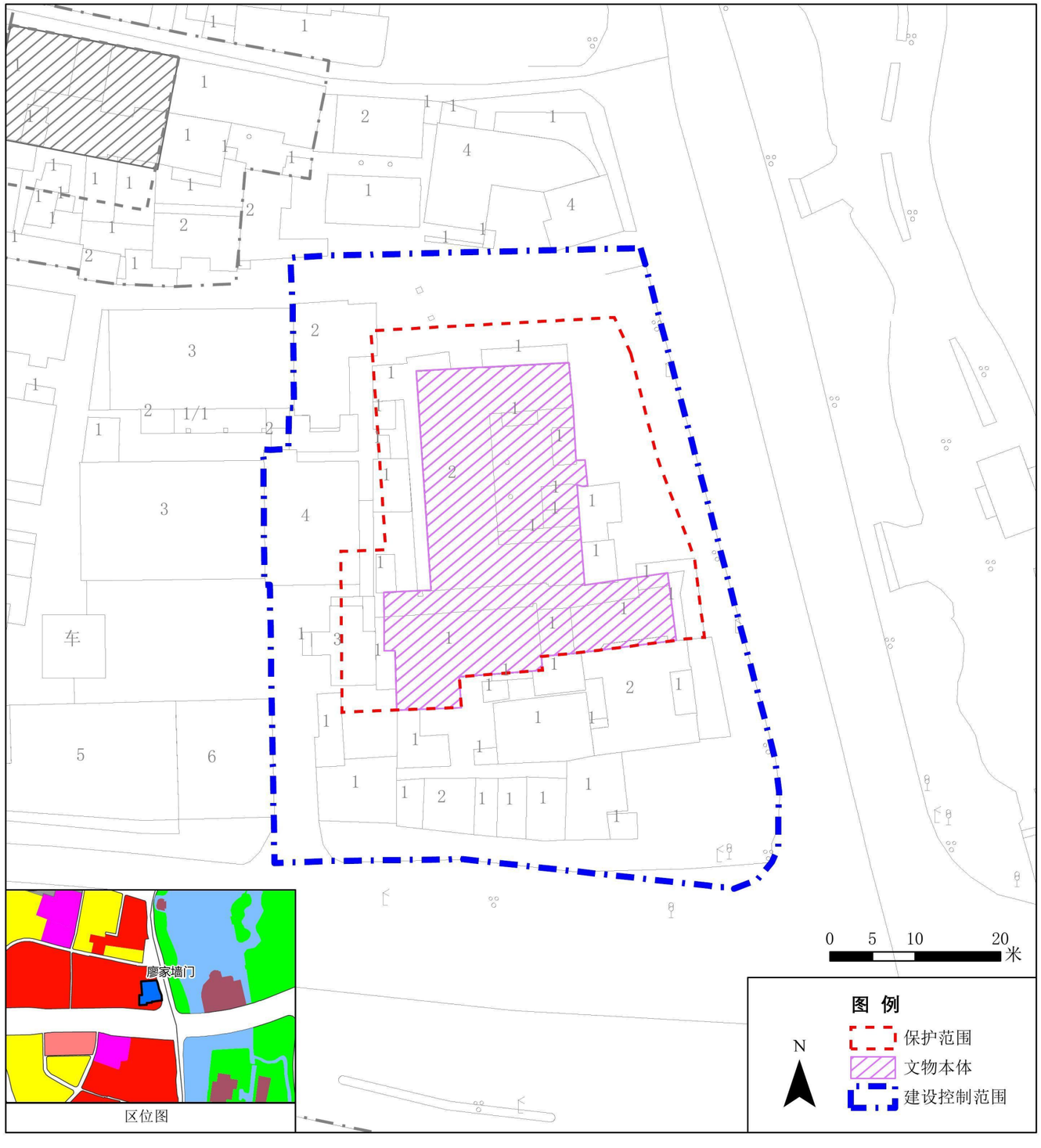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61 天一巷尤宅

项目简介：天一巷尤宅位于海曙天一巷 12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主楼及左右厢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655 平方米。主楼重檐硬山顶，五间二弄，四柱六檩，檐廊卷棚顶，形式新奇；左右厢房单檐硬山顶，两开间，四柱五檩；后天井设风火弄，正门雕饰豪华精巧，山墙开设多檐窗户；左厢房后有一井保存完好。　　。

该宅主体建筑保存较完整，建筑构建精巧华丽，用材讲究，工艺水平较高，是宁波民国建筑不可多得的杰作。

保护范围：北、东至本体线，西、南至小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道路边线，南至本体南侧约 15 米建筑边线，西以尤宅西侧小弄为界，东以本体东侧小弄为界。

61天一巷尤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天一巷尤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天一（桂井）社区天一巷12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至本体线，西、南至小路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道路边线，南至本体南侧约15米建筑边线，西以尤宅西侧小弄为界，东以本体东侧小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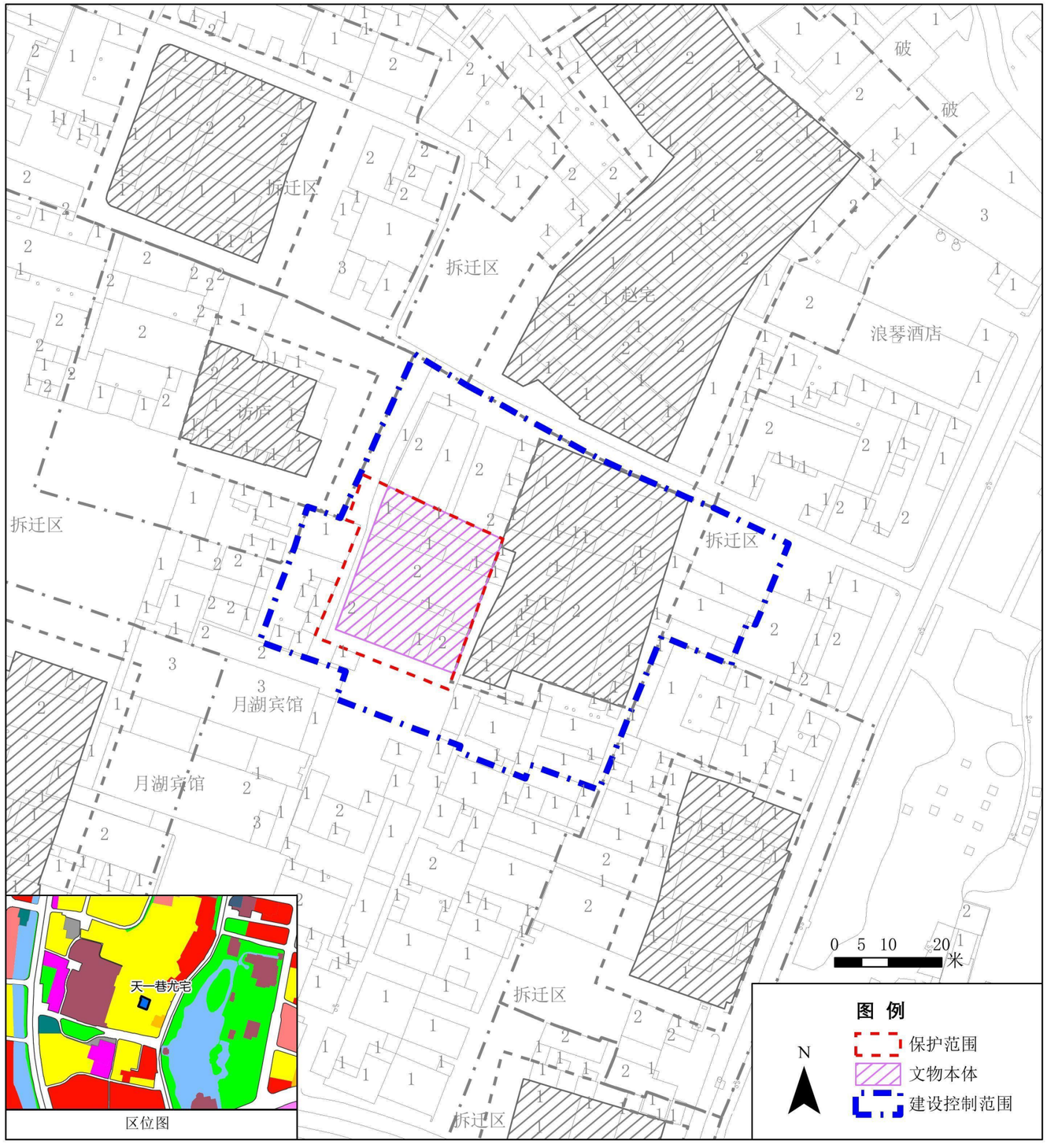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2 桂芳巷 6 号民宅

项目简介：桂芳巷 6 号民宅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 6 号，清代建筑，坐北朝南，现仅存正厅一座，总占地面积为 72 平方米. 。

墙门朝南，条石门框，墙门与正厅明间大门直线相对. 正厅为单檐硬山式，三开间，抬梁式结构五柱六檩，檐前架雕花月梁，前端呈兽头状，牛腿承托撩檐枋，下有卷云雀替，东西两侧围墙各开一便门. 东边山墙尚存马头型. 据口碑调查及查考资料，此处为晚清时代族居于其地的张姓族人共同所建的氏族宗祠，张家祠堂虽仅存正厅，但作工精巧细致，雕刻精美，清末民国时期的建筑雕刻技法明显，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北、东、西以本体线外延伸 5 米，南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 10 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 5 号民宅北侧 15 米建筑边界为界。

62桂芳巷6号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桂芳巷6号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6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西以本体线外延伸5米，南至道路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10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5号民宅北侧15米建筑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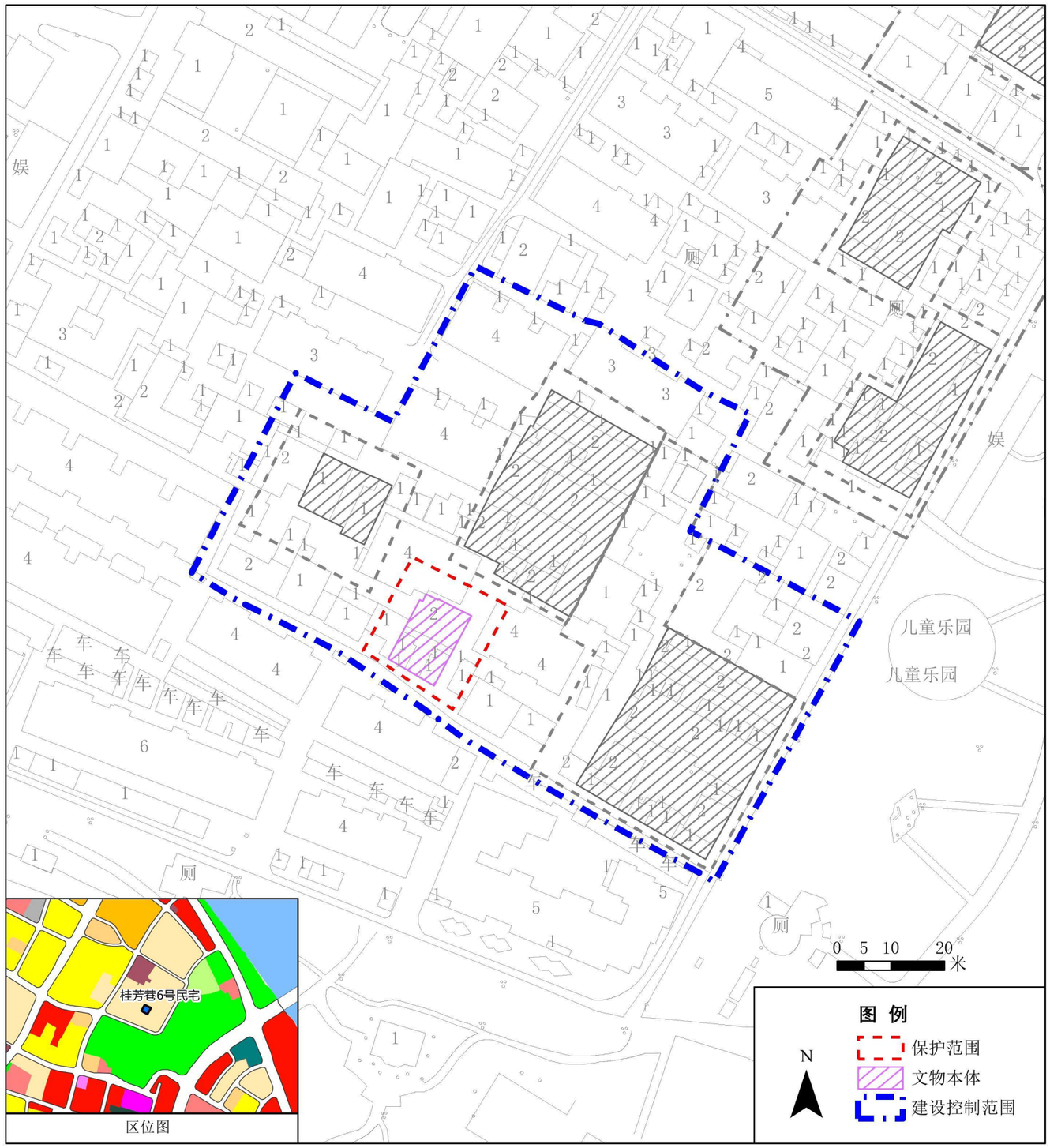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3 桂芳巷 5 号民宅

项目简介：桂芳巷 5 号民宅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 5 号，民国建筑. 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一座四合院及一后院组成，总占地面积 802 平方米。墙门位于前进楼房明间，梅园石门框. 前进为单檐硬山式，通阔四开间，第二进为主楼，系单檐硬山式五间两弄. 五柱七檩，二层车木栏杆. 两厢各为两开间楼房，主楼后隔一封火墙，另有一后院，中有三开间单檐两层楼房，风格与主楼相近. 后院后围墙西北侧另开一便门通往外界。据调查，此宅建于民国中期，宅主葛某为沪上富商. 葛宅规模较大，布局完整. 建筑高大宽敞，在老城区各类传统建筑中具有代表性，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北、西、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至本体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 10 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 5 号民宅北侧 15 米建筑边界为界。

63桂芳巷5号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桂芳巷5号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桂芳巷5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至本体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界为界，南以苍水街南侧道路边界为界，西以桂花厅西侧10米建筑边界为界，北以桂芳巷5号民宅北侧15米建筑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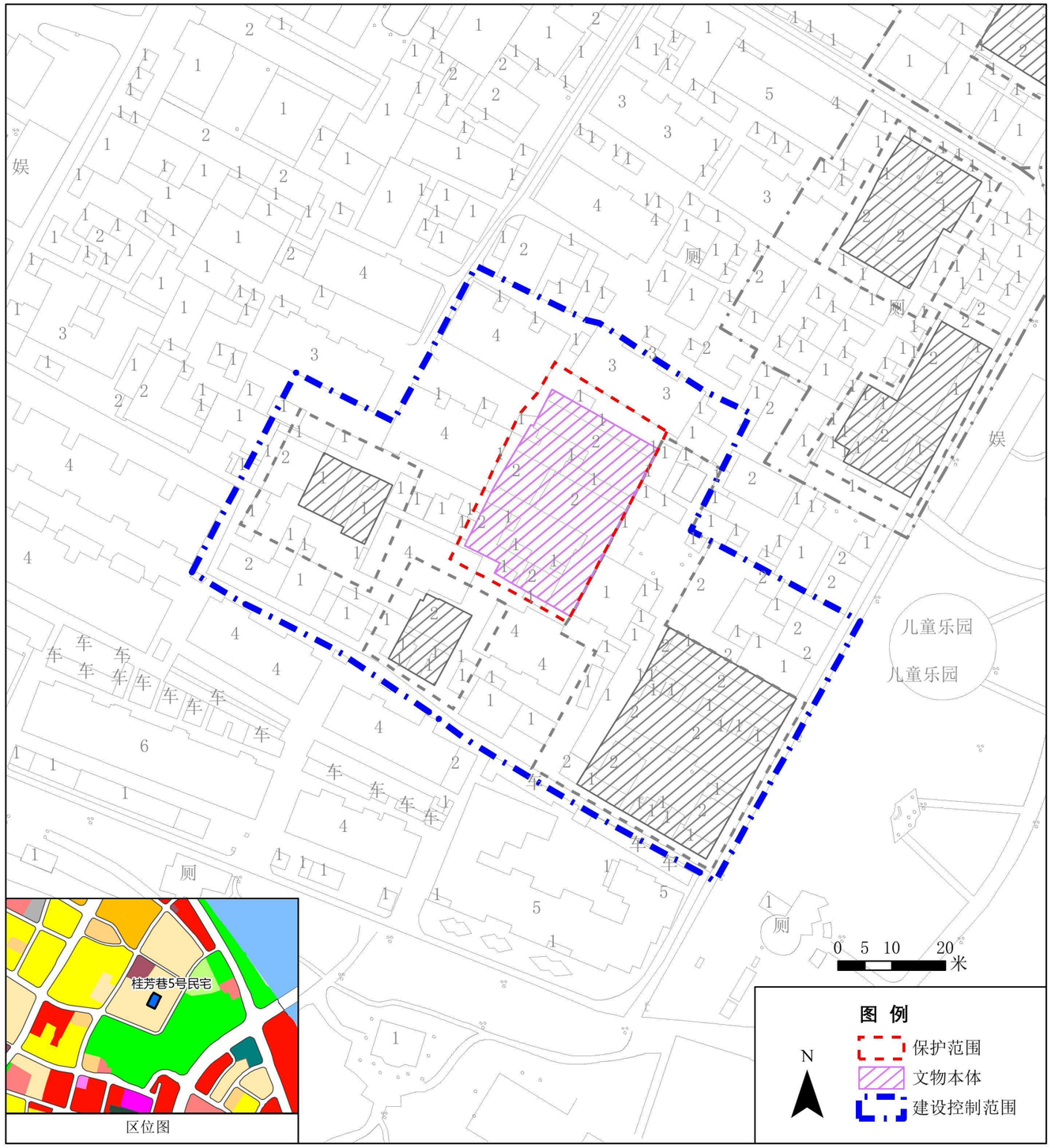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4 大桥街徐宅

项目简介：大桥街徐宅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大桥街 17 号 19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分别由一座三合院及北侧楼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204 平方米。南侧 17 号为一座两三合院，大门朝东，条石门框。主楼单檐硬山式，三间两厢，穿斗式结构六柱八檩，二层阳台设木扶栏，北山墙饰马头型。主楼后另有偏屋，北侧 19 号朝东，围墙中开便门两座，其内天井狭长，楼房为重檐硬山式，通宽五开间五柱六檩，两次间各有楼梯。前廊架月梁，牛腿承托撩檐枋，围墙上并有彩绘残存。

据调查此宅系民国年间徐氏家族的产业之一。此宅保存完整，规模较大，为典型的民国时代民居。是研究甬上民国时代民居建筑风格的样板之一。

保护范围：北、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南以本体外延伸 3 米，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广仁街边线，南至徐宅本体约 7 米处，西至广仁街 17-2、3 号民宅西侧约 11 米处，东至大桥街道路边线。

64大桥街徐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大桥街徐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大桥街17—19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至外部建筑边线，南以本体外延伸3米，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广仁街边线，南至徐宅本体约7米处，西至广仁街17-2、3号民宅西侧约11米处，东至大桥街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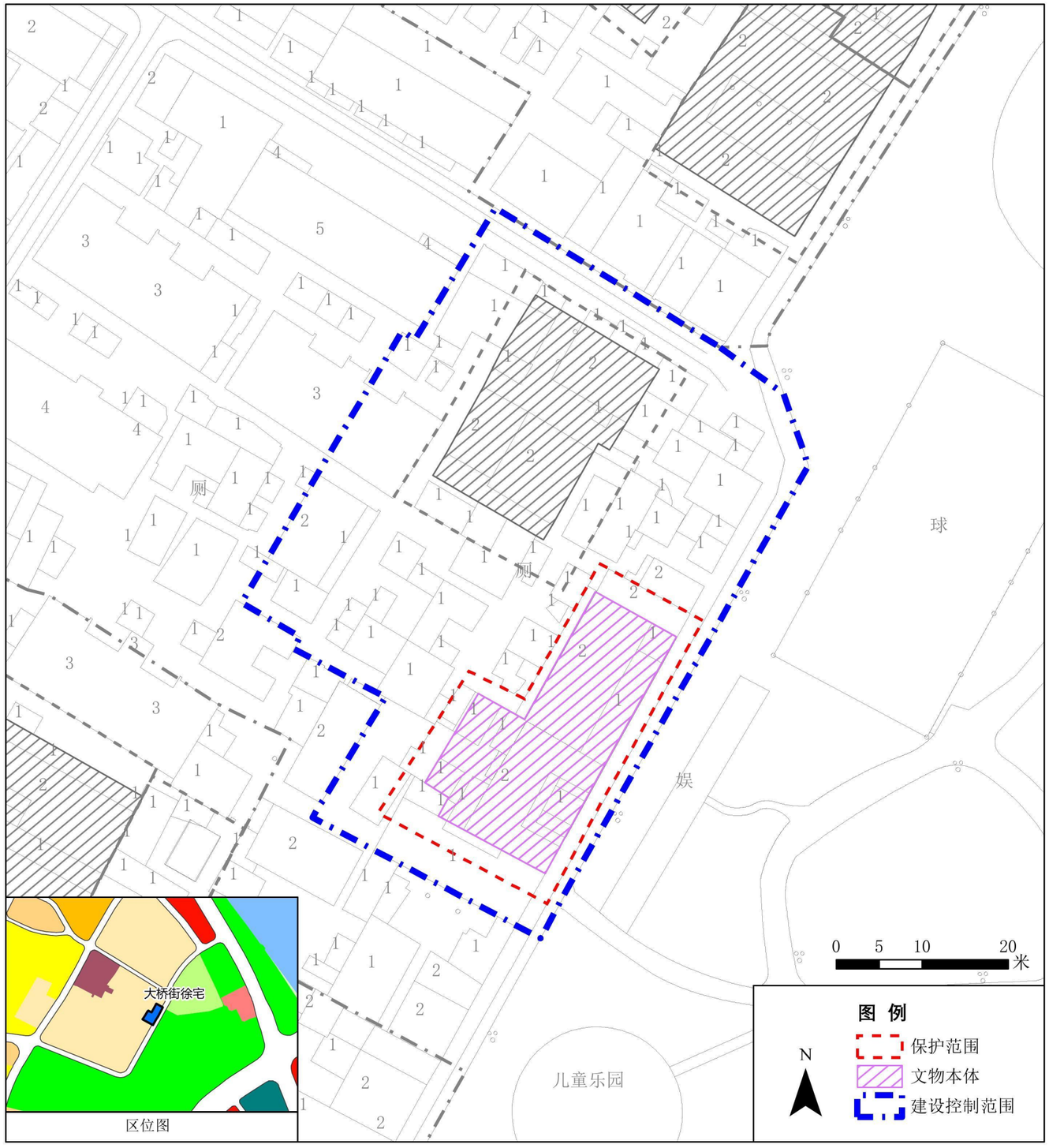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5 广仁街 17-2、3 号民宅

项目简介：广仁街 17-2、3 号民宅位于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 17-2、3，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门厅及前后两进楼房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353 平方米。门厅朝北临街，穿斗式结构，上盖小青瓦。主建筑前后两进楼房坐北朝南，风格相似，皆为三开间单檐硬山顶，穿斗式结构，前进楼房七柱七檩，后进楼房五柱七檩。二层阳台均设车木栏杆，作成菱形。扶手及廊板端面皆有雕刻，前进楼房明间与西次间前侧有分隔墙，后进楼下东侧墙角嵌徐福房界址碑 1 块。据调查此宅建于民国初年，原主徐芝馨经营钱庄、银楼、药行业。登科殿保存完整，建筑精巧别致，富有民国时期甬地的民居特色，有相当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北以本体线外延伸至约 2 米处建筑边线，东、南以本体线外延伸至约 4 米处建筑边线，西以小弄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广仁街边线，南至徐宅本体约 7 米处，西至广仁街 17-2、3 号民宅西侧约 11 米处，东至大桥街道路边线。

65广仁街17-2、3号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广仁街17-2、3号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17-2、3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以本体线外延伸至约2米处建筑边线，东、南以本体线外延伸至约4米处建筑边线，西以小弄边界为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广仁街边线，南至徐宅本体约7米处，西至广仁街17-2、3号民宅西侧约11米处，东至大桥街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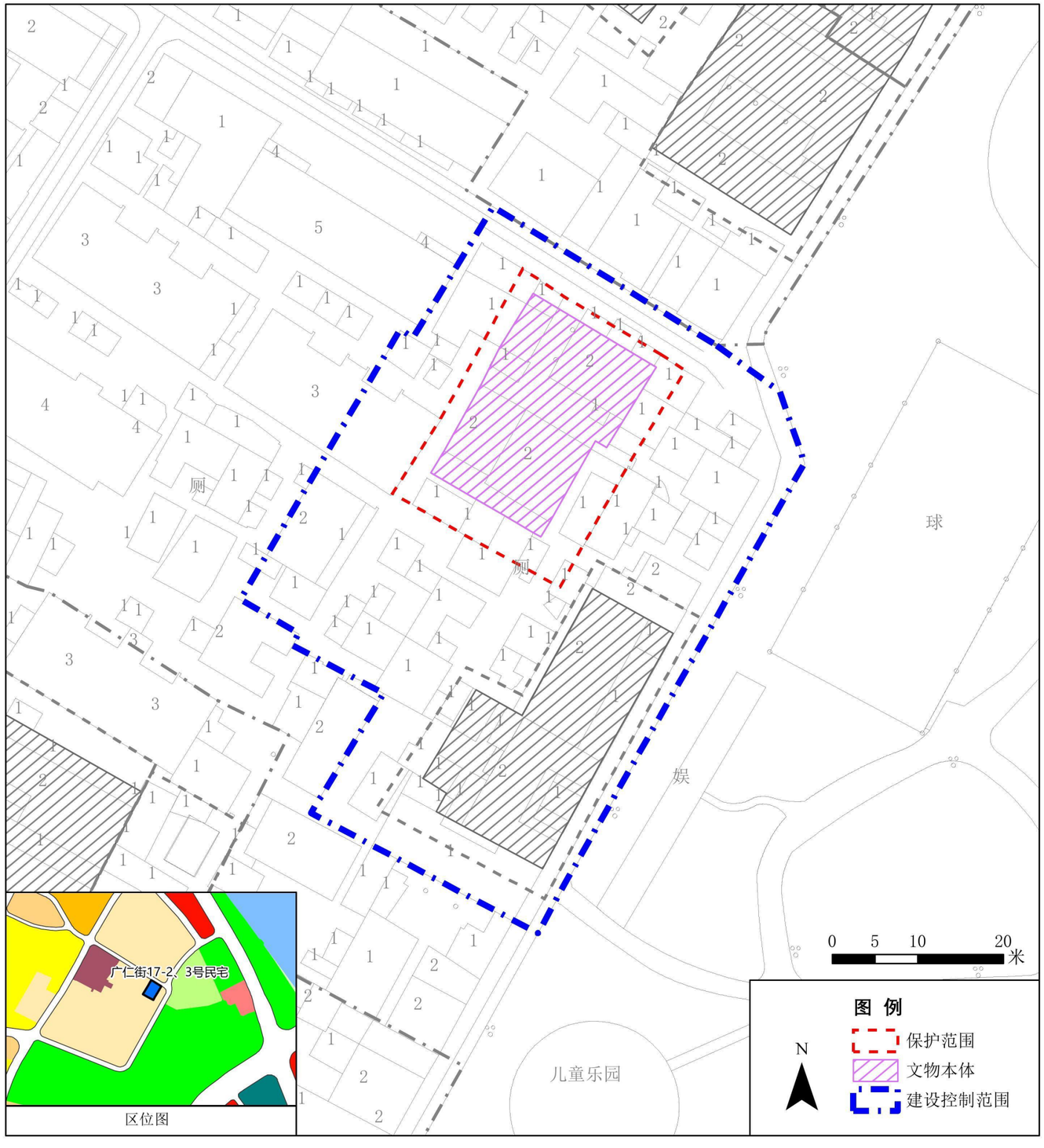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6 广仁街 21 号民宅

项目简介：广仁街 21 号民宅位于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 21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为一小型三合院，总占地面积 133.35 平方米。墙门朝南，位于主楼山墙与南厢楼山墙之间，条石门框。主楼单檐硬山式，三间四柱六檩。檐柱方柱方础，二层设铁扶栏。明间设两架楼梯，北厢楼东侧有水泥平台，南厢楼前台已损毁。据调查，此宅原主名林宇浩，民国年间在江苏南通从事电力行业。

保护范围：北、东以本体线外延伸 3 米，西、南至小弄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大桥街 36 号民宅北侧约 11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以 21 号民宅南 15 米处建筑边线及广仁街为界，西以广仁街 21 号民宅西侧约 10 米为界，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66广仁街21号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广仁街21号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21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以本体线外延伸3米，西、南至小弄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大桥街36号民宅北侧约11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以21号民宅南15米处建筑边线及广仁街为界，西以广仁街21号民宅西侧约10米为界，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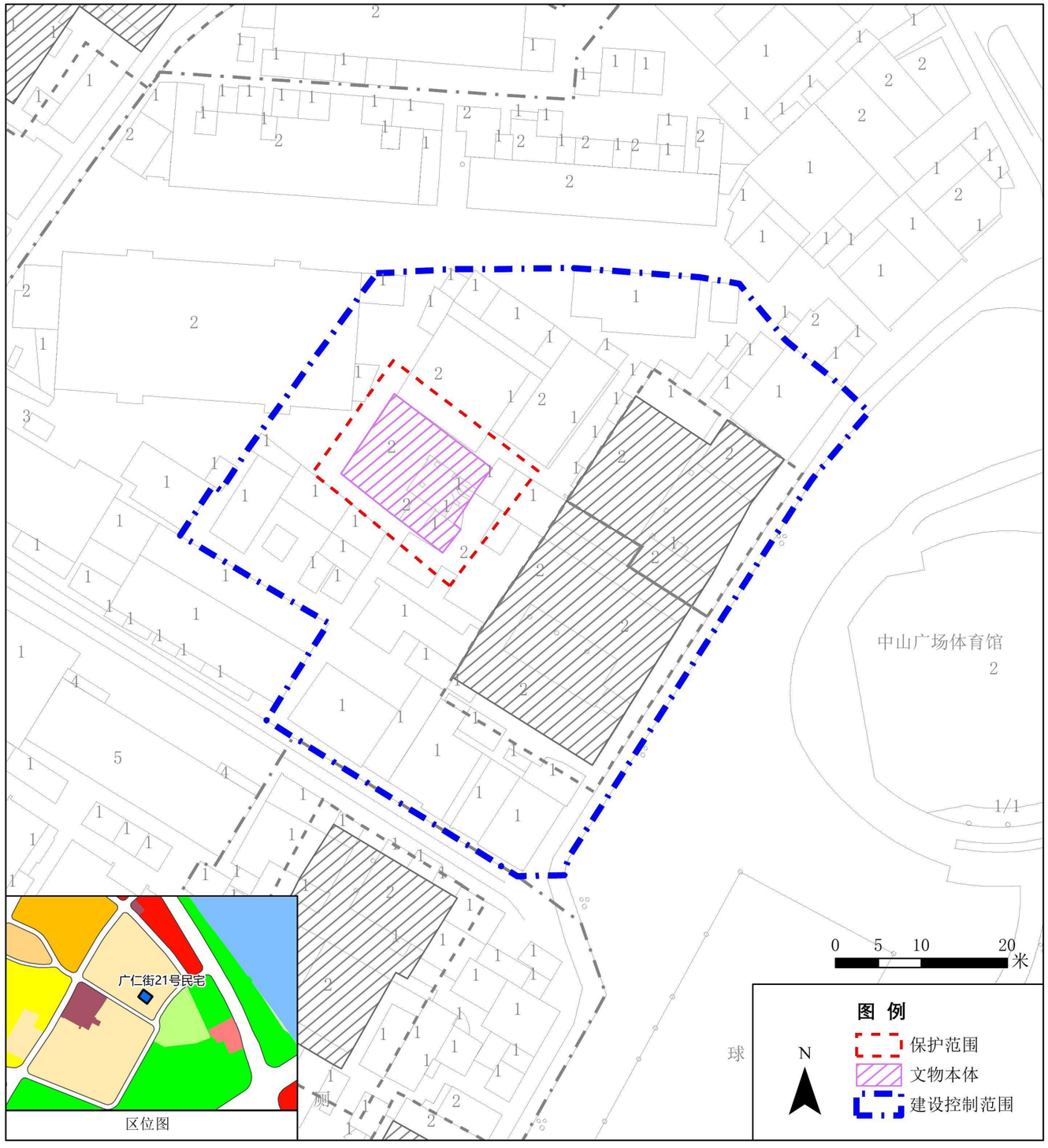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7 大桥街 34 号民宅

项目简介：此宅保存完整，建筑精巧别致，是民国时期宁波的特色民居，有一定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北、西至本体线，南至约 2.5 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大桥街 36 号民宅北侧约 11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以 21 号民宅南 15 米处建筑边线及广仁街为界，西以广仁街 21 号民宅西侧约 10 米为界，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67大桥街34号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大桥街34号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大桥街34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至本体线，南至约2.5米处建筑边线，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大桥街36号民宅北侧约11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以21号民宅南15米处建筑边线及广仁街为界，西以广仁街21号民宅西侧约10米为界，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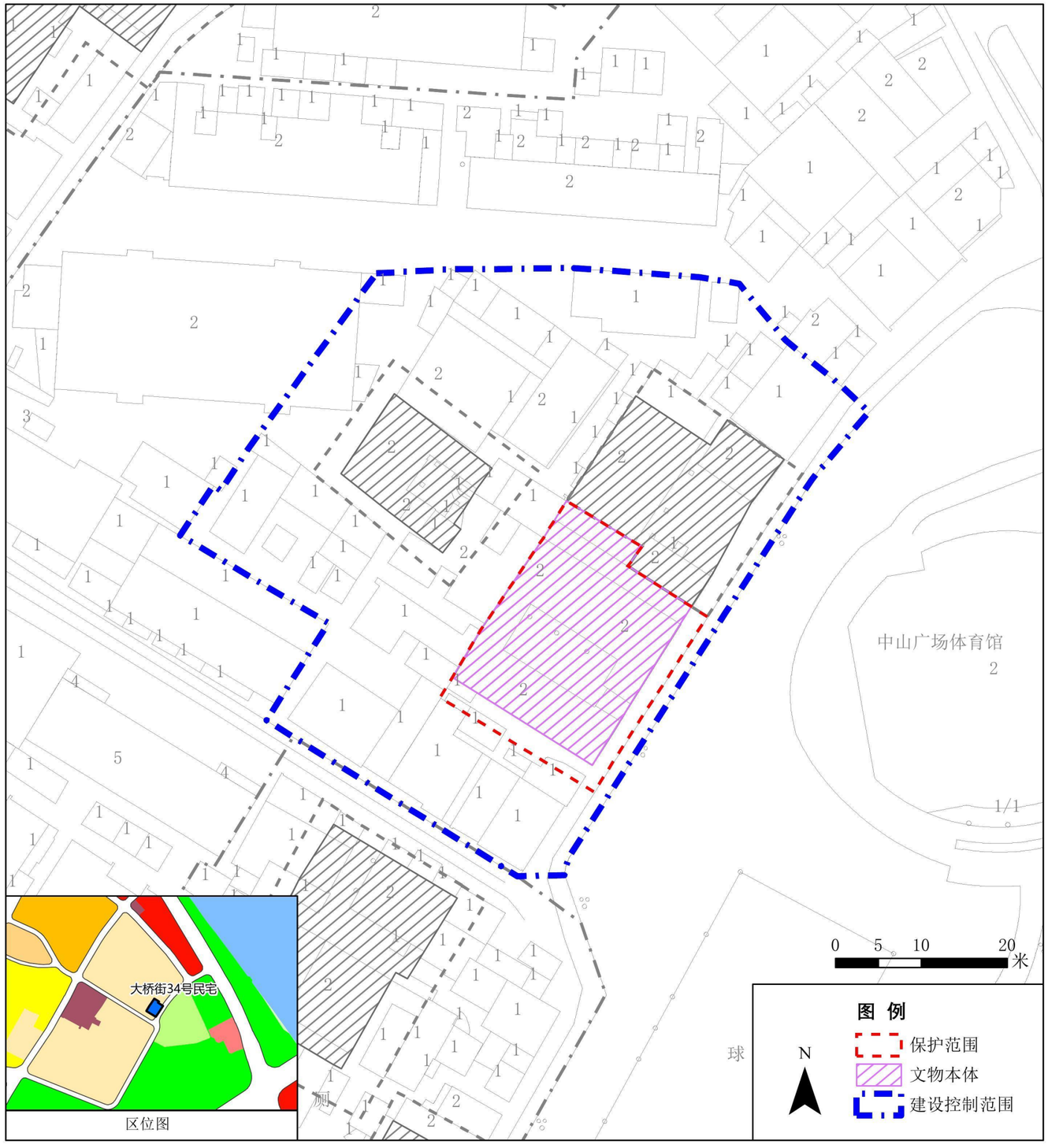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8 大桥街 36 号民宅

项目简介：大桥街 36 号民宅位于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大桥街 36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前楼、后楼及北厢楼组成，总占地面积 361.68 平方米。前进楼房重檐硬山式三间一弄，六柱八檩，廊前架月梁。其北有一座两开间厢楼，廊前有牛腿承托檐枋。后进楼房系典型的民国建筑风格，朝西四开间单檐硬山式，进深为 6.2 米，方柱方础。据调查，原主姓张，民国年间建此宅，称张家明堂，此处系典型的民国民居建制，是研究民国年间甬上民居建筑的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北、南、西至本体线，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大桥街 36 号民宅北侧约 11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以 21 号民宅南 15 米处建筑边线及广仁街为界，西以广仁街 21 号民宅西侧约 10 米为界，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68大桥街36号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大桥街36号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大桥街36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南、西至本体线，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大桥街36号民宅北侧约11米处建筑边线为界，南以21号民宅南15米处建筑边线及广仁街为界，西以广仁街21号民宅西侧约10米为界，东以大桥街东侧道路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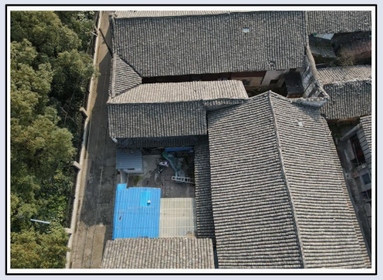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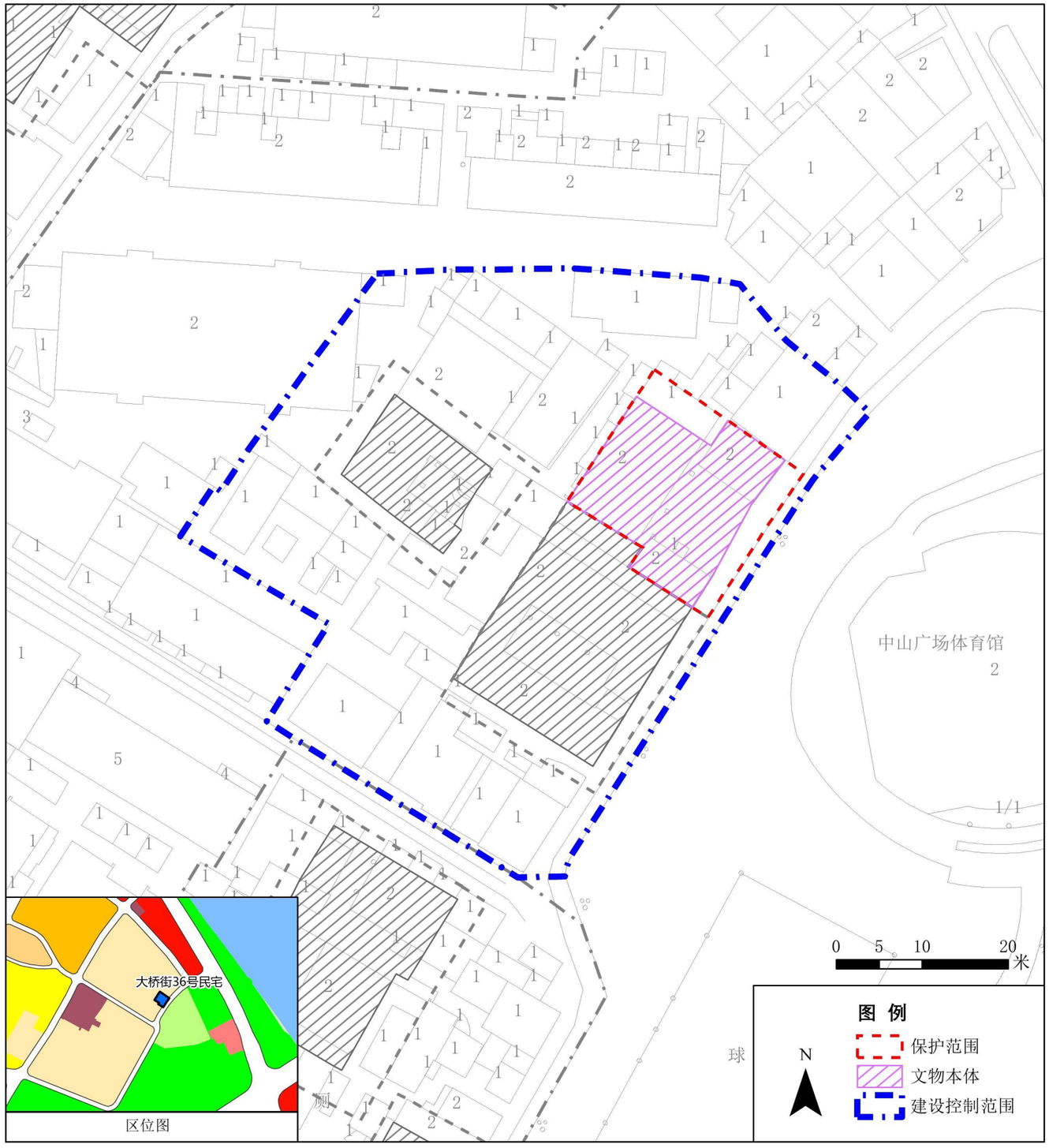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9 澄怀学堂

项目简介：澄怀学堂位于南郊路 60 号，清晚期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现存一主楼、一门厅，总占地面积 239.8 平方米，门楣上有“澄怀学堂”四字。主楼重檐硬山顶结构，三间二弄，七柱八檩，前檐柱上有十字斗拱，前廊月梁前端呈象鼻状，饰三脊马头墙。口碑调查，此建筑后曾作“惠庆医院”，最后卖给吴姓人家，现围墙界碑有“吴文房界”字样，吴家在上海曾开过寿衣店。

该学堂保存较完整，是研究近代宁波教育发展的一个例证.。

保护范围：北至河中心线，南、东、西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河岸线为界，南以镇明路边线为界，东、西以澄怀学堂、惠庆医院、陈巷陈宅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

69澄怀学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澄怀学堂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南郊路60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河中心线，南、东、西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河岸线为界，南以镇明路边线为界，东、西以澄怀学堂、惠庆医院、陈巷陈宅向外延伸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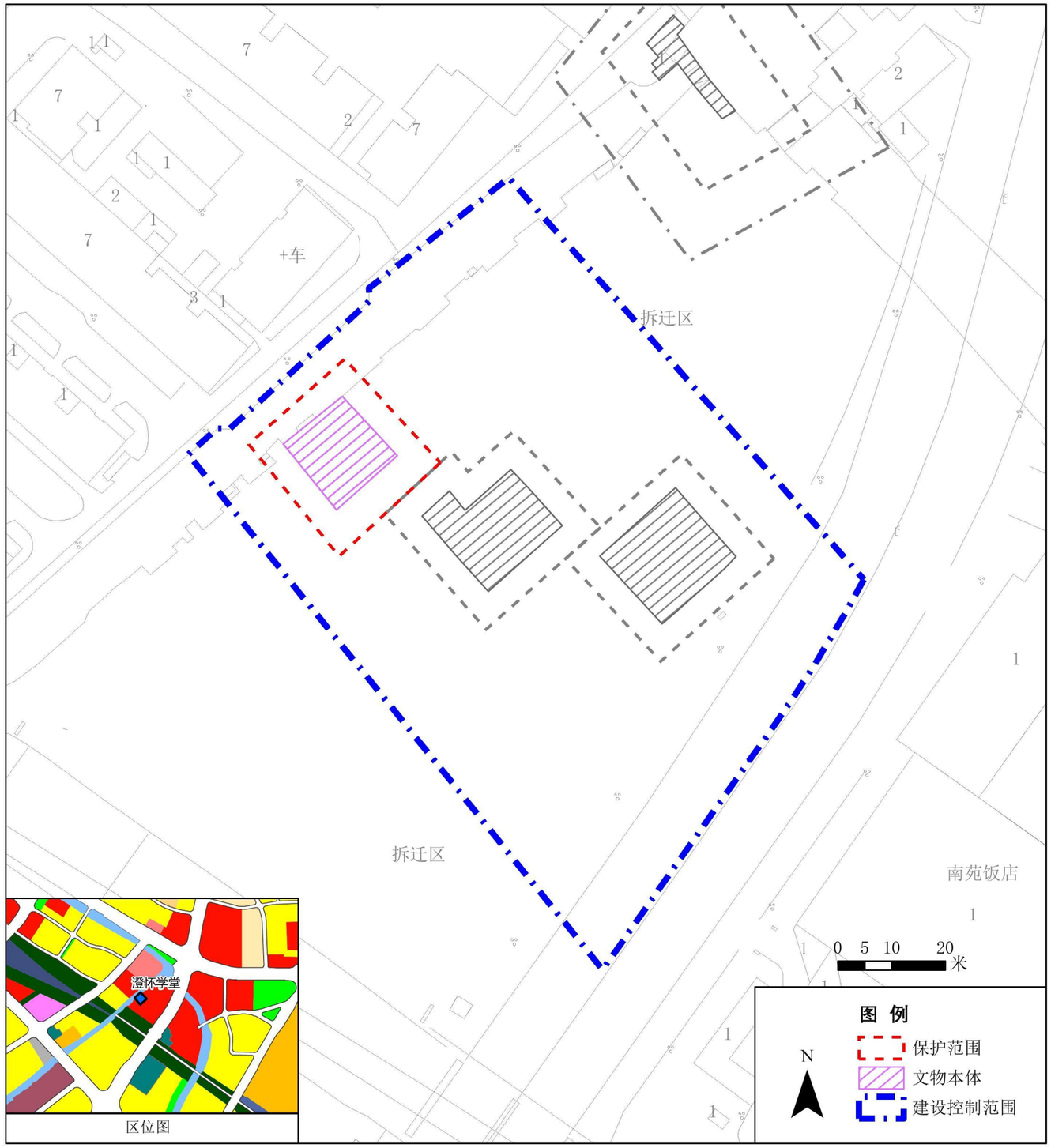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0 南湖袁氏宅

项目简介：南湖袁氏宅位于毛家巷 6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为三合院式，总占地面积为 932 平方米。墙门朝北位于后围墙东侧，进内为一狭长通道。大门朝东，位于东厢楼下，条石门框。主楼朝南，重檐硬山式，五间两弄，八柱九檩。用材硕大，廊前架月梁，雕花雀替。两厢均为重檐硬山式，单开间，五柱六檩。墀角有人物彩绘。楼上均有过弄连接主楼。主楼明间后另有一独立单檐平房，将后院分隔成东西两个小天井。平房上有卷棚顶，窗户配有民国时代流行的五彩玻璃。此宅山墙为马头墙。

据调查，原主袁某曾在清末民初开设钱庄，为甬上望族袁氏家族后裔。此宅格局规整，保存较好，且用材硕大，做工考究，有较高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道路边线，南、西至本体线延伸 5 米处，东侧至道路边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毛衙街为界，南以南湖袁氏宅南侧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以东侧小路为界，西以本体西侧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70南湖袁氏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南湖袁氏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江厦街道莲桥社区毛家巷6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北侧道路边线，南、西至本体线延伸5米处，东侧至道路边界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毛衙街为界，南以南湖袁氏宅南侧约20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以东侧小路为界，西以本体西侧约20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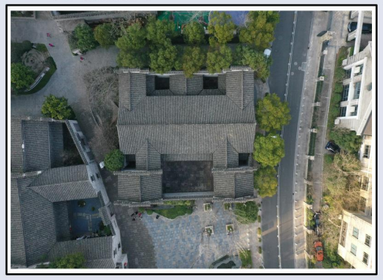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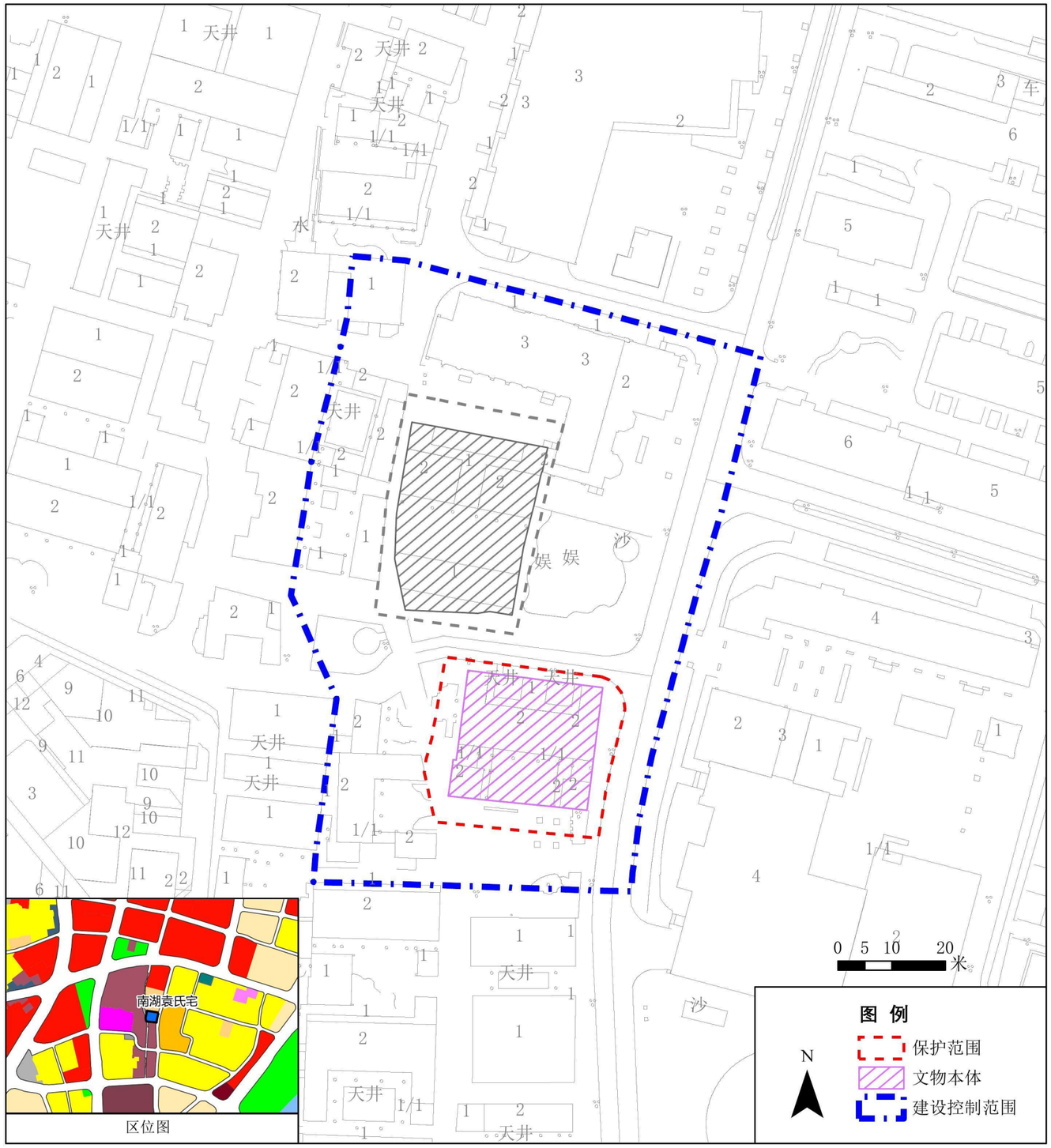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1 士大夫第

项目简介：士大夫第位于毛衙街 19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大门、仪门、倒座及主楼组成，总占地面积 455 平方米。大门皆仪门朝西。倒座为单檐硬山式，三间两弄，五柱七檩。主楼为重檐硬山式，五间两弄，七柱八檩。山墙为马头墙。

据查此处为清代官宦之私宅。士大夫第为清代常见的建筑形制，时代特征明显，对研究清代民居建筑风格具有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西至西侧小弄边界，东至外部建筑边线为界，北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处，南至南侧绿化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毛衙街为界，南以南湖袁氏宅南侧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以东侧小路为界，西以本体西侧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71士大夫第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士大夫第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江厦街道莲桥社区毛衙街19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至西侧小弄边界，东至外部建筑边线为界，北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处，南至南侧绿化边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毛衙街为界，南以南湖袁氏宅南侧约20米处建筑边线为界，东以东侧小路为界，西以本体西侧约20米处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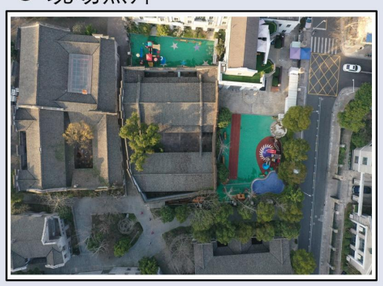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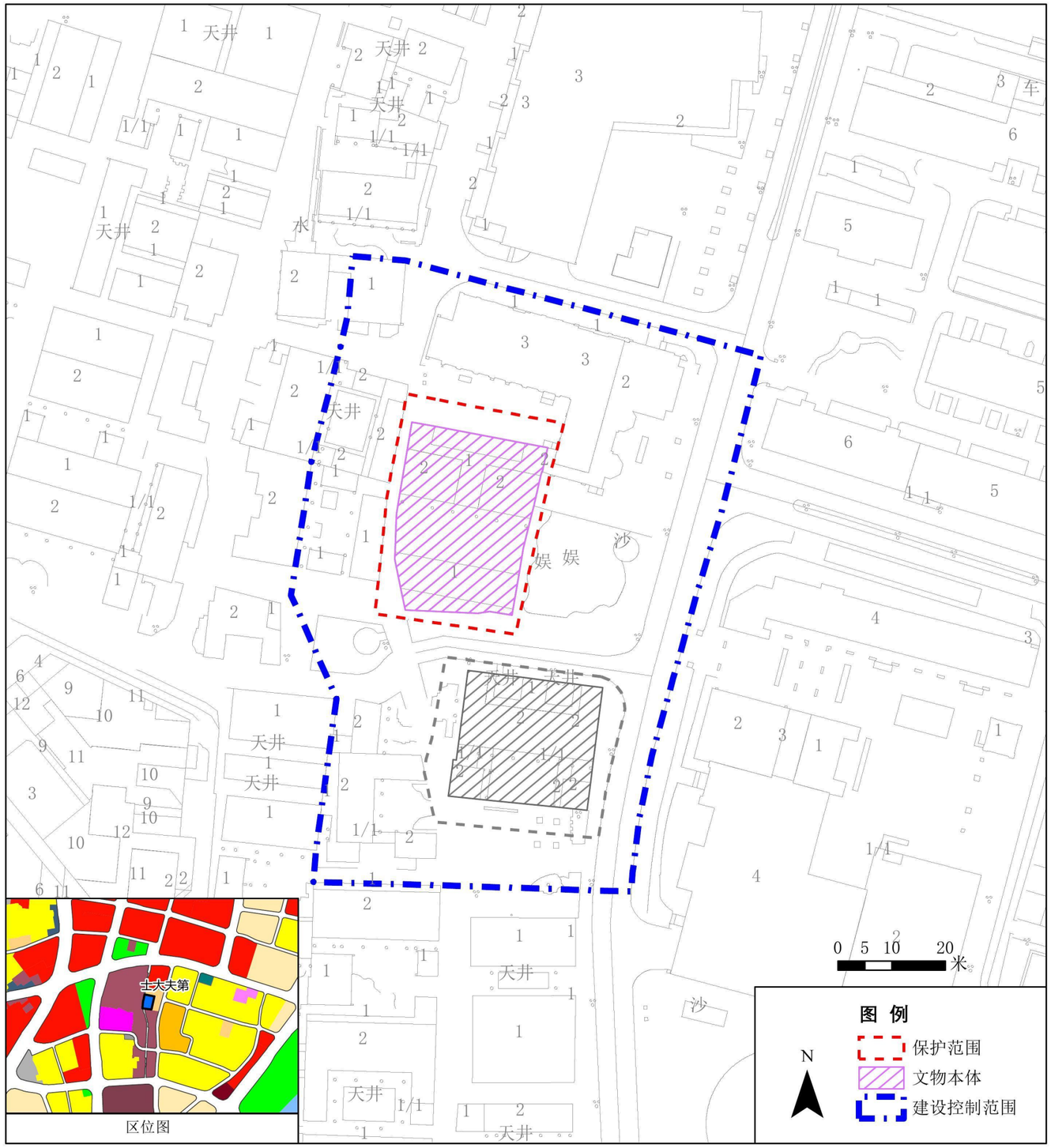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陈鱼门故居

项目简介：陈鱼门故居，原位于宁波海曙区蒋祠巷 3 号，三合院式建筑。2005 年 4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点。据记载，清同治三年(1864)，甬人陈鱼门将纸牌改为骨制，吸收骰子、宣和牌等中国古代博戏中的成分，并整理制定打牌规则，从而形成了至今流行的新牌戏——麻将。

陈鱼门故居是一座具有纪念意义的人物故居。

保护范围：北、东、南至本体线延伸 5 米处，西至西侧小弄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杨宅北侧约 18 米小路为界，南以陈鱼门故居南侧约 30 米建筑边界为界，西侧以杨宅约 50 米建筑边线为界，东以杨宅东侧约 25 米建筑边线为界。

72陈鱼门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陈鱼门故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县学社区蒋祠巷3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东、南至本体线延伸5米处，西至西侧小弄边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杨宅北侧约18米小路为界，南以陈鱼门故居南侧约30米建筑边界为界，西侧以杨宅约50米建筑边线为界，东以杨宅东侧约25米建筑边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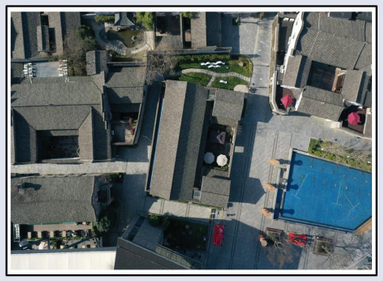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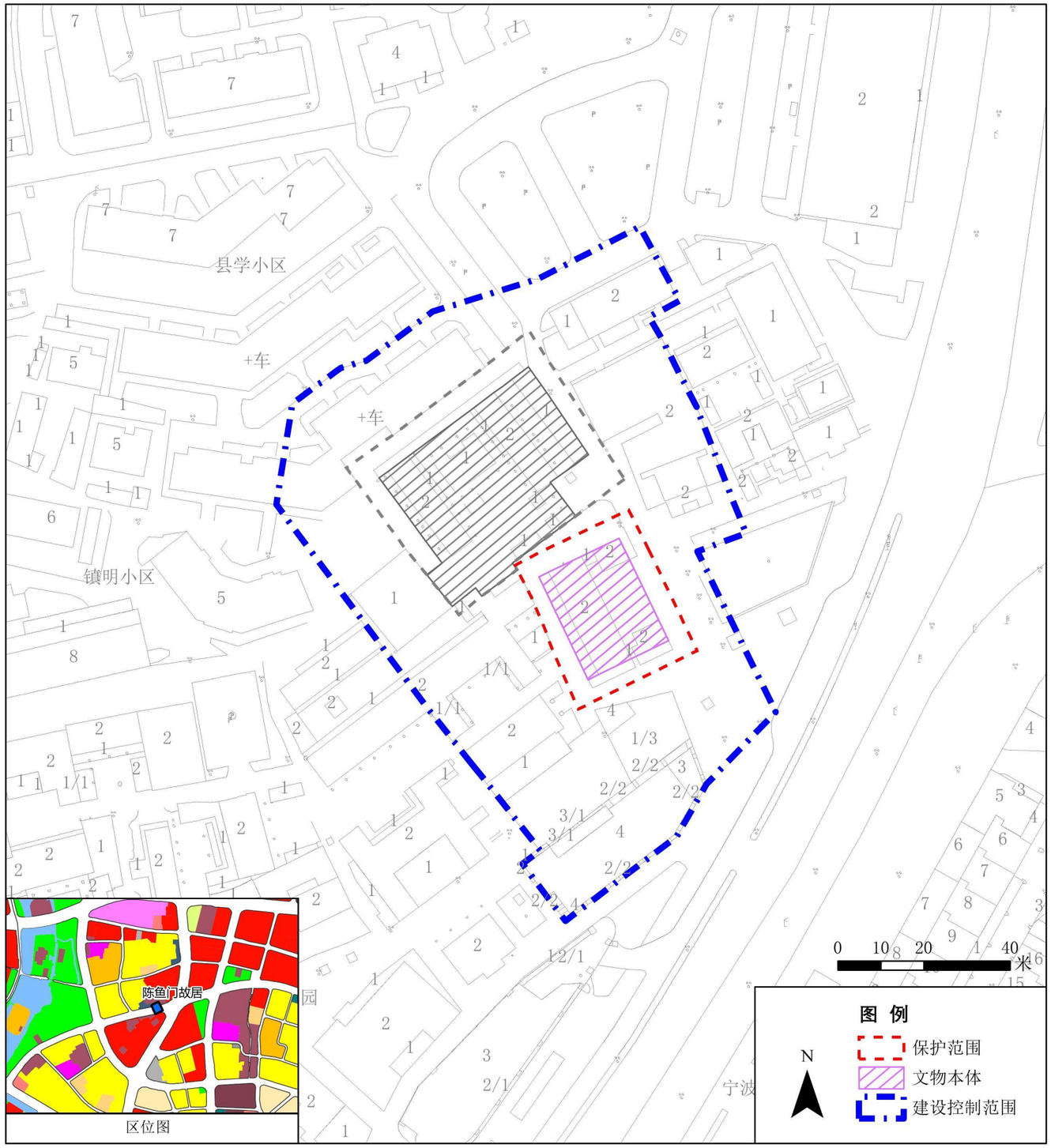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3 关圣殿

项目简介：关圣殿位于南郊路 275 号。清晚期建筑，坐北朝南。由大门、围墙及正殿组成，总占地面积 222.3 平方米。大门朝西，临街而设，现已改建。大殿朝南，硬山式三开间平屋。明间采用抬梁式，四柱八檩，梁柱粗大。前檐有牛腿承托撩檐枋，呈上卷象鼻形。明间两侧有对联，字迹不清。南围墙外侧墙基处嵌一块捐助碑。

此处关圣殿，建于清末，为城区一带少见的保存较好的殿庙之一，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四侧至本体线外下凹护栏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西至约 20 米处建筑边线，东至约 10 米处边界。

73关圣殿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关圣殿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南郊路275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四侧至本体线外下凹护栏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西至约20米处建筑边线，东至约10米处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8.5米，总高10.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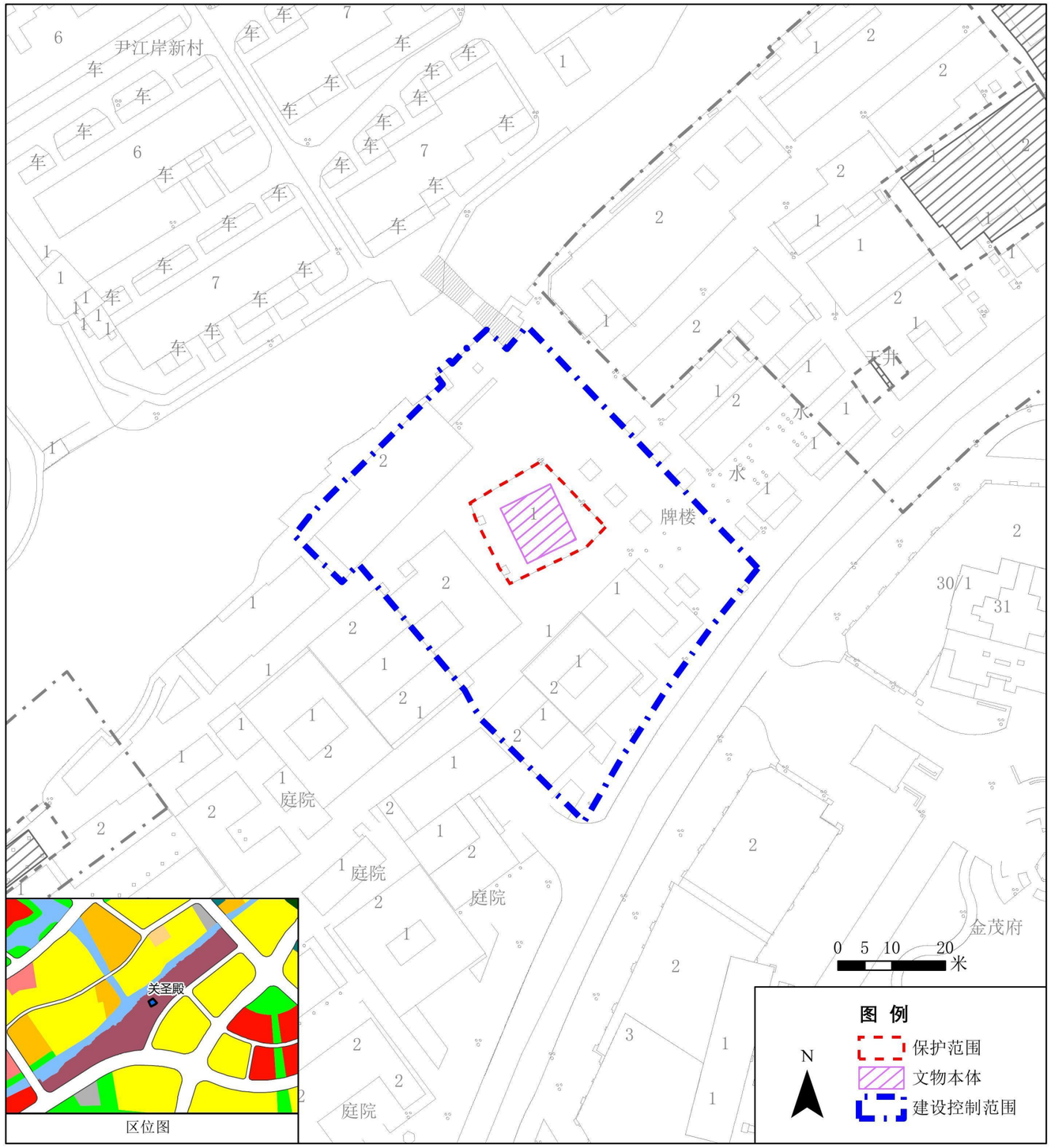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4 南门袁氏居宅建筑群

项目简介：南门袁氏居宅建筑群位于南郊路 185 号、惠赐巷 1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 185 号，坐西朝东，由 185 号主楼、惠赐巷 1 号偏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949 平方米。主楼重檐硬山顶结构，五间二弄，八柱八檩。惠赐巷 1 号南偏屋，单檐硬山顶结构，四开间，三柱四檩，中偏屋单檐硬山顶结构，三开间，三柱三檩，北偏屋单檐硬山顶结构，二开间，四柱五檩。

该建筑群规模宏大，保存较好，是研究近代以来南郊路集市形成的有力佐证。

保护范围：南郊路 185 号、惠赐巷 1 号：东、南、北至外侧小路边界处，西至小路中心线。南郊路 237 号袁宅：北、南、西至外部建筑边界，东至南郊路民宅保护范围。袁家小学：东、西至建筑边线，南、北至本体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 15 米小弄为界。

74南门袁氏居宅建筑群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南门袁氏居宅建筑群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南郊路185号、惠赐巷1号、南郊路237号袁宅、袁家小学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南郊路185号、惠赐巷1号：东、南、北至外侧小路边界处，西至小路中心线。南郊路237号袁宅：北、南、西至外部建筑边界，东至南郊路民宅保护范围。袁家小学：东、西至建筑边线，南、北至本体边界。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15米小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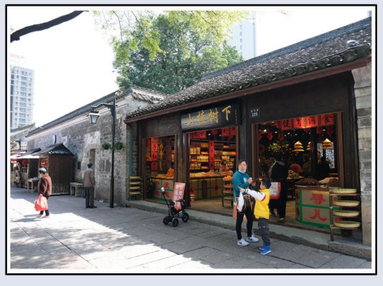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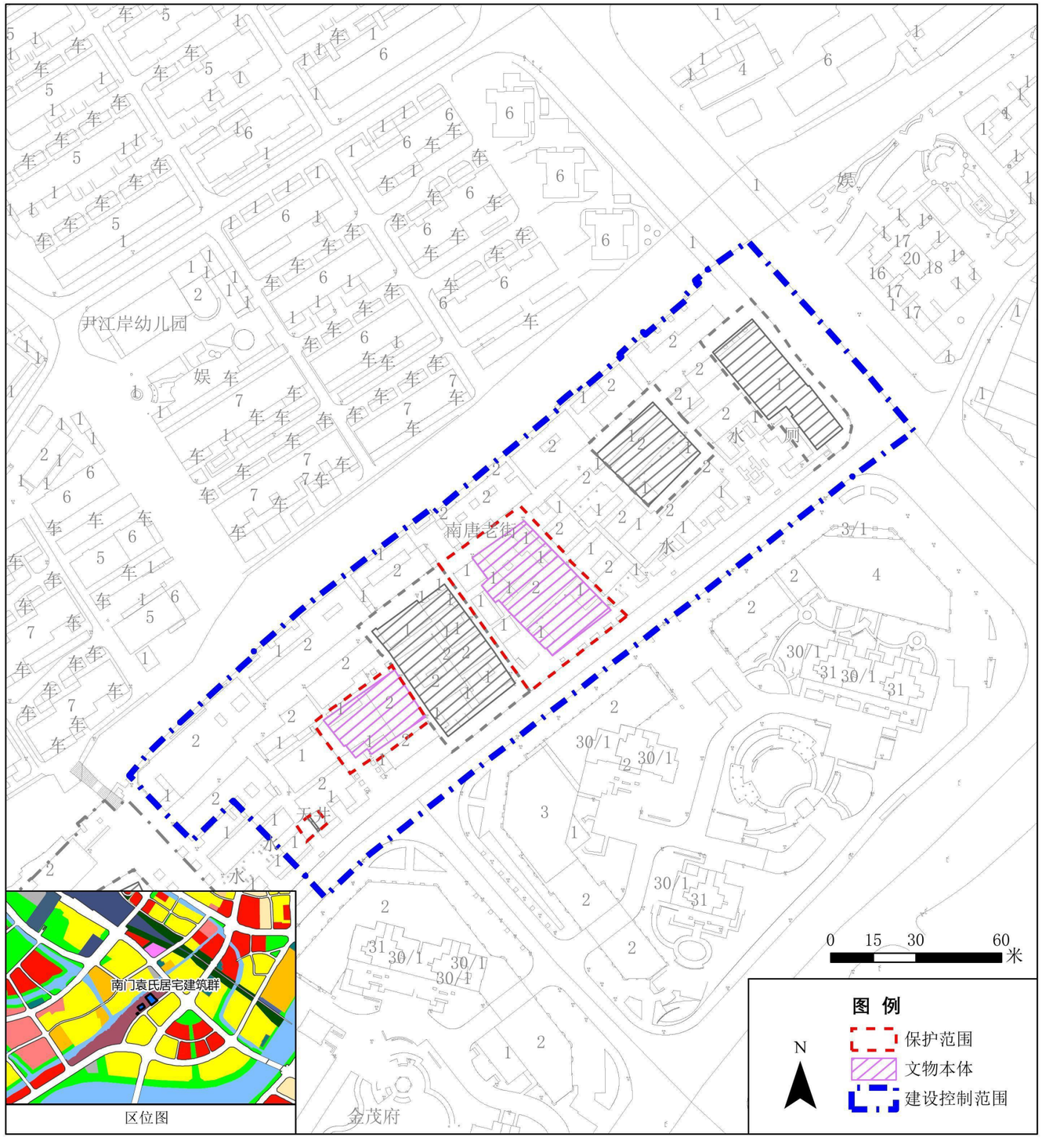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5 南郊路民宅

项目简介：南郊路民宅位于南郊路 207 号，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东朝西，前后二进，二倒座，总占地面积 249 平方米。前进主楼重檐硬山顶结构，三开间，六柱六檩。后进改建成水泥结构平屋。北倒座二柱三檩，南倒座二开间，三柱四檩。

该民居为清代常见的建筑形制，为研究清代民居类建筑的实物材料。

保护范围：南、西、北至外侧小路边界处，东至小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 15 米小弄为界。

75南郊路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南郊路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南郊路207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南、西、北至外侧小路边界处，东至小路中心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15米小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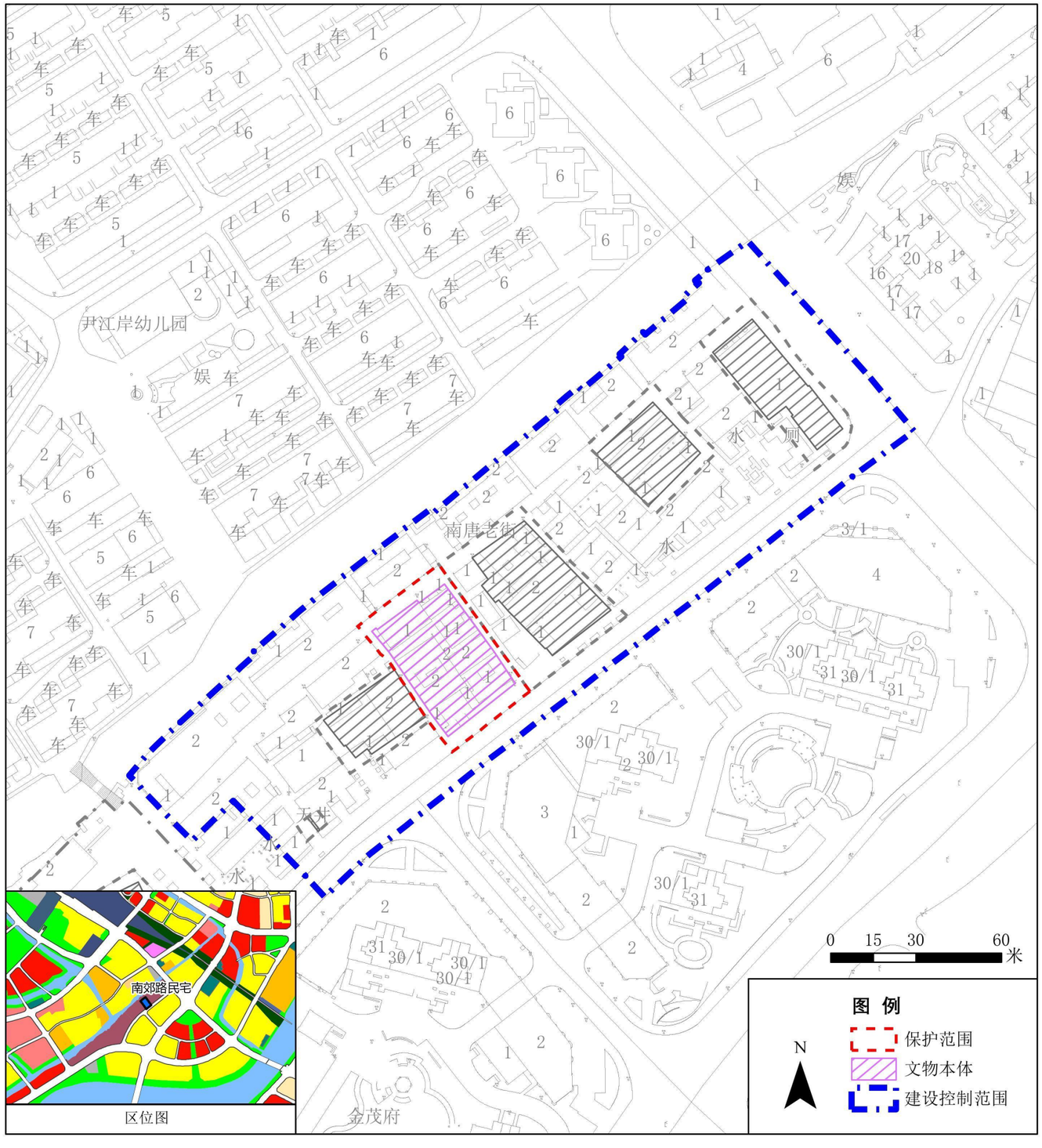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6 余氏宗祠

项目简介：余氏宗祠位于南郊路 159～161 号，清晚期建筑，由前部三合院、祠堂主屋及后偏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828 平方米。前部三合院由二倒座、一主屋组成，倒座单檐斜坡顶，均二柱三檩。主屋单檐硬山顶结构，五开间。祠堂单檐硬山顶结构，五开间。前偏屋单檐硬山顶结构，三开间，三柱三檩。后偏屋单檐硬山顶结构，三开间，六柱七檩。

该宗祠保存较为完整，雕刻精细，为一座较典型的清晚期木结构祠堂，有一定的文物价值。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至外侧道路路边界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 15 米小弄为界。

76余氏宗祠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余氏宗祠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南郊路159、161号、鹅场跟20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外侧道路路边界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岸线，南至船埠巷边线为界，东至尹江路中心线为界，西至袁家小学西侧约15米小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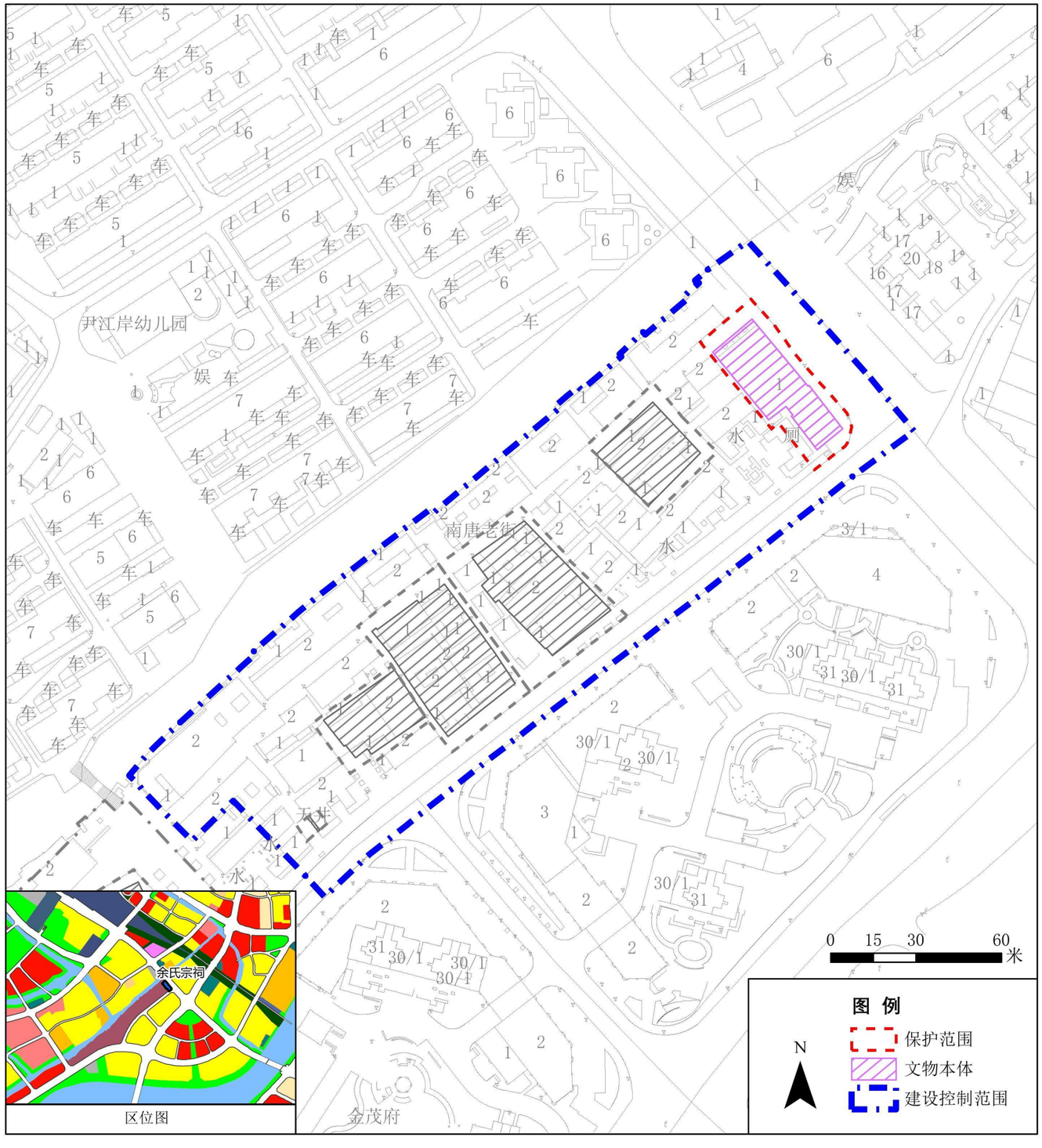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7 惠庆医院

项目简介：惠庆医院位于陈巷 19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一主楼、一杂物间、南厢房、二偏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1882 平方米。主楼五开间，二层楼房，有地下室。杂物间为九间连体建筑，单檐硬山顶结构。南厢房为 13 间连体建筑，单檐硬山顶结构。二偏屋各三开间，单檐硬山顶结构。口碑调查“惠庆医院”为陈惠庆创办的私人诊所，原设在澄怀学堂，稍有积蓄后造房于此。

惠庆医院为宁波仅存不多的私人诊所，对研究甬上医院规模及古建筑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南、东、西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河岸线为界，南以镇明路边线为界，东、西以澄怀学堂、惠庆医院、陈巷陈宅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

77惠庆医院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惠庆医院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南郊路65号、陈巷19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南、东、西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河岸线为界，南以镇明路边线为界，东、西以澄怀学堂、惠庆医院、陈巷陈宅向外延伸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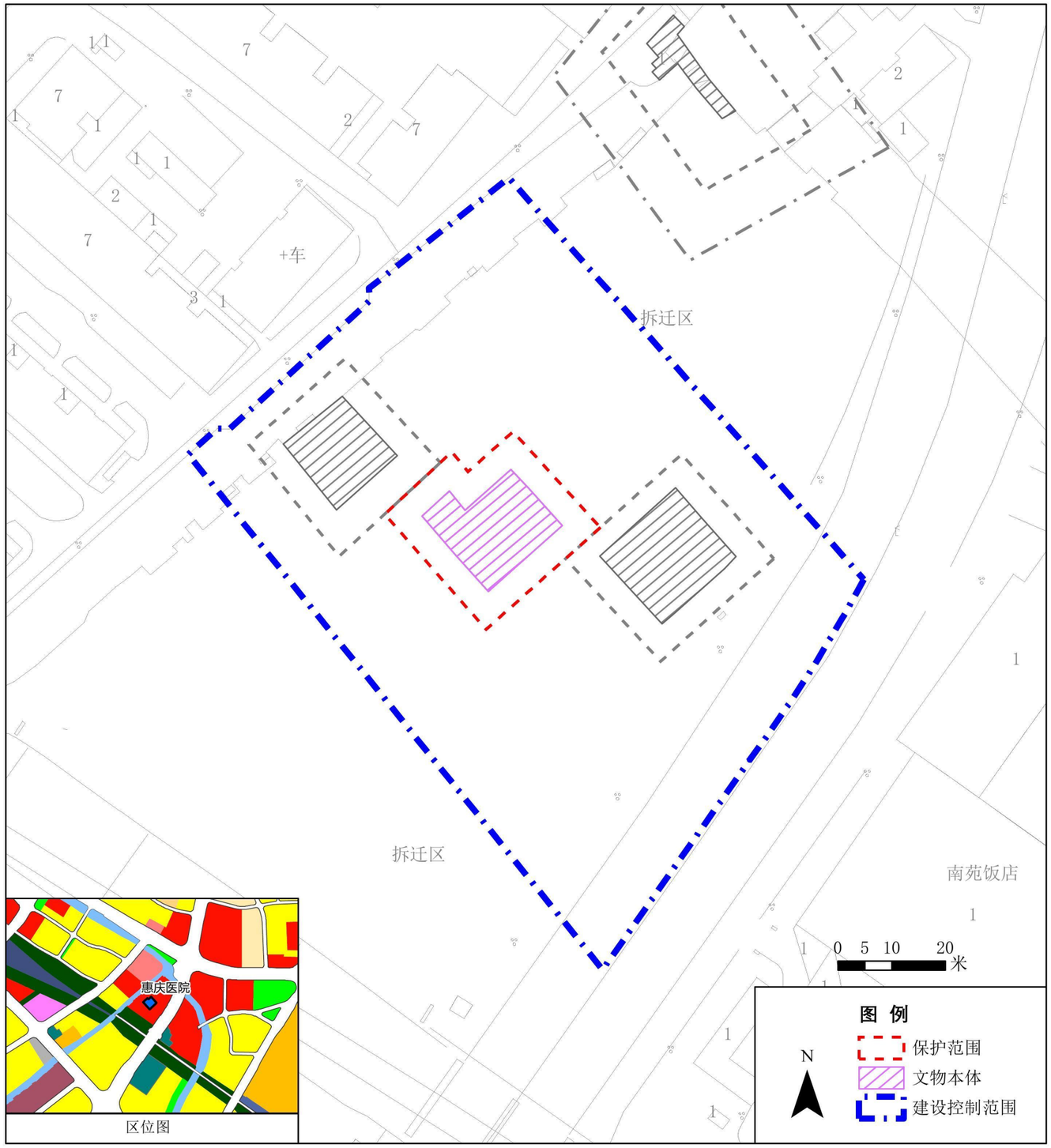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8 陈巷陈宅

项目简介：陈巷陈宅位于陈巷 35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前后二进房屋组成，总占地面积 418 平方米。前进二层楼，硬山顶屋面，观音兜山墙，水泥方柱，三开间，楼上水泥栏杆。口碑调查,该宅原主人为蒋介石亲戚。

该宅保存基本完好，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南、东、西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北至本体线外约 4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河岸线为界，南以镇明路边线为界，东、西以澄怀学堂、惠庆医院、陈巷陈宅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

78陈巷陈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陈巷陈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红起社区陈巷35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南、东、西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北至本体线外约4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以河岸线为界，南以镇明路边线为界，东、西以澄怀学堂、惠庆医院、陈巷陈宅向外延伸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总高8.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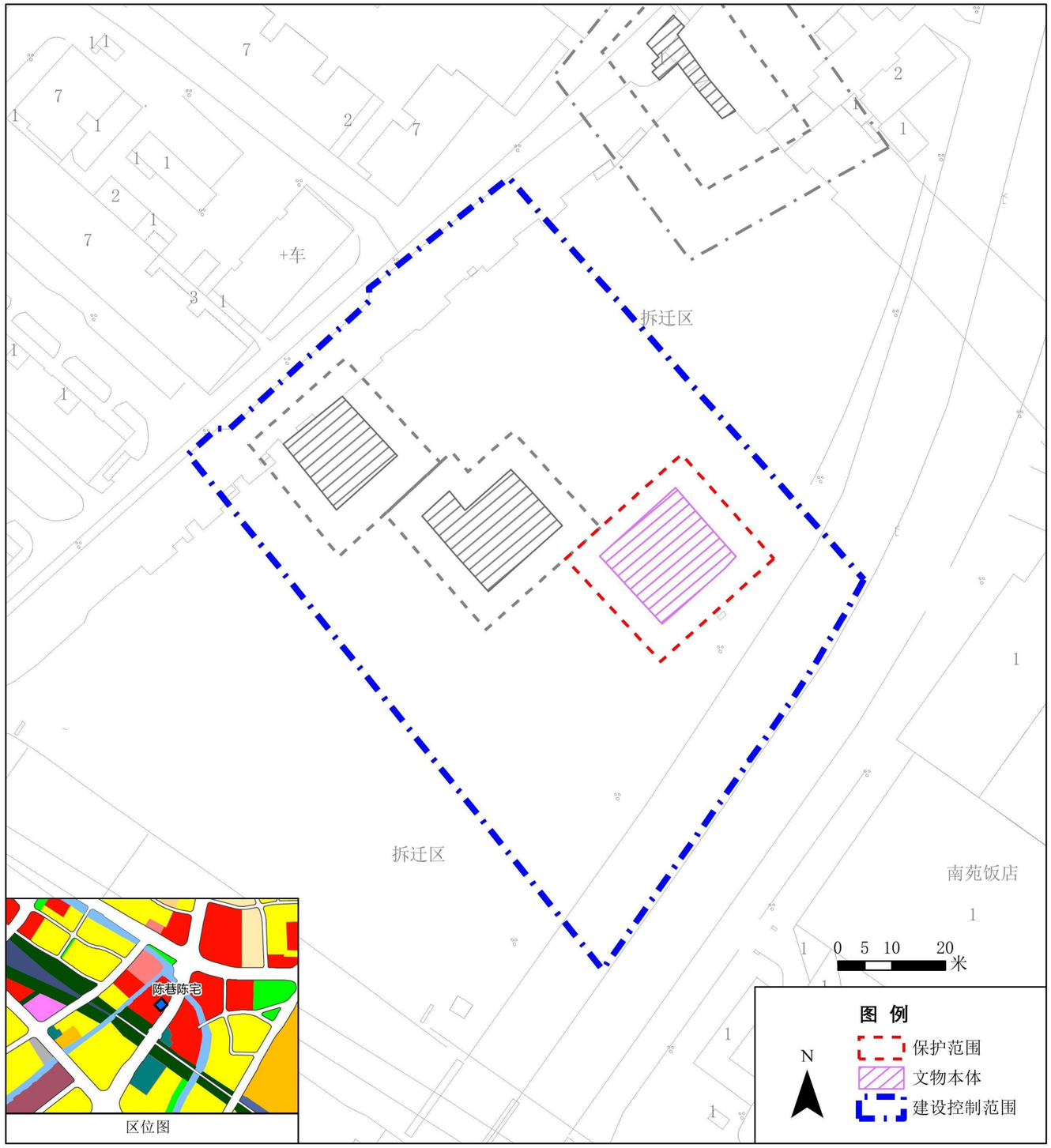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9 横河街民宅

项目简介：横河街民宅，晋泰记房位于横河街 55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一主楼\二厢房组成三合院式院落，总占地面积 285 平方米，主楼三间一弄,重檐硬山顶结构，五柱六檩,东西二厢房均二开间。调查发现,该宅东西墙基分别有两块镌刻＂晋泰记房＂的墙脚石.。

该民居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西、南至道路边线，北、东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建筑边线，南至南侧约 40 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横河街道路中线，东至永丰路道路边线。

79横河街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横河街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横河街55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南至道路边线，北、东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北侧建筑边线，南至南侧约40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横河街道路中线，东至永丰路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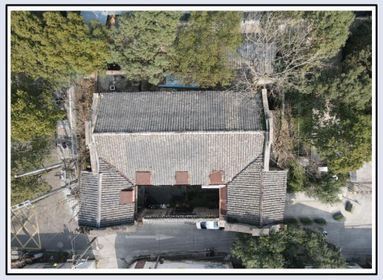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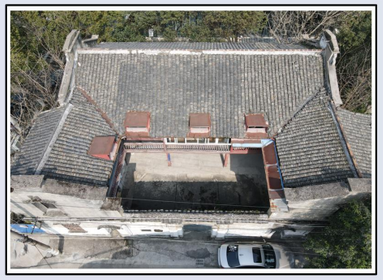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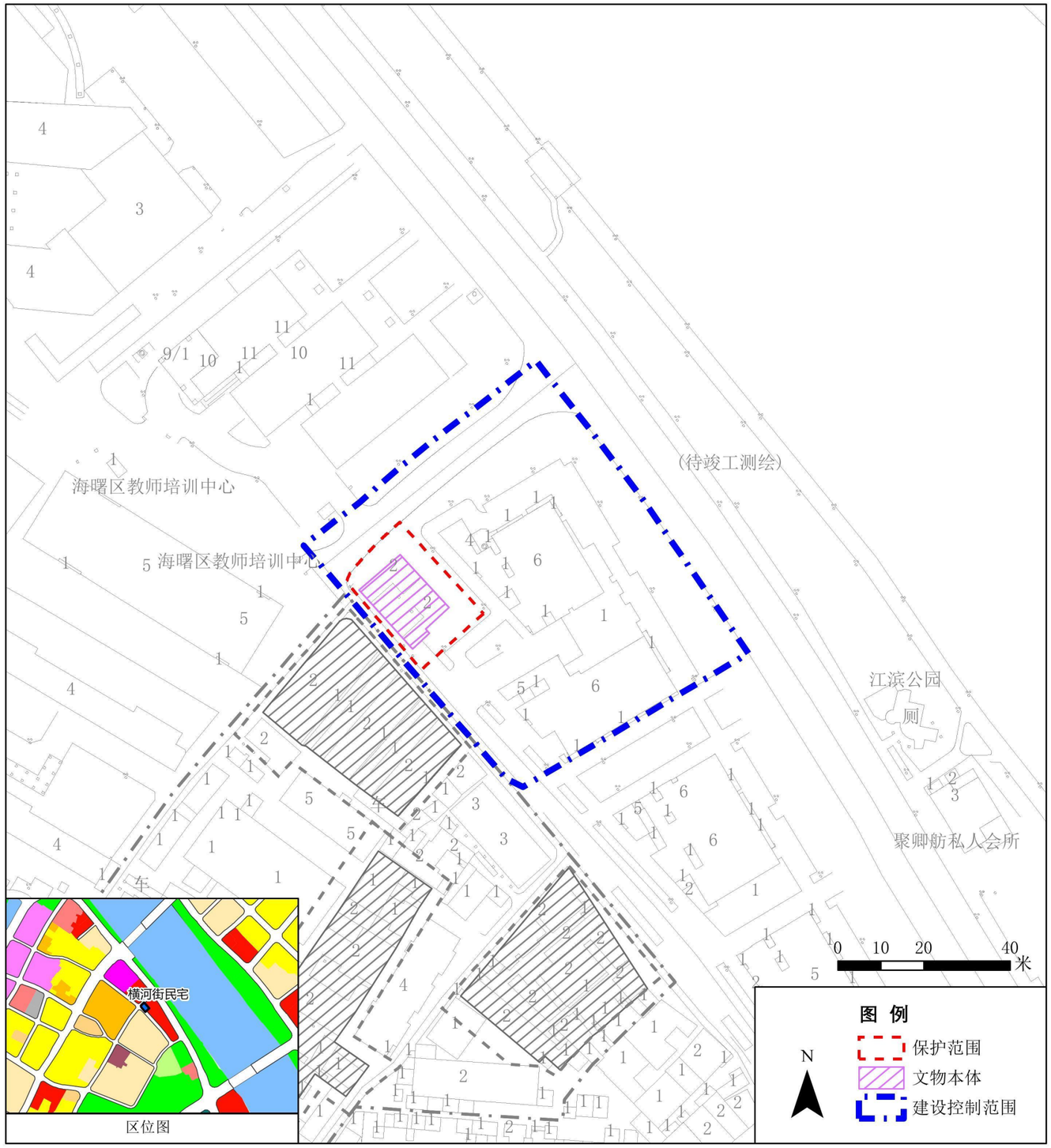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0“三一”教会学校旧址

项目简介：“三一”教会学校旧址位于广仁街 44 号，建于 1912 年。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后两进楼房及东偏楼组成，总占地面积 847.61 平方米。前后两进楼房，东西相错，南北相隔约为 5 米。前进楼房长 10 米，通宽 12.8 米，四坡屋顶，上覆青瓦，屋顶上置两只人字型帽盖状铁皮烟囱，墙面红色砖雕方格线条等份上下两层。大门设在西墙中间，墙体四周开窗，窗楣多拱券状，五个层柱支托整个建筑。二楼阳台设木扶栏。后楼四开间长 8.2 米，通宽 14.4 米，二层不设阳台，前楼东侧为偏楼，偏楼朝西五开间长 8.2 米，通宽 17.5 米。建制大体如主建筑，二层不设阳台，西北角有古井一口。

查考资料“三一”教会学校 1912 年由城区贯桥头迁建于此，创办者为英国基督教会圣公会，取基督教“圣父、圣母、圣婴”三位一体之义，“三一”教会学校是西方教会在宁波传播文化教育的历史见证，亦是研究近代以来宁波对外开放的历史材料。

保护范围：西至本体线外延伸 5 米，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至道路中心线，南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 10 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80“三一”教会学校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三一”教会学校旧址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广仁街44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至本体线外延伸5米，北至外部建筑边线，东至道路中心线，南至道路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横河街中心线，南至广仁街边线，西至鹤年坊西侧小弄和“三一”教会学校旧址西侧延伸10米，东至东侧小弄及横河街林宅东侧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永丰巷以西部分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24米，永丰巷以东部分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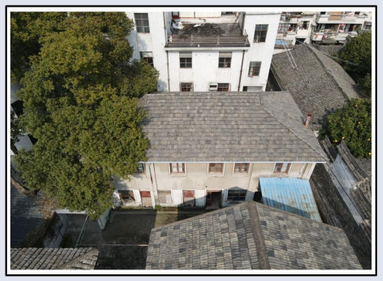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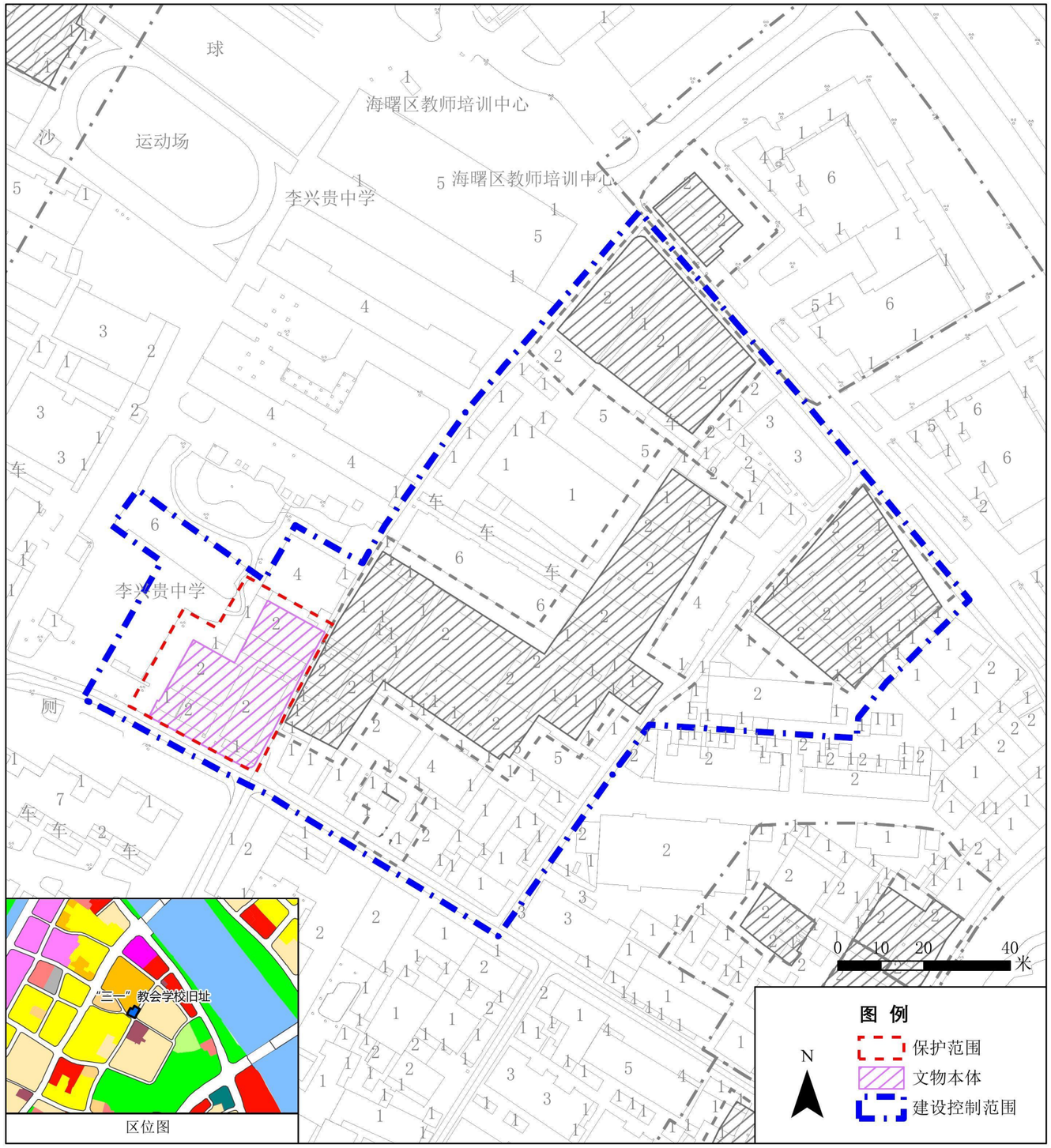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1 孝闻街传统建筑群

项目简介：孝闻街传统建筑群，2005 年 4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点。

①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84 号民宅，建于民国时期，据调查，该宅主人姓董，为延泰钱庄会计。

②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88 号民居，建于民国时期，主楼坐北朝南，屋顶呈硬山造。山墙墀头饰黑白绘画，题材有兰花、寿桃、回纹等。

③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90 号民居，建于晚清时期，主楼坐北朝南，前檐月梁前端饰云纹，回纹雀替。

④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92－94 号民居，建于民国时期。

该建筑群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北、西至本体线外 5 米，南、东至外部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本体外约 10 米处，南至南侧小弄为界，西至孝闻街，东至东侧约 15 米处建筑边线。

81孝闻街传统建筑群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孝闻街传统建筑群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5〕13号	第四批（2005年4月）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中山社区孝闻街84、88、90、92-94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西至本体线外5米，南、东至外部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本体外约10米处，南至南侧小弄为界，西至孝闻街，东至东侧约15米处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5.6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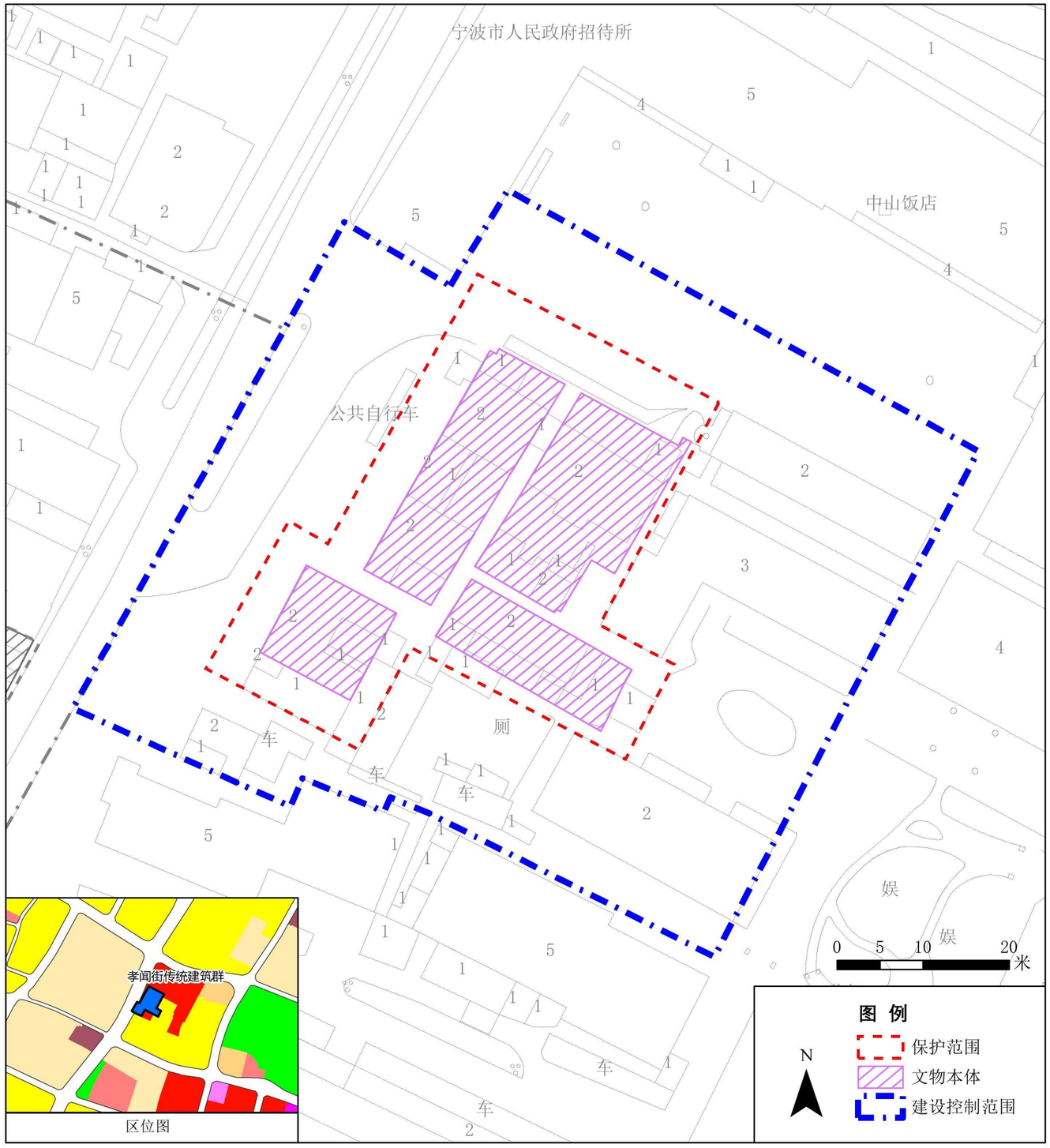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江北区部分

82 五星遗址

项目简介：五星遗址位于慈城镇五星村东南隅，分布在郭塘河两岸，于 1984 年被发现，东西长约 100 米，南北宽 100 米，文化层深埋于离地表三公尺以下厚约 0.8—1.53 米。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土色为黄褐色松土，下层为黑色松土，出土里黑外红的喇叭状细把豆，泥质黑陶盆，夹碳黑陶釜。还有圆柱形和圆锥形鼎足木构件，兽骨、稻谷、果实等。

保护范围：北至山脚等高线，东、南至田间小路，西至村庄外围小路。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山体等高线和道路边线，东至郭塘河岸线，南至朱五线道路边线，西至村庄边小路与田间小路。

82五星遗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五星遗址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遗址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妙山五星村东		河姆渡遗址二层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山脚等高线，东、南至田间小路、西至村庄外围小路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山体等高线和道路边线，东至郭塘河岸线，南至朱五线道路边线，西至村庄边小路与田间小路。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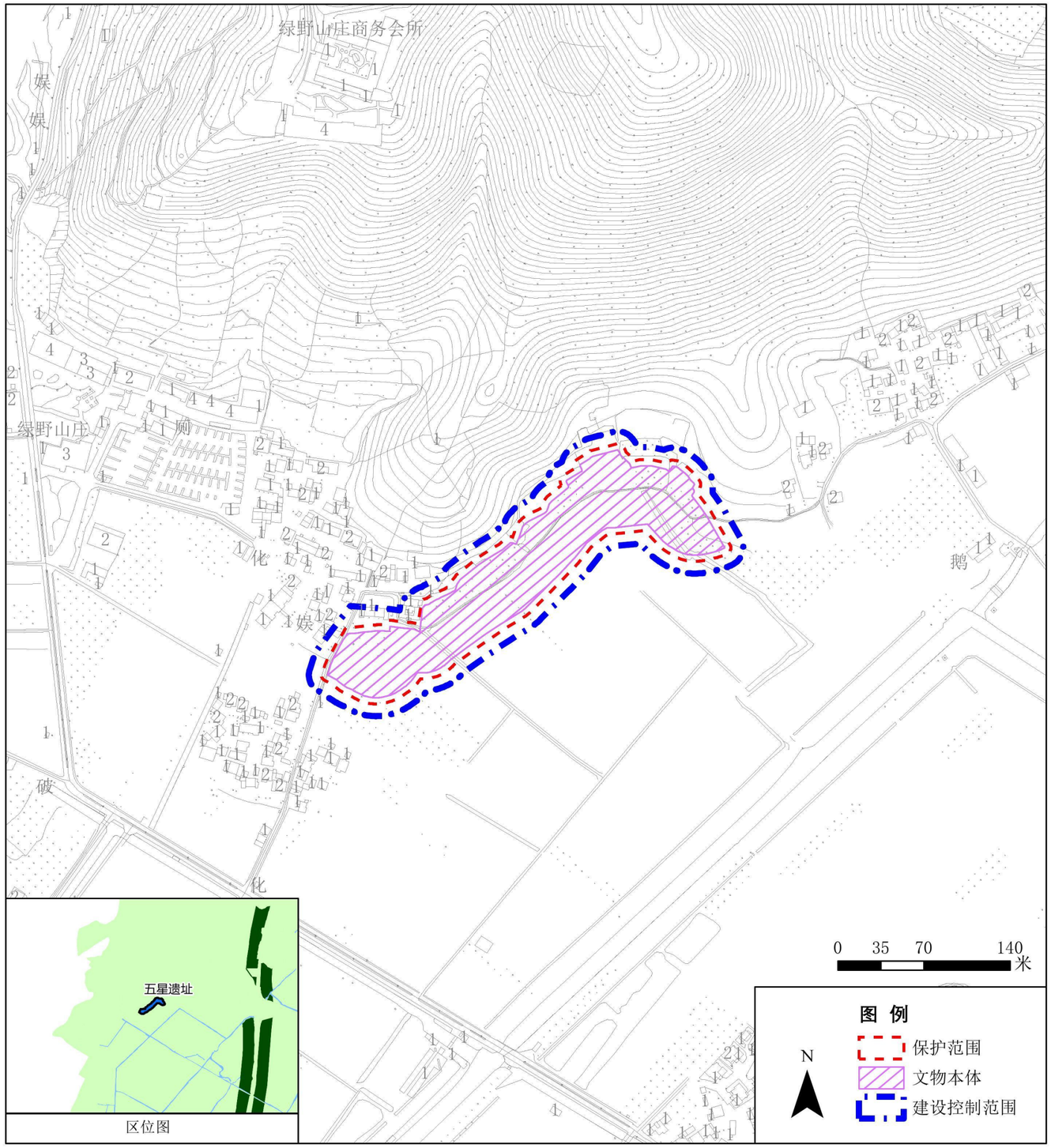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3 慈湖遗址

项目简介：慈湖遗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西北角，遗址是 1986 年 10 月慈湖砖瓦厂烧窑取土时发现的，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获讯后，进行了试掘。在取土的范围内布 2×3 平方米的探沟一条。1988 年 8 月省市联合对遗址进行了第二次试掘，开长 25 米，宽 3 米的探沟一条，并于 9 月 26 日开始布方发掘，共开 5×5 平方米的探方 12 个，后又在北面扩方 2×4 平方米，实际发掘面积 289 平方米。慈湖遗址各探方堆积不尽相同，部分探方缺黑灰土堆积，部分缺青砂土堆积，自耕土层至生土，堆积厚 2.1 米，可分七层。出土器物有：石矗、石锛、石纺轮、豆、壶、鼎、木屐等文物。其上层属良渚文化。

1992 年 9 月，被宁波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北至湖岸线，东至本体线外延 15 米处，南至小路，西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环湖路道路边线，东至桥边线，南至慈湖公园边道路边线和山体等高线，西至道路边线。

83慈湖遗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慈湖遗址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遗址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村慈湖西北岸		良渚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湖岸线，东至本体线外延15米处，南至小路，西至道路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环湖路道路边线，东至桥边线，南至慈湖公园边道路边线和山体等高线，西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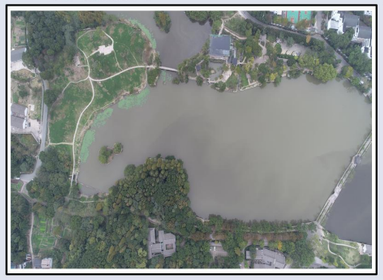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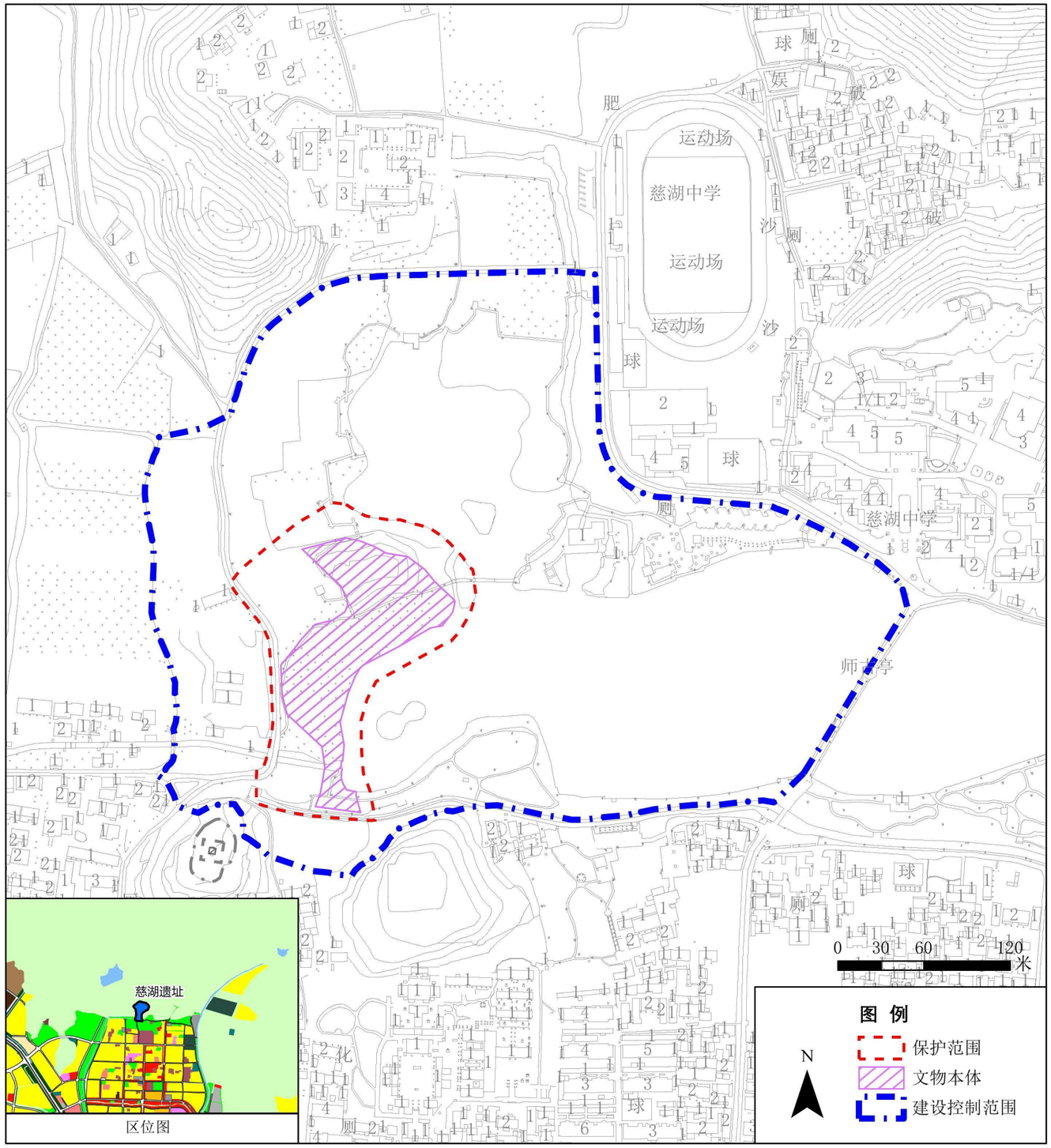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4 冯氏节孝坊

项目简介：冯氏节孝坊，坐落于慈城镇东隅，是另一处清早期的节孝牌坊，该建筑座北朝南（偏西南），现存单开间（原为三开间），残高 6.8 米，残宽 4.5 米，明间现存上下横梁，中间额坊，上下横梁雕刻精美，内容丰富，中间额坊上南北面刻有“皇清旌表节孝勒赠儒林郎应日朋元配勒封冯氏安人之坊”，东侧落款为“雍正岁次辛亥”，西侧落款：“孟秋月吉旦立”。

该牌坊是慈城现存碑坊中石雕保存最完好的一处。

保护范围：北至道路边线，东、西、南外延至周边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道路北侧边线，东、西至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

84冯氏节孝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冯氏节孝坊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浮碧社区慈城东镇桥街34号对面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道路边线，东、西、南外延至周边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道路北侧边线，东、西至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5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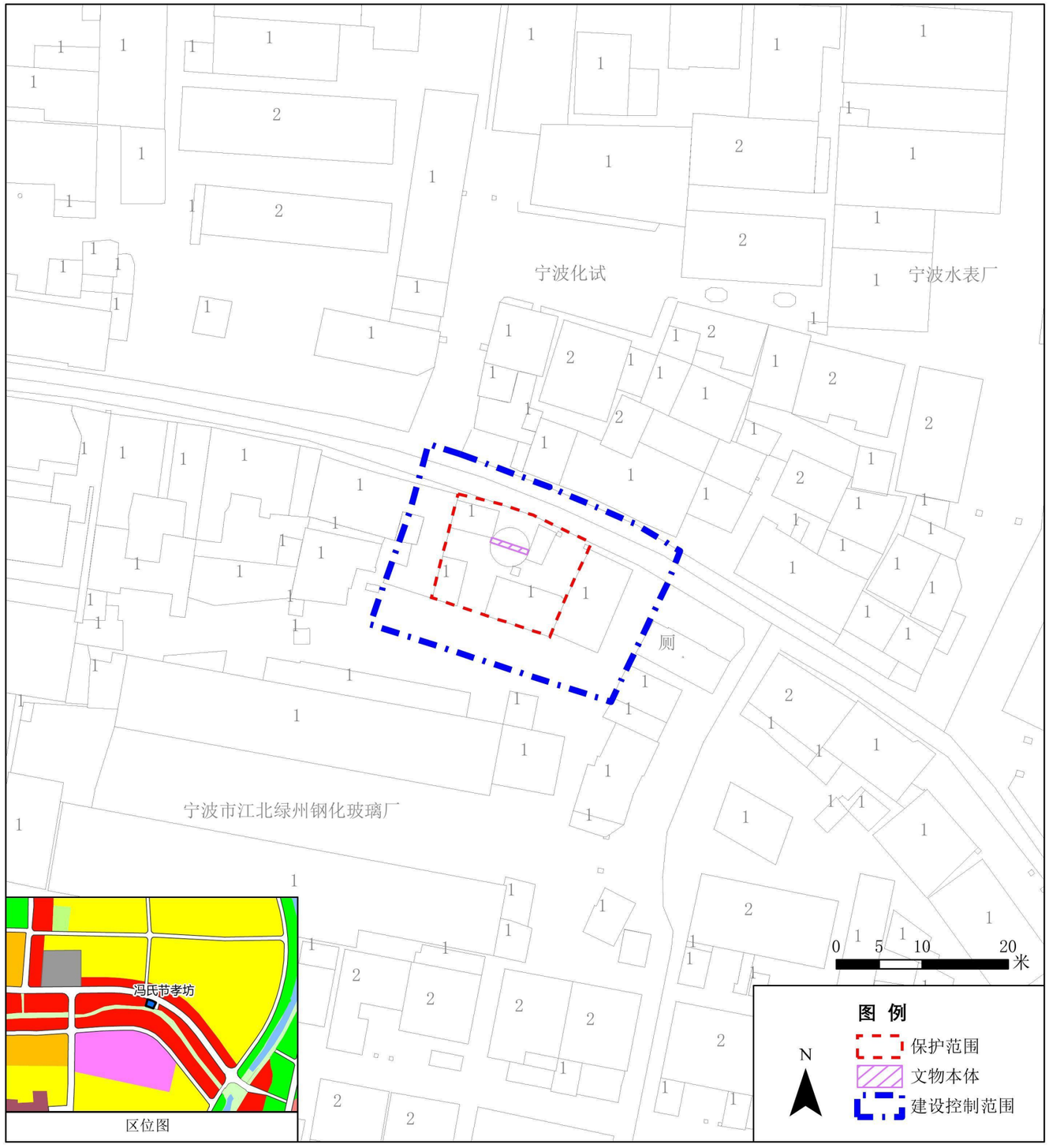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5 陈氏坊

项目简介：陈氏坊，位于慈城镇中部（金家井巷口），为明崇祯十三年冯若陶妻陈氏立。坊为座东朝西。

坊为单开间，面阔 4.8 米，柱高 4 米，用高浮雕与透雕手法，技艺娴熟，造型逼真，上部已毁，天盘梁已断裂，梁下平板枋上刻有“巡按浙江试察御史臣乔可聘具题，礼部尚书臣林欲楫覆题，崇桢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圣旨是，草莽臣冯元仲谨述”。中枋刻有“旌表明故儒冯若陶妻陈氏之门”。下额枋为双狮舞绣球，两侧各一龙头。东面额坊上无文字，下额枋刻有双龙戏珠。

该碑坊由 1992 年 9 月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北至建筑边线，东至本体线外延 5 米处，南、西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东、南至建筑外墙，西至道路西侧边线。

85陈氏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陈氏坊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浮碧社区慈城金家井巷口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建筑边线，东至本体线外延5米处，南、西至道路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东、南至建筑外墙，西至道路西侧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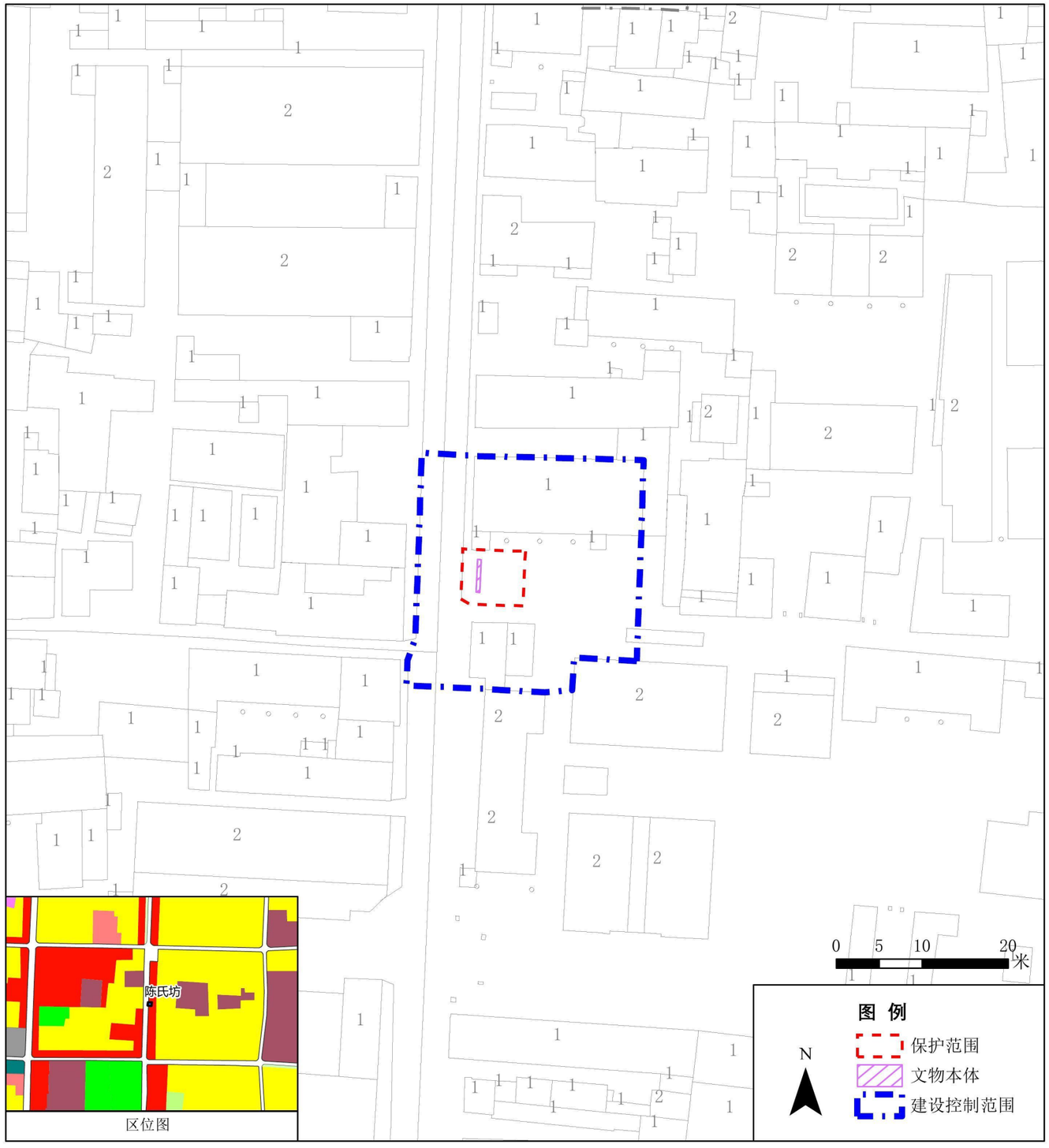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6 邵氏坊

项目简介：邵氏坊，位于慈城镇中部，碑坊座北朝南，为明邵氏立，坊单开间，上部已毁，面阔 3.92 米，柱残高 3.8 米，天盘梁已断裂，梁下平板枋上刻有“旌表监□□邵氏之门”字迹已风化，下额石雕风化也相当严重，内容也所存无几，方柱小抹角，小额枋高浮雕龙、仰莲等。

保护范围：北至小弄对面建筑外墙，东至旁边建筑外墙，西至道路中线，南至本体线。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道路边线，东、南至建筑外墙，西至道路西侧边线。

86邵氏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邵氏坊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浮碧社区慈城民权路46号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小弄对面建筑外墙，东至旁边建筑外墙，西至道路中线，南至本体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道路边线，东、南至建筑外墙，西至道路西侧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限高6.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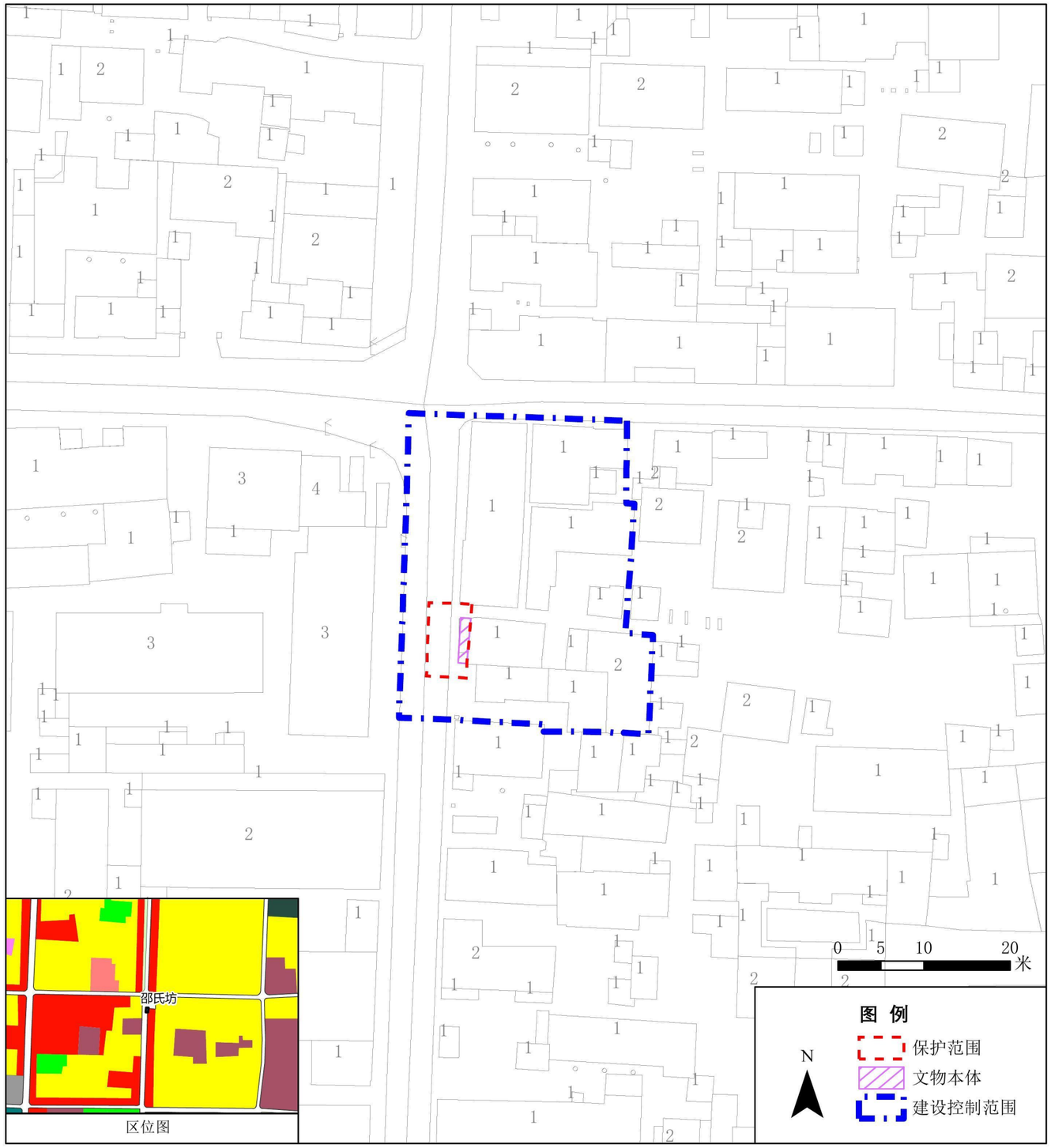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7 陈三谟墓前石刻

项目简介：陈三谟墓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朱春岙村，为明刑部主事陈三谟墓，墓前尚存石马一尊。1992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点。

保护范围：本体线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山体，南、北至保护范围 10 米处，西至村庄边。

87陈三谟墓前石刻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陈三谟墓前石刻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石窟寺及石刻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妙山村朱春岙村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本体线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山体，南、北至保护范围10米处，西至村庄边。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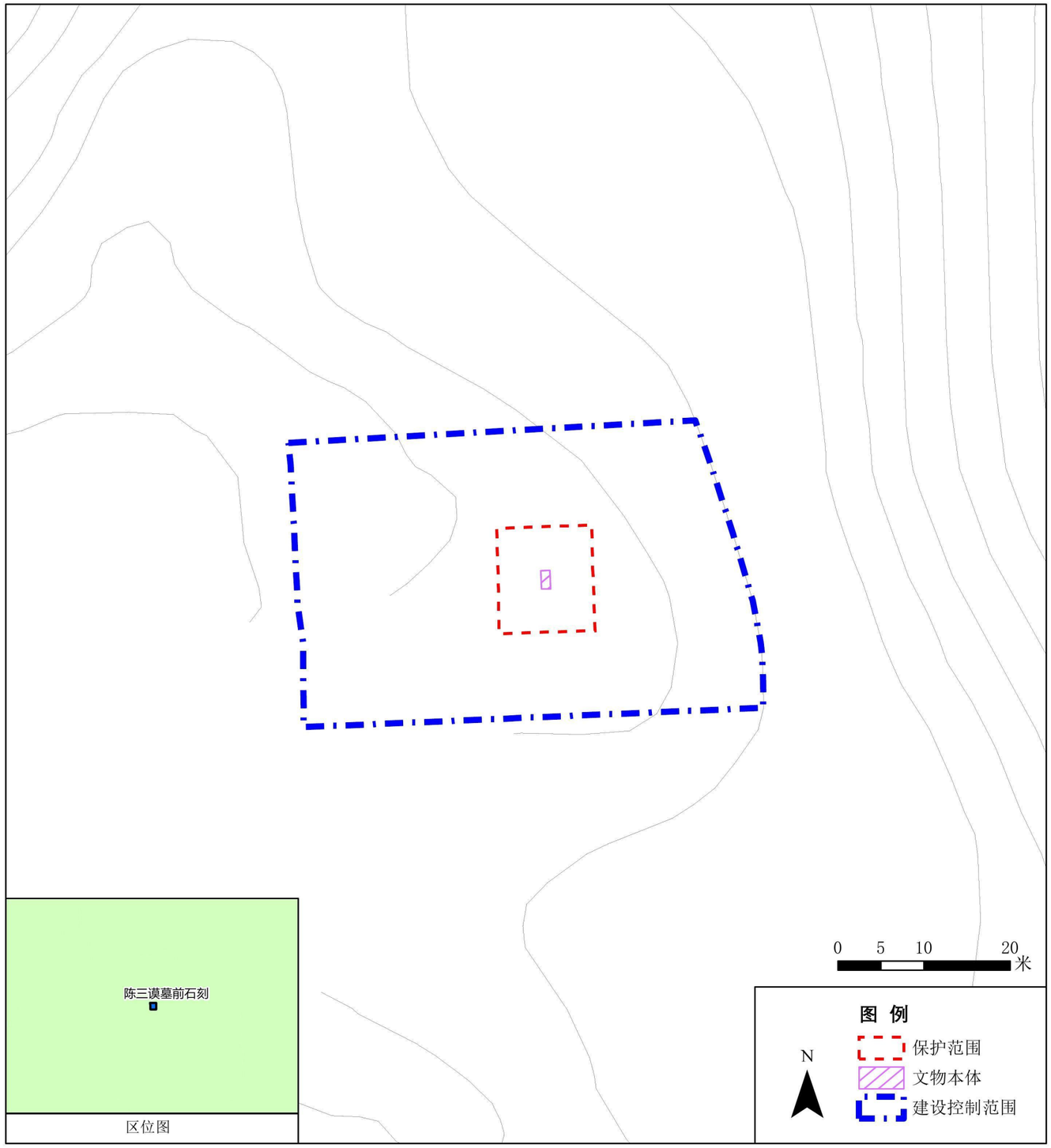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8 太平军击葬华尔碑

项目简介：太平军击毙华尔处，位于江北区慈城镇慈湖抱子山顶。1862年9月19日太平军首王范汝增率部攻克慈溪县城（今慈城），清廷派遣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洋枪队头子，美国人华尔前来夺城。20日华尔在慈城西门一带指挥攻城时，被太平军战士击伤毙命。1990年4月16日江北区人民政府在抱子山山顶立碑，碑高2.05米，宽0.82米，碑阳“太平军击毙华尔处”碑阴“太平军击毙华尔碑记”。以志纪念。纪念碑阳面朝北，阴面朝南。

保护范围：四至均为本体线外延5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以高程14米的等高线为界。

88太平军击葬华尔碑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太平军击葬华尔碑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石窟寺及石刻	甬文〔1992〕134号	第一批（1992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望京社区慈湖抱子山顶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四至均为本体线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以高程14米的等高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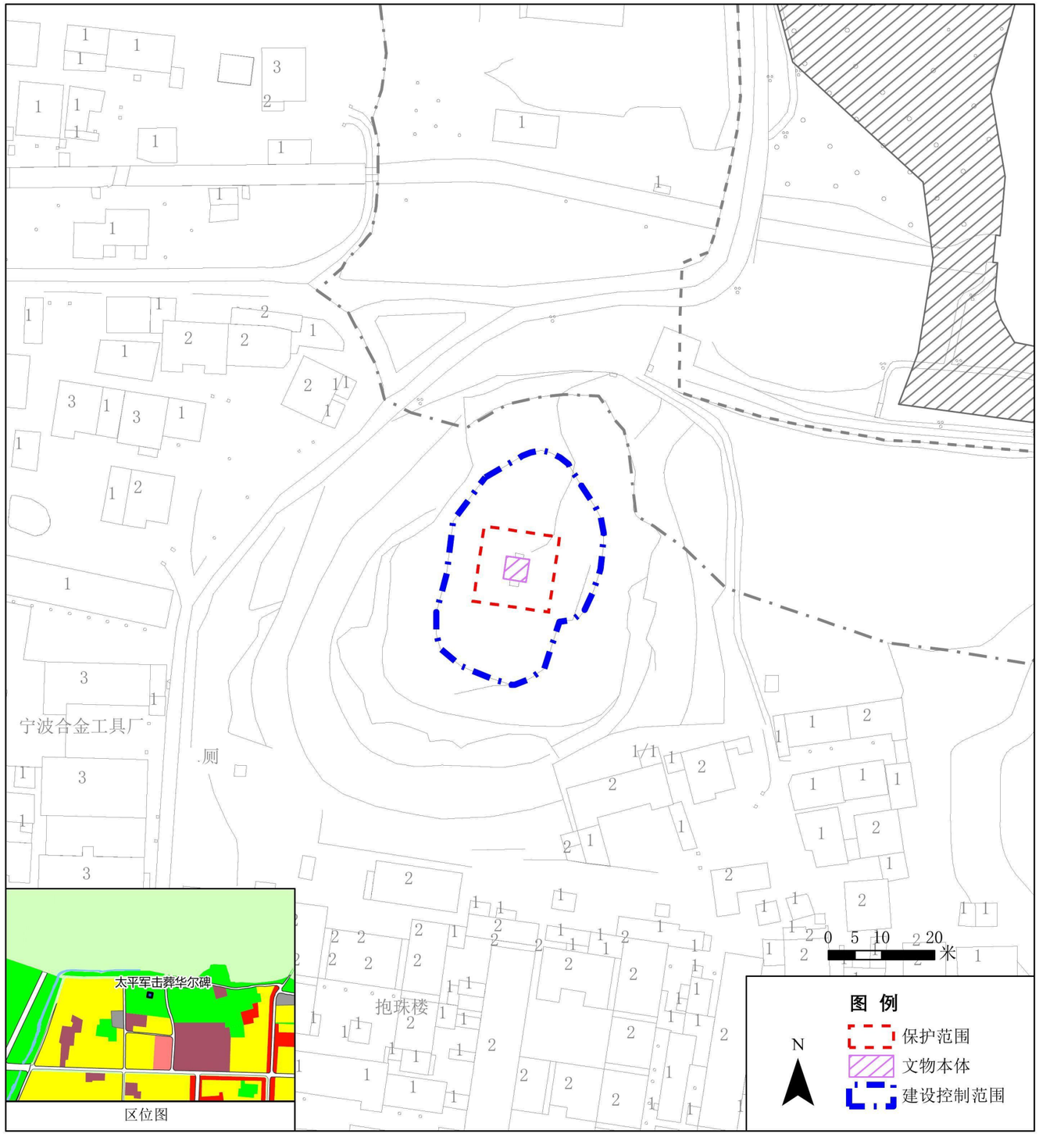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9 屠氏牌坊

项目简介：屠氏牌坊，原位于人民路周家桥巷口，1997 年因人民路拓宽改造，两牌坊迁至咸宁公园南端，面朝南，偏西。前后排列，前为“明屠尚书墓神道牌坊”，此坊为单开间双柱冲天式，额坊上饰有青云烘日，柱上端雕有仙鹤。毗户帽云冠为覆莲状，线条粗犷，颇具明中叶建筑特色。后为“明屠秉彝先生故里坊”，于清同治年间建造，为明吏部尚书屠滽叔父珙故里纪念牌坊。屠珙，字廷实，号復庵，一生从教，曾任安庆府教授，致仕归乡后，为屠氏宗长，人称秉彝先生。该两座牌坊于 1999 年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南至道路边线，其他至本体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东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处，东至建筑边线，西至道路边线。

89屠氏牌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屠氏牌坊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外滩社区人民路周家巷口		明-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至道路边线，其他至本体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北、东南至保护范围外延10米处，东至建筑边线，西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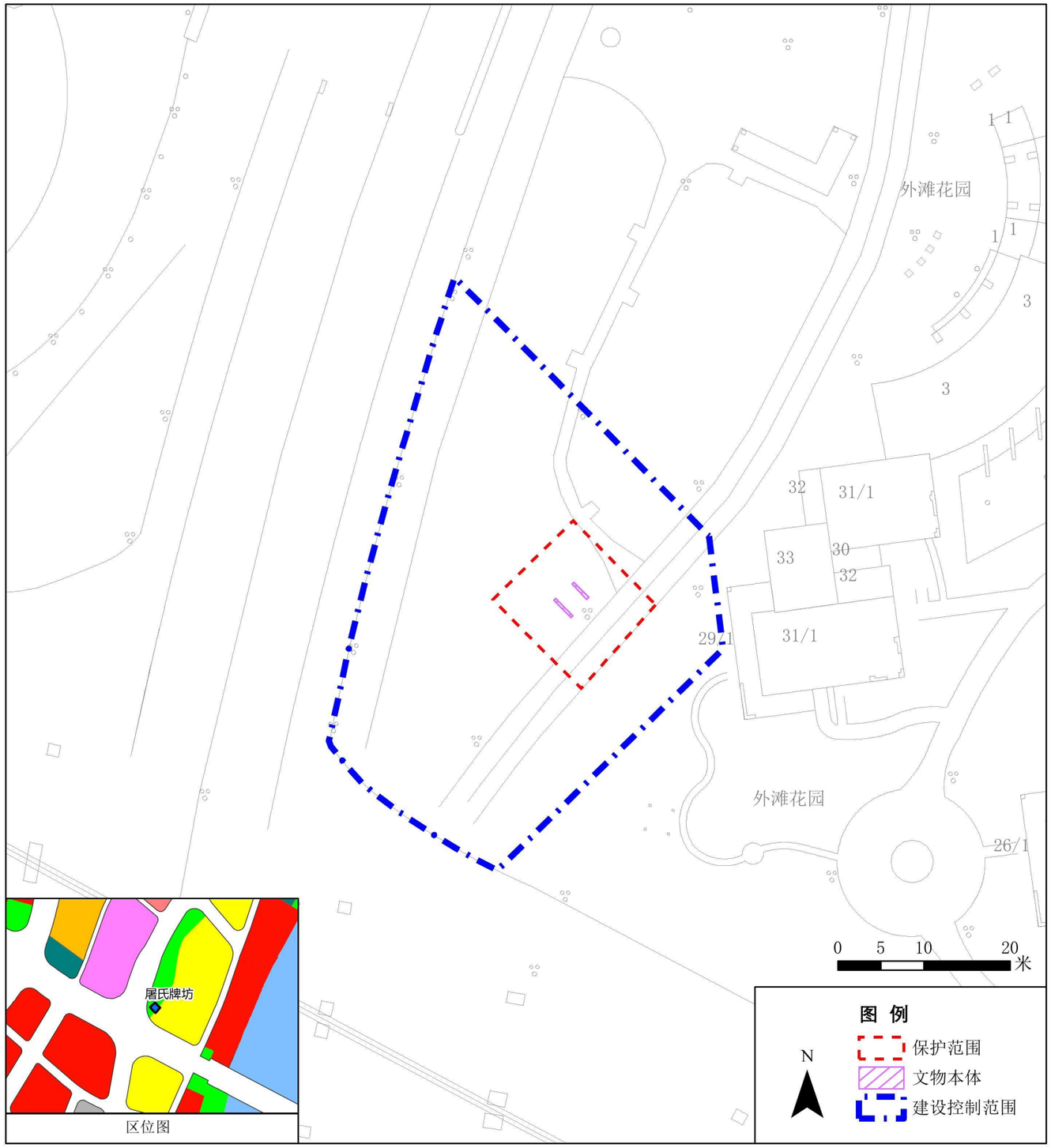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0 徐宅

项目简介：槐树路 87 号徐氏民居，座落于江北区中马街道槐树路 87 号，建于 1930 年左右，是一幢典型的中西合璧的近现代建筑。原宅主人徐氏为工商业者，产业涉及渔业，副食品加工及百货等。现建筑由大门、正厅、两厢、东偏房和西侧小祠堂所组成。主体建筑座西朝东（偏东南），建筑一进，院落二重，前院落右侧为甬道。甬道口为门楼，内又设有一西洋式议门。门楼饰西洋式罗马拱券，爱奥尼式石柱。正厅及厢房前均置廊、船蓬轩。正厅为硬山顶、重檐楼房。五间二弄。明间为中柱落地，前后双步梁，进深为六柱八檩。建筑占地面积为 1470 平方米。该建筑于 1999 年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槐树路，西至余姚江边道路边线，南、北以本体线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广场，北至广场。

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杨宅保护范围外 1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约 28 米。

90徐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徐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盐仓社区槐树路101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槐树路，西至余姚江边道路边线，南、北以本体线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杨宅保护范围外10米，北至保护范围外约28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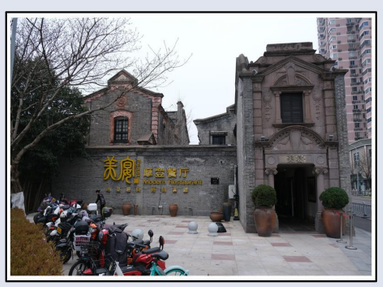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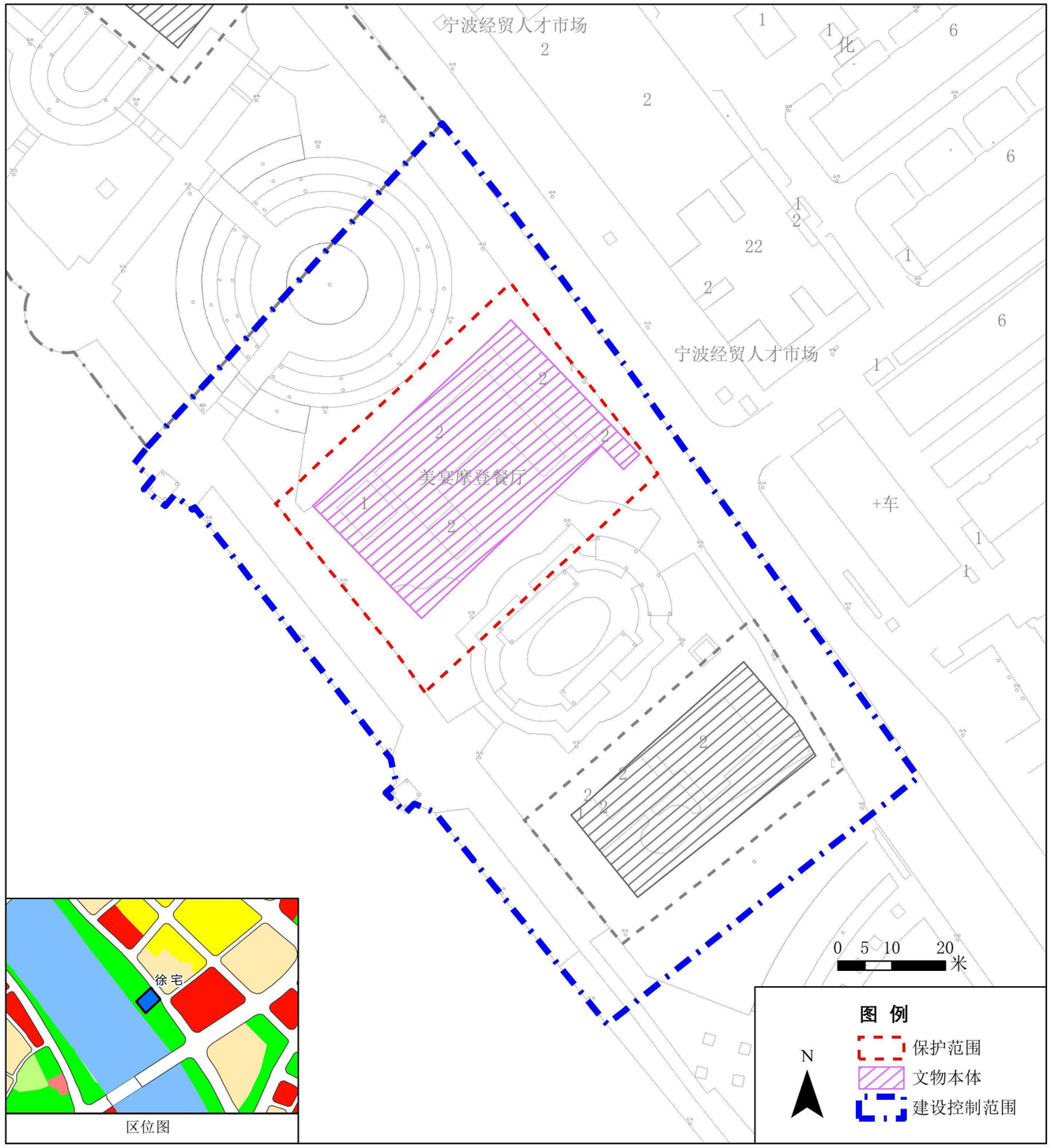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1 宏昌源号

项目简介：宏昌源号旧址是宁波市糕点老字号，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外滩社区中马路 47 号，为外滩步行街的南端，是典型的民国时期宁波当地前店后坊式店铺建筑，座西朝东，依街而建，面阔三开间，三层楼房，呈单坡式屋顶。正立面为早期西式混凝土装饰，正立面最上面呈三角形，两边各有一组仿西式建筑中卷沃图案的折线，门楣上书写“龙凤金团鸳鸯喜饼山北茶食麻豆酥糖馒头水作”。该建筑为慈溪人所开设的糕点加工厂，是典型的也是目前遗存少有的宁波老字号店铺。1999 年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中马路步行街中线，南至甬江大桥边线，西、北至本体线外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中马路步行街边线，西至建筑边线，南至桃渡路中线，北至建筑边线。

91宏昌源号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宏昌源号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外滩社区中马路47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中马路步行街中线，南至甬江大桥边线，西、北至本体线外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中马路步行街边线，西至人民路边线，南至甬大桥江中线，北至道路中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10.5米，总高不高于12.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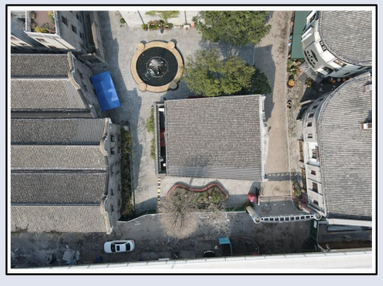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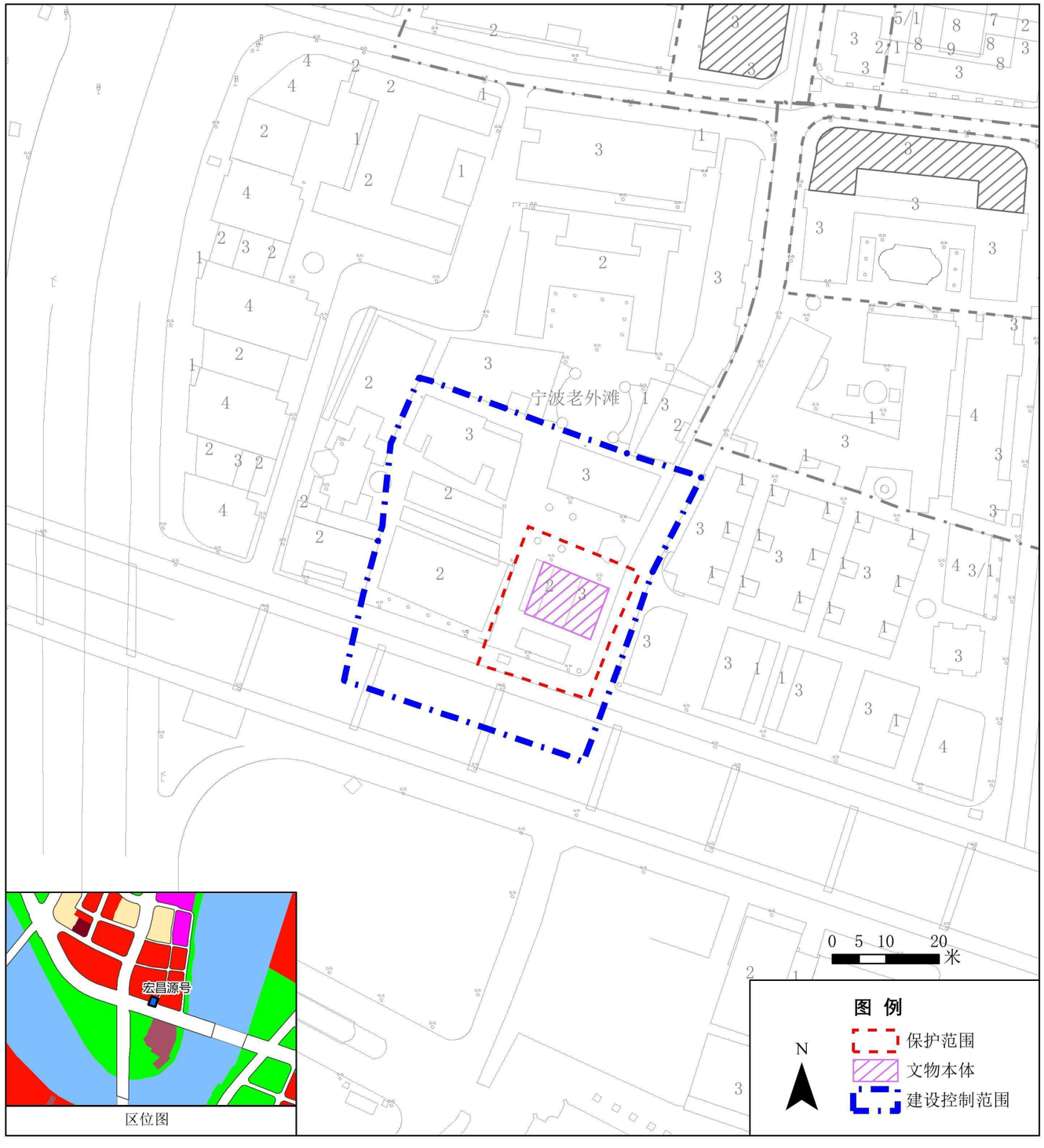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2 江北堂

项目简介：江北耶稣堂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 196 号。该堂坐北朝南，南立面临甬江，上有一砖质匾，名为“耶稣圣教堂”，墙体用青砖，屋檐为砖叠涩出檐，每隔一窗用砖质抗风柱，门窗用砖砌尖券，屋内梁柱采用木衍架，设有天窗。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基督教传入宁波，许多教会学校、教堂在江北岸林立。1898 年，循道公会在江北岸中马路建造了江北堂。江北堂目前是宁波城市仅存的解放前基督教堂。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点。

保护范围：东至本体线外 5 米，西至中马路东侧边线，南至绿化带，北至建筑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甬江西岸线，西至中马路西侧边线，南至南侧建筑外墙，北至建筑北侧外墙。

92江北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江北堂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外滩社区中马路196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5米，西至中马路东侧边线，南至绿化带，北至建筑外墙。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甬江西岸线，西至中马路西侧边线，南至南侧建筑外墙，北至建筑北侧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总高不高于12.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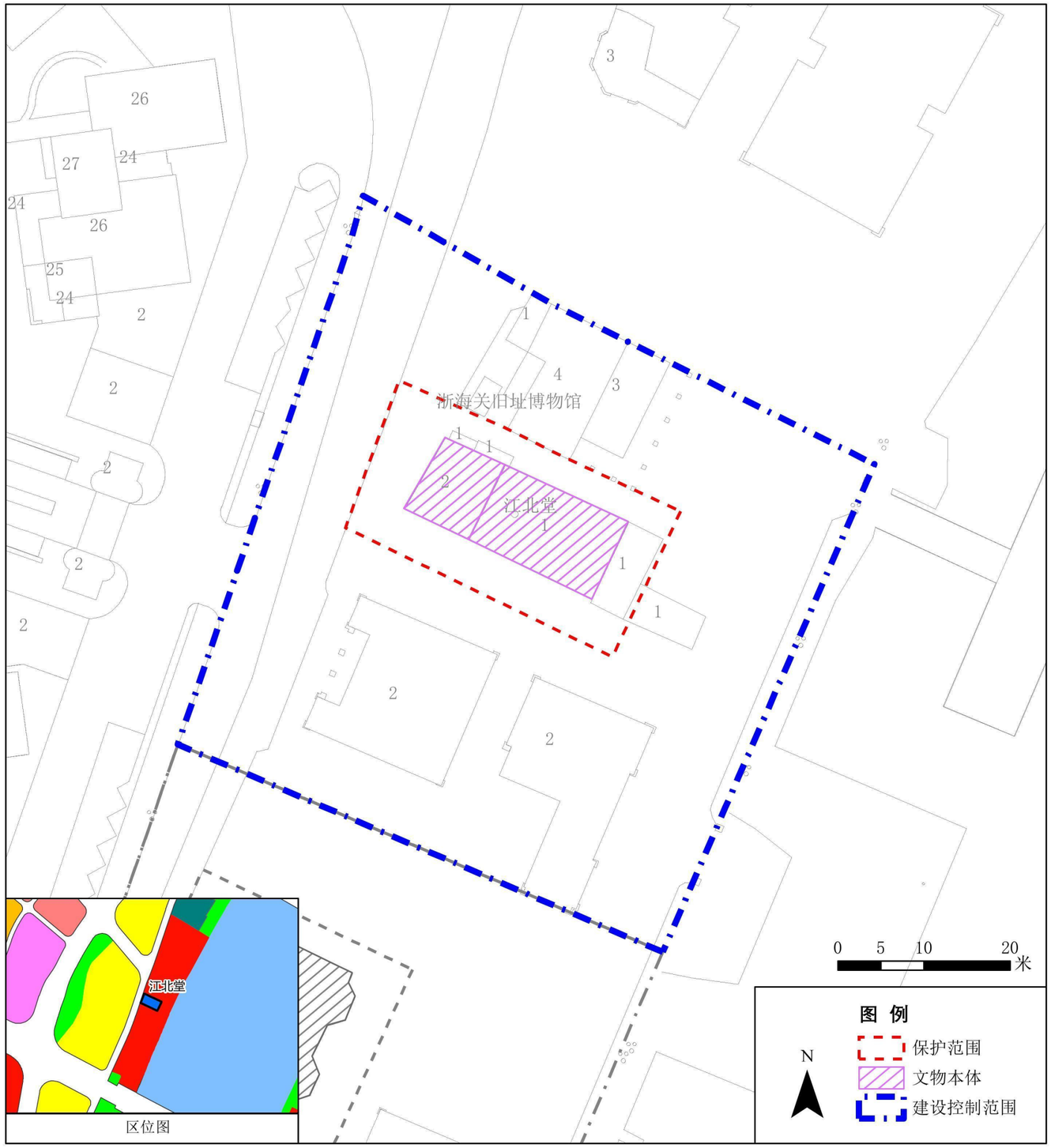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3 严氏山庄

项目简介：外滩严氏民居，俗称严氏山庄，位于江北区中马街道外滩社区步行街和外马路江堤交接口，是一幢具有巴洛克风格与中式建筑完美交融的杰出代表建筑。建筑依街而建，临街面呈圆弧形，主体建筑座北朝南，现存大门朝西北，高三层。外立面为仿古希腊神庙式，超长度的圆形露台，雕花精致。建筑采用早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人字坡屋顶，屋檐端有钢筋混凝土制的扶手式女儿墙，门窗之间为仿古罗马科斯柱，上端为卷草和花篮，内部石膏顶及悬梁装饰图纹，该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风格独异，具有较高保存价值。1999 年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外马路边线，西至中马路步行街边线，南至对面建筑边线，北至扬善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甬江西岸线，西至道路边线，南至建筑边线，北至道路中线。

93严氏山庄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严氏山庄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外滩社区扬善路1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外马路边线，西至中马路步行街边线，南至对面建筑边线，北至扬善路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甬江西岸线，西至道路边线，南至建筑边线，北至道路中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10.5米，总高不高于12.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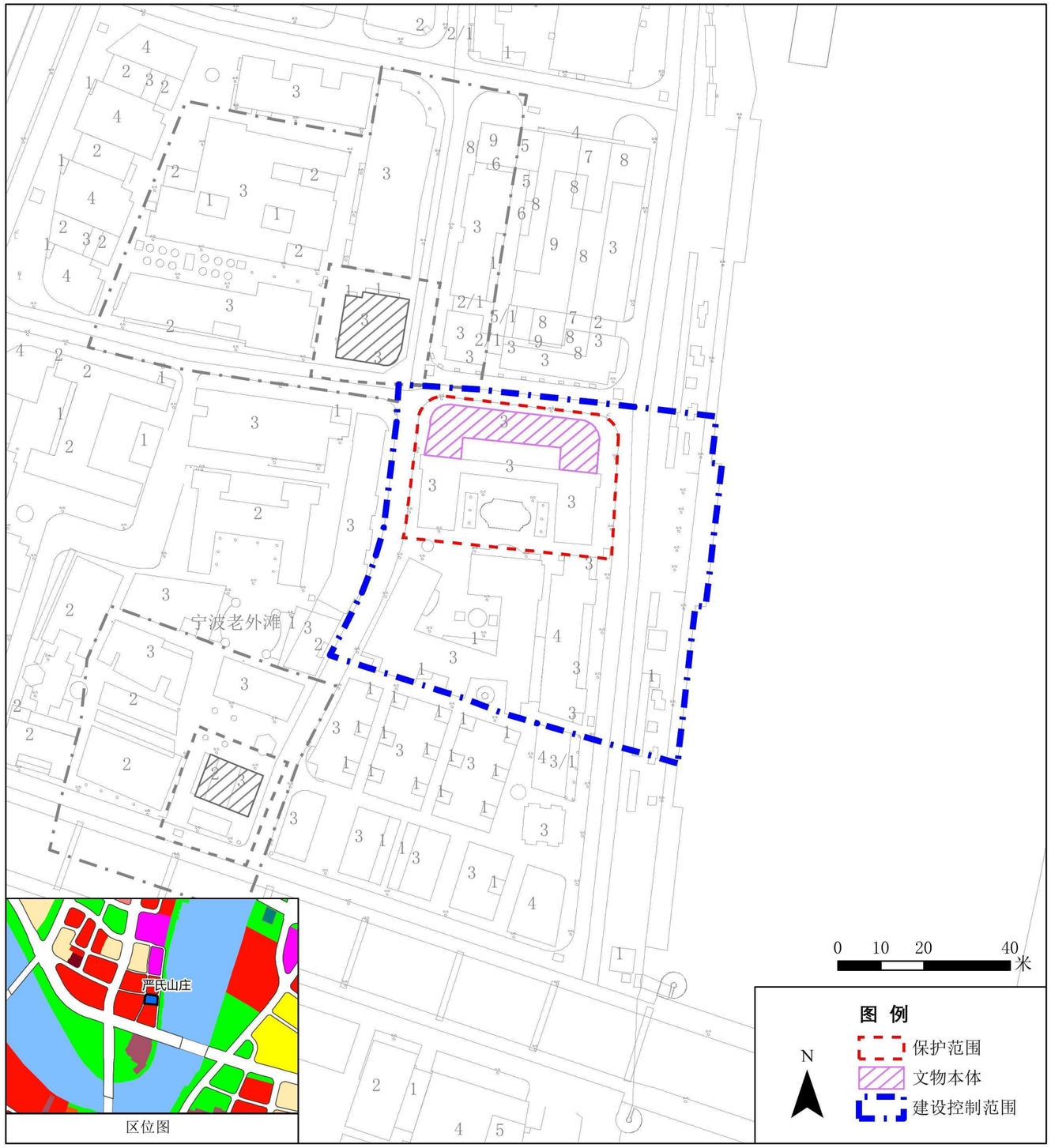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4 朱宅

项目简介：扬善路 12 号朱氏民居，座落于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外滩社区扬善路 12 号，为宁波商人朱旭昌 1935 年建的私宅。建筑风格带有浓厚的上海 30 年代里弄洋房特征，建筑占地约 276 平方米。建筑大门朝东南，建筑依街而建，临街面呈圆弧形，仿古希腊神庙式外立面，高三层，人字坡屋顶。屋檐端有钢筋混凝土制的扶手式女儿墙，门窗之间为仿古罗马科林斯柱。柱上端为卷草和花篮。整栋建筑为民国时期西式风格的典型代表。1999 年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北至建筑外墙，东至道路边线，南至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建筑边线，西至小巷中线，南至道路边线，北至道路边线。

94朱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朱 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外滩社区扬善路2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建筑外墙，东至道路边线，南至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建筑边线，西至小巷中线，南至道路边线，北至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10.5米，总高不高于12.5米。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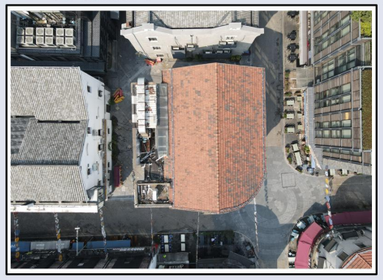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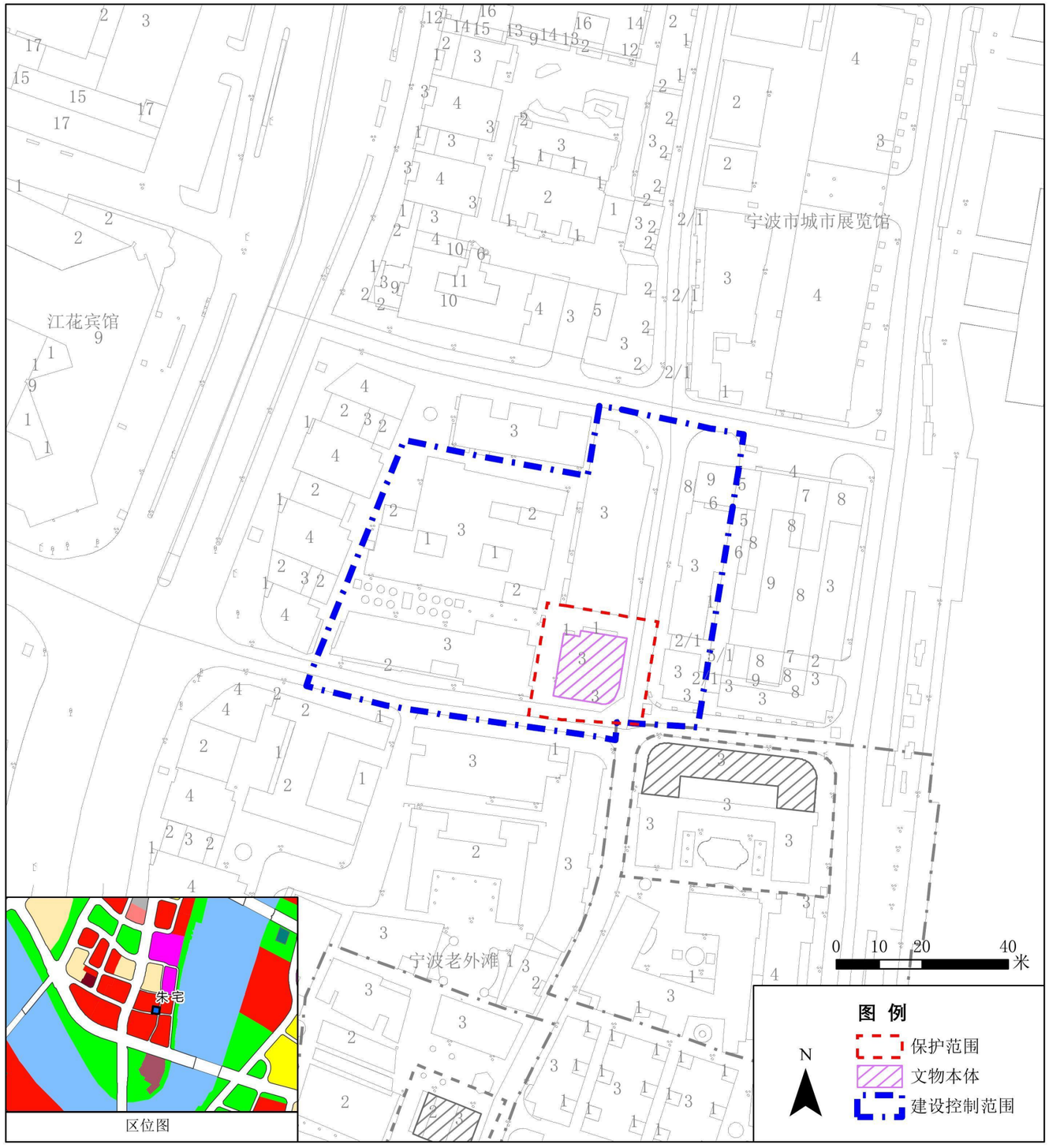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95 原浙东中学旧址

项目简介：浙东中学旧址座落于江北区白沙街道正大社区新马路 136 号。该建筑大门朝南，主楼座西朝东，为浙东中学宁波四中，基督教会办的私立中学。抗战时期此校被毁，抗战胜利后复校。曾借永丰路圣模小学和槐树崇信小学作校舍，后由工商业者金廷荪低价出让新马路仁济医院和应彭年慨赠震荫堂为校舍于 1947 年迁入今址，解放后改名为宁波四中。

现存建筑由大门、主楼及附属用房组成。大门券形，上置钟楼，类似城墙式；砖混结构，西式风格。两旁各有五道饰莲花样的西式边门，总面阔 20 余米，三层楼。并列四根高大仿古罗马科林斯柱，庄严宏伟。主楼称震荫堂（现三江中学行政楼），西式建筑，硬山式屋面，红色洋瓦压盖，砖混结构。约建于 1930 年，平面呈“凹”字形占地面约 200 平方米，保存完整。仁济医院手术室，二层楼，钢筋混凝土结构。一层为敞开式大厅，二层为手术室因屋面有采光面较大的人字坡玻璃顶而具特色。该建筑保存完好，是我市早期的钢筋混凝土建筑。

保护范围：本体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西南至新马路对面边线，西北至主楼外部约 8 米处，东北至主楼外部约 10 米处，东南至大门外部约 15 米处。

95原浙东中学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原浙东中学旧址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1999〕53号	第二批（1999年9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新马社区新马路43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本体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西南至新马路对面边线，西北至主楼外部约8米处，东北至主楼外部约10米处，东南至大门外部约15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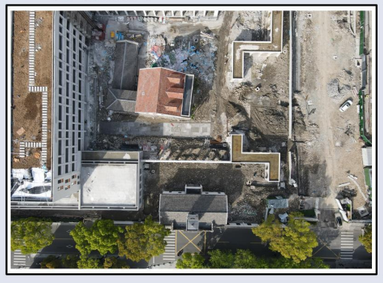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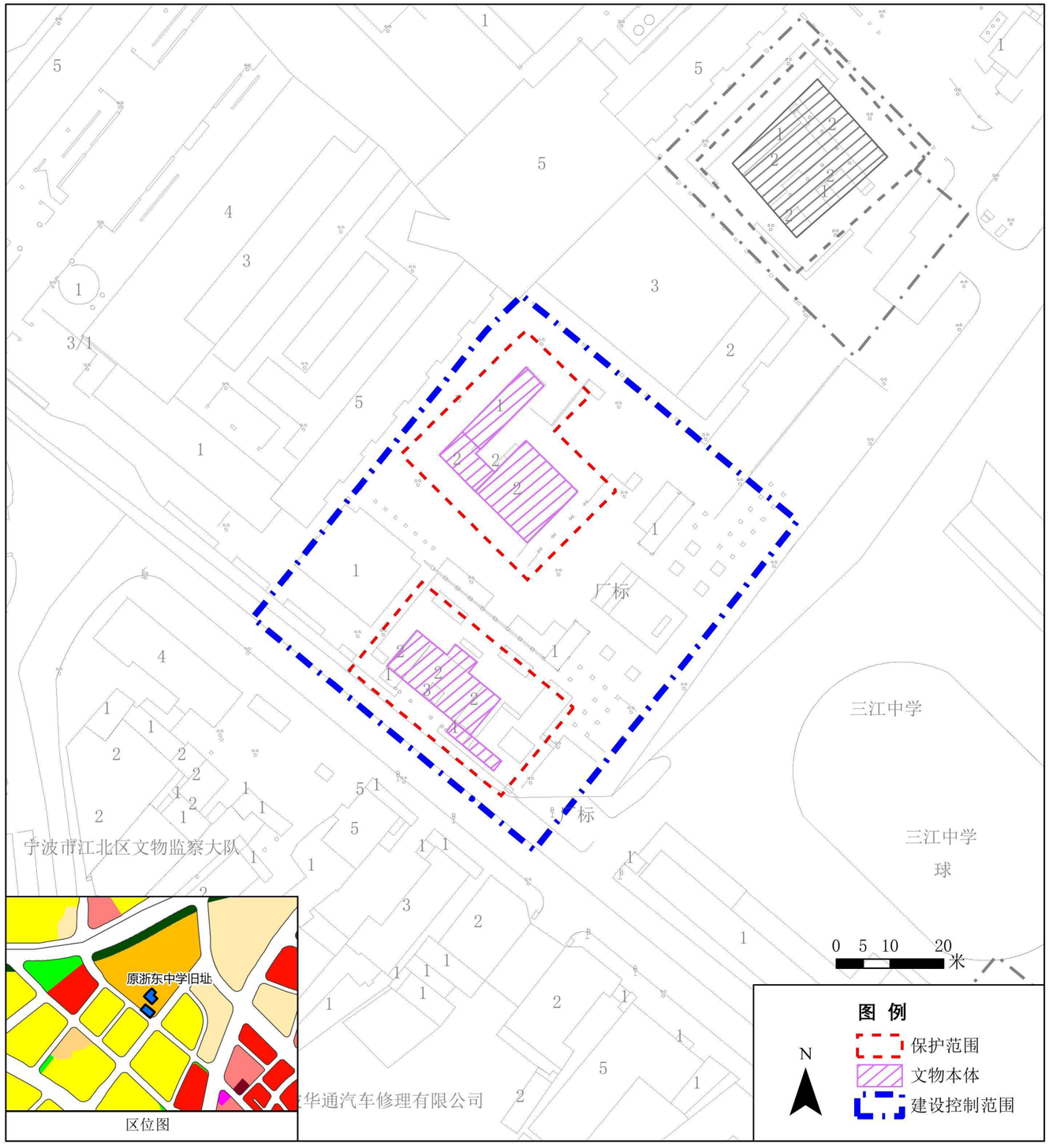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6-1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金宅

项目简介：生宝路 6 弄 1～3 号金氏民居，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大庆社区生宝路 6 弄 1-3 号。为民国时期中西合璧的砖木结构建筑。整体建筑由三个三合院式院落组成，外围均为石库门建筑风格。主体座西朝东（偏东南）。每个院落构成和布局基本一致，大门为水泥磨石子门，上有几何石雕装饰。主楼高二层，面阔三间，由木梯通顶，硬山顶。两厢面阔两间，高二层，硬山顶，扶廊和窗栏上有精美木刻雕饰。后偏房为五开间平房，硬山顶。天井靠门处有圆形砖雕铺地，周围均为几何形状地砖。

2003 年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对面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南至生宝路边线，北至本体线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96-1戴祠巷近代建筑群-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金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白沙社区生宝路6弄1-3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对面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南至生宝路边线，北至本体线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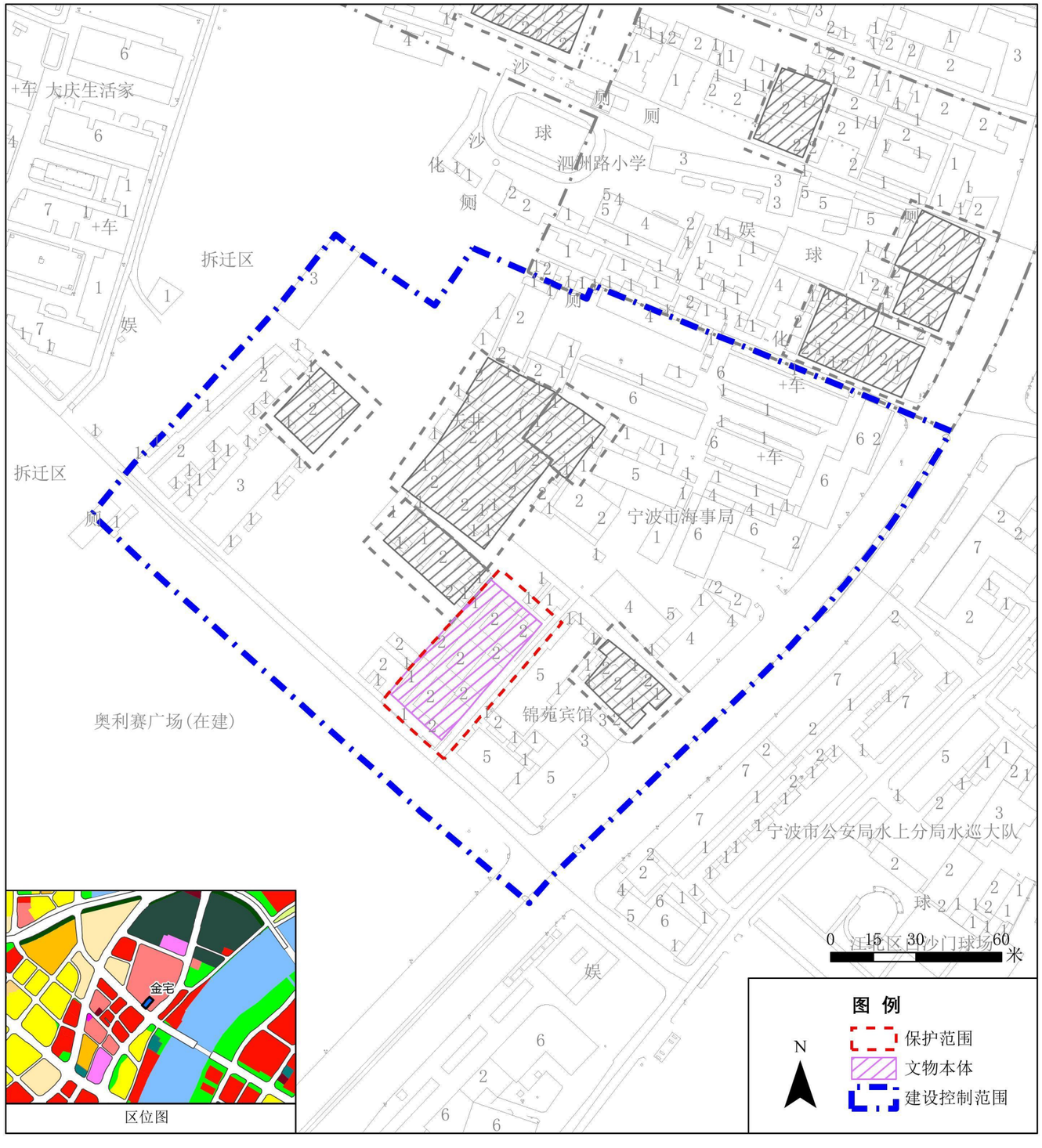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6-2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钟宅

项目简介：生宝路 10 弄 3 号钟氏民居，位于江北区白沙街道大庆社区，是一幢结合中国传统布局和西洋外观设计的民国时期三合院式建筑。主体建筑座西朝东，由大门、主楼、两厢和后偏房组成。建筑占地约 656 平方米。

主楼面阔三间，高二层，硬山顶，木结构，进深五柱五檩，前置廊。底层廊檐有精美雕刻，二层有铁质雕花扶栏。厢房高二层，左右对称，面阔一间，人字硬山顶。主楼三开间左右两房各有一木梯通顶，一廊通往后偏房。后偏房面阔三开间，进深三柱三檩，硬山顶。该建筑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公布为宁波市文物保护点。

保护范围：东至本体线，北至刘宅建筑边线，西、南至本体线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96-2戴祠巷近代建筑群-钟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钟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白沙社区生宝路10弄3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北至刘宅建筑边线，西、南至本体线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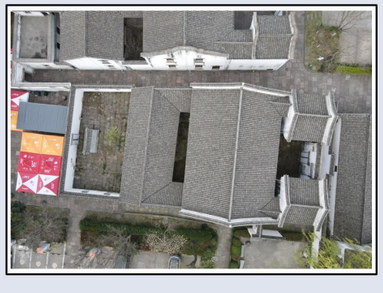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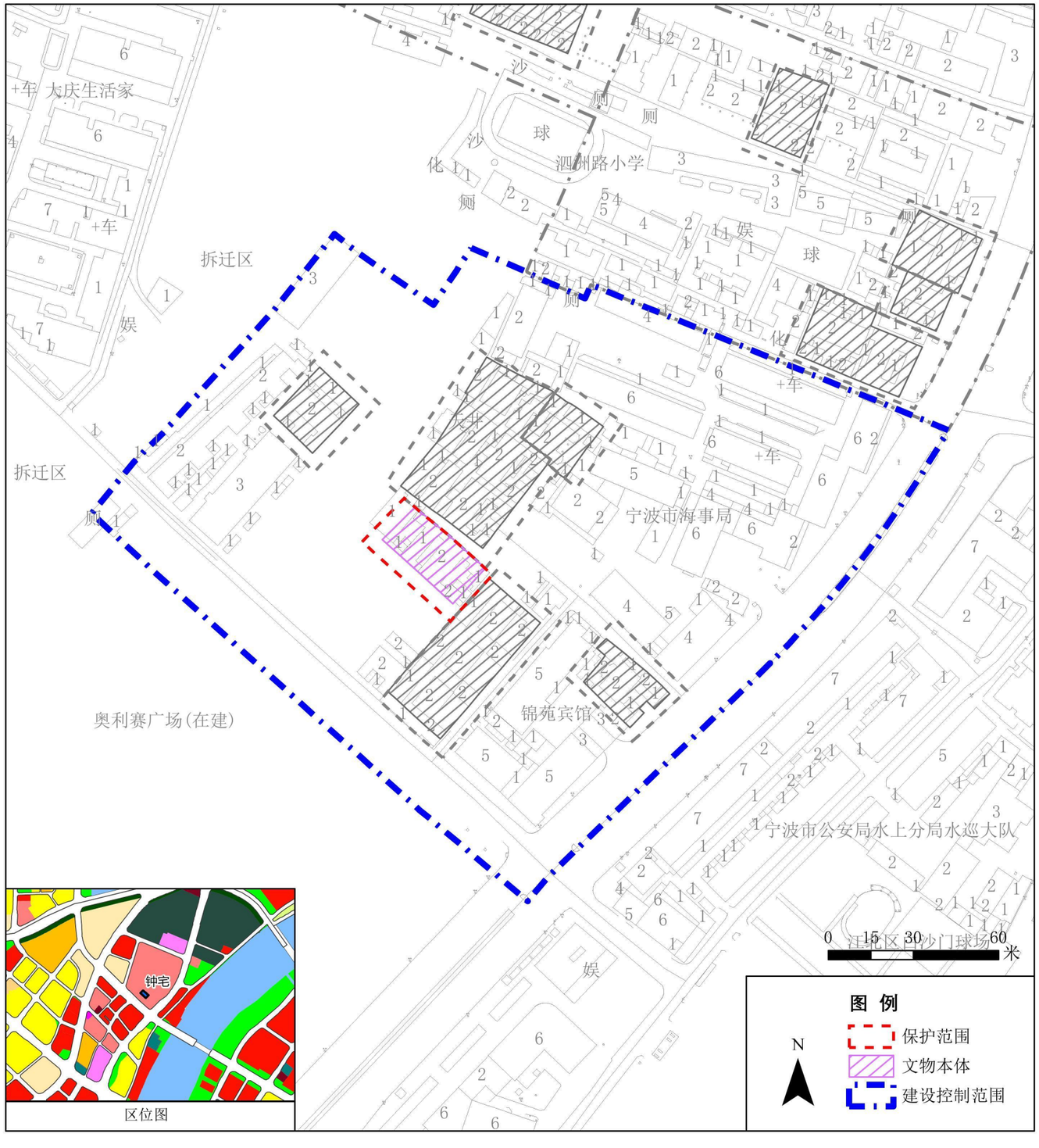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6-3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刘宅

项目简介：戴祠巷 5～7 号刘氏民居，座落于江北区白沙街道大庆社区戴祠巷 5-7 号。该建筑群为民国时期中西合璧风格的砖木结构石库门建筑。由两进石库门院落建筑和花园水池茶厅组成。主体建筑座西朝东，两进石库门建筑之间有一甬道。建筑平面布局、结构、风格类同，均为三合院式。占地面积约 1507 平方米。

主楼梁架采用穿斗式带前廊，高二层。廊前有长方形几何图案装饰的木栏杆，屋面为硬山顶式小青瓦压顶，面阔三间二弄，弄置楼梯，弄前设连廊，与两厢相接，厢房为单开间。北侧有水池略成正方形，四周有铁制栏杆，茶厅高二层，临水池而建，面阔四间，屋面硬山顶，梁架为西式木屋架。该宅保存完整，规模较大，是江北岸地区唯一的临花园水池的石库门建筑。

保护范围：北至建筑边线，东至本体线外延 5 米处，南至建筑边线，西至本体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96-3戴祠巷近代建筑群-刘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刘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白沙社区戴祠巷5-7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至建筑边线，东至本体线外延5米处，南至建筑边线，西至本体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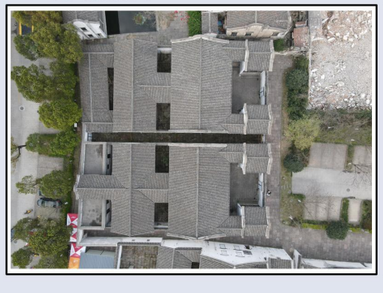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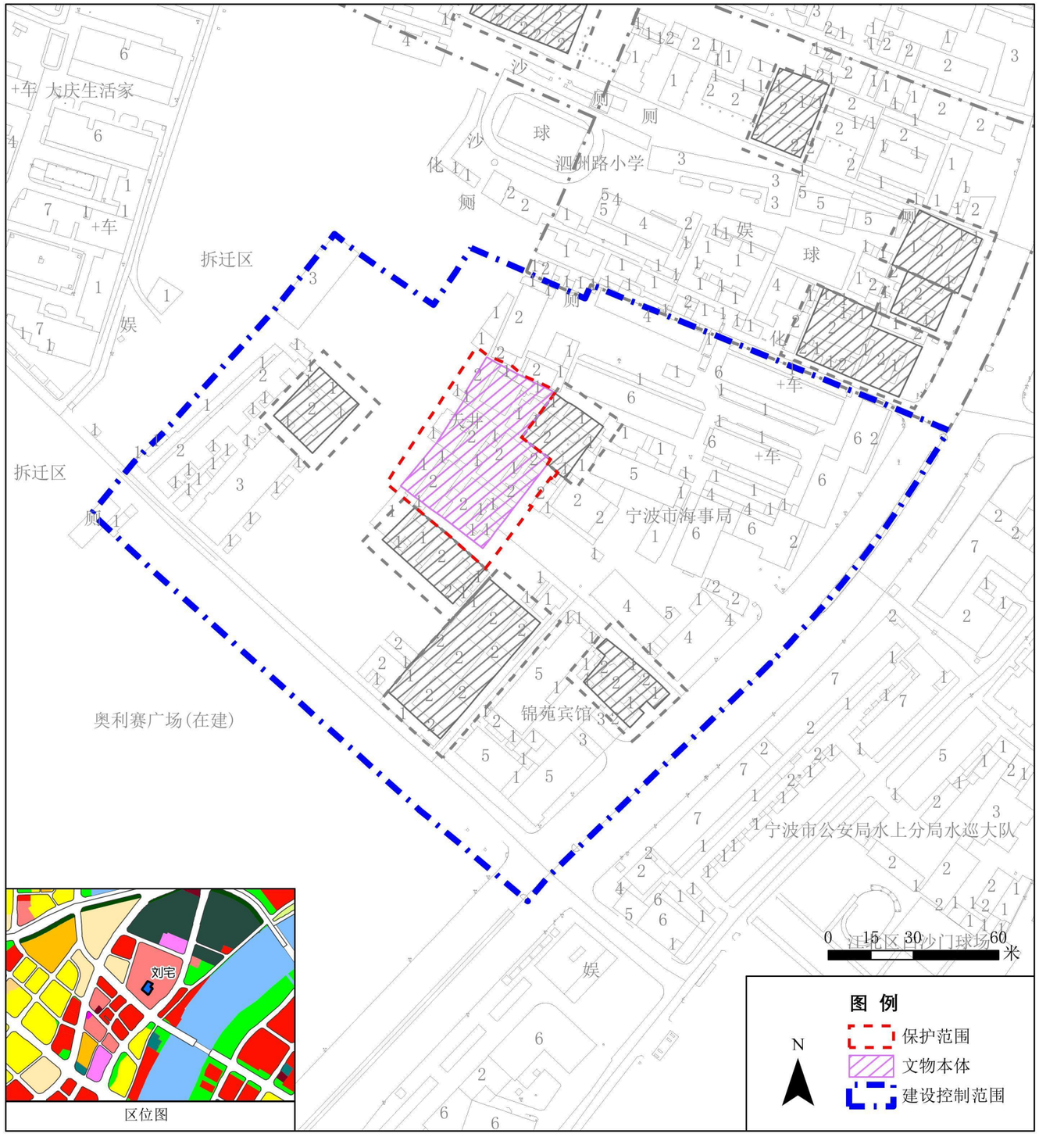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6-4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盐商房

项目简介：戴祠巷 4 号民居，俗称盐商房，位于江北区白沙街道大庆社区戴祠巷 4 号，是一幢民国初期中西合璧的洋房建筑。大门朝南，主体建筑座西朝东。为二层砖木结构。现存由大门、主楼与北侧偏楼及西侧附属用房。占地约为 411 平方米。

主楼面阔五间，其中三间有廊。层面为硬山顶式小青瓦压顶。二层廊前有车木瓶式栏杆及木柱。一层为水泥磨石子柱，柱端有雕刻精美的石柱头，下为六边形水泥柱础。主体结构为穿斗式，地面为水泥地坪。廊地面铺设方形彩色地砖。建筑正立面比较特殊，明间、次间呈平面；稍间为外凸六边形的一半。该宅保存完整，建筑较精致，风格较典型。2003 年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西、南至本体线，东、北至本体线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96-4戴祠巷近代建筑群-盐商房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戴祠巷近代建筑群-盐商房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白沙社区戴祠巷4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西、南至本体线，东、北至本体线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东至人民路中线，南至生宝路道路中线，西至建筑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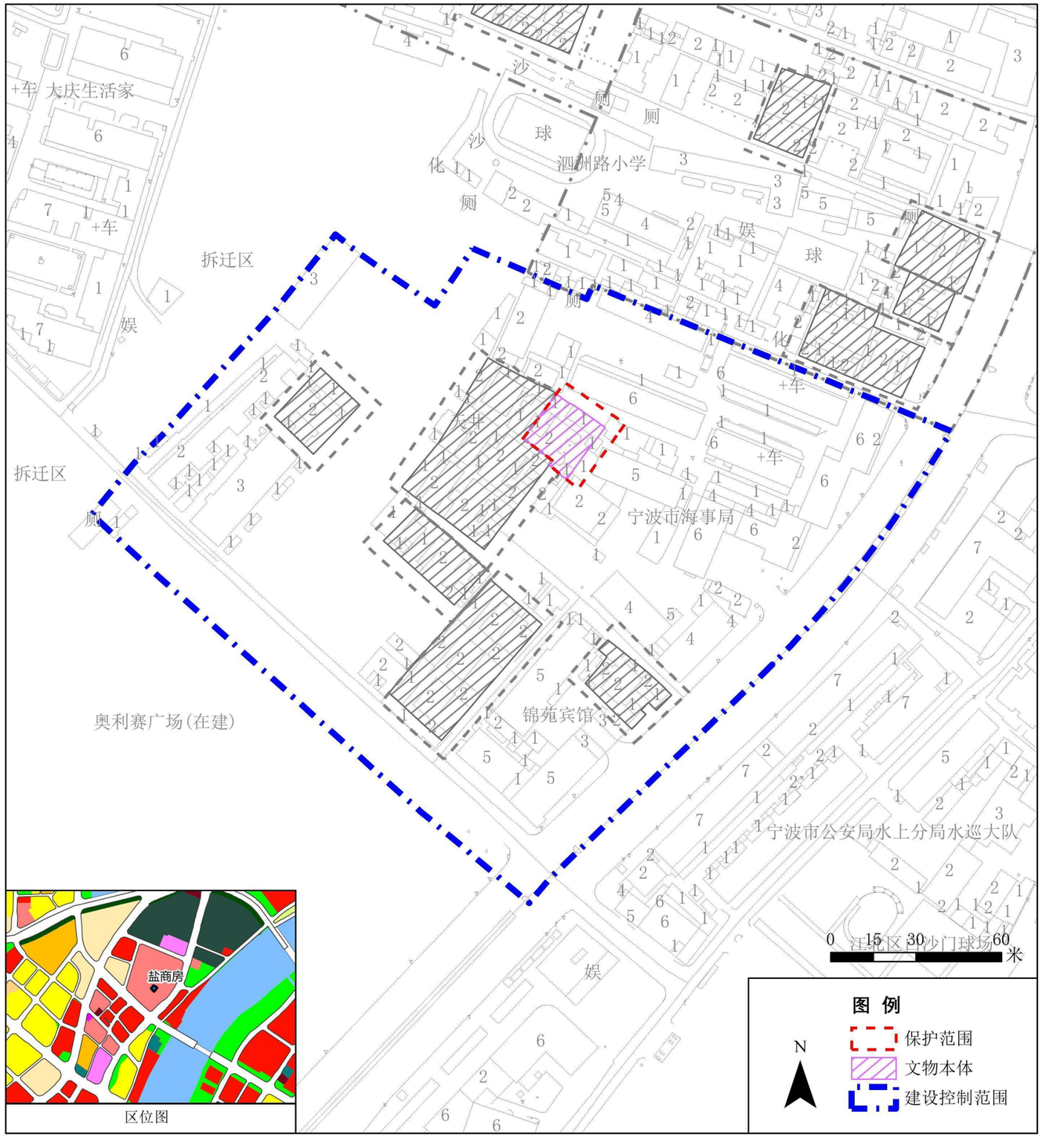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7 周家祠堂

项目简介：白沙周家祠堂，座落于江北区白沙街道北站社区人和巷 1 号，是民国时期中西风格的宗祠建筑，座西朝东，建筑形制为四合院式，建筑二进，院落二重，两侧厢房占地约 702 平方米。

前厅为五开间，明间为台门，硬山式屋面，后置廊，穿斗抬梁混合结构，木构件雕刻精美；大厅硬山顶，五开间，前设廊，明间为抬梁结构，进深三柱六檩，两厢均为三开间，穿斗结构，进深三柱五檩。

该祠堂建筑用材硕大，雕刻精美，是江北岸保存较好的传统祠堂建筑，2003 年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人民路边线，西、南至本体线外延 5 米处，北至小弄中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人民路中线，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处，北至对面建筑边线。

97周家祠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周家祠堂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白沙社区人和巷1-2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人民路边线，西、南至本体线外延5米处，北至小弄中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人民路中线，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10米处，北至对面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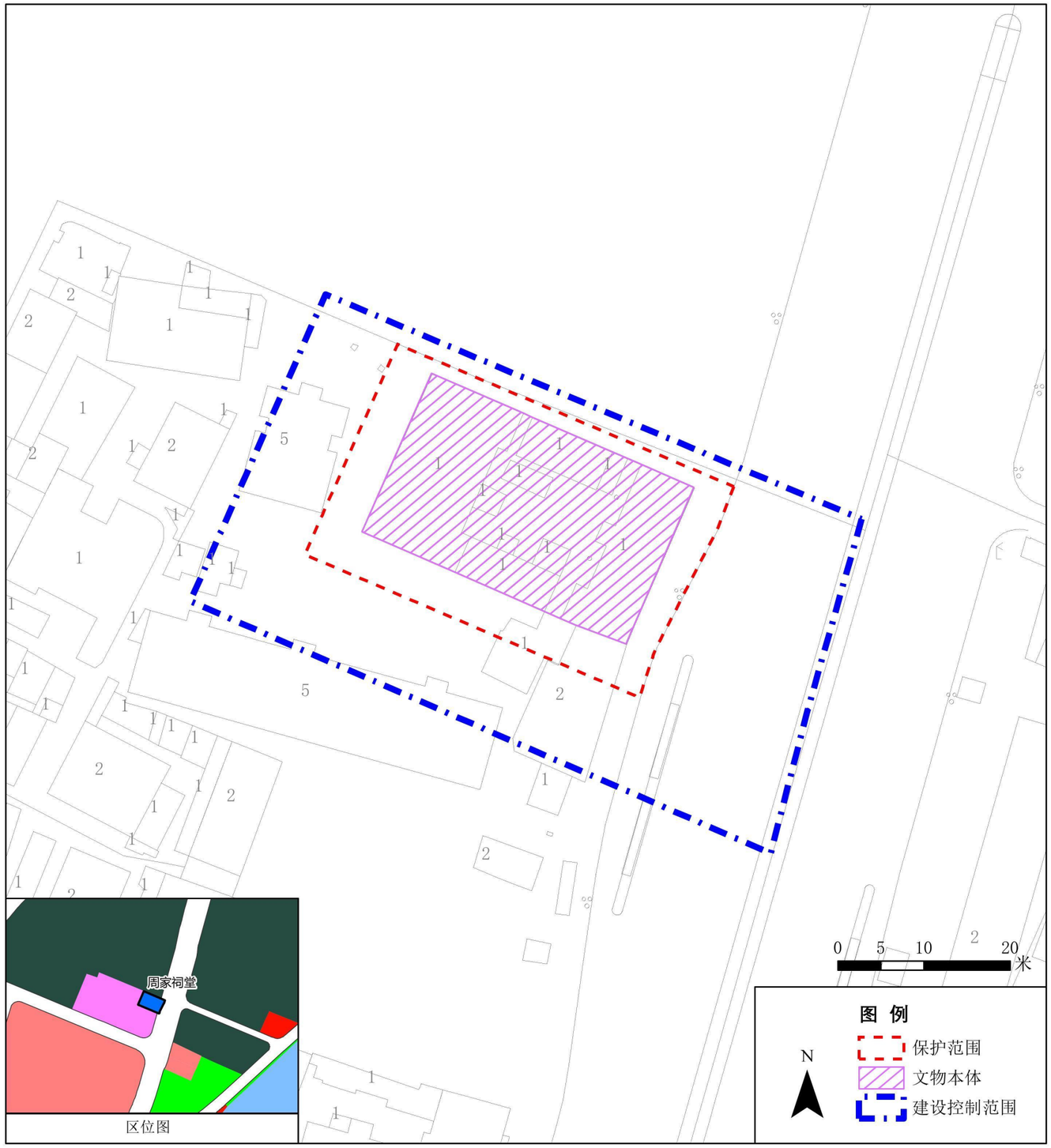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8 德记巷严宅

项目简介：德记巷 12 号严氏民居，座落于江北区白沙街道北站社区德记巷 12 号，据调查该宅主姓严，为宁波帮鼻祖严信厚儿子严子均的私人宅院，建筑始建于民国，主体建筑座北朝南，现存建筑有大门、两厢、主楼和后偏房 5 个单体的砖混建筑组成。平面布局为三合院式，建筑占地约 482 平方米。

大门朝南，为砖雕门楼，门匾上书“长寿永康”，梅雨石雀替上分别雕有梅兰竹菊，双扇实踏大门上钉有铁皮，内有图案“四福捧寿”。主楼二层，屋面采用小青瓦硬山顶，面阔五间，进深五间，采用穿斗式梁架。外廊顶为卷蓬波浪轩，廊月梁上还雕满牡丹花、卷草纹及动植物、人物图案。外檐柱石采用如意瓜愣状。明间、次间内均铺地砖。窗下板为水泥磨石子，室内顶为石膏装饰，中间为梅花图案。两厢为二层，进深一间，梁架穿斗式，采用连廊于主楼相接。

建筑整体保存基本完好，是一幢民国时期比较典型的中西合璧建筑，2005 年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对面建筑边线，西至对面建筑边线，北至本体线、南至本体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路边线，东至人民路中线，西、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

98德记巷严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德记巷严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白沙社区德记巷12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对面建筑边线，西至对面建筑边线，北至本体线、南至本体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路边线，东至人民路中线，西、南至相邻建控范围处。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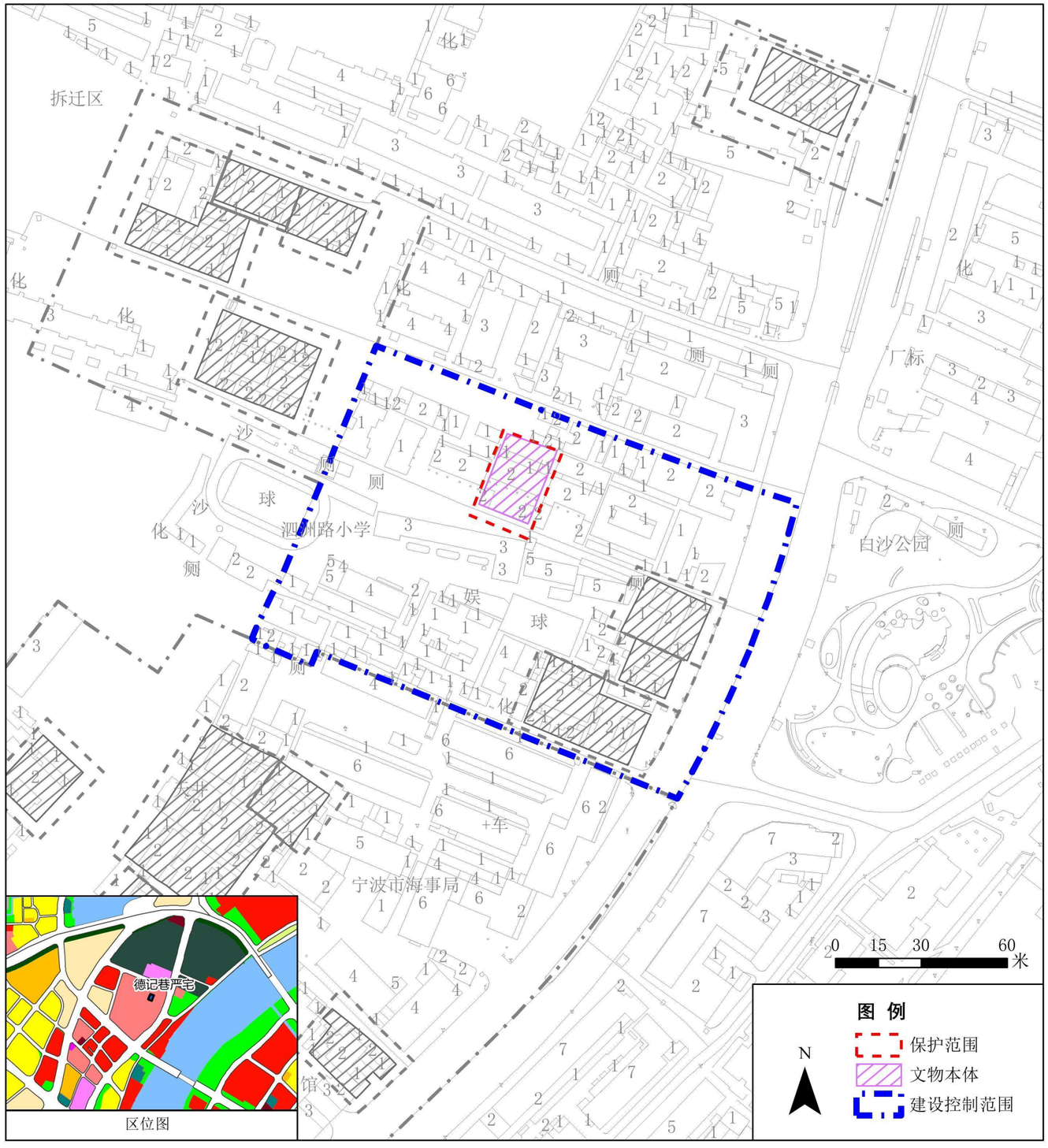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9-1 槐树路临江建筑群-杨宅

项目简介：槐树路 77 号杨氏民居，座落于江北区中马街道槐树路 77 号，建筑座西朝东，临姚江面向解放桥，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主楼面阔三间，屋顶采用洋瓦硬山顶，梁架采用近代西式三角形木物架，明间及东次间为敞开外廊式。檩柱为清水砖砌筑，上端有卷草纹装饰。石膏顶。外墙为灰色清水墙。西侧另连二层楼附属用房一幢。该建筑是在宁波市区现存为数不多的敞开外廊式近代建筑。2003 年被宁波市公布为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槐树路，西至余姚江边道路边线，南、北以本体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北至徐宅保护范围外约 28 米。

99-1槐树路临江建筑群-杨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槐树路临江建筑群-杨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盐仓社区槐树路77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槐树路，西至余姚江边道路边线，南、北以本体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保护范围外10米，北至徐宅保护范围外约28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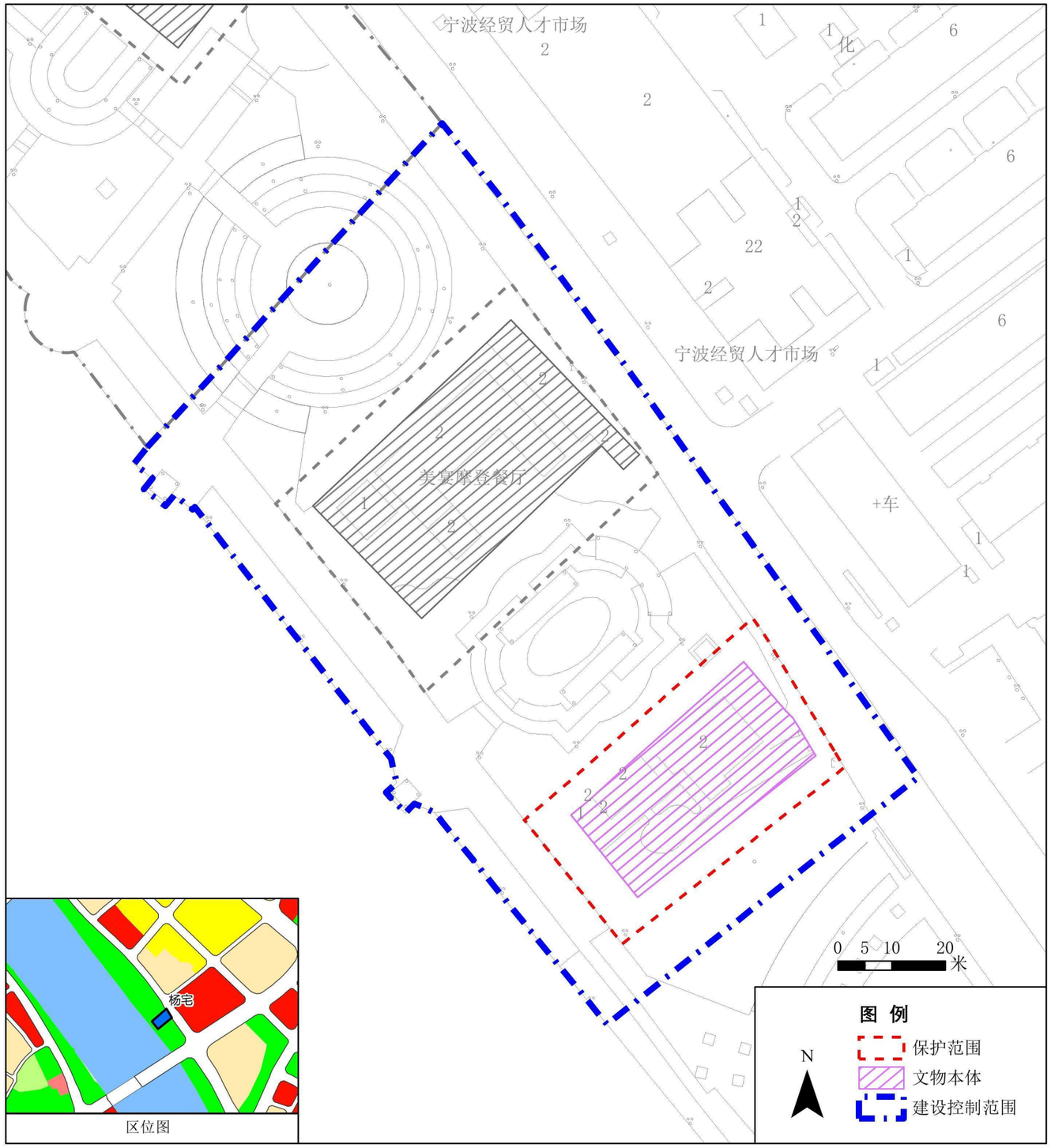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9-2 槐树路临江建筑群-孙宅

项目简介：槐树路 109 号孙氏民居，座落于江北区中马街道槐树路 109 号，该建筑建于 1930 年，是一处西洋别墅型建筑，座北朝南，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米。平面呈正方形，屋面采用红色洋瓦人字坡硬山顶，山墙顶饰有较规则的长条形几何纹样图案，附有一西式壁炉烟囱，外墙西式木格玻璃窗。该建筑于 2003 年公布为宁波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槐树路，西、南、北至院落线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本体保护范围外约 40 米，北至基督教会用房保护范围外 10 米。

99-2槐树路临江建筑群-孙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槐树路临江建筑群-孙宅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盐仓社区槐树路109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槐树路，西、南、北至院落线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本体保护范围外约40米，北至基督教会用房保护范围外10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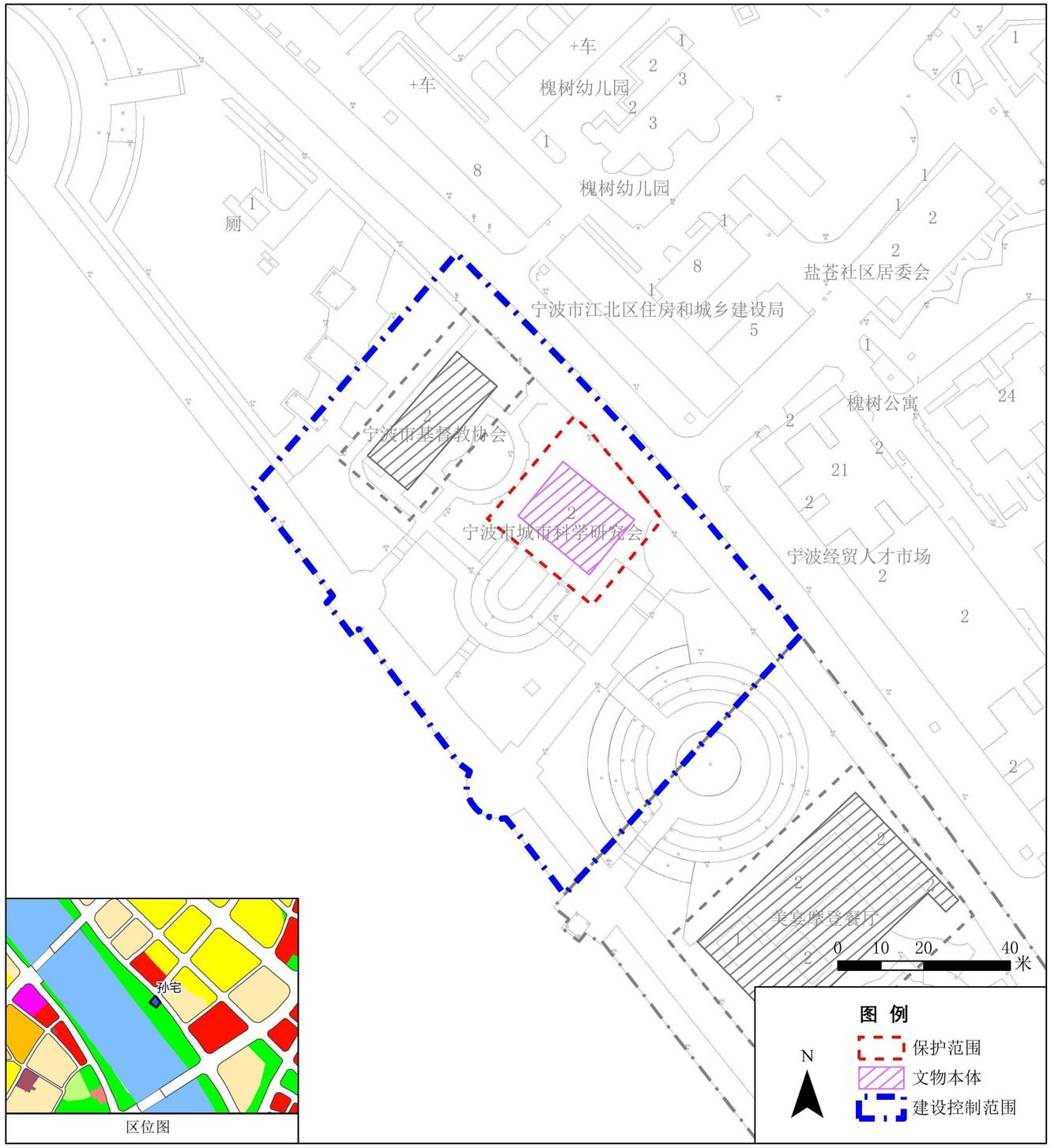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9-3 槐树路临江建筑群-基督教会用房

项目简介：基督教会旧址，座落于江北区中马街道槐树路 121 号，是一幢中西合璧的教会建筑，1844 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东方女子促进会传教士爱德赛女士来甬自费创办的一所女塾，1845 年，由美国传教士麦嘉缔在此开设崇信义塾，为浙江最早的男子学堂。

基督教会用房，座西朝东（偏东南），占地面积约为 383 平方米。平面呈长方形，四坡顶，二层楼建筑。屋面采用小青瓦，正立面上下二层为巷柱式外廊，四周开有多个西式木窗，外墙为清水砖墙。2003 年被公布为宁波市级文保点。

保护范围：东至槐树路，西、南、北至院落线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孙宅保护范围外约 40 米，北至本体保护范围外 10 米。

99-3槐树路临江建筑群-基督教会用房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槐树路临江建筑群-基督教会用房		市级文保点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文〔2003〕46号	第三批（2003年8月）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盐仓社区槐树路121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槐树路，西、南、北至院落线外延5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需征得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在文保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至槐树路道路中线，西至余姚江岸线，南至孙宅保护范围外约40米，北至本体保护范围外10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点的历史风貌、影响文保点安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保点的级别，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保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保点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保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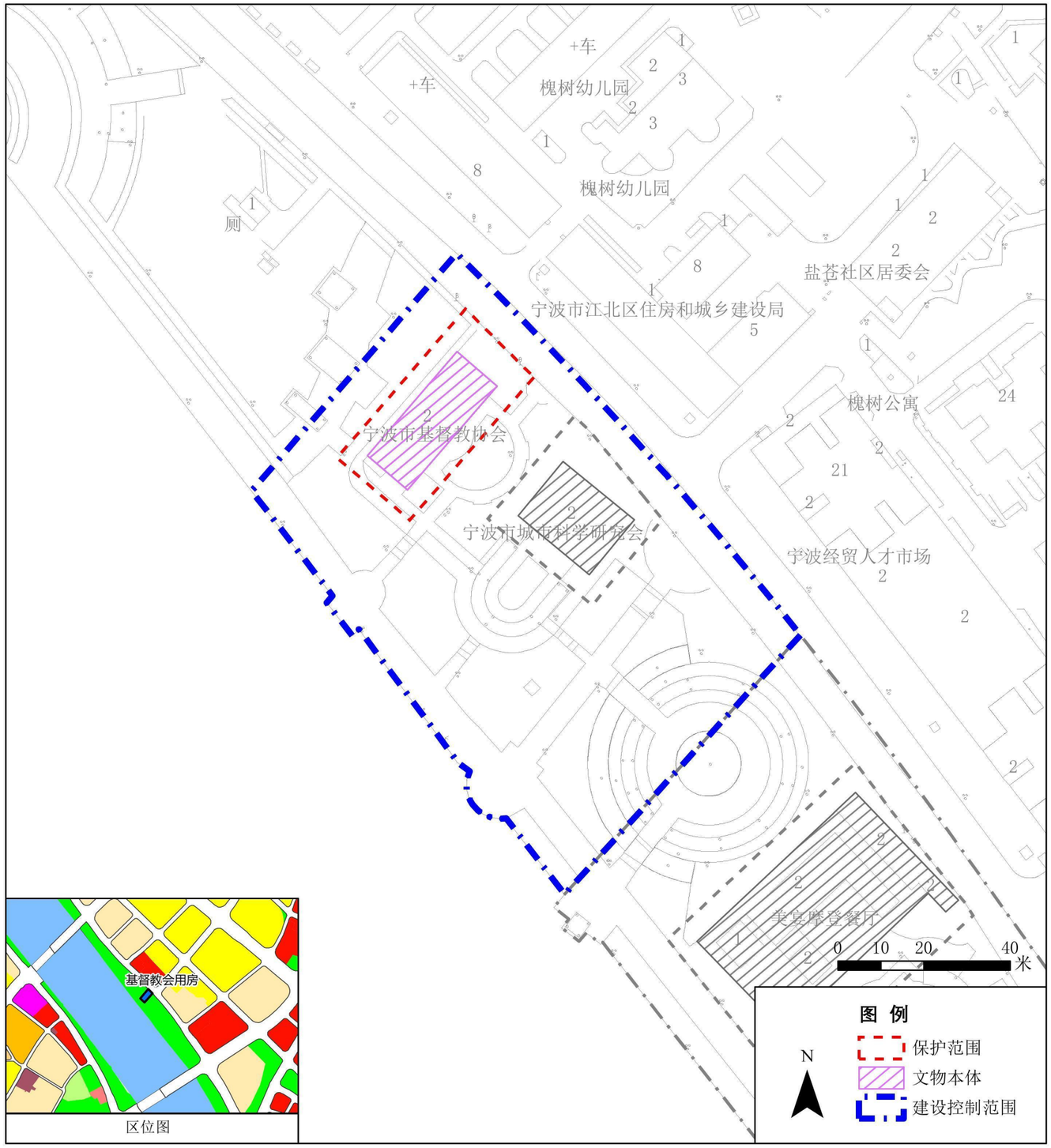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图则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